著名法制作家丁一鹤解密权欲贪欲的幕后真相

铸鼎难填

丁一鹤○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第一部年鉴式大案纪实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推荐

俞寿明
王　明
徐贵祥
石钟山

鼎力推荐

----
www.5iipad.com----引领潮流ipad电子阅读新时尚

作者：丁一鹤

《欲壑难填》 第一卷、权力与陷阱

劫夺奇案，情妇进京救老总

第一章这个案件是一部中国版真人秀的好莱坞惊险大片的现成剧本，领衔主演男一号是腰缠万贯的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深圳分公司老总姚传锐，女一号是楚楚动人“有情有义”的情妇刘倩；联合主演是有勇有谋的姚老总的侄儿姚伟、侄女婿戴宏、见钱眼开的“干儿子”李晓雷等一干人马。他们联手演出了一幕惊险刺激、跌宕起伏、令人唏嘘的真人版劫法场的活闹剧。而外景地又在中国三个著名的大城市：深圳是男女主人公发生艳遇的地方，北京是主要情节展开的场所，天津是两人同赴监狱、洒泪离别的伤心地。

这个故事的情节更是引人入胜，贪腐老总姚传锐在双规后策反了看守他的保安李晓雷，将其认作干儿子。李晓雷打电话通知刘倩赶紧营救姚传锐,姚传锐的侄子姚伟住进与姚传锐同楼层的房间化装侦查。他们精心设计了四套周密的劫夺方案，并成功营救出姚传锐。但犯罪者最终功亏一篑，在天津开往上海的火车上，姚传锐和营救他的众人纷纷落网，其他众营救者也相继被捕。

这是我国第一例发生在双规期间的劫夺案。这个案件很精彩。不，是相当精彩。不过，精彩的背后，还有我们深深的慨叹。

策反保安，双规总经理发出求救信号

2005年10月底，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姚传锐突然接到总公司的通知,让他到北京开会。姚传锐不敢怠慢，立即安排好深圳的工作，告别情妇刘倩赶赴北京。但姚传锐没有想到的是，当他赶到北京后，等待他的是总公司纪委的双规决定。

2005年11月1日，姚传锐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双规，并在北京市海淀区齐鲁情宾馆接受调查。这个消息很快传到了姚传锐远在深圳的情妇刘倩的耳朵里。

姚传锐的老家在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而他的情妇刘倩的老家在湖南省邵阳市。生于1979年4月的刘倩，17岁的时候就来到深圳打工，并认识了老乡姚传锐，此后，娇小玲珑的刘倩就被姚传锐包养，成为他的二奶。在深圳，姚传锐不但给同居8年的刘倩买了房子，还和刘倩生了一个孩子。听说“孩子他爸”出事了，刘倩当然非常焦急。为了营救“老公”，刘倩立刻带着姚传锐的侄子姚伟等亲信杀到北京。但由于在北京人地生疏，他们没有得到任何有用的消息，刘倩带着一行人在北京漫无目的地呆了几天，没有摸到任何头绪，只好铩羽而归。

被双规在宾馆里的姚传锐也不是省油的灯，他认为自己是在大风大浪里成长起来的，被双规这点小事难不倒自己。想到很多贪官潜逃出国后很难被引渡回国受审的现状，姚传锐觉得自己只要能逃出去，就有希望逃脱法律的制裁。可是怎样才能逃出去呢?

老谋深算的姚传锐很快就将希望寄托在一个叫李晓雷的保安身上。李晓雷来自河南安阳农村，当保安的时间并不长，况且只有17岁，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孩子。由于姚传锐是被双规在宾馆里，看守姚传锐的都是某保安公司的保安人员，而李晓雷又是看管他的人员中最年轻的一个，姚传锐觉得李晓雷这样的小孩经不住诱惑，意志力不强，所以他瞄准李晓雷展开了攻势。

我们不能不佩服姚传锐笼络人心的水平，不但让他的情妇和死党死心塌地追随他，就连看守他的保安，姚传锐只是略施手段便让李晓雷拜倒在自己膝下，甘愿“认贼作父”。姚传锐为李晓雷规划了美好的“人生蓝图”，他打包票说，“我出去后一定会给你买房子、买车、开网吧、娶媳妇……”这种类似天上掉馅儿饼的事情让渴望出人头地的李晓雷丧失了理智，当即跪下磕头认姚传锐为干爹。

李晓雷不但认贼作父，还冒天下之大不韪替姚传锐奔走。不久之后，远在深圳的刘倩和姚传锐的侄子姚伟分别收到李晓雷的短信。李晓雷在短信中称，“我是看管姚传锐的保安，也是他的干儿子，我干爹希望你们设法营救。”

得知叔叔姚传锐被双规的消息，姚伟也很着急。不学无术的他从湖南老家来到深圳，在姚传锐的安排下才享受到了不少好处。姚伟在姚传锐的公司里，平时只是打字、开车，待遇却甚是优厚，如今亲人有难，正是大表忠心的时机。

刘倩和姚伟最初接到李晓雷短信的时候，虽然对李晓雷的身份半信半疑，但有了这样的消息还是让两人宽心不少。不久，刘倩、姚伟拿出20万元交给姚传锐的亲信戴宏，他们秘密商量后，决定赶赴北京，出巨资把姚传锐从北京“接”回来。

随后，在刘倩的带领下，姚传锐的哥哥、侄子等一行十余人浩浩荡荡地来到北京。赶赴北京后，刘倩几次与李晓雷通了短信和电话，了解姚传锐的情况。随即，李晓雷将双规姚传锐的房间号，以及有几名保安看管等情况都告诉了他们。

化装侦查，做好里应外合准备

为了确保“营救”计划的万无一失，刘倩等人决定先期对齐鲁情宾馆进行侦查。2006年1月27日，姚伟用假身份证住进了姚传锐被看管的齐鲁情宾馆。在距离姚伟房间十几米远的地方，便是姚传锐被看管的房间。

与其他的房间不同的是，看管姚传锐的房间外面还有一道铁门。通过里应外合的精心安排，1月28日下午，姚伟与姚传锐在宾馆走廊里“擦身而过”。就在这千钧一发的瞬间，姚传锐低声对姚伟说了三个字：“抢，要快！”说完，就若无其事地走了过去。

亲眼见到姚传锐的姚伟，终于确认了李晓雷消息的可靠性，他立刻将姚传锐的口信带给了刘倩。经过多方侦查，刘倩等人得到了确切“情报”：姚传锐的房间只有在饭馆的人来送饭时才会打开，而这也正是姚传锐能逃出去的唯一机会。

而被关在房间里的姚传锐也在周密计划着逃脱的办法。在确认外围工作已经做好接应准备之后，2006年2月20日，姚传锐孤注一掷，通过李晓雷传给姚伟几张字条，指明了刘倩他们应该怎么运作这件事情。这些字条上写着：“不惜一切代价配合保安把我救出，要选择吃饭的时候救我，早餐的时机最好”、“把送餐的店承包下来，用自己人送”。

刘倩等人拿到姚传锐的纸条后，确认李晓雷为此立下了汗马功劳，他们当即给李晓雷的银行卡里打入了2万元人民币。乡村孩子李晓雷第一次拿到如此巨款，心里忐忑不安，他担心东窗事发牵扯到自己，连忙于2月22日向保安公司提出辞职。2月24日，李晓雷买好了回老家的车票，随后把姚传锐的一张纸条交给了姚传锐的亲信戴宏，并

向戴宏详细描述了看管姚传锐宾馆的地形和值班人员轮班情况。交代完毕之后，李晓雷仓皇登上回河南的列车。回到老家后，李晓雷从卡内取出1.4万元交给了哥哥。

内部情况已经了如指掌，外部准备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刘倩和戴宏商议，仅仅靠他们从深圳带来的人马有点势单力薄，必须请北京当地的人参与这项行动，才能确保万无一失。

于是，在戴宏的多方联络之下，他们仅仅花了4万元，就很快找到一个专门为别人“出现场”的团伙，联手准备“营救”行动。这十几个人均为外地来京的无业人员，都不是好惹的主，他们长期游荡在北京，专门从事帮人斗殴、站脚助威的滋事活动，而且配合默契，每次被召集在一起用的行话就是“出现场”、“办事”，然后不论“办事”是否成功，只要到了现场，就能得到100元“辛苦费”。在此之前的2005年12月初，这伙人就曾受雇于人“出现场”，连续两天到北京昌平区某烧烤城，在烧烤城营业的黄金时间18点至21点，每人占住一个桌位，只要1瓶啤酒、1盘花生米，使本来面积不大的营业厅“座无虚席”，致使这家店无法正常经营。最后烧烤城的老板被逼无奈，只好掏钱请走这些瘟神才算了事。

由这些人制造混乱，再由刘倩、戴宏、姚伟等人浑水摸鱼趁乱解救姚传锐，这个计划应该是相当周密的。

趁乱劫夺，四套方案救出姚老总

万事俱备之后，就只剩下最后采取行动了。为确保营救行动的成功，在得到可靠的“情报”后，戴宏专门绘制了酒店的示意图散发给大家。为了劫夺姚传锐，刘倩等人还制定了四个营救方案:

一是由看管姚传锐的保安将姚传锐放出来，外面有接应的汽车将姚传锐接走；二是姚传锐所在的房间后面是一所学校，可以从学校进入，拆掉窗户救出姚传锐；三是花上几万元买迷药，迷倒所有的看管人员后将姚传锐带出；四是他们冒充送饭的服务员，进屋救人。

最后，他们在多次商议之后，决定采用第四种方案救人。于是，一场现代版的“二奶劫法场”粉墨登场了。

2006年2月25日，戴宏安排雇用来的一干人马住进了齐鲁情宾馆，他们所住的房间与姚传锐被看管的地点就在同一楼层。戴宏给他们每人都散发了宾馆示意图，并且告诉他们营救策略：每晚6点半到7点，

都会有饭店服务员去姚传锐的房间送饭，要趁这个时机进入姚传锐的房间趁乱救人。营救时间确定在2月27日下午。

2月27日下午6点左右，戴宏等人带着3辆汽车来到宾馆外的餐厅，他们所召集的十几个“行动队员”也已经到达餐厅等候。戴宏给众人下达指示说：“我们不但要趁送饭之机把人救出来，还要把门反锁，以免保安追出来。”他们在行动前还略微修改了营救方案，决定由冒充送饭的服务员进房间，改为跟随服务员闯入房间救人。

安排完毕之后，戴宏等人等待着餐厅服务员前去送餐。就在餐厅服务员动身之时，他们佯装房客跟在了服务员的身后。当服务员打开看管姚传锐的房间的铁门时，戴宏等人窜上前去，一把推开服务员，气势汹汹地冲进房间里，大声叫嚣着：“靠墙！不许动！所有人都不许动！”

当时房间里有四五个看管姚传锐的保安，这些保安根本没想到电影里的惊险场景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保安们见冲进来一伙面露凶相的人，心里马上咯噔了一下。有一个胆大的问道：“你们是干什么的？”

戴宏反问道：“你们为什么押人？”说着上前和保安推搡起来，双方顿时发生了冲突，房间里乱成了一锅粥。

姚传锐看到戴宏等人冲进来时心里一阵暗喜，心想:刘倩啊刘倩，你总算没辜负我对你的期望啊！在冲突中，姚传锐见保安们都忙着对付那些胡搅蛮缠的人，于是在戴宏的掩护下趁乱溜了出来，钻进了停在饭店门外的汽车内，车子立刻如离弦之箭飞了出去。

当晚，姚传锐在刘倩的安排下马上乘车转道去了天津，并打算在戴宏等人的保护下由天津转赴上海。但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机关算尽的姚传锐和刘倩低估了公安机关的能力，仅隔一天，在由天津开往上海的列车上姚传锐和戴宏等人被抓获，其他参与者也在北京、深圳等地相继被抓获。

2006年3月15日，刘倩也被警方抓获。至此，这场由情妇导演的现代版的“劫法场”闹剧黯然收场。

刘倩等人肆意率众劫夺姚传锐，毫无疑问要接受法律的制裁。2006年11月28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中国首例“双规劫夺案”。姚传锐的情妇、侄子、侄女婿等参与“营救”的17人在海淀法院受审，检方指控他们犯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庭上，以刘倩为首的17名被告人站成一列长队被带上刑事审判法庭，场面颇为壮观。站在最前面的是刚刚27岁的刘倩，当被问到起诉事实是否属实和罪名是否成立时，她抬起一直低垂的头微微有些颤抖地轻声说："全部属实，没有意见。"其他16名被告人也对起诉事实全部认可。

当被问到和姚传锐的关系时，刘倩有些迟疑，但马上回答道："我们是朋友关系"。随后，刘倩又补充道："我和他在一起八九年了，我们还有一个孩子。"刘倩似乎想向法官解释她与姚传锐的这种"朋友"关系相当特殊。但记者注意到，旁听席上的一名家属听到此话后，面部抽搐了几下，随即用手捂住了脸。

当法官询问刘倩，姚传锐的求救电话为何都打给她时，刘倩说道："我是他孩子的妈，他认为这件事情应该让我知道吧。"

在法庭上，姚伟表示，在先期的策划过程中，他们一直是通过与看管姚传锐的保安李晓雷发送手机短信获得姚传锐的相关消息，但却迟迟没有行动，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们怀疑保安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另外一个理由则是："我们不敢。"

可是，他们到底还是"敢"了。贪官情妇上演的现代版"劫法场"让人开了眼界，世间还真有如此黑色幽默！我们不能不佩服姚传锐老总笼络人心的水平，让他的情妇和死党们都如此死心塌地追随着他。

2006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倩、姚伟、戴宏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被告人李晓雷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其他被告人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2年到6年不等的刑期。而姚传锐也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2007年6月20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

法不容情，理智看待"二奶真情"

情妇刘倩率众劫走双轨老总的消息在全国各大网站报道后，引来网民热评。很多网民纷纷热赞情妇刘倩是有情有义的人，称其为"模范情妇"、"2006感动中国排首位"、"新时代的小凤仙!"有人甚至称赞刘倩"莫道情妇只贪财，二奶劫狱是真爱"。

一个组织17人之众劫走被"双规"老总的情妇，却受到相当多网民的称赞，这是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网民们的称赞多是从情义的角度

出发，带着感情色彩称赞刘倩的举动，但是法不容情，法律毕竟是理智的。

这个事件从另一个层面反映出反贪肃贪的艰巨性。刘倩能够成功救出“双规老总”，就在于她有这样一个死心塌地的“团伙”，而这个团伙不过是姚传锐长期豢养的一帮人。这些人明里可能只是姚传锐的亲戚、朋友、情人，可是一有时机，他们就会成为类似黑社会的组织。看看他们营救姚传锐的方案吧：“收买方案”、“偷人方案”、“迷药方案”、“抢人方案”，都是一些黑社会惯用的伎俩。

时下一些贪官呈现出新的特点，他们已经开始汇集由亲戚、子女、情人等等构成的关系资源，这种关系资源围绕贪官的权力，共同参与腐败的“利益分成”，同时，在关键时刻又可以形成保护网络，共同掩护贪官的违法行为。这个以情妇刘倩为首的劫夺团伙，公然对抗国家法规，解救贪官，其行为之嚣张，让人吃惊。

贪官和情妇傍生不能说不是当今社会的一个普遍现象，大凡“贪绩”卓著的贪官，十之八九都要在其桃色履历表上写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可以说，细察贪官姚传锐、情妇刘倩和众亲信廉耻不清、是非不分、美丑不辨的原因，我们不难发现，这些人的精神大厦的根基已经荡然无存，他们追求的终极目标不外乎是追随贪官分享腐败成果。为了保护贪官，他们可以不择手段地成为贪官的帮凶，正是有了他们的推波助澜，才使得腐败越加猖獗。

年关难过，亲信撂倒聂玉河

第二章

年关难过，亲信撂倒聂玉河

逢年过节给领导“上供”已经是中国官场颠扑不破的“惯例”，所以“年关”变成了官员们的“廉关”，聂玉河便是首先倒在“年关”这个关口上的官员。

贪官的贪欲是相同的，但每个贪官的贪墨原因和贪墨手段却各有不同。颇具官相的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总经理聂玉河作为一名正厅级高官，受贿数额全部共计人民币144.8万元，数额不大，却颇具高官受贿特点。

聂玉河的软肋有两个：一个是喜欢打麻将，另一个是喜欢培植亲信。于是，无论在牌场上，还是逢年过节，他的这些亲信就源源不断地给他送些表示忠心的“孝敬”，聂玉河不论多少一概笑纳，并心安理得地把这些受贿的钱当作“压岁钱”。最终，正是他的这两处软肋被亲信击中，也最终因为跟他一样嗜赌的亲信被逮捕后供出了他，才跌落马下。

聂玉河当过北京市大兴县县长和崇文区区长，在京城官场中也算一方诸侯，却因为区区100多万元，在北京市城乡建设集团总经理的位置上落马。《鹿鼎记》中的韦小宝有句名言——“逢赌必输”，在聂玉河身上得到了应验。其实，不仅仅是对聂玉河，对于那些有着不良嗜好的官员们，“逢赌必输”也该是一个善意的提醒！

摆功评好，曾是政绩突出好官员

作为2007年度北京市第一位受审的正厅级贪官，聂玉河的堕落令人唏嘘。尽管涉案受贿数额不大，但因聂玉河的官场经历和他受审时恰恰临近春节，正是官员们过“廉关”的紧要关头，这位栽倒在年关前后的贪官，自然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

关于聂玉河的情况，在《世界人物辞海》网络版第10版中有如下介绍：聂玉河，男，汉族，北京市通县人，1953年8月生，大专文化。1974年7月入党，1970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2月毕业分配到北京通县卫生局业务科任干事；1976年11月调台湖乡卫生院任党支部书记兼院长；1982年9月调通县卫生局政工科任副科长；1983年4月任通县计生委副主任；1984年3月调侉店乡任党委副书记；1985年8月调西集乡任党委书记；1989年5月调北京市大兴县任县委副书记；1993年12月任大兴县人民政府代县长、县委副书记；1994年1月起任大兴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

这份在网络中可以搜索到的关于聂玉河的介绍，应该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提供的。此后，聂玉河获得研究生学历，1998年担任北京市崇文区区长，1999年后担任北京市城乡建设集团总经理，官至正厅级。2005年11月1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依法批准逮捕聂玉河。

聂玉河曾经是一位叱咤风云的人物。他从乡镇卫生院干起，仕途上一帆风顺。20世纪90年代初期，作为北京市大兴县县长，他为一方百姓的安居乐业付出了大量心血和汗水，北京著名的“西瓜之乡”留下

了他创业的足迹。在他担任县长期间，大兴西瓜市场空前繁荣，聂玉河上任县长的1994年，大兴县被评为全国科技实力强县，并进入全国80个小康县行列。1995年在第三届综合实力百强县评比中，大兴县再一次榜上有名。1998年，聂玉河调任北京市崇文区区长，在旧城改造、城市发展等各项工作中，聂玉河也功不可没。一年之后，聂玉河出任北京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从政府官员转任国企老总后，又恰逢北京市城市建设飞速发展时期。北京市城乡建设集团在中国建筑业界称得上是一支王牌劲旅，在北京更是毫无疑问的龙头老大。近年来，从中央电视台业务楼到多项奥运工程，集团累计创建市优以上工程141项，市级文明工程230项，居全市同行业之首，被建设部授予全国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初到企业任职时，聂玉河为进入新的角色，一上任就跑遍了下属的20多个公司，在两个月的调研期间，他连双休日都没有休息。通过艰苦的创业，集团形成了以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为主，兼营建筑勘探设计、古建工程、基础施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和工商贸的多元化建筑企业集团。至今，集团公司已经拥有分公司和子公司20余家，职工2万余人，年实现产值30亿元。

为谋求企业发展，聂玉河提出了一个“建立三个中心的总体改革思路”。在公司内部大胆改革，有效地解决了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不高的问题。聂玉河曾经在公司领导干部会议上反复强调：公司的改革与发展，思想政治工作不能放松，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素质更应该加强……

为了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集团先后调整各级领导班子45次，调整了集团下属公司级领导318人，提拔了一批中青年干部。关于聂玉河这段时期的工作，在集团的工作总结里有这样的描述：从上到下形成了一个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团结战斗的集团……

然而，这艘巨轮的掌舵人在上任不久，他的一只脚便踏入了贪欲的泥潭，一发而不可收。直到2005年从高位跌落，步履蹒跚地走进了秦城监狱。

刚从政府官员转任企业领导干部时，聂玉河还比较谨慎，但随着生意场上灯红酒绿的熏染，他的价值观开始向追求生活享受、追求“生

活现代化”、追求生活质量方向发展。聂玉河从最初接收同事、部下的礼物觉得心虚，到慢慢开始“礼尚往来”，直到最后一次收受10万元而心安理得。

2005年夏，北京市纪委根据举报对聂玉河的问题展开调查，从聂玉河受贿1万元的线索查起，陆续查出了更多和更严重的问题。接下来是“停职”、“双规”、“双开”。2005年10月，此案移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005年11月1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对聂玉河依法批准逮捕。

人情往来，年关前面是廉关

腐败的礼物正在路上，也在把官员送往监狱的路上。

古人说，来而无往非礼也。聂玉河喜欢与亲信们“礼尚往来”，但这种礼尚往来在聂玉河这里却变成了有来无往。节日是一个沟通、交流、联络感情的通道；礼物是一种促进人情的介质。中国人素来讲究礼尚往来，被称为礼仪之邦。但有一部分人利用了节日，利用了“礼”，他们把节日变成了“贿场”，把礼物作为“升迁”的杠杆。本来双向的“礼尚往来”，在他们的演绎下变成了单向的“礼上”往来，下级对上级，一级级之间把节日和礼物扭曲。在这种扭曲背后，有多少官员落马于这些礼物，落马在这些节日。聂玉河在法庭上称“节前送购物卡在建筑行业已成一种风气。”2001年至2005年间，聂玉河先后分别收受15人给予的现金、购物卡等款物，共计65万余元。

借春节受贿是聂玉河受贿的特点之一。首先给聂玉河“上供”的是他的亲信赵凤一、王某某。2002年春节前夕，王某某和赵凤一两人到聂玉河家拜年,三人来到方庄顺峰饭店一块吃饭。分手时，赵凤一把一个信封放到聂玉河的包里，说是给孩子的压岁钱。后来聂玉河打开信封一看，是1万元现金。

王某某和赵凤一是一对搭档，分别担任集团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和经理。此后，每年春节给聂玉河的孩子1万元压岁钱成为赵凤一的“年例”。

2004年春节前，赵凤一送了一条鱼给聂玉河，他将10万元现金塞进了装鱼的袋子里。出门后，赵凤一打电话告诉聂玉河：“鱼袋子里面有东西，千万不要送人。”赵凤一给聂玉河送礼不是白送的，他需要聂

玉河的庇护。在集团，赵凤一因为有了聂玉河这棵遮阴的大树，才敢明目张胆胡来，最终因贪污受贿1100万元而落马。

赵凤一与聂玉河一样是一个非常有能力的干部，他1996年年底临危受命被派到城乡建设八公司。那个时候，有着多年光荣传统和优秀成绩的城乡建设八公司正处在辉煌后的低谷期，赵凤一上任之初，就提出“重塑八公司辉煌”的口号，并专门请人用红漆写在了单位的墙上。

刚任公司经理的赵凤一曾把全部精力投入到工作之中。1997年春节放长假的时候，赵凤一单人值了6天班，而且每天都是早来晚走。因为城乡建设八公司底子太薄了，很多人认为再能干的人来了一年半年的也看不出什么效益。但实际上，赵凤一上任之后的第一年，公司就扭亏为盈。

可惜的是，赵凤一的这份创业精神没有能够从一而终，上任不到一年就开始受贿。1998年2月，赵凤一在城乡建设八公司和北京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订立设计合同时，最终没有禁得住诱惑，该设计公司经理递上回扣4.1万元，赵凤一在半推半就中“笑纳”了。值得一提的是，此前赵凤一曾经拒绝过最少5次这样的回扣，而且每一次红包里现金的数额都比这一次要多。此后赵凤一开始肆无忌惮地贪污受贿，最终栽倒了。

很快，赵凤一被集团审计部门审出了经济问题。赵凤一预感到大事不妙，赶紧找搭档王某某帮忙。王某某告诉他：“必须找聂总，别人帮不了你！破财免灾吧！”

聂玉河的一句话，赵凤一就没事了。赵凤一为了感谢大恩人聂玉河，先后送给了聂玉河15万元，两次是春节期间，一次是国庆节期间。

行贿的亲信中除了赵凤一，还有赵凤一搭档王某某。王某某向聂玉河行贿得到了实惠，摇身一变成了集团下属的某某建筑工程公司党委书记、某某发展公司党委书记。但王某某行贿有别于其他“亲信”，他既不掏自己的腰包，也不动用自己公司的财务款，而是借花献佛。每次赵凤一向聂玉河行贿，他都亲自陪同。

向聂玉河行贿的还有他的亲信黄某某，他是集团某某中心主任兼集团下属的北京某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为了得到这个职位，从

2003年至2005年连续三个春节，黄某某借过节的机会去聂玉河的家拜年，每次送1万元，前后送去3万元。据黄某某供述，2003年12月，聂玉河告诉他："我准备去南美考察了。"黄某某立刻心领神会，随后给聂玉河送上3000美元。正由于黄某某为这位老总送了礼，才使他梦想成真，当上了某某公司的董事长。

集团一个下属公司的杨某为了能得到提拔，使出浑身解数巴结集团老总聂玉河。聂玉河偏偏就爱吃这一套。2002年，单位分给聂玉河一套位于方庄芳城园的个人住房。杨某借聂玉河装修的机会，利用"公工公料"来了一个豪华式装修，装修费用总的算下来为40.6万元！而聂玉河连一分钱也没有出，便搬进去住下了。由此，杨某一下子成了聂玉河心目中的红人。不久之后，杨某便走马上任，坐上了集团一个下属公司经理的位子。

集团与下属八公司曾经合作一项"56院工程"。工程竣工后需要催收一笔数额较大的欠款。负责向公司催款的薛某某到处碰壁，徒劳日久没有结果。薛某某知道赵凤一和王某某是聂玉河的亲信，就找到聂玉河，希望聂玉河老总出面捎个话儿。于是聂玉河出面帮助协调，欠款尽数催回。当时是2002年6月，正值韩日足球世界杯期间，薛某某一下子就给了聂玉河韩币400万元的筹码，聂玉河悉数收下，结果在韩国看世界杯期间全输光了。2003年春节前，薛某某又送上了10万元现金。前前后后，聂玉河收下了薛某某给予的2000美元、韩币400万元、人民币35万元。薛某某送礼有功，聂玉河也没有亏待他，让他当上了集团下属一个公司的董事长。

在聂玉河受贿过程中，除了亲信的钱，别人送礼他几乎一概拒绝。这些逢年过节给聂玉河送钱的部下们，有的本身已经是聂玉河的亲信，有的因为送了钱变成了他的亲信。

春节是相互拜年、互致问候、欢度新春佳节的日子。我们生活的外面世界很热闹、很精彩，但这一切都不属于聂玉河了，失去了自由的聂玉河，在大墙里面的一切都很无奈。现在的聂玉河，已经没有了问候的电话，没有了拜年的短信，更没有摩肩接踵的送礼者了。高墙的铁门把聂玉河与外界隔绝开来，他没有一丝过年的欢乐，只是远处不断传来的此起彼伏的爆竹声，提醒他新的一年已经来临。每逢佳节

倍思亲。身陷囹圄的聂玉河多想回家过年，可是昔日美好的家庭已不复存在，亲人近在咫尺却不能相见。

嗜赌成癖，问题亲信拉下水

聂玉河的第二个软肋是嗜赌，而且赌瘾超出了一般人的想象。当然，这也是因为他有一帮同样嗜赌的亲信。

比聂玉河赌博更出名的是他的亲信赵凤一，他因为嗜赌而入选《检察日报》评选出来的2006年腐败“十最”，并得到“最潇洒的腐败”名声。

赵凤一的“潇洒”之处在于，他贪污千万元逛遍了中外赌场。从9年前接任经理一职，他先后贪污受贿1100万元。赵凤一的嗜赌在圈子里①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聂玉河在法庭上竟然能够爽朗地笑起来②聂玉河大肆受贿的主要动机是满足他嗜赌的爱好，因为他周围的亲信对赌博也有着浓厚的兴趣③聂玉河在法庭上说，在他受贿过程中，除了亲信的钱，他几乎是一概拒绝④聂玉河认为，属下送礼是为感谢自己帮着跑工程或朋友间联络感情的⑤聂玉河的官员气派和对每一笔受贿款的来龙去脉的清楚记忆让很多人印象深刻是尽人皆知的，当然，他赌博绝不像想象中几把扑克牌和几圈麻将那样简单。北京的各种大小不一的赌场、赌城澳门，甚至韩国的大型赌场都留下了赵凤一的足迹。

赵凤一第一笔受贿的4.1万元，不但敲开了他的贪婪之门，还开启了他的另外一扇门，那扇门的名字叫“赌门”。赵凤一拿着不费吹灰之力便得到的4.1万元直奔北京一个赌场，在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便输了个精光。赵凤一输得有些心疼，但是正是这种心疼，让他在接下来的日子里脑子里装上了一件事，那就是翻本,把输了的钱再赢回来。

为了翻本，赵凤一想了许多办法。2000年3月，高碑店某工程公司承建了城乡建设八公司的一个项目，精明的赵凤一用一个暗示的眼神便从其董事长的手中接过了30万元。赵凤一出手阔绰，一掷千金，但是手气却并没有和他的信心成正比，输光这30万元不过用了四个晚上。

伴随着30万元的打水漂，赵凤一压在心中的怒火彻底被激了起来,倔强的他无论如何都不肯相信他会逢赌必输！2000年7月，赵凤一第一次将公家的78万元材料款装进自己的腰包。带着这78万元，赵凤一第一次踏上了去澳门的路。他越来越觉得，在北京手气好的时候实在太

少，也许只有澳门才是他翻身的地方。但是还没等这些钱在他的口袋里焐热，赵凤一就把它们全部又输了出去。回程的时候，赵凤一没有带一件行李，换句话说，赵凤一输得什么都没有剩下。

到2002年，赵凤一的赌瘾已近乎疯狂。与他共事的很多人都曾经注意到赵凤一的一个生活细节，他的手指总会在不经意间来回搓动，明眼人一眼便能看出来，那是搓牌的动作。2002年6月韩日世界杯期间，赵凤一又一次从公司转出100万元。这一次，赵凤一带着聂玉河等五六个人浩浩荡荡赶赴韩国赌球，他们不但观看了中国对巴西的比赛，还赌光了所有的钱。在韩国，他们的所有费用都是从这笔钱中支出的。几天之内，这些人就将公款挥霍一空。从韩国回来之后，近乎疯狂的赵凤一于2002年7月再次从公司转出235万元拿去赌博，挥霍一空。

在赵凤一等人的熏陶之下，聂玉河的赌瘾越来越重。甚至在非典期间，他们在刚刚完成小汤山工程之后，竟然冒着生命危险聚众赌博，在这次赌博中，聂玉河还心安理得地收受了部下呈上的赌资。

聂玉河大肆受贿的主要动机并不是出于他的贪婪，而是满足他嗜赌的爱好，因为他周围的亲信对赌博也有着浓厚的兴趣。但聂玉河的赌运并不佳，几年下来，聂玉河不但像他的亲信赵凤一那样逢赌必输，最后还把自己的前程输在了牌桌上。

正是聂玉河最得力的亲信出卖了他。2005年1月30日，赵凤一被北京市纪委双规。在双规期间，他揭发了聂玉河等人的罪行。赵凤一的揭发查证属实后，聂玉河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法庭摆谱，受审如同作报告

2007年2月6日10时许，一身黑色皮衣的聂玉河走进法庭。庭审除了得到众多媒体的关注，旁听席上还坐满了聂玉河的很多家属、朋友以及城乡建设集团的高层领导和纪委的有关人员。由于座位有限，法庭不得不临时加了两排座位。

身穿黑色皮衣的聂玉河走进法庭，显得很有气派。在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后，聂玉河用响亮的声音回答：“起诉属实。”

聂玉河被控受贿17人给予的款物共计144．8万余元，罪行总共13项。令人诧异的是，聂玉河对每笔受贿记录叙述得非常清晰准确，清

楚地记得某人在什么时间、地点送了多少钱，甚至对方给的哪个商场的购物卡，他都能准确无误地回答。

聂玉河于1999年11月来到集团任职，2001年起开始收受他人贿赂。他收受贿赂的特点是大小通吃，有多达几十万元的，也有的1万多元，甚至还有西服和手机。聂玉河说："我的惯例是，钱攒到一个大数，就存到银行。"

法庭上质证的聂玉河收受的最大一笔贿赂是2002年下半年，集团下属企业建兴建筑工程公司经理杨某动用40万元公款为他装修房子。

"这套住房为什么让他装修？"公诉人问。"不是我提出来的。当天，他来集团汇报他刚拿到的一个项目，正赶上集团讨论给我分房的决定，他就主动提出给我装修。"聂玉河解释说，此前他给下属公司拿到了几个工程，"是实实在在通过我的手拿到的。"杨某多次表示要回报帮助，都被聂玉河拒绝了。"这次他无论如何都要帮我装修,"聂玉河说，"他一开始说要装修豪华型的，被我否定了，我的标准是中等。"

聂玉河向法庭一再表示，他一直想跟杨某结账，哪怕是给20万元，但杨某给他送去发票后，他最后意识到不需要自己结账。聂玉河还委屈地说，房子装修完的第二年就出现很多问题，装修期间还影响了下层住户，赔了些钱。不过，那些赔偿款也都是杨某支付的。

聂玉河被控受贿的第二项罪责是趁拜年之机大肆受贿。每到春节，希望得到聂玉河关照的下属都会借机送上至少万元的红包或者购物卡。他们有的为跑官买路，有的为承揽工程，但绝大多数人给钱的时候都只称拜年而已。聂玉河认为，他们是为感谢自己帮着跑下工程或朋友间联络感情的。而且在建筑行业内，拜年送购物卡也是种风气。"都是好朋友给的，不收，会觉得看不起他。有人还当面说过，你不收钱咱们关系就掰了。我是磨不开面子才收的。"

聂玉河被控的第三项罪责是跟随赵凤一等人花掉百万元公款出国赌球，在此期间，聂玉河还收下薛某2000美元、400万韩元、35万元人民币。

聂玉河的辩护律师认为，下属过节给领导送礼不能算是行贿。但公诉人认为，送礼人都是冲着聂玉河的职务而去的，希望聂玉河为他们跑工程或办事，这是典型的权钱交易。

对此，聂玉河解释说：“起初别人送钱款，我也拒绝。自从2001年起，碍于情面不好驳对方面子，便开始收受贿赂。”法庭上聂玉河承认“多数都是过年过节时行贿人表示谢意、联络感情或以拜年的名义送的。”

“节前送购物卡在建筑行业已成一种风气。”聂玉河在法庭上不止一次这样说，并且解释说：“我法律观念比较淡薄，没有想到这是请托，对方往往都说是私人关系，我就收下了。”

在法庭上，聂玉河除了承认检察官对他的指控外，他的官员气派和对每一笔受贿款的来龙去脉的清楚记忆也让很多人印象深刻。

不收别人的“节礼”竟然难为情，聂玉河的托词极具讽刺意味，而且能够引发我们无奈的反思。其实，时下诸如聂玉河之类被“年关”绊倒的贪官已不知其数，一些本来非常优秀的领导干部常常被年关的“人情”、“面子”所蒙蔽，陷入那种充满人情味的“温水效应”中而不能自拔，最后成了被煮熟的青蛙。“年关”变成了贪官难以逾越的“鬼门关”。

当然，真正人际间的礼尚往来，人之常情，无可厚非。可对掌有一定权力的官员来说，“年关”已或多或少地成了“钱权交易”的代名词。送礼者打着给老领导、老同学、老朋友、老乡拜年、联络感情之机，在亲情、友情的掩护之下行行贿受贿之实，既可掩盖行贿者的动机，也可冲溃受贿者忐忑不安的心理，从而形成某种“默契”。其实，收礼者明知这是“糖衣炮弹”，可依旧抵挡不住那“温馨”的诱惑而甘愿成为其“砧上肉”、“盘中餐”。

“吃人嘴软，拿人手短”。收礼者回报送礼者的不外乎是手中的权力资源。官员手中的权力可以为送礼者谋取不正当的更大利益，因而送礼者或求官或求财或求庇护，有主动送的，有被动送的，也有随大流的。收礼者往往“无本万利”、坐享其成。而公共权力一旦沦为贪官疯狂攫取个人利益的工具，这节那节、生病住院、婚丧嫁娶都成了敛财的最佳时机，至于“感情”、“面子”不过是种噱头。

廉官、廉关、年关，为官者应当作出自己的抉择，看清了脚下的路，尤其在眼下的年关，用肮脏的“礼尚往来”将“年关”变成了自己的“鬼门关”，这是聂玉河的悲哀！“年关”是检验官员品性的试金石，但愿所有的官员都能过好这一关。

案发蓝田，财务司长害自己

第三章作为“中国农业第一股”的蓝田股份，因为“蓝田造假案”成为中国证券史上迄今最大的财务造假案。从2001年10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刘姝威率先质疑“蓝田神话”开始，“蓝田造假案”在近8年的时间里撂倒了无数企业家和政府官员，更使无数股民血本无归。但其余波远未结束，曾任农业部财务司司长的孙鹤龄，是蓝田造假案涉案人员中最后一名被判刑的厅级高官。孙鹤龄受贿案的了结，意味着“蓝田造假案”将尘埃落定。

2007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68岁的农业部财务司原司长、总经济师孙鹤龄有期徒刑8年。这位在中国农业系统横跨农业、财务两个领域的财务专家，在他任职期间帮助蓝田股份上市、帮助自己的亲属子女发财、帮助企业贷款，但他根本不会想到，在他体面地光荣退休之后，竟会因为“帮助别人”而害了自己，直到锒铛入狱才知道法律果然铁面无情。

自我拯救，帮了别人双规了自己

1999年10月10日，60岁的孙鹤龄在农业部财务司司长的职位上站完最后一班岗光荣退休。退休之后，孙鹤龄仍兼任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理事。1997年5月中国农算学会正式成立专职机构，推选孙鹤龄兼任会长。孙鹤龄继续在这两个位置上发挥着余热。

在30多年的职业生涯中，孙鹤龄一直横跨农业、财务两个领域。孙鹤龄1939年10月生于安徽省宿县，1963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专业，志愿到西藏农场工作。在生活条件恶劣的条件下，在胃部被切除70%的情况下，从西藏到内地、从基层到机关，这位没有什么背景的官员一步步都走得谨小慎微，在对待金钱的问题上把握得很有“度”。

在孙鹤龄30多年仕途中，有25年时间在西藏度过。孙鹤龄先后历任西藏自治区农垦厅计财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等职务。在结束了西藏长达25年的工作历程后，1988年孙鹤龄被调入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任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后来又任总经理及中国农垦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1993年7月，时年54岁的孙鹤龄从中国农垦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的位置上调任农业部财务司司长。1996年9月，孙鹤龄任农业部总经济师兼财务司司长，行政职务为正厅级，享受副部级待遇。至此，孙鹤龄达到了他人生仕途的巅峰。在这个位置上，孙鹤龄被中央国家机关党工委评为“1995～1996年度国家机关优秀党员领导干部”，1998年被农业部评为“三优一满意”优秀公务员。孙鹤龄在仕途攀升的同时，在学术研究方面也颇有成果。他是农业部的学术型官员之一，在财务会计和企业管理方面多有著述。另外，孙鹤龄还兼任《中国农业会计》一书的主编，并因在财务会计与企业管理方面的贡献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一个学者型官员一步步从边疆到首都，一步步从农场到国家部委高官，能够有如此成就，实属不易。但是，谁也不知道，他内心里还有两块心病，一个是工作30多年来“最大的失误”，还有一个是“刻骨铭心的教训”，而这是他不敢示人的两块“伤疤”，这两块“伤疤”是他“帮助别人”时留下的。

但是，这两块“伤疤”还是在他退休之后被人揭开了。2001年10月，蓝田造假案被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刘姝威的一篇600字短文捅破了美丽的泡沫，随即在全国引发了连锁反应。孙鹤龄开始惴惴不安起来，因为“蓝田”这两个字是他最大的一块心病。他犹如癌症患者等待恶性肿瘤扩散那天一样，等待着恶果的来临。

2003年4月4日，孙鹤龄等来了他的噩梦开始的日子，这天下午，孙鹤龄被“双规”。当他见到中纪委驻农业部纪检人员时的第一句话就是：“是不是蓝田公司上市和我亲属子女买股票的问题？”此时，面对熟悉的老司长，纪检人员亮出了底牌：“这两个问题已经是板上钉钉了，你就交代其他问题。”

“这下可以揭开农业部的盖子了。星期一部机关人员上班知道这个消息，整个机关就炸窝了。”孙鹤龄虽然心里发虚，但还是壮着胆子抱怨着小声嘟囔了一句。

“当然也难怪你们，社会的诱惑你们也是难以抵御的。你不要有什么顾虑，就把问题全部端出来吧。主动比被动好，早说比晚说好，全部说比部分说好。”纪检人员安慰道。

但是，孙鹤龄心存侥幸，而且此时自认为没有什么问题，他斩钉截铁地说：“我的确没有贪污受贿，这个原则我很清楚。钱总得有来龙去脉，少的我平时都拒绝了，多的我更不敢要，那是要犯法的，请你们查实。”

“别人要是给你拿出来了你怎么办？”纪检人员不客气地质问道。

孙鹤龄丝毫不惧，梗着脖子说：“只有靠青天大老爷了。”

这次简短的双规谈话很快结束了。2003年4月6日，孙鹤龄找到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纪检监察室一位主任抱怨说：“像他（纪检人员）这样说我都该枪毙了，吓得我睡不了觉。”

为了安慰孙鹤龄这位德高望重的老同志，那位主任说：“我们会掌握原则和情况的。”

此后，纪检人员再也没有找孙鹤龄，后来组织上对他的“双规”解除，而此时孙鹤龄认为自己的事算不上什么大事，扛一扛就过去了。尽管蓝田股份出事，但在蓝田股份上市的运作过程中，自己作为农业部财务司司长，从来都是照章办事，与蓝田股份的领导人没有任何私下交易，也从未收受过蓝田股份给予的任何钱物，完全是公事公办。至于自己的女儿和妻妹购买的10万股蓝田内部职工股票，既然她们年龄都超过18岁，具有承担民事行为能力，自己没得过一分利，自己就更谈不上犯罪。自己为亲属子女购买内部职工股提供便利条件，顶多算是违纪违规行为，只要能够及时纠正错误，就可以“向组织交代”了。

于是，在被双规之后，孙鹤龄开始了积极的自我拯救。在双规期间，孙鹤龄“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积极交代并写了材料”，同时，孙鹤龄还打电话劝亲属子女退赔非法获利，耐心做女儿孙进新的工作，使女儿交回了大部分获利。解除双规后，孙鹤龄让孙进新退回她负责的40万元，女儿钱不够，为了表示诚心，孙鹤龄还把自己在中国农算学会数年的劳酬6万元悉数凑齐全部还清。因为女儿已经与丈夫离婚，孙进新前夫所欠40万元也已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30日下达判决，由女儿前夫归还。这期间，孙鹤龄积极退赔了125.6万元。加上后来湖北荆州市警方收缴的308万元及后来补交的款额，孙鹤龄及亲属子女共退赔了430余万元资金，最大限度地弥补了经济损失。

抱着破财免灾想法的孙鹤龄以为这样就万事大吉高枕无忧了，他觉得组织上不会跟他过不去的，但是，他等来的却是一个令他无法接受的党内处分。2005年5月27日，孙鹤龄退休后所在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对孙鹤龄作出开除党籍的处分决定，这是令孙鹤龄万万不能接受的。在党支部会议决议上，孙鹤龄明确签署了不同意开除自己党籍的决定的三条书面意见。接着，6月3日孙鹤龄向党组织提交了《我的申诉》。在这份申诉书中，孙鹤龄重申了自己的“三条意见”：一是蓝田股份上市过程中我是公正履行职责，并非徇私帮助，更不是蓝田股份的上市决策人之一；二是我没有受贿，决不同意受贿错误的结论；三是在担保问题上有失误错误，但绝不是渎职。

那么，在孙鹤龄提出的这“三条意见”中到底潜藏着什么样的内幕呢?

决策者说，帮蓝田上市差点变成幕后推手

在孙鹤龄任职的农业部财务司，内设综合处、预算处、专项资金处、财务会计处、资产管理处和审计处六个部门。其职能包括研究提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建议；承办农业部门预算和决算工作等14项。在农业部金融领域，身为农业部总经济师兼财务司司长的孙鹤龄拥有相当大的话语权，包括蓝田股份上市之时，孙鹤龄成为重要运作者之一。而作为农业部第一家推荐上市的公司，蓝田股份当时的横空出世出乎众人意料。

当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央各部委都在对本行业企业开展推荐上市工作。而农业部共有五大直属企业，分别是中国水产总公司、中国农垦总公司、中国畜牧总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和中国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按照传统思路，农业部要推荐上市公司应该从这五家直属企业中产生。但谁也没有想到，当时名不见经传的沈阳蓝田股份公司竟然入选。

制造了蓝田神话的瞿兆玉1948年1月生于湖北洪湖市，早年在海军某部队任军官，1980年至1983年任沈阳电信局宣传部长，1983年出任沈阳市委秘书，1988年改任沈阳行政学院副院长。沈阳蓝田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时任沈阳行政学院主管后勤的副院长瞿兆玉担任，“蓝田”两字据坊间传闻是瞿兆玉的乳名，而三家发起企业均为瞿兆玉下海后亲手创办。沈阳蓝田成立于1992年，由沈阳市新北副食商

场、沈阳市新北制药厂和沈阳莲花大酒店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的方式成立，三家发起人均隶属于沈阳行政学院。

从股权及主营业务来看，沈阳蓝田与农业部均无任何关系。而农业部办公厅在“蓝田神话”破灭后出具的相关材料称，当时中央并未明确要求农业部直属企业上市，“在沈阳市政府及沈阳市体改委的要求下”，农业部推荐了沈阳蓝田上市。农业部办公厅文件称：1996年沈阳市政府所持沈阳蓝田1828万股国家股全部划转给农业部，农业部由此以所持18%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取得原国家计委和国家证券委的批准后，农业部为沈阳蓝田提供了3000万股上市指标。1996年6月18日，蓝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据中国证监会后来查证，蓝田股份在股票发行申报材料中，伪造沈阳市土地管理局批复文件和土地证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地价核准批复，虚增无形资产1100万元；伪造银行对账单，虚增银行存款2770万元。经农业部推荐和运作，1996年5月27日，蓝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每股8.38元。同年6月18日，蓝田股份正式持牌交易。成功上市后的第二天，瞿兆玉紧接着提出配股申请。

当时农业部对配股问题有两种选择，一是不配股，实行农业部股份减持，二是用合适的资产配股。在蓝田股份的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农业部于1997年11月21日向中国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下达“农财发[1997]10号”文件，“将物资公司的全部资产、人员划转给蓝田总公司，法定出资人变更为蓝田股份公司，划转后物资公司为蓝田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8年1月9日，原物资公司变更为中国蓝田总公司，公司法人改为瞿兆玉。公司所在地仍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即农业部大院。在物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蓝田总公司不久后的1998年6月15日，蓝田公司注册资本由401万元骤然增至4亿元。这次增资的投资人仍为农业部，但并非现金注资，而是由农业部财务司出具财务证明。瞿兆玉2004年终审获罪虚报注册资本罪，即由此而生。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案，蓝田股份以1996年年末总股本9696.5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经过这轮配股，农业部持有蓝田股份18.86%的股权，仍将股权经营管理全权委托给瞿兆玉。

在蓝田股份上市的同时，瞿兆玉还一直在运作另一件事，即把蓝田“大本营”从沈阳移师瞿兆玉的故乡湖北洪湖市瞿家湾镇。1998年7月，蓝田股份第一大股东沈阳蓝田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迁至湖北洪湖。1999年12月蓝田股份正式迁址更名，公司由“沈阳蓝田”变为“湖北蓝田”。移师湖北后的蓝田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农副水产品种养、加工和销售。

1999年，中央要求各部委与所办企业和拥有的股权脱钩。1999年3月15日签署的《移交协议》显示，农业部将所持沈阳蓝田股份公司4204.85万股国家股无偿移交给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此时，瞿兆玉已成功打造两个资本平台：一是利用蓝田股份在股市里“圈钱”；二是通过拥有巨额注册资本的中国蓝田总公司从银行贷款。

公开资料显示，蓝田股份自1996年发行上市以后，其财务数字一直保持神奇的增长速度：总资产规模从上市前的2.66亿元发展到2000年末的28.38亿元，增长了10倍，历年年报的业绩都在每股0.60元以上，最高达到1.15元。这些令人兴奋的数字组成了“蓝田神话”。

2001年10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刘姝威在《金融内参》发表文章：《应立即停止对蓝田股份发放贷款》的600字短文，率先质疑“蓝田神话”，称：过去几年间赖以支撑着蓝田的，不是所谓的高增长，而是银行信贷资金。此后，各大银行再也不给蓝田股份发放贷款，蓝田股份的资金链由此断裂。随即蓝田股份造假案发，洪湖市以及瞿家湾镇政府接管了蓝田股份，并于2001年11月更名为“ST生态”。2004年5月23日ST生态退市。

2002年1月12日，蓝田总公司总裁瞿兆玉、总会计师黎洪福等11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被公安机关拘传，随后进入司法程序。2003年7月，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蓝田一案进行了首次公开审理。2004年11月，湖北省高院作出判决：瞿兆玉犯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和提供虚假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瞿兆玉于2005年初刑满获释。

与瞿兆玉同时落马的还有涉及蓝田案的湖北省荆州市原市长助理韩从银。韩从银先后担任洪湖市委副书记、市长等职，他的主要犯罪问题是在6次收取瞿兆玉的贿赂款16万元后，为蓝田在洪湖征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2004年1月，韩从银被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被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

在瞿兆玉、韩从银等人落马前后，有关部门也把目光聚焦在蓝田股份上市的“幕后推手”上，于是，时任农业部财务司司长的孙鹤龄成为“焦点”。因为在蓝田股份上市的运作过程中多有违规行为，之后孙鹤龄被认定为这一过程的“主要决策人之一”。这个说法立即遭到了孙鹤龄的强烈抵触。

孙鹤龄在2005年6月3日提交给党组织的《我的申诉》中，坚决否认自己是蓝田神话的“幕后推手”。孙鹤龄在申诉材料中称：1995年农口股票上市是农业部党组为适应国家当时的改革形势，根据国家证监委文件实施的一项工作，上市的每个环节都是按照证监委文件精神办理的，做到了手续完备程序透明。我履行的职责是逐级审查上报，报给分管部长，推荐权是农业部党组，批准上市权是国家证监委。因此，我根本没有蓝田股份上市决策人的权限。整个程序是透明的，符合规定，财务司是履行办事职责的部门之一。在蓝田股份上市过程中，我与瞿兆玉没有任何私下交易承诺，也未收受任何好处，完全是公事公办……

孙鹤龄的这个申诉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认可。在2005年9月中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发布的《关于孙鹤龄等人违纪违法事实及处理情况的通报材料》中，只通报了孙鹤龄两起违纪违法事实，并没有提及蓝田神话“幕后推手”的问题。在此后检察机关和法院审判过程中，也没有就此追究孙鹤龄的责任，仅仅认定“孙鹤龄利用担任农业部财务司司长的职务便利，在履行审批农业部所属公司上市及发行股票申报审核的职责过程中，为沈阳蓝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农业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了便利”。

虽然成功摘掉了扣在自己头上“幕后推手”的帽子，但也正是孙鹤龄为蓝田股份的上市“提供了便利”，才有了下一步10万元股票获利488万元的“不当得利”，并最终成为孙鹤龄受贿的铁证。

帮女儿买股票变成自己受贿证据(1)

受贿者说，帮女儿买股票变成自己受贿证据

尽管孙鹤龄啼血申诉、苦苦哀求女儿退赔，甚至不惜动员女儿跟前夫打官司进行“自我拯救”，但是在2005年9月农业部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孙鹤龄等人违纪违法事实及处理情况的通报材料》中，对农业部6起涉及8人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通报，孙鹤龄还是被通报了两起“违

纪违法事实”。其中的中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对孙鹤龄“第一宗罪”的认定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蓝田股份上市后，违反规定，为其女儿及妻妹购买蓝田股份内部职工股获得巨额非法利益”。

在这份通报中显示，在蓝田股份上市后不久，蓝田股份总经理瞿兆玉为感谢孙鹤龄对蓝田上市的帮助，为他提供以每股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机会。孙鹤龄随即为女儿、妻妹“购买”了10万股蓝田股份内部职工股，其中女儿9万股，妻妹1万股。这10万股股票于1996年8月6日办理了托管手续。当日蓝田股份公众股的收盘价为10.68元，股票市值与购买价每股相差9.68元，差价总额为96.8万元，其中仅孙鹤龄女儿所获差价款即高达87.12万元。

1999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三个交易日内，以上股票连同蓝田股份后来配送的股票全部卖出，共获利4886925.91元，其中孙鹤龄女儿获利4407166.17元、妻妹获利479759.74元。

令孙鹤龄意想不到的是，在这份《通报》中，赫然写着“经农业部党组研究决定并报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批准，给予孙鹤龄开除党籍处分”。接下来的2005年9月19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登了孙鹤龄因违纪被开除党籍的报道。随即，在农业部警示教育大会上，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组长朱保成通报了农业部2005年查处的6起违纪违法案件，其中孙鹤龄的名字列在首位被点名通报。在这次会议上，农业部部长杜青林通过剖析孙鹤龄违纪违法事实，警示农业部系统内党政干部，要把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亲友关。

孙鹤龄本来以为，只要积极退赔了当时获利的差价款就可以“向组织交代”了，但现在却变成了开除党籍处分。作为一名有着32年党龄的老同志，孙鹤龄一时难以接受这个结果，立即撰写了多份申诉材料交给党组织和纪检部门。但是，更令孙鹤龄没有想到的是，有关部门对他进行党纪处分仅仅是个前奏，纪检部门已与司法机关进行了沟通，司法机关将介入孙鹤龄受贿案的调查取证。

当然，此时的孙鹤龄是不了解这些的。对于女儿和妻妹购买内部职工股获利的行为，孙鹤龄开始并不认为是受贿，所以他坚决不同意“受贿”的结论，他认为组织应该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宗旨“挽救”自己，但他没想到法律是无情的。孙鹤龄认为自己没有受贿的理由很简单：蓝田股份上市前，他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与瞿兆玉搞权钱交

易，也没收受瞿兆玉的任何好处，不但按规定办事，还帮助农业部从瞿兆玉那里筹集了500万元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不但无过而且有功。

筹集500万元科教基金是在1995年的一天，孙鹤龄下班回家后，瞿兆玉和当时的洪湖市市长韩从银找到孙鹤龄家。此时，孙鹤龄并不认识来访的两个人，于是瞿兆玉和韩从银被挡在了孙鹤龄的家门外。瞿兆玉见状，连忙堆着笑说："我是沈阳蓝田集团的董事长瞿兆玉，这位是湖北洪湖市韩市长，我们这次来是向您汇报工作的。"

"谈工作请到办公室吧，好吗？"看到瞿兆玉手里拎着一个纸袋子，孙鹤龄婉言谢绝。

"我们大老远跑来，只是汇报工作，您放心，我们不会给您添麻烦的，也不是来送礼的。"瞿兆玉满脸哀求。

毕竟一个集团老总和一个市长到访，孙鹤龄最后还是把这两位陌生的访客请到了客厅。一落座，瞿兆玉随即开始汇报工作说："我们这次来主要是申报上市，材料已经报到企业处。我们洪湖是贺龙元帅的家乡，我们企业在洪湖有水产养殖基地，还有生猪出口等农业项目，前景非常广阔。"

韩从银也帮着瞿兆玉说："蓝田为洪湖的农业脱贫致富做了很大贡献，企业效益好、有实力，希望得到农业部财务司的支持。"

孙鹤龄对来访的两个人并不了解底细，他打着官腔说："既然是农业企业，你们可以按照规定条件申报，部里会研究的。"

帮女儿买股票变成自己受贿证据(2)

"可是好几家企业都报了，竞争激烈，我们希望能够获得这次竞争的胜利，希望能够得到您的支持。"瞿兆玉和韩从银眼巴巴地望着孙鹤龄说："洪湖是革命老区，蓝田的项目可是前景广阔的现代化农业项目，利国利民啊。"

此时，孙鹤龄突然想到农业部正在筹备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但还缺乏赞助资金，于是抱着试试看的想法，他对瞿兆玉说："农业部正在筹集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的资金，主要用于农业项目补助和奖励给优秀农户，既然你们企业效益好，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否赞助一下，多少不限。"

没想到瞿兆玉像抓住救命稻草一样接上了话茬，问：“你们部属企业赞助多少？”

孙鹤龄说：“一级企业赞助500万元，二级企业200万元，三级以下企业不限。”

“我们赞助500万元。”瞿兆玉一副财大气粗的样子答应赞助。其实，瞿兆玉这500万元是他咬着牙挤出来的。孙鹤龄却不慌不忙地对瞿兆玉说：“先不定，请你们回去考虑好了再说。”于是，孙鹤龄起身端茶送客。临走的时候，瞿兆玉把进门时袋子里带的一点洪湖水产品留给了孙鹤龄，只不过是几包莲子羹、莲心茶、菱角米而已。这是孙鹤龄收受的瞿兆玉唯一的实物，总共不过百把元的土特产当然算不上什么受贿。

孙鹤龄没想到瞿兆玉不但说话算话而且雷厉风行，过了不久瞿兆玉就带着支票来到了孙鹤龄的办公室，随即，孙鹤龄让财务司资金管理处办理了赞助手续。后来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正式成立时，给蓝田股份颁发了一份“荣誉证书”。

用500万元换来一张荣誉证书，瞿兆玉当然不会那么傻，他的出手大方和公关能力，最终在1996年国家证监委批复蓝田股份上市得到了验证。在蓝田股份正式挂牌上市之前的1996年5月份，瞿兆玉自然忘不了孙鹤龄在运作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他专程来到孙鹤龄的办公室表示感谢。这时候孙鹤龄依然打着官腔说：“我们只是履行部门工作职责，主要是部党组推荐和国家证监委的批准，对我没什么可感谢的。”

瞿兆玉说：“既然司长这么说我也不说什么了，那你买点蓝田内部职工股吧。”作为财务司司长，孙鹤龄当然知道内部职工股一旦上市意味着翻番地获利。但是，他依然拿着官腔说：“部里有规定，处以上干部不准买股、炒股，因此我不买。”

“别人都买你怎么不买啊？”瞿兆玉有些大惑不解。

“他们要买是他们的事，反正我不买。”孙鹤龄的话说得有些生硬起来。

瞿兆玉也不好再说什么，临走说了一句：“你不买就算了，可以让家属、小孩他们买，不会有事也不会违规。”孙鹤龄随口说了一句“再考虑吧”就把瞿兆玉打发走了。

买不买蓝田原始股的问题在孙鹤龄的脑子里斗争了很久，但他一直没有下定决心。几天之后，孙鹤龄在岳母家里见到了女儿孙进新和妻妹。这两个女股民正在热火朝天地谈论着股市风云，孙鹤龄进门的时候，女儿随口问了一句："你们部里有没有企业要上市？要是能买到内部职工股就发了。"

于是，孙鹤龄把蓝田将要上市，瞿兆玉劝说亲属子女可以买股票的事情告诉了女儿和妻妹，同时，孙鹤龄告诉女儿说："我担心出事，就没答应买。"孙进新焦急地对孙鹤龄说："现在都在炒股，买原始股的人多得是，不会有问题。你不买就给我们搭个桥，我们买呗。"

孙鹤龄想了一下，自己这辈子没为女儿做过什么事情，而且她一直跟随自己在西藏生活，自己奉献了青春丢了亲情，有些对不住女儿，这时候为女儿帮个忙也是应该的。孙鹤龄认为自己和老伴不买就不会违反规定，况且女儿和妻妹都已成家，又没有跟自己生活在一起，而且要是买股票钱也是他们出的，跟自己不沾边，买内部股只是作为内部参股，可以享受年终分红的待遇，反正现在是市场经济，赚钱才是大道理。所以，最后孙鹤龄拗不过想发财的女儿，答应帮助女儿和妻妹购买蓝田内部职工股。

几天之后，孙鹤龄给瞿兆玉打了一个电话，女儿孙进新去办理了购买股票的手续。就是这10万元股票，当时的差价是96.8万元，3年后变成了488万元。

孙鹤龄自欺欺人地认为，反正原始股是买的不是送的，涉及不到受贿，再说自己不买，亲属子女购买是他们的事情，所以他根本没把这事当作是犯罪。直到2006年7月28日，孙鹤龄在双规后的"交代材料"中，"经过检察官的启发和帮助"才初步"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孙鹤龄在交代中说：首先子女不是蓝田企业职工，按照规定是不允许购买职工股的，作为一名公务人员又负责上市工作，更不该同意自己的亲属去购买，这本身是违反规定的。其次是蓝田之所以积极将股票卖给我女儿，主要是看在我司长的职位及权力上，因为我管理此项工作，蓝田是为了感谢我才卖给我女儿股票，问题的实质就是我利用职务之便为女儿谋取私利。现在我认识到同意女儿买原始股的行为就是想谋取不正当利益，虽然我没有买也没花过她们的钱，但获利是我的女儿，作为责任人既然错了，触犯了法律，只有检讨过去面对现

实承担法律责任。在取保候审的这段日子里，我在家除了治病、买菜做家务外，就是反思自己的过去，也受到家人的责备，内心十分痛苦。不怨天不怨地，只怨自己工作的后期放松了学习，忽视了世界观的改造，加之受社会不正之风影响，铸成大错真是后悔莫及。

在后来的法院判决中，因为帮助亲属子女购买股票，孙鹤龄构成受贿罪，因此获刑7年。

渎职者说，帮企业贷款变成滥用职权

2005年9月，中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发布的《关于孙鹤龄等人违纪违法事实及处理情况的通报材料》中，通报的孙鹤龄两起违纪违法事实的第二条是“私自动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资金为天鸿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造成230万元的重大经济损失”。这一条，在法院下达的判决书中被认定为滥用职权罪，因此获刑2年。

孙鹤龄与无锡天鸿公司的缘分还要上溯到1988年，孙鹤龄刚从西藏调任中国农垦总公司副总经理之后，在无锡开会期间认识了负责接待的陆某，这次交往仅仅是“互递名片的一面之缘”。8年之后的1996年，已经升任农业部财务司司长的孙鹤龄再次来到无锡开会，再次遇到已经成为天鸿公司副总经理的陆某，陆某邀请孙鹤龄一行到天鸿公司参观，受到了无锡市天鸿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蒋某的热情接待。天鸿公司是当地的一家集体企业，地处江苏省无锡市郊区，公司主业半导体元器件。这家企业曾被农业部评为全国百家优秀乡镇企业，给孙鹤龄留下了“有实力”的印象。这次参观，孙鹤龄只吃了一顿饭就回了北京，与企业之间并没有更多交往。

1996年12月，无锡市天鸿公司总经理蒋某找到孙鹤龄称企业有困难，想从财务司借款。孙鹤龄表示财政资金不能出借，但是可以帮助天鸿公司联系贷款。随后，孙鹤龄指示财务司会计处为天鸿公司联系银行贷款。经过联系，中信实业银行同意贷款，但提出要有担保。

1995年11月到2002年8月期间，农业部设立的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的本金由财务司代管，所以孙鹤龄决定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出面担保。在没有取得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法人代表林某的同意，也没有与财务司其他领导商量的情况下，孙鹤龄让会计处起草了委托书，经他签字后加盖了基金会法人代表林某的名章，由孙鹤龄代表基金会与中

信实业银行签订贷款担保合同，并将基金会一张500万元半年期定期存单作为质押。1995年12月5日，天鸿公司获贷400万元，期限半年。

孙鹤龄过多相信天鸿公司的诚信态度和还贷实力，相信他们能够按时归还，但直到1997年6月5日贷款到期，天鸿公司仍没有履约还贷。之后，财务司曾两次会同银行方面赴无锡催要贷款，但天鸿公司都未能还款。在孙鹤龄退休之前，除了派人催要之外，电话催要、写信催要这些方法他都试过了，但一直没有什么结果。直到1999年10月办完退休手续后，孙鹤龄还到中信实业银行商谈过共同催款的事情，但是，退休后孙鹤龄已经无权再管此事，也就只好听之任之了。

2002年9月9日，天鸿公司进入司法破产程序。之后，科教基金会和农业部财务司先后多次与中信实业银行协商还贷事宜，双方最后同意各自承担一部分经济损失的办法解决。2003年4月18日，科教基金会与中信实业银行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按照担保合同确定的500万元质押金额，由科教基金会承担经济损失230万元，其余的损失由银行方面承担。

在整个担保贷款过程中，孙鹤龄并没有从中谋利，他的动机只是想帮助优秀乡镇企业的发展，最后却把自己给陷了进去，也把自己送上了法庭。

刻骨铭心，终于知道法律铁面无情

“蓝田神话”变成中国证券史上一个不可抹去的黑点，也把68岁的孙鹤龄送上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

根据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孙鹤龄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两项罪名：一是利用职务之便助蓝田股份上市后，通过获赠的内部职工股非法收益488万余元；二是私自动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的资金对外担保，造成230万元重大经济损失。检方认为，孙鹤龄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并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因为孙鹤龄在开庭前已被取保候审，由于他庭前表示认罪，法庭征得控辩双方同意后，适用有关规定进行了简化审理。

开庭时，孙鹤龄在家属和律师的陪同下来到法庭。孙鹤龄中等身材，穿一件黑色上衣，已退休9年的他头发斑白。在法庭上，由于事先

孙鹤龄与为他辩护的律师钱列阳交换过意见，钱列阳建议孙鹤龄承认有罪并为他进行轻罪辩护，所以孙鹤龄一上来就说："我承认这两个罪名"。孙鹤龄低声说，"我一直小心谨慎，女儿的事是我参加工作以来最大的失误，也是我晚年刻骨铭心的教训，我没有把握好自己，在女儿购股问题上没有过好亲情关。"

尽管孙鹤龄当庭认罪，代理律师钱列阳仍针对两项指控进行了辩护：首先，通过炒作蓝田股份获利的488.69万元，是在司法机关介入本案之前孙鹤龄就如实交代了案件事实，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罚，视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次，被告人有积极退赔情节，先后退赔了430余万元，能够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主观恶性不大，请法院酌情从轻处罚。而经其女儿、妻妹之手差价购买的10万股内部职工股份，被告当时对此并不知情。再次在滥用职权方面，孙鹤龄有自首情节，没有从中谋利，孙鹤龄的行为虽然超越其职权，但只承担无效合同之责，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遭受230万元的巨额损失之事，是继任者主动妥协造成的，而且230万元损失依法是有可能避免的。

最后，钱列阳律师在法庭上建议，鉴于孙鹤龄在西藏工作过25年，目前年事已高身体状况不好，且有自首、主动退还全部赃款及当庭认罪等情节，建议一审法院判处缓刑并监外执行。在法庭上，孙鹤龄也提出了同样的请求。

由于孙鹤龄承认检方的指控，所以这是一场并不激烈的庭审。2007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孙鹤龄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以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一审判决后，孙鹤龄没有提出上诉。至此，这场长达8年的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查处孙鹤龄腐败案，可谓是个马拉松过程，期间从"双规"到党内处分，后又提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经过传讯、羁押、提审、取保候审，最后才将孙鹤龄送上法庭，一波三折绵延8年之久。而孙鹤龄的认识过程在这8年中也从坚决否认自己的错误到"承认有罪"，而且是在"检察官的启发和帮助下"，才进一步"提高了对问题严重性的认识"。这里面可以回味的问题有很多，但是，让我们看得最清楚的却是孙鹤龄从拒不认错到承认有罪的过程。

其实，孙鹤龄腐败案并不复杂，一是受贿，二是滥用职权。其实，早在1999年底，已经有人举报反映孙鹤龄的问题，2000年中纪委有关部门对涉及孙鹤龄案的资金问题实施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这就是说，孙鹤龄腐败问题的真相当时已经基本清楚。然而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孙鹤龄2003年4月被“双规”后不久又被解除了。一年之后的2005年8月26日，农业部党组《通报》称“给予孙鹤龄开除党籍处分”。而从移交司法机关到法院判决，又是2年零5个月；若从案发起算，则是漫长的7年！在这7年里，不但孙鹤龄的心力上备受煎熬，而且在认识上也逐步看到了自己的犯罪。此案之所以如此反复和难产，大致应该有两个因素：一是“反腐败”艰巨复杂，要扳倒贪官不会那么轻而易举，要把他们送进牢狱，更是难上加难；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恐怕更重要，就是对于孙鹤龄贪污的认识问题。

其实，孙鹤龄一案给我们剖析高官犯罪提供了三条思路。尤为重要的是第一条“新思路”：很多腐败官员是懂法的，法制观念也是相当强的，错就错在他们不相信法律会这么铁面无情，会真的降临到自己头上。很多党员干部甚至是高级领导干部，他们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实在是“淡薄”得很，像孙鹤龄这样经过7年才认识到自己受贿犯罪的，则是一个极端的标本。

孙鹤龄在党组织给予他第一次党内处分时，对开除党籍反应强烈。他甚至认为自己在西藏艰苦工作了25年，献了青春丢了亲情，双规期间积极交代问题，按照组织要求办事，却仍落了个开除党籍的处分，他“实在想不通”，所以他恳请组织复议，“客观公正”地给他个说法。

当今腐败官员的特点是高文化、高知识、高智商。从中国现在的教育体制来说，无论是哪一级都有法制教育课。更何况这些人在升迁过程中还要进入省市一级的甚至中央级的党校学习，其中法制教育课是“重头戏”，所以，说自己没学过刑法，不懂得什么叫贪污、什么叫滥用职权，那纯粹是有点自欺欺人。而且，即便是一个平民百姓都懂得，将几百万的钱变成自己的钱是犯法的，是要蹲大牢的，严重的甚至还要掉脑袋的。这几乎是“常识性的东西”，孙鹤龄这么高文化高级别的官员如果连这一点都不懂，谁能信?

正是因为孙鹤龄是个懂法的人，所以他才会在被双规之初就积极退赔，而在走上法庭之前能够接受律师的建议主动认罪，最后法院考虑到“孙鹤龄辩护人所提孙鹤龄所犯受贿罪具有自首情节并能够积极退赔，主观恶性不大”，所以才采纳了钱列阳律师对其“减轻处罚”的意见，对孙鹤龄的受贿罪“减轻处罚”，对滥用职权罪“从轻处罚”，孙鹤龄最后才得以轻判。

就孙鹤龄在法庭中为自己辩护的水平来看，根本不是学法不学法的问题，也不是什么懂不懂法的问题，而是相当地熟悉和了解法律，只是孙鹤龄表现得更“老到”、更“到位”，充分显示了其“高智商”的特点，所以，孙鹤龄最后几乎博得了所有人的同情。

孙鹤龄给我们提供的第二个官员腐败思路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就是过好“子女关”。人们通常说人生要过若干个“关口”，其中一个就叫“子女关”。既然是“关”，要过去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不同的“过关”方式，充分体现出不同的子女观和人生观。

孙鹤龄自己毁了自己，毁了自己的家，也毁了女儿。在现实生活中，一些慈爱的父辈总是以过多的热情为了孩子现在和将来的“幸福”生活，越俎代庖甚至不惜一切、不择手段，铤而走险而酿成的悲剧，这在很多落马高官中屡见不鲜，甚至把子女一并带上审判台的也比比皆是。

孙鹤龄落马提供给我们的第三条思路也有一些新意：一些高官知道自制自律，却不知道怎么才是真正的自制自律。拿孙鹤龄来说，他的一生可以说是谨小慎微的，也从来没有主动索贿受贿。在后来涉案的犯罪过程中，他仍然认为自己从工作上帮助蓝田上市只要自己不受贿就没事，包括后来为亲属子女购买股票他仍然不认为是受贿，至于后来滥用职权违规做贷款担保，更没想到苦果要自己咽。可以说，孙鹤龄是个自律的人，但却没有自律到点子上。如果他能够掌握一点真正的法律知识，并且真正把法律当回事，他就会知道有些股票是不能买的，有些担保也是不能做的，有些忙更是不能帮的。

由于不会自制自律，因而就难过金钱关、子女关，当最后才知道法律果然铁面无情时就晚了。孙鹤龄败就败在难于自制的欲望之中。

玩转贪官，工头骗晕田书记

第四章按照当今的“游戏规则”，只有包工头贿赂县官，哪有县官去贿赂包工头的？这不是小说《官场现形记》的情节，而是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故事。当然，前提得是：县官想找靠山，包工头又是“中组部处长”。一个农村包工头摇身一变成了“中央组织部处长”，并接收了地方官员47万元的贿赂，听起来仿佛是天方夜谭，但在现实中确实发生了，而且这个县官还是大名鼎鼎的“四川第一贪”。

2006年7月5日，被称为“四川第一贪”的四川省犍为县原县委书记田玉飞，因受贿1859万余元和1330万余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在案件调查审理期间，田玉飞交代曾向中组部处长杜太平行贿近50万元。田玉飞的举报引起中纪委的高度重视，但是调查证实，中组部根本就没有所谓的处长杜太平。北京市公安局随即立案，并很快将假冒中组部处长的包工头杜太平抓获。2007年9月26日，北京市二中院以招摇撞骗罪终审判决杜太平有期徒刑6年。

寻找靠山，包工头自封“中组部处长”

49岁的杜太平是四川省仪陇县的一个普通农民，初中文化水平，人比较聪明，就是为人不太踏实，喜好吹嘘。初中毕业后，杜太平没有继续上学而是开始工作挣钱养家，他先后在当地的旅行社和镇电影队工作。1985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发展，建筑行业行情看涨，杜太平见建筑业油水丰厚便转入建筑公司工作。

四川是一个劳务输出大省，而技术含量不高的建筑施工队便成为出外打工农民们的首选。1988年，刚到而立之年的杜太平怀揣着挣大钱的梦想组建了一个小建筑施工队来到北京发展，成为仪陇县当时北上淘金的领头羊之一。客观地讲，当年的杜太平做事确实有几分魄力，仅仅因为简单的发财梦便领着一小队人马闯荡京城。事实证明，还真让他闯出了“名堂”。

杜太平的建筑队挂靠在仪陇县建筑公司下，凭着三寸不烂之舌和四川人吃苦耐劳的品质，杜太平的建筑队虽然没有接到什么大工程，却也能接到不少小项目，在偌大的京城也算站稳了脚跟。在这十几年的时间里，杜太平也结识了不少各路朋友。

随着外出打工的浪潮越演越烈，京城的建筑队也越来越多，竞争越来越激烈，杜太平感到现在的生意大不如从前，而家中的三个儿女读书需要一大笔钱，杜太平的经济压力越来越大。

杜太平发现，在嫌官小的“皇城根”下要想混下去，还要混得不错，没有靠山是不行的，名头要越响越好，越大越能唬住人。曾经有不少次，杜太平出去拉工程时，不少单位见他的建筑队不过是从一个小县城来的，纷纷不屑一顾地回绝了他。

有一次，杜太平和另一个包工头争夺一个项目，杜太平自恃自己干这行的资历比对方长，自己的建筑队各方面条件也比对方强，以为胜券在握。结果却令杜太平跌破眼镜，对手承包了这个工程。不服的杜太平质问负责人：“你们为什么把工程给了他？”

负责人一席话差点气死杜太平：“人家是一个正规的工程队，由某某部主管，交给他我们放心。”而杜太平早就知道，那家工程队不过是挂在某某部下面而已，和某某部没有直接关系。

吃一堑长一智，杜太平开始到处托关系，想找一家挂靠单位，他希望这个挂靠单位名头越响越好。几经周折，1999年杜太平通过关系终于将建筑队挂靠在了“中华爱国主义研究会”下属的北京特明达科贸公司。北京特明达科贸公司是某部委的三产，这一次的挂靠让杜太平相当满意，如同“麻雀变凤凰”一般，他自认自己成了中央部委的人，四处宣扬唯恐别人不知道。

从此，杜太平的名片上开始印上“北京特明达建筑公司总经理（正处级）”。杜太平得意地到处发放自己的名片，老乡们接到他的名片后，都说：“你小子混得不错啊，都成处级干部了啊！别忘了照顾兄弟们啊，杜处长！”

杜太平洋洋自得地说：“这算什么啊。告诉你们吧，现在有人要推荐我到中组部的一家单位工作去。到时候我去了中组部，你们想办什么事包在我身上！”老乡们都崇拜地围在他身边，一致恭维他混得最好，最有前途。

从此，在北京的四川人中，有不少人都知道了有个中组部的“杜处长”是四川老乡，纷纷托人来认识这位“杜处长”，请他出席各种饭局，甚至还有人请他帮忙办理扶贫贷款的事。

杜太平也知道自己这个“处级干部”不过是个寄生壳而已，经不起推敲。为了不露出破绽，每次别人请他吃饭时，他都要先问清楚有什么人参加，如果得知有在国家机关任职的人参加时，他就借口不去。去的时候也特别小心，只留手机号，绝不发名片。

画家牵线，真贪官攀上假处长

2000年，一位四川籍收藏家认识了杜太平“处长”，并将他介绍给刘画家。杜太平对“处长”的称呼没有否认，端着架子扮演着中组部处长一角，享受着众人对自己的恭维和恭敬。刘画家见杜太平是如此身份，自然不敢怠慢，并以结识了中组部的处长为荣。

渐渐地，杜太平在“中组部处长”这一角色的扮演中越来越自如，心中不禁感慨：当官就是好，就是牛啊！顶着“中组部处长”这顶黄金帽，杜太平舍不得摘掉，还利用这顶“帽子”骗了一个在北京打工的女孩，背着远在四川老家的妻子和女孩同居了。而这个可怜的女孩子直到案发才知道，这个与自己同床共枕的老头根本不是什么“中组部处长”，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包工头，而且已经娶妻生有三个子女。

2003年初，刘画家在首都大酒店组织了一个饭局，他邀请了杜太平、在北京发展的川籍画家余先生等人。酒席上，刘画家隆重介绍杜太平：“这位是中央组织部的杜处长，也是我们老乡。”余先生是一位颇有名气的画家，于是，刘画家向余画家提出，让他送一幅画给杜太平。余画家慨然允诺。

在酒席上，当大家问杜太平在哪个部门时，杜太平搪塞道：“现在部里正在进行人事调整，具体的部门还没有定下来，不过快了。”

刚开始，余画家也曾经怀疑过杜太平的身份，他私下问刘画家：“这个中组部的处长怎么就一个手机号，也没办公电话？”刘画家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在京城打拼多年的余画家是一个“老江湖”，他对新认识的“杜处长”有点不放心。余画家向其他老乡打听过杜太平，但有人告诉他杜太平确实是中组部的处长，余画家这才放了心，没有继续深究此事。正是朋友间的口口相传使杜太平的身份得到了“铁证”，其实只要追问下去就会发现，这一说法并没有可靠的消息源。

而远在四川犍为的县委书记田玉飞怎么会认识杜太平呢？介绍人正是余画家，田玉飞担任乐山市沙湾区区长时就认识了余画家。余画家结识了杜太平后，向家人炫耀自己在北京很吃得开，广交权贵名流，其中就有中组部处长杜太平。而余画家的侄子知道后，便告诉田玉飞，余画家在北京发展得很好，并结识了一名中组部的处长。

此时的田玉飞已经在贪污受贿这条不归路上越走越远，并大肆疯狂敛财。案发后田玉飞曾经交代，他在任期间，给他送钱的人几乎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不论过年过节，不论白天晚上，办公室、停车场、轿车里，就连他上厕所的时候也有人拦下他送钱。而贿赂田玉飞钱财最多的为原乐山东能集团公司董事长王德军。

2002年犍为县电力公司国有股转让，王德军与时任犍为县县委书记的田玉飞商定，若购买成功，将给田玉飞1500万元。当时国务院下发文件明令要求停止电力国有资产转让，田玉飞却“顶住压力”连夜开会商量对策，并于2002年11月27日将拥有4.6亿元总资产的“犍为电力”仅作价4000万元，匆忙贱卖给王德军的东能集团公司。

王德军公司的身价在一夜之间陡然飙升4亿元！2004年5月，《新财富》杂志“新财富劳斯莱斯500富人榜”出炉，王德军以总财富值11亿元被列在第141位，“乐山水电大亨”首次浮现在公众的视线内。2004年11月4日，2004《福布斯》大陆富豪榜推出，王德军又以0.98亿美元的家底登上富豪榜第167位。可以说，正是田玉飞的鼎力相助和国有资产改制的机会为王德军晋升亿万富翁立下了汗马功劳。

田玉飞如此贱卖犍为电力的“好处”，是王德军在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期间，分17次“兑现”给了田玉飞价值1200余万元钱物车房等。

尝到甜头后，王德军在田玉飞的“配合”下，还想继续购买犍为县两座价值8330万元的国有煤矿。他企图通过三方联合转让开发项目的“借壳”方式，以低得离谱的138万元“协议转让费用”，以甲方身份介入此两座煤矿的开发。但这次由于乐山市的有关部门察觉了田玉飞和王德军的意图，采取了紧急措施，他的阴谋没有得逞。

田玉飞收受了巨额贿赂后，经常寝食不安，心里很害怕，有好几次都想就此收手，担心总有一天会东窗事发。如何减小风险，保住自己的乌纱帽成为田玉飞的心病，在他看来，要加大不被严惩的保险系数，那就是继续升迁，并且“上头”要有人庇护。田玉飞四处托关系想结识“上面的人”，当听说余画家在北京认识了一个“中组部处长”，而且还是四川人时，他认为这真是喜从天降。田玉飞决定要牢牢抓住这个“中组部处长”来为自己的乌纱帽加重砝码。

田玉飞马上联系到了余画家，向他询问了杜太平的情况，余画家将自己知道的事情都告诉了田玉飞，并且向他透露，杜太平的女儿最近要出国了。

随后，田玉飞马上致电杜太平，恭敬地称其为“杜处长”。杜太平早已习惯了处长的头衔，问：“哪位？”田玉飞赶紧表明身份：“我是余画家的朋友田玉飞，是四川犍为县委书记，听说杜处长也是四川人，所以很想认识认识领导。”

杜太平一听是个地方领导，没想到自己的名号都已经传到四川了，也就打着哈哈说：“好，好，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嘛！”

田玉飞听他如此说，心想有戏，便邀请道：“哎呀，领导啊，你也不要太忙于工作啊，适当的时候也应该休息休息。什么时间回来看看吧，我一定会好好接待的。”

杜太平心想谁有时间陪你玩，便推辞道：“最近工作很忙，去不了，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进京行贿，47万元只是见面礼

2003年3月份，余画家在一次饭局中发现，同桌的人开始称杜太平为“局长”，并都说他已高升，杜太平也没有否认。于是这一信息很快被余画家传递回四川。

田玉飞听说“杜处长”已经升为“杜局长”后，认定杜太平果然是个人物，再次拨通电话：“恭喜杜局长高升，杜局长真是前途无限啊。局长什么时候有时间回来看看？”

杜太平依然推托道：“最近要到内蒙古等地区考察干部，实在抽不出时间。还是你们地方上好啊，没有这么累。”

杜太平从田玉飞如此殷勤的态度上推断这个人肯定有求于“中组部局长”，他决定放长线钓大鱼，看看这个田玉飞究竟要做什么。

两次邀请被拒，心急如焚的田玉飞决定赴京“拜佛”。2003年9月20日，田玉飞给杜太平打电话说自己明天就坐飞机到北京，希望有机会和他见上一面。

杜太平没有想到田玉飞居然会飞到北京来，一时慌了神，镇定下来后，心想无论如何也不能被田玉飞发现自己是个假局长，要不然自己以后怎么混呢?

但是，杜太平又转念一想，这么大老远地来跑关系，肯定背后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就算让他发现自己是假局长后，估计他也不敢声张出去。打定主意后，杜太平便放心了，开始安排接机的事情。

杜太平为田玉飞在保利大厦订了一间客房，又通过朋友找了辆挂军牌的桑塔纳和一名司机，做完这些后，杜太平又在保利大厦一楼商务中心花两元钱打印了一张印有田玉飞名字的接机牌。

2003年9月21日，田玉飞飞抵北京，精心打扮了一番的杜太平看上去颇有国家干部的派头，他坐着军车，亲自去机场接田玉飞。

田玉飞看到有人举着自己名字的牌子，一个司机，一辆军车，打扮得体的杜太平有备而来，田玉飞顿时感到脸上长了不少光，对杜太平更是恭敬有加。

田玉飞与杜太平之间这唯一的一次见面时间并不长。杜太平从机场将田玉飞接到保利大厦，两人吃了顿饭，闲聊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话就回到房间。田玉飞取出一个信封交给杜太平说："杜局长，听说你的女儿要出国了，这50万是我的一点心意，算是资助局长千金的学费。"

杜太平打开一看，里面有一张银行卡和一张小纸条，纸条上写着银行卡的密码123456。杜太平虽说冒充了很长时间中组部的处长和局长，不过是混个吃喝和别人的高看一眼，顶多收点不值钱的字画而已，这还是第一次有人送钱给他。杜太平心里一阵狂喜，但仍然有些犹豫，说："算了吧，都是乡里乡亲的，何必这么客气呢。"

田玉飞赶紧说："杜局长你放心吧，我不找你办事，真的，我就是特别高兴能认识你这个老乡，这点小意思就算是我给局长千金的见面礼。"

杜太平看着那张银行卡，心里蠢蠢欲动，盘算着：50万啊，虽说不是很多，但也不少了！这家伙一出手就是50万，估计也不是什么好官，不定这钱是从哪儿来的呢。管他呢，这叫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送上门来的，不要白不要。

第二天，田玉飞临走前给杜太平打电话告别，杜太平一听是田玉飞后，语气顿时亲热了不少，他在电话里豪气地保证道："老乡，以后有什么事情尽管开口，我一定会帮你的忙。"田玉飞得到了"杜局长"的金口保障，心里乐开了花，屁颠屁颠地回到了四川。

杜太平放下电话后便到银行取钱。从这天起，杜太平从该卡中连续取款，买东西哄女朋友开心，并且豪爽地随手将几万块钱借给朋友，随后将卡内金额转移到别的账户，直至该卡余额仅剩4.69元。

不过杜太平并不知道这张卡实际上并不是田玉飞的，而是王德军的一张工资卡。贿赂杜太平的钱，来自王德军答应对田玉飞那1500万元好处费的贿赂。田玉飞给杜太平的钱，就被计入这笔事先承诺的款项中。

老奸巨猾的田玉飞可不想自己来出这笔钱，他替王德军办了一件大事，而王德军还欠着他一大笔好处费。在去北京之前，田玉飞就给王德军打电话，说自己要到北京办事，需要一张50万元的银行卡。

王德军考虑了一下，说："好吧。我在工资卡上面有八九万元钱。你先把我这张卡拿去送礼，随后我会在卡上再存40万人民币。"

当天，在四川成乐高速路路口，王德军与田玉飞见面，并将银行卡交给他。田玉飞飞到北京后，王德军随后安排手下向这张银行卡汇去40万元。而这张存有47万元的工资卡最终落进了"局级包工头"杜太平的口袋里。

黑色幽默，在官场江湖中上演

不过，曾书写"从铁匠到县委书记"神话的田玉飞，怎么也没想到，东窗事发的日子会来得如此之快。

2004年底，四川乐山市换届选举，田玉飞成为副市长的热门人选。据说，田玉飞非常重视竞选演讲稿，有知情人说，他是花了两万元从成都请"高手"写的。

可就是这次动人的演讲过后不久，田玉飞被"双规"。正当田玉飞津津乐道于自己的演讲，对高升已"稳操胜券"的时候，省委考察组先后收到大量关于田玉飞的举报材料。省委领导指示，拟提拔干部绝不能带"病"上岗，并立即展开调查，很快掌握了田玉飞贪污受贿的相关核心证据。

田玉飞被逮捕的消息传到杜太平耳朵里后，非常慌张。他没有想到田玉飞出事，而那张卡里的钱已被他挥霍了不少，他想把卡和钱交出去，但又怕会坐牢。杜太平认为自己和田玉飞见面的事情并没有几个人知道，而且田玉飞也不一定会把他供出来。抱着这样的侥幸心

理，杜太平将卡里剩下的钱全部取了出来，然后将卡扔进了垃圾桶，他以为这样别人就找不到这张卡了。

但是，田玉飞最后为了获得减刑的立功机会，很快将“中央组织部处长、局长杜太平”这样的大官吐了出来。田玉飞的举报让办案人员大吃一惊，迅速报告给中组部、中纪委。

中组部接到这样的消息后，自然十分重视，可是查来查去，中组部根本就没有杜太平这个人，看来一定是有人冒充中组部的官员。随后，中组部将此情况通报给公安部，公安部刑侦局与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随即全面介入侦破此案。通过缜密侦查，2006年8月21日，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的杜太平在北京市双安商场门前被抓获。2007年9月26日，北京市二中院以招摇撞骗罪终审判决杜太平有期徒刑6年。

像田玉飞这样在官场上摸爬滚打的人怎么会这么容易就相信杜太平的身份呢？在审理中，杜太平说出了自己对此的看法：“田玉飞认为我是中组部的处长，肯定是想利用关系，以后好给他办事。”

至于两名画家将他引见给其他朋友，杜太平也认为他们各有目的：刘画家把他介绍给别人并说是中组部的处长，是希望别人买他的画，这样别人看在中组部处长的面子上，就会多买他的画。对于余画家一再向家乡传递结识中组部处长的消息，杜太平则认为：余画家将他称为中组部处长、局长，是因为余画家为了笼络田玉飞，提高他在田玉飞眼中的地位。正是各有所需，生财有道。

作为县委书记的田玉飞，智力不可能低下到错把包工头当处长，作为县委书记，田玉飞通过信息联系，也不难查清真伪。是怕被查处、急于升迁的焦躁心理，使田玉飞“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生怕错过“天赐良机”。正是急于升迁的心理使田玉飞成了低能儿。

与大多贪污犯罪者一样，田玉飞害怕东窗事发，能够预防的唯一途径就是“朝里有人好贪污”。杜太平个人的包工头经历，加上他特殊的演技，让他深谙“官场江湖”奥秘，深藏不露让田玉飞主动上当，直到被挖出来以后，田玉飞在坦白交待中还认为杜太平是中组部的官员。而田玉飞则是怀着有了靠山天王老子也能摆平的心理，才千辛万苦找到了杜太平行贿。

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没有人去追究真假？其实答案很显然，因为串联起“谎言链条”的全是熟人。没有人怀疑熟人，也就没有人相信

杜太平是假的。现在很多人相信“朋友多了路好走”、“朋友就是生产力”，崇拜关系，相信熟人，哪会怀疑杜太平身份的真假?

贪官挖空心思攀高结贵之用心路人皆知，领导干部要倍加警惕在自己身边围前围后的人，千万不要被糖衣炮弹击中。

这是一个熟人社会与官场潜规则语境下才可能发生的黑色幽默。这样的黑色幽默剧还在不断上演着。

忽悠女王，千万诈骗震京城

第五章身为北京国研发企业改革与经济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吉林伊通女子范平平的“忽悠”本领可谓高超过人：她自称是“英国留学生、与著名画家黄胄是故交”；老公是“李克农的孙子、中央情报局局长”，儿子是“牛津大学博士”……借助编造出来的这些光环和高超的骗技，范平平共诈骗3800余万元，以及保时捷越野车、奥迪轿车等高档汽车。就连真正的高干子弟周鲁京也落入了范平平的诈骗陷阱，范平平甚至还捏造了周鲁京绑架抢劫案，使警方出警100余人次，将警方骗得团团转。

2007年11月1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范平平和她的“老公”李兆亘犯诈骗罪和诬告陷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骗子结盟，“忽悠女王”情陷东北混混

赵本山和范伟的小品《卖拐》把“忽悠”玩到了舞台上的极致，而其貌不扬的东北女人范平平却在现实生活中将忽悠的本领发挥到了极致，连许多见多识广的社会精英人物也被她忽悠得团团转。

有关这个女人的信息，估计连范平平本人都不知道有几分是真的。也许范平平本人都陷入了自己精心编造的谎言中不能自拔。户口本上显示她生于1963年，自称是满族，大本文化，而她的妹妹范丽丽却生于1960年，是汉族。无业游民李兆亘被这个谎话连篇的范平平愣是忽悠成了自己的“老公”，摇身一变成为“李克农的孙子”、“中央情报局局长”。

范平平并不是看了《卖拐》后才茅塞顿开，大肆忽悠的。实际上，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范平平一直玩的都是大手笔。早在1995年

她就在妹妹范丽丽的协助下一次从银行忽悠到了2000万元人民币，直到案发都没堵上这个窟窿。

1995年3月，范平平用别人的身份证在北京和广州分别注册了两家皮包公司：北京华兰德商贸公司和广州迅平实业开发公司。但法人代表都不是她的名字，可范平平控制着这两家公司，她自己借钱，自己担保，当时银行是轻易看不出来的。于是，范平平虚构贷款事由，用北京华兰德商贸公司的名义，伪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原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营业部）签订虚假借款合同，从该营业部骗取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农行的贷款下来后，范平平让范丽丽分几次把贷款划到广州迅平实业开发公司的账上，后又把贷款转了出去，据为己有。

范平平的“忽悠”本领在遇到“白马王爷”李兆亘后又有了登峰造极的进化。

2003年，47岁的范平平几经辗转担任了国经协研究院的副院长，这一年她遇到了40岁的李兆亘。李兆亘本名李可，出生在辽宁本溪一个乡镇，不过是个四处游荡的混混。但刚过不惑之年的李兆亘也有自己的优势，那就是他身材高大，气质慵懒，沉默寡言，颇有一点“公子哥儿”的味道，挺能吸引女人的眼球。于是，已经有两个儿子现在又重新单身的老女人范平平，那一颗沉睡已久的春心很快重新萌动起来了。两人如久旱遇甘霖，很快就双宿双飞了。

喜欢虚荣的范平平当然不满足自己“爱人”李兆亘目前的身份，作为一家单位的负责人，她身边的人也应该是“出类拔萃”的，于是范平平将李兆亘包装成了“李克农的孙子”，并虚构了一个中央情报局，让李兆亘当上了“中央情报局局长”，范平平还给他准备了一辆专车，由一个身穿军装的司机专门为李兆亘开车。

2004年3月，国研发企业改革与发展经济研究院成立，范平平任法人代表。范平平对外宣称她这个研究院主要是为企业做咨询，投资研究及为企业联系引进外资。但她并没有干成一个项目。范平平拉了很多业务，但是她与人家签了合同后并不执行，对方到研究院找她，她就避而不见。

为了帮范平平的企业拉生意、套资金，2004年6月，经过一番包装的李兆亘开始高调出现在研究院里。范平平遇到手下的职员就炫耀

道："这是我的男朋友，他是李克农的孙子，在中南海工作，现在是中央情报局局长。嗨，都追了我十几年了，真是讨厌，烦死了。"李兆亘不语，点头默认,装出一副高干子弟爱理不理的模样。于是，研究院的职员们都称呼李兆亘为"李局"。

范平平当然不忘带着李兆亘出席各种聚会。有一次，范平平和李兆亘和几个国家机关干部吃饭，李兆亘出去接了一个电话。回来以后，范平平故意大声问："谁来的电话？吃个饭也不消停。"李兆亘皱着眉头，一副不耐烦的样子说："邱某某。"

范平平马上接着说："他呀，我知道这个人，是某某领导人的秘书。"在场的几位干部也都是见过世面的人物，见范平平对领导人物如数家珍的派头，便更相信了李兆亘的身份，对他肃然起敬。

于是，认识和不认识范平平的人都知道了她有个当"中央情报局局长"的高干男友。

2004年10月，范平平决定要和她的"高干男友"结婚，正式成为"高干夫人"。不过范平平和李兆亘并没有去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而只是在世纪金源酒店举行了一场结婚仪式。在这个来宾众多的正式场合，司仪隆重介绍了男女双方的身份，李兆亘"中央情报局局长"的身份让不少人艳羡不已。

夫妻联手，纳米技术忽悠富商

在被范平平和李兆亘合作诈骗的人当中，上海某公司的法人代表周山岗无疑是最大的"冤大头"。

2005年6月初，周山岗的公司获悉北京正在筹建一个名称为"王府井大厦"的工程。周山岗听说后比较感兴趣，于是就来到北京找关系，想对该项目投资。几经辗转，一个朋友介绍周山岗认识了李兆亘、范平平。范平平见人就喜欢塞名片，她将名片递给周山岗说："你找到我们真是找对人了，我们研究院是国务院下属单位，是专为政府及大型国企作项目的。"说完，范平平顿了一下，然后骄傲地指着李兆亘说："这是我老公李兆亘，他是中央领导，在中办工作。今天你运气好，我老公平时很忙的，多少人想见都见不着。"

周山岗一听，不禁暗自庆幸，自己今天真是好运，一定要抓住机会。于是他将想投资"王府井大厦工程"的想法讲了。范平平听完后，

拍着李兆亘说："这件事你放心，你大哥帮你办。"李兆亘依然不置可否，一副神秘莫测的样子。

周山岗自认找到了门槛，为了做成这个项目，他便在范平平和李兆亘身上不惜重下血本来讨好他们，以打通关系。对于这一对"忽悠夫妻"来说，现成的冤大头送上了门，真是不宰白不宰。于是，范平平和李兆亘经常在王府饭店等高档酒店约见周山岗，让他请客吃饭，陪着逛街，每次都花费不少。甚至有一次，单给范平平买衣服就花了二三十万元。周山岗虽然很心疼如流水般花出去的钞票，但想到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也就罢了。

周山岗的钱虽然花了不少，但事情却没什么进展。将周山岗敷衍了一段时间后，范平平对周山岗说："我看兄弟你也是个实在人，我就实话对你说吧。我老公刚得到内幕消息，你说的那个项目已损失了7个亿，如果哪个公司想承接这个项目，就得把损失都补上。依我看，这就是个无底洞啊，你自己考虑考虑吧。"

听完范平平的话后，周山岗对她的"内幕消息"深信不疑，逐渐对"王府井大厦"项目失去了信心，但他并没有断绝和这对"高干夫妻"的来往。周山岗觉得在北京认识个高干也不容易，这年头就怕没关系，有了关系啥都好办。

2005年9月，纳米技术方兴未艾，一时间火遍大江南北。范平平觉得这是个好机会，有了新技术必然会带来巨额商业利益，她便琢磨着成立一个纳米技术公司。至于谁来出钱呢，范平平胸有成竹，她早已锁定了对象，这个人便是周山岗。

范平平将合伙搞纳米研究的项目对周山岗说了之后，周山岗表示同意出资500万元。于是，范平平通过报纸上的报道找到了亚纳米微珠技术专利的拥有者黄世鲜教授，称要和黄教授合作。范平平承诺让黄教授持有技术股份，占投资额的10％，但是双方约见了几次后，范平平就将黄教授撇开了，其后黄教授再也没有了范平平的消息。

但是，这个没有技术支持的纳米研究院还是如期诞生了。2005年10月，由周山岗出资500万元注册了"中泰东鹏纳米微珠研究院"，范平平的儿子王乾鹏任法人代表，会计是范平平的妹妹范丽丽。纳米研究院成立后，范平平提出公司需要用车，让周山岗出钱买了一辆奥迪A6

轿车和一辆保时捷凯宴SUV轿车给她的儿子当坐骑，价值人民币166.5万元。

李兆亘也不是省油的灯，他不但和范平平一起诈骗，自己也时常单独行动。2005年9月上旬，一向话不多的李兆亘对周山岗讲，他手上有几十亿的国家安全基金，但前一段时间因为拿了一部分出来购买建设银行的原始股票，现在马上要审计了，还有1000万元的缺口，打算向周山岗借1000万元人民币周转。周山岗见“中央首长”亲自向自己开了口，焉有不借的理由，于是他分几次将1000万元汇入李兆亘指定的账号。

周山岗当然不会知道，这笔钱确实拿去周转了，但不是补国家资金的亏空，而是拿来补李兆亘另一笔“骗款”的漏洞。原来李兆亘在2004年12月，就以同样的手法欺骗一家公司的老总，借款500万元，并让另一家公司做担保。借款到期后，李兆亘一直没有还。于是，第一家公司起诉担保的公司，败诉后被逼无奈的李兆亘只得找周山岗借钱，他将其中的500万元用于还债，剩下的钱一部分他用来买了一辆沃尔沃轿车和两块价值不菲的名表，另一部分打到了一个神秘女人的账户上。

范平平知道她和李兆亘不过是相互利用，但范平平并不知道，她一手包装起来的“老公”李兆亘并不忠于她，而是背着范平平在外面找了一个情人，并且从他单独骗来的钱中前后共拿了400多万打到情人的账户上。直到案发，仍有100多万元在这个情人的户头上。

同样在2004年10月份，在范平平的办公室，李兆亘当着范平平的面对周山岗讲：“我负责国家安全工作，很多国家安全方面的工程都是我来审批的，如果我们成立一个安全技术公司的话，就可以承接这些项目。本来有很多人都想投资成立这个公司，但肥水不流外人田，咱哥俩的交情也不是一天两天了，所以我决定还是交给你来投资，你看怎么样？”

周山岗当然愿意了，10月底，他就将300万元汇入李兆亘的一张交通银行卡内。到案发为止，周山岗被范平平和李兆亘共骗去了1800多万元。

以假乱真，冒牌货忽悠真高干

周鲁京的名气在全国可谓赫赫有名，他的父亲是一位部级领导。在上个世纪90年代，周鲁京是名震京城的人物。但是，周鲁京最出名的是1996年11月被以受贿罪、行贿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就是这样一个出身名门，见过大场面的高干子弟，竟然在因病保外就医之后，准备东山再起的时候，被范平平这对假冒高干子弟的“情侣巨骗”给忽悠了。周鲁京不但落入了这对“情侣巨骗”的诈骗陷阱，被诈骗1000多万元，还被捏造了绑架抢劫案受到警方的羁押和审讯。这对“情侣巨骗”更使警方出警100余人次，将警方骗得团团转。真假“高干子弟”在京城上演了一场震惊首都的“真假美猴王”，个中滋味可谓耐人寻味。

在上个世纪90年代的北京，周鲁京曾经名震京城。他是中国改革开放初期著名国企负责人、国务院某部常务副部长之子。而身材高大、仪表堂堂的周鲁京，也是某著名国企高层领导，被坊间称为“京城四少”之一。

周鲁京接受了“革命后代”同样的人生磨砺和教育，青年时期作为知识青年下乡插队，之后又参军到部队接受锻炼，1972年从部队转业到某国企设计院工作，1984年3月入党。

在父亲的调教下，加上自己的不懈努力，周鲁京很快在同辈中脱颖而出，40岁就担任了某国有大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但是，谁也没有想到，这颗冉冉升起的新星很快陨落。1995年初，中纪委在查处震惊全国的一起涉案32亿的非法集资大案过程中挖出“案中案”。1995年2月3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行贿罪对周鲁京立案侦查，之后他又因涉嫌特大经济犯罪案而被捕入狱。

当时的媒体报道称，周鲁京“腐化堕落、挥金如土的行径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仅1993年6月至1994年4月期间，周鲁京先后4次收受他人贿赂总计港币928.2万元。为达到使其妻子、女儿定居香港的目的，行贿港币120万元，犯罪情节极其恶劣。”

另外，当时的媒体报道中还称周鲁京“在境外期间，奢侈无度，招摇过市。其挥金如土的豪气，令世界许多大富豪都为之咋舌。”以至有一次他在南美洲一个国家洽谈生意期间，一位外国企业家幽默地

说：“和周先生交往，会令你根本不敢相信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应该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才对……”

1996年9月11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受贿罪、行贿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过审理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周鲁京犯受贿罪和行贿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6年1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宣判后，周鲁京被交付监狱执行。

成为罪犯的周鲁京被投入监狱之后，在服刑劳动改造期间“能认罪伏法，深挖犯罪根源，遵守监所规则，而且积极参加监区、分监区组织的各种活动及政治学习”。经过几年的劳动改造，监狱向法院提出了减刑建议书。1999年2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对周鲁京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之后，随着周鲁京在劳动改造中的表现，2001年2周鲁京的刑罚被减为有期徒刑20年。

在被逮捕入狱的第10个年头，周鲁京因病被保外就医。也就是在周鲁京的病情刚刚有所起色的2005年7月，保外就医的周鲁京通过朋友的介绍认识了范平平和李兆亘，由此引出了一个真假高干子弟京城斗法的黑色幽默。

2005年7月，保外就医的周鲁京在一位昔日朋友的引荐下，在北京西四环世纪金源大酒店的一次饭局中认识了李兆亘和范平平。在饭桌上，周鲁京的朋友介绍范平平是国研发企业改革与发展经济研究院的院长时，周鲁京并没有对范平平所说的“研究院主要是为企业做咨询，投资研究及为企业联系引进外资”的介绍感兴趣，因为多如牛毛的各类研究院在周鲁京的眼里根本不值得一提。但是，当朋友介绍范平平的老公时，周鲁京的兴致突然高涨起来。

范平平拍着身材高大的李兆亘的肩膀炫耀道：“这是我老公，他是李克农的孙子，在中南海工作，中央情报局局长。他爷爷是过去中国最大的特务头子，他是现在中国最大的特务头子，手里管着100个亿的安全基金。”而李兆亘坐在那里笑着不语，点头默认，一副高干子弟爱理不理的模样。

在场的几位对李兆亘高干子弟的身份深信不疑，而周鲁京当然也对李兆亘认可了。因为见多识广的周鲁京知道，李克农在党内地位之高是与众不同的，他是打入敌人内部的“龙潭三杰”之一，曾经营救过

周恩来、陈云等人，还处死了中共早期的大叛徒顾顺章。解放后李克农担任过中共中央社会部部长和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等职，199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龙生龙凤生凤，李克农的孙子当然也不是一般人物。

当然，除了对革命先辈的尊重，周鲁京更看重的是李兆亘夫妇现在的位置，一个是中央情报局局长，一个是国务院下属的研究院院长。自己虽然曾经在上个世纪风光无限，但是现在已经虎落平阳，而且监狱的生涯使他与社会有些脱节。如果跟李兆亘他们联手，东山再起便指日可待。于是，周鲁京主动跟比他小10多岁的范平平和李兆亘攀谈起来。

令周鲁京大感意外的是，范平平热情地说："周总啊，我们应该是老相识了。早在1990年的时候我们就见过面，那时候我还找您批过条子呢，不过那时候的周总可是威风八面啊！根本记不得我了。对了，您现在有没有东山再起的打算啊？"范平平的话让周鲁京一头雾水，他怎么也想不起来什么时候见过这个范院长，只好打哈哈说："落地凤凰不如鸡啊，自从出事之后我就感到了世态炎凉，现在我正在保外就医，连户口和工作都没有，什么身份都没有何谈东山再起啊？"

范平平拍拍李兆亘的肩膀说："这件事你放心，让我老公帮你办户口。至于工作更好办，我们研究院是国务院下属单位，是专为政府及大型国企作项目的，您曾是著名国企的老总，更是名门之后，你们两位高干子弟联手，何愁大事不成？"周鲁京闻听此言，当然跃跃欲试。但李兆亘却依然坐在那里不置可否地笑着，一副神秘莫测的样子。

雄心勃勃的周鲁京没有细究，便相信了李兆亘和范平平的身份。于是，2005年9月，周鲁京屈尊来到范平平的研究院工作。

保外就医的周鲁京一直想继续投资做生意，但是，由于没有正式身份而感到苦恼。范平平得知之后，对周鲁京说："我支持你一下，你成立一个公司挂靠在我们研究院，你不方便当法人，就让我儿子来当，我儿子是英国牛津大学的博士，你放心，这个公司实际上由你来控制。"于是，2005年10月份，在范平平的支持下，周鲁京向朋友借了50万元，在"国研发研究院"下注册成立了"北京中泰瑞宏证券投资咨询中心"，由范平平的儿子王乾鹏担任法人。

就这样，周鲁京的公司在悄无声息中开办起来。

诈骗升级，朋友相继落入骗局

自从周鲁京到范平平的研究院工作之后，范平平夫妇当然不忘邀请周鲁京出席各种聚会饭局，每次她在隆重介绍自己的“高官男友”之后，也不忘介绍一下她的“下属”周鲁京，而且人越多，范平平的表演欲望便越强烈，介绍得更离谱，甚至宣称李兆亘是“十七大组委会筹备组副组长”，将要进中央常委。李兆亘则每次是点头默许，而周鲁京见范平平他们接触的大多是富商和官员，加上自己的公司确实挂靠在范平平研究院，虽然有时候不舒服，但也不好发作。

于是，认识和不认识范平平的人都知道了她有个当“中央情报局局长”的高干男友，连周鲁京都成为她的下属。范平平的研究院也顿时红火起来，每天研究院大门口都是车水马龙，范平平自然是人逢喜事精神爽，走路昂首挺胸趾高气扬。

此后，周鲁京开始准备在商场上大展拳脚。2005年10月，经过朋友介绍周鲁京认识了李老板和冯老板，这俩人是做煤炭生意的，于是周鲁京又将他们介绍给了范平平和李兆亘。此时正是国内煤炭资源最紧张的时期，李老板很想投资开采煤矿，但苦于没有渠道搞到开采证，他之所以找周鲁京就是希望能够通过他的关系办到煤矿的开采证。

范平平见人就喜欢塞名片，她将名片递给李老板说：“你找到我们真是找对人了，我们研究院是国务院下属单位，是专为政府及大型国企作项目的。”说完，范平平顿了一下，然后骄傲地指着李兆亘说：“这是我老公李兆亘，他是中央领导，在中办工作。开采证的事情包在我老公身上了。”

李老板一听，不禁暗自庆幸，自己今天真是好运，一定要抓住机会。为了做成这个项目，李老板决定不惜血本投入巨资。李兆亘对李老板讲：“我负责国家安全工作，很多国家安全方面的工程都是我来审批的，如果我们成立一个能源公司的话，就可以搞这些项目。本来有很多人都想投资成立这个公司，但肥水不流外人田，所以我决定还是交给你来投资，你看怎么样？”

如此好事差不多是天上掉下馅饼，在李兆亘和范平平的忽悠之下，他便在范平平和李兆亘身上不惜重下血本，最后李老板出资3000

万元注册了一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李老板、范平平的儿子王乾鹏、范平平的研究院组成。

对于这一对忽悠夫妻来说，现成的冤大头送上了门，真是不宰白不宰。除此之外，李兆亘另外还找了个理由向李老板借了400万元。中央首长都开口了，岂有不借之理。

其实，让所有的人不知道的是，李兆亘借来的这400万元都打到了他情人杨晓惠的账户上。

变本加厉，报假案引出“真假美猴王”

周鲁京以为在范平平和李兆亘这两位“高人”的帮助下，自己很快就能打个翻身仗。不料，2005年10月底，周鲁京和朋友贺先生聊天时无意中提到了李兆亘，说自己认识“中央情报局局长”李兆亘。贺先生听后大吃一惊，连忙问周鲁京：“李兆亘？中央情报局局长？哎呀，老周，你是不是上当了！我以前也被一个中央情报局局长骗过，不过他叫李可，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个人。这个人以前骗过我的钱，现在还没有要回来。你可得小心，赶紧想办法把钱弄回来。”

周鲁京听后大惊失色，这种事是宁可信其有不信其无。周鲁京连忙托人打听范平平和李兆亘的真正底细，结果却让他大吃一惊，没想到自己这个真高干子弟这回竟然栽在了假高干子弟的手里。于是他马上找来李老板、冯老板等人和贺先生商量怎么办。经过商量，大家决定找范平平和李兆亘说清楚，赶紧把钱要回来。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非常具有戏剧性。2005年11月21日上午，周鲁京等人约范平平、李兆亘、王乾鹏三人到浏阳河大酒店，他们共同吃了一顿饭，由此吃出一起是非官司。

2005年12月7日，北京市刑侦总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接到李兆亘报案称：2005年11月21日上午，李兆亘和妻子范平平、儿子王乾鹏在海淀区浏阳河大酒店就餐时，被周鲁京、李老板、冯老板以及30多名穿着黑衣的人手持刀、枪等凶器绑架到周鲁京的中泰瑞宏证券投资咨询中心办公地，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行将范平平所在的研究院账上资金及个人银行卡上的存款划转到周鲁京同伙李老板的公司账上，总计人民币1053万元。报案时，提起自己被“绑架”的经历，范平平情绪激动地哭出了声音：“周鲁京和他的人请我们吃饭是假，绑架勒索是真。当时我们在酒店的包房里，突然冲进来十几个人，身材都很高大，穿

着紧身衣，有一个光头，有一个有文身。周鲁京带着打手打我和我的儿子，我的孩子满脸是血。我还看见半尺长的刀和手枪。”

由于报案金额巨大，而且涉及保外就医的周鲁京，因此受到了北京警方的高度重视。2005年12月8日，北京警方决定对周鲁京涉嫌绑架立案侦查，并于12月9日将周鲁京拘留。但是，警方经过一系列调查工作之后，查明事主李兆亘、范平平所报案件与事实不符，周鲁京涉嫌绑架一案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2005年12月12日，周鲁京被释放。

从2005年12月7日至11日开展调查工作中，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巡警总队特警大队、行动技术处、公交分局预审大队、经侦处等单位共出动警力100余人次。

而当天的实际情况是：11月21日上午10点，周鲁京和李老板他们在浏阳河饭店一个包间约李兆亘、范平平和王乾鹏吃饭。李兆亘和范平平、王乾鹏正准备点菜时，接到周鲁京电话的贺先生突然闯进了包间，气愤地对李兆亘说：“李可，你还活着呢，又在这里骗人呢，你不是在国家安全部工作吗?什么时候变成了中央情报局局长了？你他妈的知道吗？中国地面上根本就没有什么情报局，你以为这是在美国呢？你他妈的怎么什么人都敢骗啊！”

自知理亏的李兆亘在贺先生的怒骂声中一声不吭，贺先生骂完之后离开了包间。这时候，周鲁京铁青着脸对李兆亘和范平平说：“事已至此，你们就不要继续伪装下去了。我周鲁京有眼无珠没有看清楚你们的真相，我眼拙我认栽，但是你们骗我朋友的钱必须如数奉还。”

拿到手的钱李兆亘怎么会轻易拱手退出来。此时的范平平和李兆亘还要狡辩，周鲁京强压着怒火说：“我进过监狱我懂法，所以你们放心我不会对你们动粗，但是，我们必须坐下来谈谈退股和还账的事情，不然这事没完。”

最后，范平平和李兆亘只好答应周鲁京退钱，于是，按照周鲁京的建议，大家一起来到周鲁京公司所在地的会议室商谈还账事宜。当天，李老板他们损失的部分款项从账上划走。划走的钱包括：李兆亘向李老板借的400万元，注册“能源公司”前汇入“证券中心”账上的人民币40万元，李老板留在账上的500万注册金，“证券中心”注册用的50万元，共计人民币990万元。在讨债的过程中，李老板为了防止出现意外，特意约了几个朋友在饭店内等候。

眼看着自己苦苦假冒了十几年的高干子弟被真高干子弟揭穿，而且千辛万苦骗来的钱也被索回。范平平和李兆亘气愤难平。范平平咬牙切齿地对李兆亘说，“先把儿子送到国外，再与周鲁京弄个鱼死网破”。于是，范平平安排两个儿子逃到国外后，2005年12月7日，范平平和李兆亘以周鲁京带人持刀、枪将其和范平平、王乾鹏绑架并敲诈钱财为由，向公安机关报了假案。

范平平和李兆亘本以为保外就医的周鲁京会不堪一击受到刑事追究，但是，他们使公安机关错误地将周鲁京刑事拘留，却随后正确地将自己送进了监狱。在范平平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后，她的弟弟范森森、妹妹范丽丽和李兆亘的女朋友杨晓惠分别因为涉嫌诈骗罪、诬告陷害罪、窝藏赃物罪、转移赃物罪被羁押。

鱼死网破，“忽悠女王”本色受审

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庭审中的范平平尽管站在被告席上，但依旧不改忽悠的本色，并发挥得令人叹为观止。她连连声称自己是被冤枉的，哭天喊地地讲述公安机关如何刑讯逼供，自己如何被绑架等“遭遇”。而检方出示的几乎所有证人的证言都被范平平指责为“胡说八道”。

在法庭上，当辩护人询问范平平是否知道李兆亘的局长身份是假的时，范平平还露出一副惊讶的表情说：“那是真的，我见过他的工作证。上面印着中央调查委员会主任特派员”。可是，站在她身边的“亲密爱人”李兆亘却揭发说：“范平平见过我父亲，知道我不是李克农的孙子。”

范平平自己说，研究院的纳米技术已经通过美国ACC鉴定认证，是领先世界科技50多年的技术，而且她也从来没有诈骗过别人的钱财，起诉书中提到的那些钱都是他们对北京国研发企业改革与经济研究院纳米技术工程的投资。

对于十几年前的那起诈骗案，范平平甚至忽悠上了已故老艺术家黄胄，称自己是黄老的好友。范平平说得信誓旦旦,仿佛她与黄老真是莫逆之交:“我与黄老认识多年。他对我评价很高，认为我可以信任。那2000万都是经黄老的手，我只是受黄老之托替他办理了些手续，其余的我一无所知。”而范平平办理的所谓“手续”，就是将2000万元全部从自己公司的账上转走。

至于周鲁京，范平平说她早在1990年就认识周鲁京，还请周鲁京给她批过条子。2005年，她经人介绍与保外就医的周鲁京又相见了。周鲁京和朋友向她的公司投资了几百万元。提起自己被“绑架”的经历，范平平的情绪激动起来，哭出了声音：“周鲁京带着打手打我和我的儿子，我的孩子满脸是血……”

而李兆亘的父亲证实：他的大儿子叫李可，还用过李兆亘的名字。2005年12月初，他到北京找李兆亘，看到李兆亘与范平平的结婚照，知道他们结婚了。他去北京的前一天，范平平打电话来，说她是从英国留学回来的研究生。李兆亘、范平平对他讲有个叫周鲁京的人绑架了他们，并讲了事情经过，让他帮助写一封举报信，于是他就按照他们讲的写了个草稿，交给了律师。

范平平在法庭上说，我大儿子在英国读了很多年书，考上了牛津大学读博士。在该案中，有两个涉案公司都将她的儿子注册为“法定代表人”。而且，范平平被指控诈骗的两辆高档轿车都在她两个儿子手中。

然而，公诉人员却没有查到范平平儿子在牛津考上博士的信息。案发后，范平平的两个儿子都逃到了国外。李兆亘也在法庭上供述，范平平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周鲁京绑架自己时，曾说“把儿子送到国外，再与周鲁京弄个鱼死网破”。

2007年11月1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范平平和她的“老公”李兆亘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而范平平的弟弟范森森和妹妹范丽丽也分别被判处1年10个月和10年有期徒刑。

阳光普照，公权无法私用是解决良方

细究近年来发生的一些诈骗大案，可以发现它们的共同特点就是“拉大旗作虎皮”。这里的“大旗”就是权力，具体的体现者则是官员，官越大则“虎皮”越大，“虎皮”越大则骗钱越多。范平平、李兆亘诈骗案很能够说明中国特色诈骗案的特殊性，也说明中国社会的官本位本质以及权力的神秘性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假冒的权力在没有被识破的时候就有与真正权力一样的神力。被骗的各路老总并不是弱智或者痴呆，是因为他们不敢得罪被范平平、

李兆亘挂在嘴上的那些高官和“关系”，而不敢得罪高官和“关系”的原因是高官手中掌握着他们发财的决定权。这反映了权力的主宰性和人们对于权力的依附性。

冒充高官诈骗案凸现的另一个问题是权力的神秘性，以及政府官员和公众之间的交往渠道的封闭和堵塞。如今，国家提倡建立阳光政府，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也应包含部分官员个人信息，这是监督个人权力、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同时也能减少权力的神秘性。

我们痛恨骗子，但是我们依然还要被骗子骗下去。当我们还没有勇气停止对权力的依附时，当然也就不太可能终止骗子对我们的觊觎。看看我们周围的人，你就会随时看到那些在当官的面前大献殷勤的人，我们可以在心底里鄙视他们，可是轮到我们自己时，我们一样在权力面前卑躬屈膝。

我们这个民族最悠久的文化中莫过于权力意识和对权力的依附意识。其实，权力的依附者也是想当主角的，只是在没有获得权力和权力带来的财富等附加产品之外，他还必须首先学会依附。这是自古以来中国老百姓要么逆来顺受要么铤而走险，唯独没有堂堂正正地争取自己的权益并朝着做人、做公民的方向去的主要缘由。

中国传统的文化里，没有发育出真正“官民平等”的基因，只有对权力的依附，这更增加了当权者权力意识的畸形膨胀，谁当主角当然就拥有绝对的权力。官本位像病毒侵入民族文化的肌体，几千年来几乎每天都在发作，成了难以治愈的顽症。而“传统文化”乃是致病的基因变异。

在西方，法律的权威高于统治者的权威，权源于法，没有任何一种权力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所以，在我们眼里西方人活得简单机械，因为人们只要按照法律的规范办事就可以了。但我们却从文化的发端时期就显现出对权力的依附，即使我们崇拜的诸子百家，也纷纷以自己的学术思想获得当权者的青睐，因为诸子百家明白，如果他们的思想不能为当权者所接受所利用，说不定哪天当权者就挖个坑把他们连同他们的学术思想给埋葬了。

所以，无论是法家还是儒家，都是主张君权的“金口玉牙”，即使提出君为轻民为贵的孟子，也依然按照孔子定下的君君臣臣三纲五常

办事。这样的文化传统，自然是以权力为中心的官文化与官本位为特征。

想要把几千年的文化传统“改革”掉，几乎是痴人说梦。而我们不用动脑子就可以想到，权力是可以换来金钱的。正是这一点，才有众多的骗子敢冒着杀头的危险去冒充官员，甚至像范平平、李兆亘这样堂而皇之地冒充了十几年。

对于我们的普通老百姓和企业家来说，我们常常感觉自己的生存处境非常脆弱，常常受到来自权力的侵扰和恫吓。因此，我们需要特别的保护。我们寻求保护的方式是什么呢，那就是向当权者献媚或者向当权者行贿，以购买自己的权利。因为每一次购买都是私下的，针对个别人的，因此这种权利便演变为神秘特权。有时我们的购买是主动的，这是因为权力能给我们带来更大的利益；有时我们的购买是无奈的，这是因为权力可能给我们造成更大的伤害。

我们对权力有足够的敬畏之心，所以我们不敢也不能拒绝权力。在骗子那里，权力被神秘化，把它搞得像被刺破前的灌满水的尿脬一样丰满充盈。因为官员的权力太大，官职的含金量太高了，由此形成巨大的诱惑。这一点，不但我们普通老百姓看到了，那些骗子也看到了。于是，那些千奇百怪的骗局就被制造出来。

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公私分明，公共权力只能用来处置公共事务，而不能用于谋取私利。其实谁都明白，如果骗子所冒充的官员没有这样那样的权力，如果骗子只是一个无业游民，还有谁愿意跑去大献殷勤呢？问题倒不在于人们的趋炎附势，关键是权力在某些状态下会产生绑架和胁迫功用。

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约束，让公权无法私用，倒是解决问题的一剂良方。

性爱日记，揪出政协副主席

第六章北京市房山区政协副主席许志远与年轻美貌的女机要员陈小姝产生婚外恋，7年间他们从如胶似漆的情人变成了仇深似海的仇人。陈小姝两度精神崩溃，政协副主席痛下杀手，雇佣自己的司机杀害情妇。在陈小姝神秘失踪后，一本性爱日记和3封遗书揭开了这个惊天谜底。

那么，在这长达7年的时间里，政协副主席和美女机要员之间发生了什么？又是谁引发了这场以杀人灭口了结的畸恋？

机要员失踪，性爱日记牵出政协副主席

2006年1月27日，这一天是农历十二月二十八日，因为恰逢小月，第二天就是除夕了。按照惯例，北京市的政府机关在这天才开始放假。下午4时，北京市房山区委办公室机要科女机要员陈小姝从单位下班时，提前给母亲打电话说："我们单位发了点儿东西，一会儿你找人过来帮忙拿回家去。"

陈小姝的母亲很快找了个亲戚赶到了房山区委后门，此时，陈小姝正焦急地站在一辆银灰色夏利车旁。陈小姝见到亲戚后，火急火燎地说："我已经把东西放单位门卫那儿了，你去拿吧,我有急事先走一步。"说完，拉开夏利车门钻了进去。转眼之间，那辆夏利车顿时消失在西去的车流中。

1个小时后，陈小姝的母亲见女儿还没有回家吃饭，就给陈小姝打电话。但陈小姝的手机开着却没有人接，过了10分钟，陈小姝的母亲再打手机时就关机了。此后，陈小姝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

同样着急的还有陈小姝的丈夫佟健和6岁的女儿，本来他和妻子约好到父母家一起过节，可是，直到丙戌年的钟声敲响，也没有陈小姝的消息。

全家人在焦急的寻找等待中度过了一个提心吊胆的大年夜。大年初一晚上，按捺不住焦急的佟健连忙查到陈小姝单位的领导电话，给房山区委办公室机要科长打了一个电话询问陈小姝的下落。但是，陈小姝的科长也不知道陈小姝到底去了哪里，连忙发动同事寻找起来。

陈小姝一走就再也没有回来。而她为什么会在春节之前突然出门？她到底去了哪里？陈小姝的丈夫不得不拨打110报警。但是，在警方毫无头绪的寻找中，陈小姝依然杳无音信。

到正月初八上班时，整整10天过去了，依然没有陈小姝的任何下落。这天下午2点，佟健带着他的两位同事来到房山区委办公室机要科，当着机要科领导的面打开了妻子的办公桌抽屉。

抽屉里面只有一个笔记本、一叠打印的纸张和落款为2005年4月22日的3封遗书和一些首饰。这个神秘的日记本里面记载的内容令佟健和

所有在场的人大吃一惊。

日记本的第一篇日记，写于1999年春天的一个晚上，那里面记录了当天晚上与一个神秘男人的第一次：“我原本以为他只是我非常崇拜的领导，现在我才真正地发现他竟是我最钟情的男人。虽然我们相差20多岁，但我们之间并没有任何的距离。他很男人，我认为他是世上最棒的，我已经无法离开他了……”

而这个时间，即陈小姝第一次与那个大她20多岁的“很男人”的人上床的时候，陈小姝和佟健还没有结婚。在这本日记本里，还记载了陈小姝和丈夫从热恋到后来结婚，以及女儿出生之后的几年里，陈小姝和那个神秘男人还一直保持着这样的性关系。最让佟健痛心疾首的是日记中记载了她与那男人在宾馆过夜。而恰恰这一天，是陈小姝婚后第三天回门的日子。

一页页字里行间，陈小姝在“性爱日记”里不仅详细地记录了每次偷情的时间、地点、天气状况和周围环境，还记录了她翻云覆雨时的生理感受。这些不堪入目的日记气得佟健全身热血直往上涌。那个日记本在后面的几篇日记里有这样的记载：“骗子！不得好死！”“我不会放过你的……”

佟健痛苦地合上日记本，拿起一沓打满了文字的复印纸，那厚厚的一沓纸上几乎全部是陈小姝与那个神秘男人的短信记录。

佟健最后拿起了陈小姝留下的三封遗书，这三份遗书分别留给佟健一封，给女儿一封，给所有亲人一封。但是，眼里涌满耻辱泪水的佟健再也无法看下去，在极度的愤怒中，佟健突然在电光火石间想到了一个人：陈小姝的顶头上司、房山区委办公室主任兼区政协副主席许志远！

初次出轨，办公室恋情如醉如痴

许志远1952年4月23日出生于北京一个书香门第之家，自参加工作后一直官运亨通。1983年，31岁的许志远被任命为北京市房山区供销社副主任，后来担任乡党委书记、房山区对外经济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房山区第一商业局局长、房山区委办公室主任等诸多要职。

许志远的仕途可以用一帆风顺来概括，不到50岁就官居副厅级，在担任房山区委办公室主任的同时还兼任政协副主席，成为权倾一方

的重量级人物。1999年春天，许志远的桃花运伴随着官运从天而降，一位叫陈小姝的25岁女孩闯进了47岁的许志远的视线。

到房山区委办公室担任主任后，许志远很快被一个年轻女孩的靓丽身影吸引住了。上任之后的一天，沉浸在升官喜悦中的许志远正在办公室里暗自得意，突然响起的敲门声打断了他的思绪。一个高挑的身影闪进了许志远的办公室，向许志远呈上了一份机要传真件请他批示。许志远顾不上看机要传真，眼神却落在了眼前这个靓丽女孩的身上。这个正值青春年华的女孩长相甜美，气质高雅，一双会说话的眼睛羞怯地看着自己。许志远连忙找杯子给女孩倒水，却把水洒在了茶几上。

女孩走后，若有所思的许志远愣了一会神，然后摇摇头笑了，他没有想到，年近五十岁的自己会在一个女孩面前差点失态。但是，之后许志远在工作中还是慢慢了解了这个女孩的一些情况。

这个年轻女孩叫陈小姝，大学毕业后担任房山区委办公室机要秘书，至今未婚。成为陈小姝的顶头上司后，许志远忍不住对眼前这位既单纯又有内涵的女机要员想入非非，整天魂不守舍。

许志远没想到，陈小姝也在近距离观察自己。她发现，身兼两职的许志远不仅风度翩翩，而且是位极具亲和力的领导，更是当地有名的书法家。随着相处时间的增多，含苞欲放的陈小姝让许志远感受到了一种久违的激情。正当壮年的许志远显然难以抵挡陈小姝的诱惑，两人情思骚动，很快发展到有了性关系。

这是陈小姝除了男友之外的第一次外遇，这次外遇给她的身心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记忆。陈小姝事后在日记中写道：“我本以为他是我非常崇拜的领导，现在我才真正发现他竟是我最钟情的男人。这一夜的身心交融刻骨铭心，我已经无法离开他……”

为顶头上司献身后，陈小姝动了真情，此后的每次交往，陈小姝都记录在自己的日记本里，并把日记本紧紧锁在自己的办公桌的抽屉里，而这些都是许志远所不知道的。她只是对许志远说：“你放心，咱们俩的事情只有咱们俩知道，我懂得怎么做到守口如瓶。”

也就是在与许志远暗度陈仓之后，陈小姝与房山区某单位机关干部佟健结婚了。但是，即使在新婚的日子里，陈小姝都要按照许志远

的要求跟他云雨一番。当然，陈小姝把婚后第三天与许志远的这次幽会同样写进了“性爱日记”。

婚后的陈小姝刚开始既不向许志远伸手要权，也不向他要钱，一如既往地同他保持着两性关系。即使生了女儿后，陈小姝仍然无怨无悔地为情夫慷慨献身，这种痴情令许志远非常感动。

由于女机要员在处理婚外情上从不张扬，单位领导和双方配偶一直没有察觉到许志远和陈小姝的私情。

痛下杀手，一场畸恋伤害了谁

但是，这种情人关系维持了几年时间之后开始变异，陈小姝开始从感情到职位向许志远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许志远觉得要在自己的单位与情人周旋，有些力不从心，两人慢慢出现了裂痕。许志远和陈小姝幽会的次数明显减少，再也没有以往的甜言蜜语。而沉浸于此的陈小姝也发现了这个问题。

为了不失去情人，陈小姝使出了自己失策的一招，不但给许志远的女儿发恐吓短信，还到许志远家里大闹，弄得满城风雨。为此，许志远把陈小姝叫到办公室，关起门恶狠狠地训斥了一顿。

陈小姝的日记显示，她想利用许志远的身份使自己得以提升。但提升的梦想一直没有实现，她逐渐由爱转恨，并有报复的计划出现在日记中。

根据案卷材料记载，陈小姝经常踢开许志远办公室的门进去大闹。有时候她还在楼道里大声叫喊。甚至陈小姝有一次爬上办公室的窗户，两条腿向外坐着，后被对面办公楼里的人发现通知了区委办公室，才将其劝下。

为此，陈小姝两次被送进精神病院。她在日记里提到，她怀疑是许志远安排的，因此对许志远的恨意进一步增加。

陈小姝本来就满腹委屈，如今情人竟对她恶言相加，更让她无法忍受。由于怒火攻心，陈小姝精神崩溃。最初是整夜失眠，后来患上神经官能症，最后不得不住进精神病医院。好在陈小姝不知情的丈夫陪在医院精心照顾，百般安慰呵护，让她的神志渐渐恢复了清醒。

但是，出院后的陈小姝并不死心。2005年12月16日，陈小姝再次给许志远的女儿发出了一条短信。许志远的女儿知道这个女人跟自己

的父亲有关系，她立即跑到许志远的办公室哭诉。此时，许志远无可奈何地说：“我也不瞒你了，我对不起你们娘俩，你不要再问这个事了，我会处理好的。”

由于陈小姝大闹天宫，许志远有情人的事情闹得满城风雨。事情到了这个程度，许志远想到陈小姝不会善罢甘休，于是，他开始悄悄实施自己的杀人灭口计划。

许志远想到了自己原来的司机刘小明。刘小明后来离开许志远干起了个体，先是开了个饭馆，结果赔光了老本儿，他找到许志远求助，许志远给他借款10万元，他搞了一个涂料厂。

刘小明赚了钱没有忘记恩人。2006年新年刘小明带着10万元来许志远家还债。许志远告诉刘小明，自己眼下遇到了一个坎儿，如果处理不好，自己这一生就彻底垮了。最后，许志远说出了被陈小姝死死纠缠难以脱身的事。

“你明说，怎么办？由我来！”刘小明问。

“我就是盼着别让她再缠我了！”许志远说。

刘小明想想，会意地点点头：“放心吧，我肯定让你满意。”

分手的时候，许志远没有接受刘小明还回的10万元钱，说：“这钱你拿回去，等于你为我帮忙的犒赏。”

1月27日早晨，刘小明打电话给许志远。许志远说：“好吧，我发短信约她，你在涂料厂等她好了。反正你们都熟悉，她不会有戒心的。”

接着许志远给陈小姝发了个短信：“速来涂料厂，我有事急需与你面谈。”

大约晚上8点的时候，陈小姝发来短信：“姓许的，你可把我害苦了！”

许志远从这个短信里已经猜测到，刘小明已经与她见了面。于是他又给对方回了一个短信：“平安顺利，好自为之。”后面的情况许志远就不太清楚了。后来许志远给刘小明打电话问情况怎么样，刘小明说：“做完了，没什么问题。”

根据许志远的供述，警方逮捕了刘小明。刘小明被捕后供述“陈小姝按照许志远短信上的内容来到了我的涂料厂。我的工厂在城外比较

偏僻；正赶上过年，工人们都放假回家了，所以厂里就我一个人，很方便。”

“她进了我的办公室以后，我起身锁上房门，告诉她，你等一等，也许他一会儿就来了。她坐下来脱下外衣，我已经拿起事先准备好的绳子走到她跟前。她腾地站起来问：你要干啥？我说我得把你绑起来。不然，许主席来了，你跑了，跟我要人怎么办？她说：我干吗要跑？我怕他？我说，那我也得绑你。我还告诉你，在我这荒郊野外，除了你我没有第三个人。所以你只能乖乖地听我的话。”

“她不再反抗。我开始捆她。刚把她手捆起来，她突然说，停！给我松开！我问，你干什么？她说，我得给他发个短信。她发完短信，我把她绑了起来……”

接下来，刘小明就双手扼住了陈小姝的脖子直到她窒息。为焚尸灭迹，刘小明在房间内架起木柴，洒上助燃的油漆、涂料开始焚尸。由于火大烟浓，刘小明被熏呛得透不过气来，两眼红肿，只好把火熄灭，将焚烧了一半的尸体扔在那里，锁上房门，赶到医院去看急诊。等他回到涂料厂时，已经天黑。

他进了屋戴上口罩、护目镜，继续点火焚尸。一直折腾到下半夜，才把尸体烧成粉灰。之后就是清理作案痕迹，把所有的粉灰收拾起来装箱，然后将箱子扔到垃圾场。天亮之后，他将屋子彻底地清洗了多遍。但他仍然不放心，索性在第二天又找来几个装修工人把屋子做了一次彻底的装修。

刑侦人员勘查了那个焚尸灭迹的屋子，终于在纱窗的网格和排风扇上发现了人体脂肪。刘小明自以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若不是那本“性爱日记”，陈小妹失踪之谜有可能永远石沉大海。

当庭翻供，铁证如山其罪当诛

当佟健发现陈小姝留下的日记后，他拿着妻子的日记直奔区政协，要求与许志远见面，工作人员打电话报告了许志远。许志远的回答十分干脆：“不见！”

佟健吃了闭门羹，心中盛怒难平，径直奔向房山区纪委。几天后，区纪委把情况向上级汇报，立即引起了北京市纪委的高度重视。在接受调查时，面对组织出示的日记本，许志远一再为自己辩解

称："我与她的关系是维持了好几年，但后来就疏远了。最近半年多来，这种关系就断了。"

办案人员一次又一次地查看日记本后发现，案发前不久，陈小姝依然与许志远有来往，且矛盾突出。日记中陈小姝多次称许志远："骗子！不得好死！我不会放过你的……"

与此同时，在许志远的手机里，警方提取了一条陈小姝失踪后发给许志远的短信："姓许的，你可把我害苦了！"发信时间正是陈小姝失踪出走的那个日子、那个时刻。

办案人员又一次找许志远谈话："你手机上收到的短信是怎么回事？"一句问话，让许志远顿时紧张起来。

办案人员："你们闹翻以后，她是不是不依不饶？"

许志远叹了口气："是她太过分了！她不但给我女儿手机发恐吓信，还到我家大闹，弄得满城风雨，她把我逼上绝路了……"最后，许志远向办案人说出了刘小明。

在许志远被市纪委"双规"的日子里，办案人员不仅查明了许志远涉嫌雇凶杀人问题，而且还查出了他借职务便利涉嫌收受贿赂的犯罪问题。

许志远被移送司法机关后，矢口否认他在市纪委"双规"期间供认的收受贿赂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弯。究竟是什么原因使许志远发生了如此变化？经过调查得知，许志远被关进看守所以后，监号里有人问他是什么原因被关进来的，他如实相告，于是有人告诉他："你完了！你准备后事吧，你死定了！"

许志远听了万念俱灰，一蹶不振。他首先想到的是："说也是死，不说也是死，那就……等死吧……"

专案组再一次提讯许志远的时候，首先向他明确指出："不论你的案情怎样严重，你的认罪态度对你将来的命运绝不是毫无意义。你必须明白，是认罪伏法还是顽抗拒供，肯定会直接关系到法律对你的判决，这个主动权是握在你个人手里的。"许志远陷入沉思。随后，许志远开始交代问题。

2007年6月22日，许志远雇凶杀人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在法庭上，刘小明当庭翻供，不承认许志远指使他杀

人，说当时只是想把陈小姝叫过去劝她不要再闹下去，这样对谁都不会有好处。

刘小明说，他把陈小姝接到涂料厂后，将其绑住就去做饭，后有人敲门，进来的男子自称姓李，说来接陈小姝。他没理会，继续回屋做饭，等他再回到房间时，陈小姝已不见了，床单上都是血。后来他将床单放到铁桶里烧了。

庭审中，许志远也供述了一个从未说过的情节。他说陈小姝从他那里走后，他给刘小明打电话让他当天不要动手，因为陈小姝是从他办公室离开的。但刘小明说再不动手就没时间了。打过电话后，他心里很不踏实，就到区委办公楼附近拦了一辆出租车，给了50元钱让司机到刘小明的涂料厂去。

许志远对此的解释是，派个车过去，是给陈小姝一次逃生的机会，万一陈小姝能够从刘小明的涂料厂跑出来，就可以正好遇见出租车而逃走。刘小明承认两人确实在那个时间通过电话，但许并没说让停手的事。

许志远的律师在法庭上称，许志远指使杀人证据不足。律师认为许志远虽说过“灭了她的心都有”，但只是停留在口头和心里。许志远没有唆使刘小明去杀害陈小姝，也没有明确的要求和具体的实施计划。许志远的律师在辩护中还认为被害人陈小姝有重大过错，并指出陈小姝期盼许志远的特殊照顾，未能得逞后产生报复想法，给许的家人造成了重大伤害，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

而在庭上，由于刘小明翻供，他的律师当庭更改了辩护词，临时为他做了无罪辩护。刘小明的律师表示，目前没有陈小姝死亡的直接证据，只有刘小明的口供和排风扇扇片上的人体脂肪。而刘小明否认杀人焚尸，那就更没有了陈小姝死亡的证据。律师还认为检方的证据有瑕疵，在没有找到陈小姝尸体的情况下，只是从人体脂肪成分的鉴定来认定为陈小姝所留，没有科学根据。刘小明的律师认为应该定陈小姝失踪而不是死亡，对刘小明应无罪释放。

除被控雇凶杀人，许志远还被控受贿50余万元。

2008年1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许志远雇凶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许志远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法院依法决定对其执行死刑，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刘小明因犯故意杀人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法律的利剑之下，许志远必须为自己的恶行付出沉重的代价。

学者高官，受贿当成劳务费

第七章作为农业部学者型高官，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兼农业部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丁力的受贿特点与众不同。虽然他受贿数额只有区区50万元，但他受贿却带有政府中层官员“有权受贿无权办事”的普遍特点。而他对“拿企业钱”的观点是：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算受贿，拿钱先不办事，等别人把事办成之后自己落个顺水人情，事情不成就把钱退给人家，反正自己不出头，拿钱不算受贿。

因此，无论在双规期间还是在法庭上，丁力都坚称自己虽然拿了钱，却没有为企业提供帮助，而且还提前退回了10万元。丁力坚决认为自己没有受贿，不然他不会主动自首的。当然，他的辩解是站不住脚的，在检察官和律师的“启发教育”下，他才最终认罪伏法。2007年12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以受贿罪依法判处丁力有期徒刑8年。

剖析丁力受贿案的意义在于：拿钱不办事却拿得心安理得，即使拿了钱也认为是给别人做事的报酬，这是很多政府官员隐藏不露的“发财秘诀”，也是很多行贿者根本想不到的陷阱。

学者高官，农业产业化专家栽在出访路上

山东诸城是一个出文人的风水宝地，很多人都擅长“写写画画”，至于写几篇文章出几本书的各方面专家更是多如牛毛。从这里走出来的官员大多是那种靠写作受到赏识的人，这类官员的普遍特点是名气大权力小，而且因为有点才气有点清高常常受到别人嫉妒，虽有学术成就但在仕途上并不算顺利，往往是单位里被冠以学者或者秀才型的中层副职干部。56岁的农业部农垦局原副局长兼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丁力，就是这类官员的代表人物之一。

说一句题外话：丁力是本书作者同宗同族同姓的诸城同乡，只不过他的父辈早年就离开诸城老家来到了北京，但是父辈骨子里流淌的那些崇文重学的观念是无法改变的。看看丁力的履历我们就会发现他仕途上的踪迹：丁力，山东诸城市人，1951年出生，曾先后就读于北京十一学校和北京人大附中，大学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1969

年参加工作，先是在工厂当工人，1976年在北京冶金局任宣传处干部，1982年9月至1985年11月在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当教师。1985年11月之后在国家体改委工作，先后任调研组干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编辑、改革出版社图书编辑室副主任。1991年8月起先后任农业部政策体制法规司体制改革处干部、副处长，经济调节处处长、经济师，办公室主任等职，对农业产业化颇有研究。1998年3月下派湖南省一个州政府任副秘书长，回农业部后任政策体制法规司产业政策处处长，1998年10月起兼任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参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评审工作。2001年5月起任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分管计划及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工作。

丁力是农业产业化方面的专家，也是蒙牛、伊利、娃哈哈等知名企业的顾问，不但对农垦系统和农业产业化有着非常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同时也精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策划。尤其是分管奶业之后，丁力通过对多家企业的调研，及时指出国内企业对奶业产业化认识上的误区，否定把奶业产业化简单地看成是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丁力及时提出奶业的产业化应该是具有现代特点的产业化，从理念、生产加工、装备、管理、科研等各个方面来整合总体农业的新思路，及时引导一些奶业企业进入正确的经营轨道。

丁力出事并不是出在受贿上，而是出在他分管的奶业工作上，具体说是出在出访期间的草率决策上。2005年9月16日到10月1日，身为负责奶业工作的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丁力率团到东南部非洲的乌干达参加学生饮用奶国际会议，并顺路考察一下南非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有关情况。但是，这次出访期间，身为团长的丁力架不住团员们的纷纷请求，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出访路线，带团到津巴布韦、肯尼亚和埃及3个国家参观游览，这次参观也因此延长在国外期限 3 天。

回国后本来没有人追问，这件事就悄无声息地过去了。但是，事过半年之后，不知是谁无意中把这次活动的情况透露出去，接着就有一封“群众来信”发到了中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这封信另外一个举报内容是丁力的个人财产大大超过工资收入，举报人怀疑丁力的钱有可能是企业送的。

2006年2月24日，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接到举报后，经研究决定对这一情况进行调查。3月10日，纪检组向丁力宣布立案调查的当天

下午和第二天，丁力连忙将自己个人存款中的105万元转到了他的一位中学同学名下，另外的37万元转到了他原来的一位同事名下。

堂堂一个厅级高官存折上的百万存款迅速转移，明摆着是丁力做贼心虚，他的举动更引起纪检组的关注。3月24日，纪检组对丁力进行了双规。在双规期间，丁力不但详细说明了出国期间违规超时旅游的过程，更向纪检组交代了他先后收受企业、同学、朋友钱物的情况，甚至连中学同学为了帮助他出书送给他钱的事情也全部交代出来。这些钱全部累计起来差不多75万元。

按照现行的刑法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犯贪污罪根据情节轻重的规定处罚，而刑法386条的规定是：个人贪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这就意味着按照丁力自己的交代，起码要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当然，这时候丁力并不了解刑法的这个具体规定，他甚至只承认拿了企业和个人的钱，却根本不承认自己是受贿。不然他不会竹筒倒豆子一般，把不论是什么性质的钱都统统向“组织”交代的。

丁力不肯认罪的最初原因，是他认为相信组织才向组织全部讲清楚，他以为“讲清楚”就没事了。但纪检人员告诉他这种行为是受贿，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刚开始丁力还跟纪检人员犟嘴，经过纪检人员的耐心解释之后，丁力一下子后悔了害怕了，而且“再也不相信组织了”。随即，在案件进入司法环节后，丁力在被羁押期间看了一些刑法书，觉得自己原先的交代“可以辩解一下”，所以检察官提讯时丁力就毫不犹豫地翻供了。

其实丁力对法律规定只是一知半解，没有理解透彻。侦查人员就有关法律规定逐条进行讲解，对他进行了耐心教育，帮助他准确理解法律规定，让他了解什么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真正内涵，并提醒他在双规期间的交代算是自首，如果翻供就难以得到从宽处理了。后来丁力在供述中说，他“亲身体会到组织和检察机关真心实意的关心”，所以最终下决心如实供述罪行，积极退赔，希望争取得到宽大处理。

企业相求，副主任只拿钱不办事

丁力的交代从海南某饲料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某公司）谈起。

2002年2月的一个晚上，丁力接到农业部原来一位调到外地的同事电话说："有几个朋友聚会，你来参加一下吧，一起吃个晚饭。"丁力盛情难却，当晚来到朋友预订的饭店。除了早已认识的熟人之外，通过交换名片，丁力认识了海南某公司的总经理林先生。林总经理简单向丁力介绍说："我们公司是搞饲料科技的，在海南的规模比较大，希望丁局长多多关照，有机会到我们海南去视察工作。"

林总经理当然是客套话，但是丁力却认了真。这里面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他的女朋友没有去过海南，一直向往那里的海岛风情，他兴奋地说："有机会我一定去你们海南的公司看一看。"

这次聚会之后，林总经理经常打电话盛情邀请，丁力也一直想着去海南的事情。但是，单位没有安排到海南出差的机会，直到2002年十月黄金周前夕，丁力觉得不能再等下去了，于是他给林总经理打了个电话："我要去你们海南考察，希望你们能够接待一下。"林总经理爽快地答应下来。

其实哪有什么考察？丁力是陪自己的女朋友到海南游玩，为了省钱才让林总经理接待的。一个鲜为人知的内情是，丁力的婚姻并不顺利，他曾经有过两次失败的婚姻，而这位女友是他离婚后找到的新女友。

丁力带着女友一下飞机，就被等候在机场的林总经理专车接送到了五星级的海口文华大酒店。

当晚，海南某公司的崔董事长请丁力在一家具有民族风情的大饭店共进晚餐。这位崔董事长开始向丁力摊牌说："我们公司正在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丁局长在农业部正好分管这项工作，希望您能多多关照，给我们帮帮忙。"

丁力兼任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确实分管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但不为人知的是丁力并不是决策者，只是负责材料的审核报送。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只负责汇总专家组审查意见，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不过，按照丁力这几年来申报龙头企业的经验，只要企业进入省级向农业部申报的规定名额之内，一般都能顺

利审批。所以丁力问崔董事长说："你们进入海南省的规定名单了吗？"

"进入名单了。"崔董事长连忙说。

"成，我回北京了解了解，过问一下。"丁力打着官腔说。

饭后，林总经理把丁力送回了饭店，将一个装有3万元人民币的纸包塞进丁力的包里。第二天，丁力带着女友去饲料公司转了一圈儿就旅游去了。当晚，崔董事长设宴送行时，丁力明确表态说："你们放心，我会尽力帮忙的。"

第二天，丁力带着女友离开海南去了西北。那里还有一家要申报龙头企业的公司在等着他的"视察"。

后来，海南某公司获准成为龙头企业，但丁力根本没有帮什么忙，却得到了3万元报酬。

丁力唯一帮忙的是山东某生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某集团）。这家集团得知山东老乡分管龙头企业的申报工作，集团的牛董事长就安排驻京办主任直接通过关系找到丁力。丁力一听是老家的企业向他这位专家咨询农业产业化情况，爽快地答应下来。

2004年五一黄金周期间，丁力专程考察了山东某集团，牛董事长向丁力介绍了集团的情况，并表示集团正在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希望丁力能帮忙。但是，丁力在答应帮忙的同时，明确告诉牛董事长说："你们集团排名不在山东省的规定名单之内，被评上的难度很大，但我会帮着争取争取。"牛董事长很豪阔地说："评不上也没关系，我们能认识你这样的专家就是荣幸啊！"

此后，牛董事长让驻京办主任到丁力的办公室送来10万元现金。丁力觉得对自己的老乡不能不够意思，就给驻京办主任介绍了一位领导帮忙，但是那位领导也没起什么作用，因为山东省参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具体名单拿到省里平衡，山东某集团最后落选。

就这样，从2001年到2004年 5 月间，丁力利用担任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承办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工作的职务之便，接受海南、陕西、江苏、山东等 6 家企业的请托，承诺为这 6 家企业申报、评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提供帮助，先后 6 次非法收受上述企业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50万元。

那么，为什么众多企业都希望评上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呢？这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精神，由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认定和扶持的，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成为龙头企业后，企业可以在税收、银行贷款方面获得优惠。所以很多农业企业趋之若鹜。

坦然拿钱，受贿款当成了劳务费

下面要讲到跟丁力有关的一个传奇人物——山东希森集团董事长梁希森。

说梁希森传奇，是因为他是一个据说只会写自己名字的农民，却拥有北京最好最贵的别墅群“玫瑰园”。梁希森从小家境贫寒，10岁讨饭，13岁打铁，17岁离家谋生，23岁闯关东，有着丰富而艰辛的人生经历。

梁希森头脑聪明性格坚毅，在家乡创办了多家企业之后，1996年他带着自己的施工队来到北京，承揽了玫瑰园别墅项目的装修工程。当时梁希森作为施工方被拖欠施工费用，1997年8月，梁希森联同另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玫瑰园破产申请，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1999年7月16日，在拍卖会上梁希森以3.98亿元竞买下玫瑰园，不久后北京不再审批别墅，加之2000年后房地产市场回暖，玫瑰园别墅变得炙手可热，梁希森的个人资产翻了几番。在“2005年胡润富豪榜”中，梁希森以20亿元的身价排名第66位。

梁希森一战成名，而他功成名就后的“乡村乌托邦”试验却更是外人无法想象的。他决定投资10亿元，把家乡山东乐陵市黄夹镇所有农民改造成工人。在把自己的村子改造成别墅之后，梁希森的山东希森集团下属的鲁西牛业公司，成为农民变成工人后的一个重要企业。

对于梁希森“乡村乌托邦”试验，丁力早就耳有所闻，但却无缘一见梁希森，而与丁力抱着同样想法的梁希森却率先向丁力抛出了橄榄枝。2004年3月，梁希森请一位记者朋友引见了丁力，丁力欣然赴约。

在这场只有3个人的见面中，梁希森讲述了他传奇的创业经历和他关于对新农村建设的设想，令丁力钦佩不已。于是，丁力主动询问说："你们集团是不是山东省的重点龙头企业？"

梁希森说："我们集团既不是山东省的龙头企业，甚至连德州市的都不是，但这不影响我在家乡进行新农村改造。算了，不说这个事情了，咱们喝酒。"梁希森亿万富翁的豪爽感动了丁力，那天他破天荒地喝了不少酒。也许是那天梁希森酒逢知己喝多了，也许是对丁力有所相求，酒后分手的时候，梁希森递给丁力一个袋子。丁力拿回家打开一看，里面是整整10万元人民币。

梁希森越是不说什么，丁力越是猜测，是梁希森想跟自己交朋友吗？人家一个拥有20多亿元的富豪，省部级高官接触得不知有多少，怎么会在乎自己这个小小的副厅级官员？丁力越想越摸不着头脑，于是给介绍的记者朋友打电话询问，当那位朋友说希森集团下属的鲁西牛业公司想成为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时，丁力终于明白过来，梁希森拿10万块钱是想让他帮忙申报的。但是，丁力无奈地告诉那位记者朋友说："我会尽力帮忙的，但是他们最好先成为市级和省级的重点龙头企业，必须是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才能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说完这些之后，那位记者也没再说什么。2004年五一之前，梁希森给丁力打电话，邀请他到希森集团看看，丁力欣然同意。于是，在山东省一位农垦局副局长的陪同下，丁力参观了鲁西牛业公司。之后，梁希森请丁力一行吃饭时，丁力以为梁希森会提出申报龙头企业的事情，但是，梁希森却只字不提。此后也没提过这个话茬儿。

梁希森越是这样做，丁力心里越是不安。于是，丁力发挥他作为农业专家的特长，为希森集团"鼓与呼"。他在接受电视媒体采访时说：梁希森在农村进行的探索，如果放大来看是体现了工业对农业的反哺。过去重视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都知道他们在农业发展上、在农民增收上起作用，而现在要看到他们在农村变化上也要起作用，要借助大企业的力量来解决"三农"问题。企业家是先进生产力的体现，代表了先进的理念、先进的文化甚至先进的消费，所以这个阶层是非常重要的。要学习"富人"们身上的先进的东西，也要引导他们与穷人形成互动。此外，政府在制度设计和安排上要做到使富人把财富贡献出来时，能够得到社会的认可。哪怕只是像梁希森这样的"理想主

义者”，如果他们能够得到社会的认可，就会带动更多的企业家加入到这个行列。

后来，在反映梁希森事业的光盘上，丁力还担任了解说，他觉得不能白拿人家的那10万元，毕竟，鲁西牛业没有成为龙头企业。

丁力觉得，虽然没有在龙头企业方面帮上梁希森的忙，但是从宣传的角度为希森集团说好话，并在多种媒体上宣传了梁希森和他的企业，也算是对那10万元的回报。

丁力一直认为自己拿钱拿得心安理得，是因为自己付出了劳动，也有一些事情没有办成的，丁力觉得拿钱不合适，就退了回去，但最后还是被认定受贿。在法院认定丁力50万元的受贿赃款中，其中有10万元是在丁力双规之前就退掉了的。这家企业是江苏某食品集团（以下简称江苏某集团）。

2004年4月，一位同事带着江苏某集团下属公司的叶经理来到丁力的办公室，请求丁力在江苏某集团上报龙头企业的事情上帮忙。丁力询问得知江苏某集团没在江苏省向农业部申报的规定名额之内，立即说：“这个事情不好办，看看再说吧。”叶经理一看，只好走了。

第二天，叶经理单独请丁力吃饭，请求丁力再想想办法，只要能评上龙头企业什么都好说。丁力明知事情难办，只好打着官腔说：“我再看看吧。”这种“活话”让叶经理感到还有办成的可能。于是，叶经理当时就给丁力留下了4万元。

此后，丁力根本没有帮忙，也帮不上什么忙，江苏某集团当然不会评上龙头企业。但是，这些内情是叶经理并不了解的，叶经理认为农业部的一个副局长既然是京城高官，应该是手眼通天，什么事情都可以搞定的，所以他决定守候在这棵大树下，希望乘点荫凉。

在送给丁力4万元之后不久，叶经理在一次吃饭时问丁力有没有国家发改委的熟人，因为他们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一个国债项目。叶经理提供给丁力一个国家发改委分管此项工作的处级、司级领导的名单，但丁力看后说：“这些人我都不认识，但我认识发改委另外一个人。”

其实，丁力所说的这个人只是一起开会时见过一面，甚至连这个人的电话都没有。但叶经理仿佛抓住一根稻草，第二天就把那个人的电话告诉了丁力。事已至此，丁力不得不出面询问。那位熟人告诉丁

力说："这事不可能，因为江苏某集团有外资成分，不符合申请要求。"

接着，丁力如实告诉了叶经理，叶经理却以为钱能通神，一边说"你再帮着看看吧"，一边把一个纸袋递给了丁力。丁力回到家之后，发现里面是10万元现金，他把钱存到银行之后，再也没有找人给江苏某集团帮忙。过了一段时间，经不住叶经理的催促，丁力只好说："国家发改委的国债项目办不了，我把钱退给你们吧。"而叶经理认为审批项目还没公布，还有一线希望，他对丁力说："等等再说吧，等把整个事情搞清楚再说。"

这10万元放在丁力手上让他寝食不安。他找到介绍叶经理跟自己认识的那位同事商量怎么退钱，最后，两人想到两个办法，一是两人一起到江苏退钱，二是让叶经理到北京来拿钱。两人商量好之后，丁力给叶经理打电话让他来取钱。随后，叶经理安排江苏某集团的驻京办主任来到丁力家取钱。丁力当场给叶经理打了电话，叶经理表示只退10万元就行了，丁力就让来人拿走了10万元。另外的4万元虽然没有帮忙，但丁力并没有退。

厘清误区，拿钱不办事照样算受贿

2006年2月，在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和农业部党组的高度重视支持下，驻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丁力严重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并果断实施双规措施，在较短时间内查清了丁力涉嫌受贿50万元问题，于2006年6月7日移送司法机关。2006年10月，经农业部党组研究，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和监察部批准，给予丁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丁力移送司法机关后，组局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和农业部党组的要求，一方面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进行侦查，一方面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如实反映丁力在双规期间的自首情节，为争取对其减轻处罚做了大量工作。

丁力在双规及在押期间，对其所犯罪行进行了深刻反思，多次写下了言词恳切、痛心疾首的忏悔信，表示心服口服地接受党组织和司法机关的惩处，接受改造，争取重新做人。

2006年6月6日，丁力被北京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立案侦查，6月8日被刑事拘留，6月22日被执行逮捕。北京市检察院侦查终结后，于2007年1月26日交由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2007年5月18

日，丁力受贿案被提起公诉，6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此案。

开庭那天，丁力的很多同学都来到法院旁听，由于法庭坐不下，好多人在法庭外站着听。当审判长刚走进法庭时，丁力年迈的母亲就拄着拐杖吃力地向他走去，希望审判长禁止记者旁听。要求被拒绝后，老人坐回旁听席，红着眼圈低头不语。

“我认罪，对指控没有异议。但我没有索贿，也没有为对方办事。”丁力说，自己一般都是先收钱，后办事，如果办不了，会把钱还给行贿者。

虽然在双规和检察院期间，丁力把自己的问题全部作了交代，但到了法庭上，丁力依然辩解自己对评审龙头企业既没有决定权，也没有否决权。因为他对受贿犯罪法律规定的认识比较模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丁力任职的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是具体负责组织承办龙头企业评审工作的，丁力作为办公室副主任，虽然不能决定企业是否能被评为龙头企业，但在组织承办评审活动中有一定的职责。

丁力在法庭上一直辩解说自己没有为对方办事，答应帮忙都是碍于面子。但是，对于丁力“没有为对方办事”的辩解，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根据他人提供的具体请托事项，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就具备可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所以，不论是出于什么想法或目的，都不影响为他人谋利要件的成立。

最后，丁力还辩称他和企业打交道比较密切，经常给农业口内各企业拍宣传片、写宣传文章，再收取“劳务费”，但自己并不知道这是否合法。在最后陈述阶段，丁力潸然泪下，称自己不懂法，没有分清是非，没有与企业划清界限，没有经得起金钱诱惑，给农业部抹了黑，感到非常后悔。

著名律师钱列阳接受丁力母亲的委托出庭担任丁力的辩护人。开庭前，钱列阳多次到看守所会见了丁力，详细查阅了移送到法院的相关案卷材料，开庭时又与公诉人就本案相关的证据进行了质证，钱列

阳对公诉机关所指控丁力涉嫌受贿罪不持异议。在劝说丁力积极退赃的同时，钱列阳在法庭上为丁力作了罪轻辩护。

钱列阳列举了几条理由：一是丁力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前的双规期间积极主动向纪委交代了涉案的全部受贿事实，依法构成自首。二是丁力并没有为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江苏某集团的10万元在案发前主动退还。三是丁力积极退赃，最大限度地挽回了损失，主观恶意不大，情节相对较轻。四是丁力能积极主动地配合司法机关查清问题，有深刻的认罪悔罪表现。五是丁力是个难得的农业专家人才，过去为国家的农业建设作出过很大的贡献，将来还能为国家农业建设作贡献，恳请法庭综合考虑案情，从轻量刑，使被告人能早日回归社会，继续为社会作贡献。

法院采纳了钱列阳的辩护理由，加上丁力如实交代侦查机关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并愿意退赃，被法院认定为自首，得到了宽大处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丁力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受贿金额为50万元，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按照法律规定，丁力的刑期应该在10年以上，因为自首等情节丁力才得以轻判，但丁力最后还是觉得自己虽然收了钱却没办事，主观恶意不大，所以他提起了上诉。2007年12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了原判。

丁力之所以提起上诉，我们可以理解为丁力虽然学了一些法律但仍然学得不明不白。贪官们贪污受贿之前，一般都会考虑一下后果，每个贪官都有每个贪官的计策，因为他们知道受贿来的钱不正当，也明白东窗事发必将带来很严重的后果。但他们为了满足私欲，贪婪本性使他们伸出了手，却时刻防备着摆脱或减轻因出事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所以总会自作聪明为自己的犯罪寻求合法的理由。丁力以为只收钱不办事不算受贿，但这个理由不但苍白而愚昧，而且似乎比那些“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贪官更可恨。

拿钱不办事的做法，不是丁力的新发明，却是丁力这类贪官们还没有成为贪官之前的思想误区。很多官员表面上似乎懂点法律，谈起来也许头头是道，用在别人身上也满准确。但是，拿自己的行为用法条来套的时候，总觉得自己“可以辩解一下”，这是因为他们对法律的了解并不深刻甚至有很多偏差。丁力总觉得自己一是拿钱不办事不算受贿，二是拿钱之后为企业做宣传了，拿的是劳务费也不算受贿。丁

力之所以这么想，是想钻法律的空子，打一下法律的擦边球，这是贪官的一种本能，但正是他对法律了解得不深不透，加上这点小聪明，才把自己撂了进去。

司法解释早就说得很清楚，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就算受贿。丁力每次拿钱的时候，都是答应过可以帮忙的，只要答应就算受贿。

丁力更大的误区在于，他“聪明”地将“黑金”包上“红纸”，变成为企业宣传的“劳动报酬”，他以为性质就变了。不要小看这一层薄薄的红纸，在丁力的世界观里，它既然将非法的受贿变成了“合法的劳动所得”，变成了理所当然该拿的钱，彼此的关系也就超越了刑法所管辖的劳动关系，正是这种丁力眼里的“劳动关系”使他为自己戴上了手铐。

丁力并不明白的是，他的这种行为在我们老百姓朴素的感情中更令人不齿，那些收礼办事的人，我们尚可给以“通情达理”的评价，他的这种“明哲保身”的做法，事情一旦败露更让人痛恨。

遗憾的是，因为很多行贿者不了解某些权力的运行程序，权力的神秘性给了丁力这样拿钱不办事的官员生存的土壤，在丁力的身后，还有很多拿钱不办事的官员们正在“前腐后继”。

《欲壑难填》 第二卷、缱绻与决绝

雇亲杀妻，爱恨情仇酿血案

第一章2006年5月22日上午，北京市某国家机关家属楼内出现血腥一幕：国家某局老干部处党支部书记武大江的妻子马芳和妻弟马兵被杀死在家中。经过警方艰苦侦破，2006年6月16日，杀人嫌疑犯刘明、齐良在河北省南皮县抓获。令人吃惊的是，刘明竟然是两位被害人的亲堂弟，他杀人是受雇于被害人马芳的丈夫武大江，而武大江之所以雇凶杀妻，是因为他与刘明三姐刘小凤的婚外情被马芳发现。而刘明之所以受雇杀人，是因为他受到马芳的打骂。

这是一桩掺杂着几个亲人爱恨情仇的血案。2007年12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武大江和刘明死刑。

最佳组合，爽快妻子寡言老公

现年50岁的马芳出生在北京一个工人家庭。18岁时，她在父亲的张罗下成为一家军工被服厂的职工。尽管马芳只是一名普通工人，但

因为天生丽质又冰雪聪明，她的心气极高，对于厂里职工给她介绍的对象一概回绝。她希望找个军官或者机关干部托付终身。更为重要的是，马芳知道自己性格刚强直率爽快能干，希望找个能够容忍自己性格的好脾气丈夫。

1982年，经朋友介绍，马芳认识了刚从部队复员，被安排在国家某局机关工作的小伙子武大江。武大江也是北京人，形象不错，性格看起来也内向稳重。这些条件正好符合马芳的要求，而武大江也喜欢马芳的爽快利索。

1983年，马芳武大江喜结良缘。两年之后，他们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儿子。在婚后漫长的岁月里，马芳一心一意地照顾着家庭、培养着孩子。而武大江在家里几乎是个甩手掌柜，凡事都不用操心。在单位和家里，他给别人的印象总是少言寡语但却有很多蔫主意。慢慢地，性格刚硬的马芳逐渐成为这个家里说一不二的“一把手”，掌握着财政大权和一切家庭事务的决策权。武大江也从不和妻子“争权”，一切听从她的安排。熟悉他们的人都说：这一对夫妻真是珠联璧合的最佳组合。

在40岁之前，马芳一心指望武大江在单位好好表现，将来混个领导干部当当，全家也就可以跟着他过上好日子，所以她承担了几乎全部的家务。谁料，丈夫在单位里只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小干部，而且还在老干部处工作，直到45岁才混上个副处级，每天干的工作不是去医院看望生病的老干部，就是到八宝山为去世的人张罗追悼会。虽然最后他当上了老干处党支部的书记，但这也只是虚职，还增加了通知开会、收党费等事务性的工作。在马芳眼里，丈夫不仅自己活得窝囊，还对这个家庭一点贡献也没有。

面对不思上进的丈夫，马芳内心里很有怨气，只要不如意都要吼丈夫几句。性格懦弱的武大江只能自我安慰：妻子独自支撑这个家不容易，发点脾气是应该的。他总以为时间会解决一切，妻子的脾气会慢慢好起来的。

时间很快到了1998年，提前退休的马芳不甘于平淡生活，她拿出自己所有的积蓄，又借了一些钱在北京西三环沙窝桥附近开了一家餐厅和一家日用品商店。因为人手不够，马芳就请来自己的堂弟刘明、

堂妹刘小凤来帮忙。因为他们的到来，原本就压抑不堪的屋檐下开始暗流奔涌……

恶战升级，从不伦之恋中寻找慰藉

马芳的父亲和刘明、刘小凤的爸爸是亲兄弟，刘明的爸爸在8岁时过继到河北的舅舅家，之后随舅舅改姓刘，所以马芳是刘明、刘小凤血缘最近的堂姐。作为堂姐当然要关照在农村的小堂弟，所以马芳就把当时只有27岁的刘明叫到北京在自己的饭店工作。

而对于堂妹刘小凤，马芳更是给予更多的关照。因为刘小凤老家在农村，长大后来北京投奔马芳，马芳帮助刘小凤找了一份工作，后来，又托人给她介绍了一个北京丈夫。一个农村人能够嫁到北京来，刘小凤已经很知足了。所以刘小凤一直对马芳这个热心的堂姐充满感激，加上堂姐答应给她比别人更高的工资，所以刘小凤也爽快地来到马芳的饭店打工。

一帮感恩戴德的亲戚们绝没想到，来到马芳的饭店打工，还要忍受她无来由的坏脾气。马芳是个热心人，但在她看来，给堂弟堂妹一份工作，已经是很对得起他们了；再加上彼此是至亲，多说几句，相信他们也能体谅。所以她在店里对刘明和刘小凤反倒没有对其他员工那么客气。

首先受到马芳斥责的是堂弟刘明，他来北京的本意是想在大城市见见世面，赚些大钱。刘明来到马芳的饭店后，马芳很相信他，把每天买菜的差使交给了他。可干这个活，每天天不亮就要起床，骑车赶往几十公里以外的批发市场。天气好的时候还罢，一旦刮风下雨，在暖和的被窝里哪里起得了床。由于睡过了头，刘明经常耽误厨房里的准备时间，让食客怨声载道。马芳是个很仔细的人，买菜的一分一厘她都要求刘明严格记账。可大大咧咧的刘明却经常说不出菜钱的去向。每逢这时，火爆脾气的马芳总忍不住骂他一顿。后来，她干脆取消了刘明买菜的资格，让他在厨房做小工，择菜洗碗，端盘子扫地。

1999年冬日的一天，刘明又往大厅送菜。他没有受过严格培训，在送一盆汤时，一不小心，留着又长又脏指甲的大拇指就伸到了汤里。这一幕刚好被那桌客人看到，他们当即拒收，还找到马芳理论。马芳只好给客人赔笑脸，打折了事。客人走后，马芳怒气冲冲地来到厨房，找到刘明就是一顿骂，刘明刚回一句嘴，正在气头上的她居然

将那盆汤连汤带碗砸到了刘明身上。刘明气愤不已，当即就提出要回老家，还是同在饭店打工的姐姐刘小凤劝住了他。此后，他虽然还在饭店干，却对马芳这个堂姐积蓄了满腹的怨气。

马芳虽然是个脾气火暴的人，但对比她小两岁的弟弟马军却是百依百顺，关爱有加。马军下岗后就一直在社会上混，还在外面包了个情人，情人给他生了个儿子，已经10多岁了。这一切，马芳都知情，却始终站在弟弟一边，还经常资助他。马军的妻子虽对他在外包情人有气，但也只好忍气吞声地帮他养着这个私生子。为此，马军的妻子经常跟武大江诉苦，武大江在精神上安慰这位弟妹的同时，也顺便在肉体上安慰了弟妹。

2000年3月的一天，马军带着情人和情人的妹妹来马芳的饭馆吃饭。马军从来没有正眼瞧过乡下的堂弟刘明，而刘明也很讨厌这个风流胡来的堂哥。所以他跟马军情人的妹妹开一些露骨的荤笑话。情人的妹妹很不高兴，就告诉马军。马军一听怒不可遏，立马把刘明臭骂了一顿。两人当即在饭店大打出手，马军受了点轻伤。这下，马芳不依了，立即赶刘明回老家。刘明要拿了工钱再走，正在气头上的马芳也不给，堂姐弟正式翻了脸。事后，刘明找到姐夫武大江诉苦，武大江也无计可施，偷偷拿了些钱给刘明。从此，刘明和马芳他们断绝了来往，倒是跟武大江走得越来越近。

而来到马芳店里打工的刘小凤也没好到哪里去。刘小凤自从嫁到北京后，一直在外打工，生活过得很是困顿。马芳让刘小凤到自己饭店打工，本来也是出于好意，还给她开出了高于其他人的工钱。但是，正因为这样，自认为对堂妹有恩的马芳说话直爽，有时候明明不是刘小凤的错，也不问青红皂白地斥责刘小凤，让刘小凤受了不少委屈。武大江经常到店里去，看到刘小凤被责骂，很是怜惜，私底下千方百计地帮助堂妹。

刘小凤只有30岁出头，在武大江眼里，刘小凤比马芳凭增几分我见犹怜的女人味。而在刘小凤眼里，姐夫武大江宽厚仁和，处处帮助自己，她从心底里感激这位好心的姐夫。有时候武大江来饭店里，跟刘小凤偷偷摸摸地眉来眼去甚至动手动脚搞一些亲昵动作，也让马芳看在眼里气在心头。她拿丈夫没办法，只好把气撒在堂妹身上。

2000年5月21日，刘小凤在厨房洗碗时不小心打破了几个盘子，马芳听到响动，连声抱怨起来。刘小凤当即把围裙一解，哭着回家不干了。

眼看马芳赶走了堂弟，现在又骂走了堂妹，武大江觉得妻子的做法实在不妥，就劝了马芳几句，没想到被正在气头上的马芳臭骂一顿。其实，武大江与表妹经常眉来眼去早已被妻子看在眼里，她早已看不上的窝囊丈夫竟然如此花心，所以气不打一处来。两人正在争执时，马兵正巧进门，在劝架时在武大江脸上打了一拳，武大江的眼眶顿时被打青了。马兵之所以要打武大江，是因为他发现武大江经常跟自己的妻子眉来眼去，他怀疑姐夫泡了自己的老婆，但却没有拿到证据，所以向着自己的姐姐。事实上，马兵的怀疑并没有错，武大江连自己的弟妹也睡了。

这下，武大江也气愤地离家出走了。可他无处可去也没脸见人，只好电话约出刘小凤诉说委屈。两人在一家茶馆碰面后，当刘小凤听说武大江是因为替自己说话而遭到打骂，她满腔内疚，情不自禁地伸手去抚摸武大江青紫的眼眶。武大江一把抓住她的手，两个人禁不住抱头痛哭起来。当天晚上，武大江破天荒地没有回家，跟刘小凤在宾馆开房同居。

就这样，马芳多年苦心经营起来的小家开始摇摇欲坠了。此后，刘小凤再没有进过堂姐的饭店，而武大江与刘小凤的关系也半公开了，只要在家里受了委屈，扭头就去找小姨妹诉说。因为只有刘小凤那里，他才能体会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柔情。

对于丈夫的出轨，一向自尊的马芳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她找到武大江就是一顿连踢带打，逼着武大江承认错误，立马断绝跟刘小凤的一切联系，可没想到，武大江鬼迷心窍，怎么也不肯跟刘小凤分手。

为了这份婚外情，刘小凤竟义无反顾地离开了家，在丰台区长辛店附近租房居住，靠给饭馆打工度日，心甘情愿地充当了堂姐夫武大江的情妇。此后，虽然马芳坚决不跟丈夫离婚，也到武大江的单位闹过，但她却无法阻止丈夫出轨的步伐。

2004年末，因为拆迁安置的缘故，马芳陷入一场房产官司之中，没有精力与丈夫周旋，她唯一能够做到的就是加重对丈夫的责骂。但是，马芳越是这样，夫妻关系就越紧张，武大江的心就越倾向于刘小

凤，甚至开始跟她长期同居。为了保证家庭的完整，马芳只好忍辱负重忍受着。

血腥抗争，雇凶杀妻亲情失色(1)

2006年1月的一个下午，武大江与马芳再次因为武大江出轨的事情争吵起来。被打破鼻子的武大江一脸鲜血，他用手狠狠地拂去脸上的血迹，一改20多年懦弱的脾气，咬牙切齿地吼叫着说："你等着，有你好看的！"说完，他夺门而去。此时，武大江唯一能去的地方便是刘小凤的住处。一路上他摸着受伤的鼻子，怒火在心中熊熊燃烧。就在这一刻，他起了杀心，决意要除掉妻子。

刘小凤见到狼狈而来的武大江，连忙拿来一条热毛巾，细心地为他敷着鼻子。享受着情人的体贴与柔情，武大江恶狠狠地自言自语道："干脆把那个女人弄死算了，她欺负了我几十年，我受够了！"

刘小凤以为武大江说的是气话，淡淡地安慰道："你别想那么多了，先在我这里休息一下吧。"可武大江继续说道："我想找个人把她弄死。"看着武大江气呼呼的样子，刘小凤顺从地回应说："那你明天跟刘明说说吧，这事我不管。"

一语惊醒梦中人。武大江马上意识到，这事找刘明去办最合适。第二天一早，待刘小凤外出之后，武大江悄悄地把刘明叫了过来。原来，自从2000年被马芳赶回老家后，刘明就恨上了堂姐。为了证明自己也能开饭店，2005年他再次来北京，与人合伙开了一家饭店。没想到钱没赚着，反而赔进去几万元。最近一段时间，苦闷的他正到处借钱还债。

武大江开门见山说明了自己的意图，刘明听了大吃一惊："你下得了手吗？无论怎么说，那是你媳妇、我姐姐啊！她欺负你，你可以跟她离婚啊！"

"可是她不离啊！现在弄得我们三个人成了这个样子。我们不能继续这样下去了，不然她还会欺负我们的！我和你，还有你姐姐都没有好日子过。要找人弄死她起码得花20万，我没那么多钱，不行的话，你给我找个人弄死她得了，我给你5万块钱。"武大江说。

刘明见武大江主意已定，往昔的仇恨也浮上了心头。他想了想说："这事你别管了，我给你办了！我不在乎钱，只要你给我还了欠债我就干，当牛作马都行！"

这次密谋之后，因为马上临近春节，武大江塞给刘明3000元钱，让他先回老家过春节。之后他又以刘明盖房子、还账等事情为由，悄悄给了他1.6万元。2006年清明节，武大江把自己家防盗门的钥匙给了刘明一把，还专门买了两张电话卡，交给刘明一张，自己一张，便于两人之间的单线联系。据警方案后调查，这两张电话卡，他们也只是通了两次电话。一次是2006年5月19日，回到河北老家的刘明偷偷潜回北京给武大江打了个电话；第二次是5月22日早晨，武大江打电话给刘明让他动手杀人。

自从刘明确定要帮助武大江杀人之后，他悄悄买了一根电警棍、一把仿真手枪和一把匕首。2006年5月19日，刘明找到自己的拜把兄弟、和他同村的农民齐良说："北京有人欠我钱，你跟我要钱去，完事后给你1000块钱。"头脑简单的齐良听说有钱拿，想都没想就同意了。于是，刘明开着摩托车带着齐良，悄悄回到了北京。

第二天一大早，武大江和刘明在六里桥公交站见面。武大江塞给刘明2000元钱之后再次问："你杀马芳能下得了手吗？那可是至亲啊！？"刘明斩钉截铁地说："行，下得了手。"武大江接着说："你要杀了马芳，马军肯定怀疑咱俩，要杀干脆把他们俩一块干掉得了。""行！"刘明想都没想就答应了。

武大江见刘明态度坚定，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他又仔细地嘱咐道："5月22日是星期一，每个周一马芳姐弟俩都会为他们家老房的拆迁问题去上访，一般马军都会来约他姐。我早晨7点多钟离开家后电话通知你！"

两人分手后，刘明回到宾馆，拿出那把塑料仿真手枪对齐良说："明天要钱的时候你不用动手，拿着这把枪就说'不许动'，别的事情你不要管。"齐良不明白怎么回事就稀里糊涂地答应了。

5月22日早晨7点，刘明骑着摩托车带着齐良来到了玉泉路等候。7点30分，武大江离开家门后给刘明打电话说："去吧，她自己在家，正在洗澡，快点！"

血腥抗争，雇凶杀妻亲情失色(2)

按照武大江的指引，戴着头盔的刘明和齐良轻车熟路地打开了马芳的房门。刘明顺手抄起一个啤酒杯子，砸向刚洗完澡穿上衣服，还猝不及防的马芳。不明就里的齐良拿着仿真手枪大喊一声："不许

动！”接着，刘明抽出匕首在马芳的胸部和脖子上连刺数刀，可怜马芳到死都不知道自己竟然死在自己的亲堂弟刀下。

刚杀死马芳，桌上的电话响了，齐良吓傻了，站在那里不敢动。刘明哆哆嗦嗦地抓起电话，一听是马军的声音，也不敢吭声。他扔下电话后，拉着齐良逃离了马芳家，来到路边。此时，齐良已吓得走不动路了，他抱住一棵大树再也不走了。刘明转过头来对齐良说：“那个活着的人对我不好，反正是破罐子破摔了，咱还得回去。”说完，他把战战兢兢的齐良拽上摩托车又回到马芳家中。

过了一会儿，一直不见姐姐接电话的马军径自打开了马芳的家门。哪知，他刚一进门，就被藏在门后的刘明用电棍击倒在地，接着刘明摘下头盔朝马军砸去，并顺手抽出匕首朝马军身上扎去，此时马军虽然看清楚是堂弟在向自己下毒手，但他还没来得及喊出来就眼睁睁地被刘明乱刀捅死了。

随后，刘明带着齐良仓皇逃回河北南皮县老家，并把匕首、电警棍和手机卡等作案工具扔到半路上，直到被抓获也没敢再与武大江联系。

2006年6月16日，北京警方经过近一个月的侦查，在河北南皮县将刘明和齐良抓获。刘明对自己杀死堂姐和堂哥的所有情节都供认不讳。随即，武大江被警方抓获，他也对自己雇凶杀妻的情况如实招供。

在一审法庭上，武大江先称警方刑讯逼供，后来又把责任往刘明身上推，并一再表明自己是“称职丈夫”。但是，公诉人提供的多份证据证明了武大江雇凶杀人的全过程。直到一审判决后，武大江还在法庭上称“妻子的死与我无关！我是个合格的丈夫，法院认定的生活作风问题是妻子的误解。”

2007年12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武大江、刘明死刑，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齐良有期徒刑15年。3名被告人赔偿马芳和马兵的亲属91.6万元。

武大江站在法庭上听着宣判结果。当他听到法院判决死刑，同时要赔偿受害者家属90余万元时，他的脸抽搐了一下。宣判结束后，武大江虽然说话时嘴唇微微发抖，但神色看上去依然镇定。“妻子的死与我无关！”法官宣读判决后，武大江高昂着头说：“我是个合格的丈

夫，妻子的死与我无关！”武大江坚称自己没杀人，是与妻子有纠纷的刘明杀的，他要上诉。

因为此案涉及的全是至亲之间的仇杀，案发后，在北京引起相当大的震动。武大江对妻子缺乏起码的关爱与顾惜，而且为人苟且，甚至连妻子的堂妹、妻弟的爱人都成为他猎艳的对象，这一点是令人无法容忍的。

在通常的婚姻关系和男女关系中，举案齐眉相敬如宾是一种理想境界，但是，更多的家庭都保持着一种平衡。起初，武大江的怯懦和隐忍还是让人同情的，但当他与妻子的堂妹和妻弟的爱人有了肉体关系，错误地从两段不伦之恋中寻求慰藉的时候，导致最后疯狂杀戮的那一刻，融融亲情失色，不但几个家庭走向了毁灭，人伦也走向了崩溃！

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在这个复杂的家族关系中，贫富的差异决定了权利的掌控，而高高在上的马芳唯我独尊，无视亲人的自尊，也为自己埋下了重重隐患。

这个发生在亲人之间的惨剧，原因并不复杂，妻子在经济实力、个人性格方面都过分强势，又不懂得自制和收敛，结果闹得丈夫在家庭里没有丝毫发言权与容身之地，最终“逼得”丈夫采取极端手段了结恩怨。

但是如果细看整个事件的前因后果，就会看出许多被我们所忽略的内容。丈夫武大江结婚后习惯当甩手掌柜。妻子脾气日益见长，他明知道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妻子“独自支撑这个家庭不容易”所致，却宁可“受气”，也从不思改变一下自己，去积极分担家务，既缓和妻子的辛苦与不满，也好用自己的付出夺回一个丈夫对家庭事务的应有话语权。丈夫做到这种麻木不仁的地步，已不是“性格温和懦弱”所能解释，对妻子缺乏起码的关爱与顾惜，而且为人懒惰、苟且，才是这个丈夫更本质的性格脉络。

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中年的他一旦有机会与年轻女性结为新欢，马上像变了一个人，所谓的“温和懦弱”全都一扫而空，不仅舍弃家庭与妻子，奔着新欢而去，在他觉得必要的时候，还做得出断然对妻子痛下杀手……

丈夫武大江至此，才算是勾勒完整了自己的人格面貌。从丈夫最终的表现上，再从头反观妻子的人生、性格发展轨迹，就比较容易理解，作为曾经一心一意相夫教子的女性，人到中年，她为什么仿佛突然产生出对丈夫的“不满”，开始踏上自己的创业之途?

可以想见，以她与丈夫长达20年的朝夕相处，她实际上比谁都更清楚自己在丈夫心里微不足道的位置与分量。即使在年轻的时候，马芳显然也缺乏来自丈夫的爱情滋润，等夫妻双双步入中年，这种干渴恐怕越演越烈。马芳并非精神异常者，说她婚后的“坏脾气”仅仅源于丈夫的“忍让”，违背逻辑也显失公正，更合理的解释应当是，马芳的坏脾气，是盲目地宣泄着一个女人、一个妻子常年的积郁与内心痛楚。

所谓她对丈夫的“失望”，也绝非是贪慕虚荣的富裕生活那样简单，而是包含着一个妻子对丈夫全方位的幻灭与“断念”……

比较奇怪的是，这样一对夫妻，为什么双方从头到尾都不曾考虑过分手以求解脱?

可惜妻子已经无言，再也没有人能够确切知道，她为何非要将这场死亡婚姻进行到底?

至于丈夫，原因相对清晰，最早他大概是由于离不开一个合法性伴侣兼家庭保姆，后来呢，养上了情人的他，真要光明磊落办理离婚，妻子独立创造的财富岂不是难有他什么份儿了?

每一个人生故事，其实都有很多种讲述的角度，正确的角度决定着是否能够对故事中人物命运做出最接近事实的解读。

漠视生命，虐杀妇女四恶少

第二章2006年5月21日凌晨，北京一对双胞胎少年带着他们的情侣虐杀了一个素昧平生的陌生女子。他们用尽手段折磨受害者一个多小时直至其死亡，死状惨不忍睹。杀人两兄弟落网后，称自己是没有事情干，想找点刺激，听到受害者受虐待的惨叫自己感觉“特别舒服”。该案一经披露立刻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4少年有期徒刑最高17年，最低9年。一审判决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就刑事判决部分提起了抗诉。2008年1月8日，北京市高级法院对此案进行终审宣判，部分支持了检

方抗诉，将被告人中双胞胎哥哥苗大磊的刑期由有期徒刑17年改判为无期徒刑，法院同时维持了其他3名被告人原判的刑期。

如果凭良心评论这起案件的性质，即使用“极其恶劣”、“令人发指”这样的词都难以形容，我们甚至可以直接把这4个少年称之为“恶魔”。此案一出，舆论震惊，闻者错愕。正因为这4个少年用近乎“兽行”的极端方式虐杀与他们毫无关系的妇女，才迫使我们不得不冷静地思考，现在的孩子们怎么会如此冷漠地对待生命?

善良女子深夜等待丈夫回家

清冷街头，

36岁的丁小燕是个心地善良的好女人，对丈夫而言，她是百里挑一的贤惠妻子；在儿子心中，她是慈祥美丽的好母亲；在邻居眼中，她是个乐于助人的好人。然而，正是这样一个风华正茂的江南女子，却无端遭到横祸而命丧北京街头。

含恨远去的丁小燕绝不会宽恕这4个少年，但是，也许她更会牵挂在人间继续流泪的丈夫和孩子。对于丁小燕的亲人来说，虽然她已经离去一年多了，但这个噩耗始终让家里每个人无法自拔，他们很难回到从前的生活中去了……

丁小燕住在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附近的一条胡同的深处，她和丈夫梁梦生租住的小屋加起来还不到10平米。房间虽然很小，但是一家三口却觉得温馨无比，如今这间小屋只剩下未亡人追忆已亡人。

1992年，出生在浙江省苍南县的丁小燕和梁梦生喜结良缘。一年后，他们的儿子出生了。那时候，他们的生活比较清苦，丁小燕在老家的理发店工作，梁梦生经常去帮忙，再做点其他小生意，虽然两人都很努力，但是家里的生活却仍然没有得到改善。通情达理的丁小燕并没有埋怨梁梦生没有给她良好的生活环境，反而默默地支持他，让梁梦生十分感动。

丁小燕的姐夫早年来到北京，开了一家小公司，经济条件逐渐好转，当他看到丁小燕夫妇的境况后，便想帮助他们一把，于是他就让梁梦生到北京来给他打工。丁小燕和梁梦生一合计，觉得目前也只能外出打工才能挣到更多的钱。于是，2000年梁梦生只身来到北京。一年后，牵挂丈夫的丁小燕带着孩子跟随而来，孩子插班进了家附近的小学。一家人在姐夫的帮助下，生活比起从前好了很多。

在北京的日子里，梁梦生每天早出晚归在外面跑业务，丁小燕则在姐夫的公司里工作，平日里还负责接送孩子上学。丁小燕是个贤惠的女子，江南女子的温柔贤淑在她身上一应俱全。每天，丁小燕给老公做完饭后无论多晚都要等他回来一起吃。梁梦生回到家后，洗脸水、洗脚水都是丁小燕亲自端到跟前，以至于梁梦生常常对丁小燕说："你对我太好了，我真不知道这辈子该怎么来呵护你，保护你。"

虽然儿子已经14岁了，但是丁小燕仍然每天给孩子洗脸洗脚。在她眼里，孩子就是她的心头肉，永远都长不大。

2006年5月20日，已经是晚上11点了，可是梁梦生还没有回家，窗外淅淅沥沥的小雨让丁小燕的心里蒙上了一层担忧。望着桌上已经凉了的饭菜，丁小燕不禁有些发怔，她不知道目前这样的生活是不是她想要的。在偌大的京城，丁小燕感受到的也是生活的艰辛，相比而言，也许在江南小镇的日子更让她留恋。

时间在胡思乱想中很快到了深夜12点，可是梁梦生还没有回来，电话也没有打回来一个。丁小燕坐不住了，便到侄子那里借走小灵通，然后又找到哥哥说自己要出去找梁梦生，还向哥哥要了100块钱，临出门的时候丁小燕告诉哥哥说："有事你就打小灵通。"

此时的梁梦生正陪着一帮朋友在喝酒唱歌，他不知道丁小燕因为没有他的消息坐立不安。已经凌晨一点多了，丁小燕用小灵通给梁梦生打了一个电话，当得知梁梦生这么晚了还没有回家，却在外面唱歌喝酒时，丁小燕的气不打一处来，心想可怜自己还巴巴为他担忧，人家倒在外面花天酒地，连个电话都不打回来。有些委屈的丁小燕语气有点生硬："你快点回家吧，你就知道自己在外面玩，你知不知道你这么晚了不回家，我有多担心啊。"

梁梦生不以为然，说："都是一帮朋友，你以为我愿意喝酒？愿意应酬？可是你总不能让我得罪这些朋友吧！"

丁小燕气鼓鼓地说："我不管，反正我现在就到路口工艺品店门口等你，你快点回来。"说完，丁小燕挂断电话，撑开伞走进雨里，瞬间消失在茫茫雨幕中。她这一走，便再也没有回来。

街头闲逛，四个少年百无聊赖的青春

深夜的北京街头，人烟稀少，稀落的小雨让这个城市如同蒙上了一层神秘莫测的面纱。昏暗的路灯下，4个少年的影子被惨淡的灯光拉

拽得有些变形，隐约透着一股邪气。这4个打扮入时的少年是一对双胞胎兄弟和他们的女朋友。他们在寂静的街道上互相调笑着，推搡着，打发着他们百无聊赖的青春。

苗大磊和苗小石是一对双胞胎，出生于1989年，父母都是下岗职工，家庭生活比较困难，如今只能靠低保维持生活。可是这一对双胞胎却不知道替父母分忧。初中毕业后，两个人分别考上两所技术职业高中，但看到自己的朋友都没上学，不到两年，这兄弟俩别的没学到就学会辍学了。父亲也曾为哥俩找了工作，两人都不愿意去，就想闲着呆着，没事儿小哥俩便到网吧消磨时间。

作为“80后”，苗大磊和苗小石自然熟悉网络的妙处，不久，他们便在QQ里认识了16岁的雷竹云和19岁的颜丽娜。

16岁的雷竹云是石家庄人，很小的时候父母离婚了。不久后，父亲再婚，还生了一个男孩。但雷竹云和继母的关系一直不好，为此，父亲把她送到寄宿学校。初三时，雷竹云辍学了，之后离家出走来到北京。

而19岁的颜丽娜同苗家兄弟一样，也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父母都没有工作，高中毕业后就当上了“啃老族”。

这4个少年彼此趣味相投，并组成了两对小情侣。

有一次，苗大磊到颜丽娜家里玩，在玩电脑时，苗大磊调出了颜丽娜的QQ聊天记录，他发现颜丽娜在网上和别的男人打情骂俏，不禁妒火中烧，两人吵了起来。

颜丽娜的母亲闻声后，她怎么能容忍别人欺负自己的女儿，于是进门就和苗大磊吵了起来，苗大磊从桌上随便抓了一个东西就朝颜母扔了过去。顿时，鲜血从母亲的头上流了下来，颜母气愤地尖叫着：“杀人啦，快打电话报警！”

苗大磊没想到打伤了颜母，一时傻了眼，颜丽娜却扑通一声给妈妈跪下了，央求道：“妈，算了，咱们去医院吧。”到医院后，颜母缝了四五针，但是颜丽娜却不想再在家里住下去了，于是很快她就搬到了苗大磊家住，很少回家了。

这时候，雷竹云也搬进了苗家和苗小石同居，而苗小石并不知道，他已经是16岁的雷竹云的第二个男朋友，而且雷竹云告诉他的并

不是真名，直到同时接受审判时，苗小石才知道她的真名。

眼见着两个女孩子和自己还未成年的儿子同居，还住在自己家里，苗大磊的父亲非常生气。他想起自己的两个儿子白吃白喝不算，还招了两个不三不四的女孩回来一起盘剥自己，气得肺都要炸了。他想拆散他们，不料这4个少年却如牛皮糖一样，越拉扯越黏糊，他怎么也赶不走这两个女孩。

不久后，两个女孩相继有了身孕，吓坏了的双胞胎只好偷了父母的钱陪她们到医院做手术。

在苗父的再三干涉下，几个孩子改变了策略，白天4个人在家睡觉，晚上在外面四处游荡，有朋友请客的时候，就一起去网吧上网或去歌厅唱歌，没钱的时候就在大街上溜达。

血色清晨，一场人间兽行的上演

2006年5月21日凌晨3点多，4个少年在淅淅沥沥的雨中溜达到了宣武区南新华街附近。路过一处拆迁房时，眼尖的颜丽娜发现里面好像有一个人，便向里面探望着。苗大磊也发现里面有人，两人不禁对视而笑，苗小石和雷竹云马上会意，一个邪恶的念头沿着熟悉的路径窜了出来。想起昨天凌晨他们戏弄虐待一个流浪老太太的情形，4个人感到莫名的兴奋。而今天，遇到的好像是一个年轻的单身女子。

犹如非洲草原上年轻的狮子，四个无聊的少年怀着找到猎物的兴奋心情开始了他们的“围猎”。4个年轻人假装避雨走进了拆迁房。丁小燕见过来了两男两女，年纪都不大，以为是附近谁家的孩子，便没有在意。

颜丽娜和雷竹云假装嬉闹四处追赶，不断碰撞丁小燕。丁小燕便避让到角落里，但颜丽娜却追过去，撞了一下丁小燕，然后倒在地上，嘴里连声哎哟叫着。

苗大磊和苗小石马上冲过去，抓住丁小燕问：“你为什么要把她撞倒？你没长眼啊？”

丁小燕马上辩解道：“我没有撞她，是她自己跑过来摔倒的。”

苗大磊抬手一个耳光打过去，说：“还嘴硬，赔钱来！”

丁小燕没有想到自己遇到了几个小流氓，心想破财免灾，等他们拿到了钱，自己就能跑出去。谁知苗家兄弟抢走了她身上仅有的112元

钱和小灵通后，并没有放过她。4个人不知从哪里找来了木棍轮流殴打丁小燕，并胁迫丁小燕脱光衣服，长时间殴打丁小燕的头面部和身体。苗大磊还用打火机烧丁小燕的头发和阴部，并且和苗小石、雷竹云一起侮辱丁小燕。

丁小燕一直苦苦哀求这4个孩子住手，并说："我也有孩子，已经14岁了，你们比他大不了多少，我应该和你们的妈妈差不多大，你们能这样狠毒地对待自己的母亲吗？"

可是4个少年根本没有听进丁小燕的话语，他们在丁小燕的哀嚎中似乎找到了一种另类的快乐和宣泄。他们狞笑着，残忍地折磨死了这个和他们母亲年龄差不多的女人。在他们简单的头脑里，不会想到如果有人这么对待自己的母亲他们会有怎样的反应，也许有的也只是冷漠和快感。

黎明时分，附近的很多居民都听到了丁小燕的惨叫声穿透凄凉的夜空，划破了血色的清晨。就在丁小燕受伤害的近处，一位女士"听见一声女子尖叫的声音，声音特别大，听着非常惨，感觉像是挨打时发出的声音。"而在一墙之隔的南侧，一个正在值班室里看书的男人也听到了丁小燕的惨叫。但是，没有一个人走出家门看个究竟，更没有路人过来对丁小燕施以援手。尽管当时人影稀落，但在南新华街上还有不时驶过的汽车，也没有一辆汽车停下来。

梁梦生没有想到，那天晚上的通电竟是夫妻俩最后的对话。当晚，他回到了家，并没有看见妻子，小灵通也关机了，喝了点酒的他上床睡觉了。第二天，邻居说南新华街附近有一个人被打死了，梁梦生心里一惊。他走过去，在人群中看见警察用袋子将尸体抬上了车，他不敢上前去核实，直到警察从现场拿出了几件他熟悉的衣服，梁梦生顿时如五雷轰顶，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梁梦生跑了过去，浑身发抖着问警察："她是不是我的老婆？你让我看一眼。"警察把他叫到警车里，说："别看了，太惨了，连我们都受不了，你们更就别说了。"后来证实，死者正是丁小燕。

突然间失去妻子的梁梦生备受打击，再也没有心思做生意了。他们的儿子在丁小燕被虐杀时已经是初中生，母亲的惨死对孩子来说是个无法接受的事实，他甚至不想上学了，一想到每天都要路过妈妈出

事的现场，他根本无法承受。为了让孩子安心读书，梁梦生把儿子送回浙江老家，让他降了一级在学校寄宿。

丁小燕出事后，丁小燕的妹妹经常夜里睡不着觉，姐姐常常出现在梦里，让她一次次地哭醒。噩耗传给丁小燕的父亲后，老人的身体越发不好了。原来老人还能出去卖甘蔗度日，现在只能待在家里唉声叹气了。

当丁小燕的几个姐妹带着丁小燕的骨灰回浙江安葬的时候，引起了母亲的怀疑，但她们为了不让母亲伤心，找了个理由搪塞了过去。但是不久，不明真相的邻居还是告诉了丁小燕的母亲，“你女儿在北京被打死了”。恍然明白一切的老人哭得泣不成声，几天都吃不下一口东西。

丁小燕的惨死让邻居们也非常伤心，平日里丁小燕跟邻居们都相处的特别好，邻居有什么事她都热心地出手帮忙。闻听丁小燕的死讯，很多邻居都哭了。

更自责的是丁小燕的丈夫梁梦生，如果他不那么晚都不回家，丁小燕也许还在他身边。对于丁小燕而言，她不会想到仅仅因为担忧丈夫晚归而送了命。生命是如此脆弱，只有拥有生命时，你才能更好地爱别人，也爱自己。所以，天下的女人们，当丈夫深夜不归在外花天酒地时，他们有多少人会真正在乎等待的感受呢？倒头就睡吧，深夜，女人不宜外出！

变态恶魔，杀人仅仅只为取乐

公安机关在丁小燕被害后，经过对案发地附近监控摄像的审查后，发现在案发时段有4名少年从案发地点走过。2006年5月21日23点，当苗家兄弟和颜丽娜、雷竹云再次路过案发现场时，警方根据他们的衣着特征当场抓获了4人。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4名少年毫不在乎地承认了自己虐杀丁小燕的全过程。苗大磊说：“晚上真的是闲得没事干，游逛的时候我们想打人解闷。那天就看到一个捡垃圾的老太太，我们就上去找茬，然后就把她衣服扒光了，拳打脚踢，还用打火机烧她的头发、骂她，我们也觉得特别刺激。后来我们就找单身女的打，主要是她们身边没有男的好欺负，我们一共打了5个人，谁知道，最后那个女的就给打死了，等抓了我们，知道她死了，我才觉得害怕

了……”苗大磊眉飞色舞地描述着他们打人时的感受，还时不时地发出笑声。这让审讯他们的警察都感到震惊。

2007年6月29日9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不公开审理了此案。在法庭上，公诉人和苗大磊有一段对话，这段对话折射出4少年扭曲的内心世界。

“你们去找碴儿是什么目的？”

“就是找完对方碴儿以后，打她玩。”

“除了打她玩以外，还有别的目的吗？”

“没有了，就是打她玩，以寻求打人的乐趣。”

“那你们为什么让她脱光衣服，还用打火机烧她的毛发呢？”

“闲得没事干了，也是为了图乐。”

“你们为什么非要采取打人的方法图乐呢？”

“就是在打人时，看到对方痛苦的样子，心里痛快。”

“你们知道这样做会造成什么后果？”

“没有想过。”

2007年6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苗大磊有期徒刑17年；判处颜丽娜有期徒刑17年；判处苗小石有期徒刑14年；判处雷竹云有期徒刑9年。

一纸判决令4个家庭都感到了难以承受之重。被害人家属对4被告人恨之入骨，不肯原谅他们的残忍行为，力求重判严惩。而4个孩子的家长都希望法院以“教育为主，判轻一点”。当4个孩子被带出法庭后，法庭里格外的安静，空气似乎凝固了。

几分钟后，梁梦生捧着妻子的相片欲哭无泪，他说：“这简直令人难以接受。”丁小燕的妹妹跪倒在法庭里哭着喊到：“姐，你怎么就这样死了，你死得太冤了”。

而苗大磊的父亲坐在一旁也同样失声痛哭，他抖作一团，颤抖着在判决书上签了字。他是带着救心丸来的，他心脏不好，妻子更是恶疾缠身。为了两个孩子，他愿意独自承受压力，妻子被他劝阻在家里养病。在他起身离开的时候，丁小燕的妹妹冲了过来。在拉扯中，这

位父亲口袋里的速效救心丸掉在了地上，药瓶的碎片和药丸洒落了一地……

一审宣判后，梁梦生和丁小燕的妹妹认为一审判决过轻，请求检方抗诉。在研究了法院一审判决后，检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抗诉。

2008年1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终审宣判，部分支持了检方抗诉，将被告人中双胞胎哥哥的刑期由有期徒刑17年改判为无期徒刑，法院同时维持了其他3名被告人原来的刑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4被告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导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且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依法严惩。法院查明，苗大磊在实施共同伤害丁小燕等行为时最为积极，手段极其残忍，是本案致被害人死亡后果发生的主要实施者。北京市一分检关于一审判决对苗大磊量刑明显失当的抗诉意见，以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抗诉意见理由充分。因此，法院对苗大磊的量刑予以改判，以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判处苗大磊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3000元，苗小石、颜丽娜、雷竹云的量刑维持原判。

听到儿子被判无期徒刑，这对双胞胎的父亲将脸深埋在胸前。整个宣判过程，他一直在法庭里无声地流泪。在原告席上，梁梦生已是泣不成声，他注视着面前桌子上妻子的遗像，说不出一句话。

4名被告人被带出法庭时，两个双胞胎孩子先后向父亲说了声："爸，保重。"他们的父亲先是点了点头，又痛苦地摇了摇头，接着踉跄着走出了法庭。

集体冷漠，谁来承担漠视生命的后果

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会思考这样的问题：这4名少年为什么会如此漠视生命？他们的同情心在哪里？是他们年少无知还是心理扭曲？他们的内心世界里还有爱吗？还有人性吗？

当两个双胞胎兄弟被法警带走的那个瞬间，当他们向自己的父亲说出"爸，保重"这句话时，所有在场的人都会在这个瞬间感到心酸。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突然发现，在这4个少年不成熟的情感世界里，是有爱的，也是有人性存在的，只是他们不懂得爱更不懂得人性最基本的含义。

这4个少年虐杀妇女的行为，用“变态恶魔”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但是，当冷漠和暴力成为当下年轻人共同的行为准则时，我们悲哀地看到，这已经不仅仅是4个犯罪少年的变态问题了。

个体的冷漠源于社会群体的冷漠。当4个少年在丁小燕凄惨的哀嚎声中感受他们的快感的时候，附近的居民不止一个听到了丁小燕的惨叫，但是，没有一个人站出来。我们不需要假设，因为只要有人站出来，这场惨绝人寰的恶行就会被阻止。但是，丁小燕伸向苍天的乞求的双手，最终没有抓住一根救命的稻草。

在死者家属双眼喷着怒火的哭泣中，在4个花季罪犯的茫然与悔恨面前，在少年犯家长们的低声恳求下，法院作出了最后判决，这也就意味着这起轰动一时的案件到了“案结事了”的阶段。对我们这些旁观者来说，这起案件不过是一个新闻或者仅仅是一个谈资而已。从虐猫虐狗到给狗熊泼硫酸，再到当街虐杀活人，虽然每个事件曝光后，总能激起社会上的同声指责和广泛义愤。但是，在每个新闻事件之后，常规的套路依然是大家评一评、媒体议一议、朋友侃一侃、网上骂一骂，继而风平浪静，如同没发生过一样。有谁能够真正从中得到警示？有多少“边缘”少年因此被挽救回来？至少我们没有看到我们所期望的结果。毛主席曾说过“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这8个字恰恰是当下我们集体冷漠的真实写照。

只有那些案件中的当事人，无论是害人者还是被害者，他们才会用一生的时光刻骨地铭记这个案件。这个案件对双方当事人来说意义重大，因为这个案件改变了他们的一生。

在这个案件中，首先难辞其咎的是少年犯的父母和家庭。子不教，父之过，古人孔子说得没错。拿本案双胞胎兄弟的父亲来说，不是不管孩子，而是不知该怎么去管。随着父母的下岗和生活的困顿，父母管不了也懒得去管，在放任自流的情况下4个孩子也更肆无忌惮地出去惹祸。两个未成年的双胞胎孩子把两个女孩带回家住，父母却对此采取了容忍的态度，甚至容忍了两个女孩的怀孕。我们能够期望这样的父母能够教育出好孩子吗？

仔细对比这4个少年的背景，我们可以发现，4人虽然来自3个家庭，但这3个家庭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父母都没有稳定的收入，家境贫寒，早早辍学，父母缺少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督。一个孩子的家长

说:“我由于家庭极端贫困，成天忙于奔波，放松了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督，致使她小小年纪就受不良风气和不良人员的影响。”这一番话折射出当前家庭教育的一大问题。很多家长以为提高了生活水平就会万事大吉，家长们“钱”字当头，用全部精力去搞家庭“经济建设”，对子女的成长等闲视之，一旦出了问题，不是听之任之，就是矫枉过正，最终酿成大祸！

其次需要反省的是我们教育孩子的方式和传达给他们的价值追求。在激烈竞争的高压之下，独立和自我实现成为当前孩子普遍的价值标准，所有的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出类拔萃。但是，当父母在家里教育孩子要学好的时候，走出家门的孩子在社会上看到的却是冷漠。这样的价值观和教育方式，也许会培养出一批社会精英，但同时也培养出一些自暴自弃的孩子。那些得不到自我价值实现的孩子，自我膨胀的方式往往就是用极端的暴力获得自我的满足。我们不需要责备这些孩子不懂法律知识，其实，一个正常16岁到19岁的孩子的法律知识，已经足够明白“杀人偿命”的简单道理。但是，在他们放纵“自我”的时候，不是不明白后果，而是他们根本就没有考虑后果。

还需要反省的是我们的整个社会。每当一个案件出现，人们要么责怪中国法律不够健全，要么责怪这个政府不作为，那个机关措施不力。其实，我们的整个社会同样需要集体反省，当冷漠成为集体意识，当自私成为做人处事的标准，当见义勇为成为人民远去的记忆，当人生失去了方向模糊了道德底线，在这样的环境中，出现几个以野兽的方式危害社会的“恶魔少年”，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奇怪的是，我们的社会和父母在教育孩子的时候，不是教育孩子怎么“跟犯罪分子作斗争”，而是“量力而行”甚至首先学会“避祸”，这种教育更加加重了整个社会的集体冷漠。为什么这几个孩子在别人痛苦的时候他们有快乐的体验？因为他们首先体会到了社会的冷漠。当人们以冷漠对冷漠，以暴力对暴力，当这些孩子对社会产生了冷漠，当他们用暴力来发泄内心的不满和冷漠时，悲剧就毫不奇怪地在我们身边发生了。

当然我们还可以顺便谴责一下老师和学校任由4个孩子退学，放任他们到社会上为非作歹。但是，难道把他们圈在学校里他们就会变成好孩子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这4个孩子在我们的眼里已经失去了人性，我们几乎无法相信，他们怎么能用那么残忍的方式找乐。在宣判

后的采访中，这4个孩子几乎异口同声说，打人时看到对方痛苦的样子，他们心里很痛快。甚至描述着他们打人时的感受，还时不时地发出笑声。如果被虐杀的是他们的家人他们还会发出这样响亮的笑声吗？他们的父母还会因为判得过重而失声痛哭吗？

找回在网吧和街头游荡的孩子吧，给他们家的温暖和关怀也许不是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根本所在，但至少可以让花季逐渐远离暴力和冷漠！

对于4少年虐杀妇女一案的判决，可谓众说纷纭，很多人表示对4少年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但是，按照我国目前法律，法院的最终判决是恰当的。而按照情理，支持重判或轻判的，都需要把事情的原委弄清楚，才可以表达自己的观点。

人们之所以情感上不能接受一审判决，是因为4名少年无视他人生命，采取丧心病狂、毫无人性的兽行虐杀妇女，最后却未被判处死刑，仿佛法院无视被害人无辜送命之冤，无视被害人家属痛失亲人之哀。判决不能告慰被害人的冤魂，也不能抚平其亲属之悲愤。

但是，人们的朴素情感可以理解，法院的判决是基于法律而不是人情作出的，也是基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前提作出的，法院并未忽视受害人的权益，更没有背离法治精神。客观地说，对于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在量刑上确实留下了可从轻判决的机会。但是，当一个罪犯所犯的罪行已超过作为一个人的底线时，法院该怎么判，是值得法官们探讨的学术问题。

现在无论是知名学者还是主审的法官，很多人都主张犯罪的轻刑化，特别是主张废除或尽量不判死刑，这种论调的基点是刑罚人道主义的表现和与国际接轨。但是，刑罚的价值是正义和功利，正义即是使侵犯他人的行为人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正义的天然要求，不需要展开讨论。但是，犯多大的罪，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就应处以与之相适应的刑罚，这是各国刑法皆予采纳的基本原则，我国刑法对此也有明文规定。

当社会的文明程度还没有达到人人主动遵纪守法的时候，当人道主义还只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并未成为现实的时候，当恶性的极端犯罪还在普遍发生的时候，当受害者生前得不到及时保护死后还无法在地

下瞑目的时候，枉谈人权和人道其实并不人道，因为对于其他潜在的犯罪人来说，轻微的刑罚是对他们的莫大鼓励。

对邪恶的纵容既是对善良的残忍，也是对正义的背叛。

卡奴负债，透支生命去杀戮

第三章“卡奴”，顾名思义，就是信用卡的奴隶，指的是那些受困于偿还信用卡本金和不断产生的高额利息的信用卡用户。据中国银联公布的统计数字，目前我国银行卡持有量已接近10亿张，持卡人中绝大多数为中青年人。据有关部门调查，持卡3至5张的人已不在少数。我国目前出现的“卡奴”可分为三类:因卡太多而管不过来的人；因刷卡消费带来经济压力的人；学生等没有经济收入来源的人。

2007年8月28日，北京市的一对年轻“卡奴”夫妻为了还银行信用卡每月400元的最低还款，犯下故意抢劫罪，一个被判处死刑，一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这一极端案例，为“卡奴”们敲响了警钟！

啃老一族，众声反对中的新婚

27岁的芮莉是一个典型的北京女孩，从小在皇城根下长大，有着一点点傲慢，一点点自私。父母百般宠爱，使她有着一副少年不知愁滋味的模样。中专毕业后，芮莉就一直呆在家里，父母也曾经托人给她找工作，但芮莉都没干多长时间就辞职不干了，整天要么呆在家里上上网，要么出去逛逛街，日子似乎也没有多难打发。

春去秋来，转眼芮莉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正当父母替她到处张罗对象的时候，芮莉却领着一个小伙子回家来了，说要和他结婚。

这个小伙子叫姚国强，北京郊区大兴人，比芮莉大一岁。两人认识时间不过几个月而已，但同为都市年轻人，喜好追逐时尚，颇有共同语言，便迅速坠入情网，于是两人决定玩个更时髦的“闪婚”。

母亲王秀梅听到这个消息后，半天没回过神来，好一会儿，她才弄明白，女儿居然要和眼前的这个小青年结婚。这不是胡闹吗？王秀梅将芮莉支开，开始审问姚国强的底细。

经过一番盘查，王秀梅得知姚国强也是中专毕业，而且一直没有稳定工作，四处打工。王秀梅心里当下就不乐意。虽然自己的女儿不成器，但作为母亲她还是希望芮莉能够找到一个好婆家，找到一个学

历高、工作稳定、条件比较好的丈夫，起码以后她不用担心女儿的生活，可是眼前的这个男孩什么也没有，怎么能让她满意呢。

王秀梅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芮莉，她说："孩子，妈妈希望你能慎重考虑自己的婚事。你现在还小，机会多得是。你不要遇到一个男人就认定是他了。再说，他和你都没有固定工作，你们以后怎么生活啊？"

芮莉不服气地说："我们是没有钱，可是我们有爱。有爱我们就能战胜一切困难。妈，您怎么变得这么物质了？您不要因为他穷就看不上他。人家《泰坦尼克》里的露丝不就爱上了一个穷画家吗？"

王秀梅生气地说："那是电影，不是现实，你以为那船不沉没，露丝和杰克的爱情就能长久吗？就能经得起生活的考验吗？"

芮莉抛下一句："您不可理喻！我就要和他在一起，谁也别想拆散我们！"转身跑到客厅拉起姚国强出了门，剩下王秀梅独自垂泪。她不知道女儿以后的道路会怎样，可是倔强的女儿又让她无可奈何。

最终，芮莉和姚国强还是在一片反对声中结婚了，两人住在姚国强大兴的家里。靠着双方父母的接济，姚国强不时找一些零活干着，小两口的生活虽说不宽裕，倒也维持了下来。

2004年4月，芮莉生了一个女儿，两口之家变成了三口之家，生活的压力陡然增大。不久，芮莉嫌住在郊区生活不便，想搬回市中心住，她便抱着年幼的女儿央求母亲替她找一处房子，让母亲看在外孙女的分上帮忙。王秀梅虽然一直很生气芮莉和姚国强的婚事，但毕竟血浓于水，当看到小外孙女那可爱的模样后，心里的气消了一大半，大人能吃得了苦，可是孩子吃不起。

2004年年底，心软的王秀梅在小红庙附近为芮莉租了一套房子，把芮莉一家三口接过来居住。因为芮莉和姚国强都没有工作，她先交了3个月的房租，每月1200元，并且告诉他们："我已经付了前3个月的房租，以后的房租就要由你们自己来付。不是我要说你们，你们也是做父母的人了，该懂事了。就算不为自己着想，也要为孩子的将来着想啊。现在养个孩子多难啊，目前我还能接济你们，但你们不可能一辈子靠我们这些当父母的。明天就出去找工作挣钱！"

刷卡一族，提前消费下的爽快

由于孩子太小，所以芮莉和姚国强商议，姚国强先出去找工作，芮莉留在家里带孩子。于是，第二天姚国强就出去找工作了。晚上姚国强回家时，虽然没有找到工作，倒是拿回来了一张“用明天的钱，办今天的事”的信用卡。

原来姚国强路过一个银行时，正巧碰上这家银行正在举行“开卡有礼”的活动，在一个漂亮的推销小姐的极力劝说下，头脑一热的姚国强就办了一张信用卡。

芮莉见姚国强出去一天没有收获，嘴上没有说什么，心里却不太高兴。但姚国强没有觉察出来，反而兴冲冲地拿出一个毛绒玩具逗着女儿，说：“这是今天我办卡送的礼品，怎么样，不错吧。我办了一张信用卡。”

“什么，你装什么啊？钱没几个还办个信用卡，烧包吧你。”芮莉气呼呼地说。

姚国强一把搂住芮莉说：“老婆大人，看来你是不怎么了解信用卡的妙处啊？”说完，姚国强像变戏法一样掏出一瓶高级化妆品说：“这是不是你一直想要的？”

芮莉惊喜地叫了一声，问：“呀！给我的呀。咦？你哪来的钱呢？”

姚国强得意地挥挥手中的信用卡说：“我今天才知道信用卡真好啊。我这张卡可以透支5000元。在北京这个大城市里，没有信用卡你根本就不能算一个真正的都市人！”

芮莉想了想，问：“信用卡好是好，可是我们哪有钱还款啊？”

姚国强说：“你放心吧，我明天继续去找工作。你要知道，信用卡天生就是让你透支的，透支正是信用卡全部精神之所在。”

姚国强最终找到了一份卖电器的工作，虽然工资不高但总算有了一份收入，王秀梅知道后也稍稍放了心。

有了一份工作后，芮莉和姚国强再也不担心还款的问题了。尝到信用卡透支的好处之后，芮莉也办了一张信用卡，两人开始充分享受信用卡的用处，当上了潇洒的“刷卡一族”。在他们看来，信用卡保证了自己的生活质量和品位不受影响。因为有了信用卡，他们不再对以

前不敢想的奢侈品敬而远之，是信用卡帮助他们实现了理想生活，名牌衣服、高档化妆品、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每一样都近在咫尺。

起初使用信用卡时，小两口体会到的是一种刷卡的快感与消费的满足，并为自己拥有一个精明的头脑沾沾自喜。两人用信用卡购买的第一款贵重商品是笔记本电脑。芮莉早就想拥有一台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了，她已经看好了一个大品牌的新款，但一直没钱买，现在有了信用卡，芮莉也可以实现自己的梦想了。

芮莉和姚国强跑了很多家电商城，发现尽管同样用一个银行的信用卡分期付款，如果同样分12期支付，有的商城既免利息又不收任何手续费，有的商城虽然免利息，但是要收取每笔2.5%的手续费。据银行解释，这是银行和商户进行合作时，对不同商户采取的不同销售策略。在笔记本电脑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小两口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没交一分钱手续费。

小两口感觉刷信用卡的感觉太“爽”了，几乎没有花钱的感觉。信用卡大大刺激了他们的消费欲望，很多时候都没法自制，得到了很多超出自己消费能力的物品。

而在“提前消费”这一最大的诱惑下，芮莉和姚国强正进入一场狂热的透支消费大潮中，而由此引发的还贷危机，被暂时的快感和表面的美丽浮华掩盖了。

不过月底的账单还是让芮莉和姚国强大吃一惊，怎么花了这么多钱啊，姚国强那点工资显然差得太远。怎么办呢？两人只好厚着脸皮向自己的父母求救。钱虽然借到了，但两人都挨了一顿骂，灰溜溜地回来了。

小两口愁眉苦脸地凑在一起，姚国强说：“唉，真是的，你没听见我爸骂我什么，简直太没面子了。”芮莉也说：“是啊，我真不好意思再去找我妈借钱了，早知道要还这么多钱，当初就不买这么多东西了。”

“哼，说得好听，哪样东西你舍得不要。有办法了，我们可以再办几张信用卡，每个银行都办一张卡，这样错开还款日期，还一家银行的钱时就拿另一家银行的钱去还。我听一个哥们说过，他说这叫以卡养卡。”姚国强兴奋地说。

芮莉一想，虽然这不算一个很好的办法，但至少可以不用再厚着脸皮去借钱了，不用再看别人的脸色了，真是解放区的天啊！

于是，芮莉和姚国强的钱包里塞满了各式各样的信用卡，总信用额度达到了好几万元！这些信用卡都有不同的用途：有专门用来日常消费的，有用来购买类似笔记本电脑等“大件”的，还有用来分期付款买家具的等等。

除了吃饭以及到一些小商铺买一些零碎的物品外，芮莉和姚国强几乎极少有用到现金的机会。到还款的日子时，就挖东墙补西墙，他们不知道，自己已经陷入了一个无底洞。

沦为卡奴，透支生命难尝钱款(1)

2006年春天，姚国强所在的公司倒闭了，欠银行的钱经过利滚利越来越多，小两口的生活又陷入了困境。而银行的催款电话却如阎王爷催命一样，一天十几个，让他们不得安宁。“是祸躲不过”，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最后小两口不得不动用银行提供的“最低还款”服务，从此掉进了循环信贷的泥潭。日息，月息，本息累计，这些压得他们透不过气来。

2006年4月底，为了还钱，芮莉和姚国强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到处借钱。可双方家长都让他们伤透了心，说什么也不借钱了，周围的朋友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思来想去的芮莉想到母亲的工资卡里存了不少钱，这些钱母亲轻易不会动用。快被银行电话逼疯的芮莉决定铤而走险，她悄悄地将母亲王秀梅的工资卡偷了出来，取了46000元钱，一部分存到信用卡里，一部分留着日常生活用。

王秀梅很快发现自己的工资卡里少了一大笔钱，到银行一查，是有人从柜台取走的，她怀疑是芮莉取了钱，找芮莉求证时，芮莉也不得不承认了。

王秀梅彻底被这个不肖女激怒了，她质问芮莉：“你太让我伤心了，这是我养老的钱啊，我供你吃供你穿，都快被你榨干了，连棺材钱你都不放过！我到底造了什么孽，养了你这么个不成器的东西！从今以后，你休想从我这里拿到一分钱！”芮莉和姚国强大气不敢出，任凭王秀梅训斥。

挨了训后，姚国强打起精神出去找工作，不久在蓝岛大厦找到一份临时信息员的工作，而芮莉却习惯了呆在家里的生活，不想出去工

作，又怕母亲骂，就骗王秀梅说自己现在在商场卖化妆品。王秀梅听了后，没有起疑心，认为两个孩子总算懂事了，于是安了一点心，常常帮他们带孩子。

2006年8月初，银行又催还贷款了，最低还款额是400元，但是小两口的钱加起来只有200多元，根本没有钱还。姚国强只好找他妈去借钱，但一分钱也没有借回来。

垂头丧气的姚国强对芮莉说："现在，只能找你妈去借了。"

芮莉愤愤地说："我不去，我没那个脸再去找我妈借钱。你一个大男人，怎么这么没出息，当初我真是瞎了眼了，怎么会看上你！"

姚国强被芮莉的话气得够呛，两人吵了起来。最后，两人都吵得筋疲力尽瘫坐在地上，姚国强低声骂道："这日子真不是人过的，把老子逼急了，老子就去抢！"芮莉以为他在说气话，也没放在心上。

2006年8月18日，再次被银行电话逼得走投无路的姚国强对芮莉说："银行又催我还款了，姑奶奶，我求你了，求你去找你妈借钱吧！"

芮莉斩钉截铁地回答道："不去！"

姚国强沉默了一会，说："那就去抢楼下的小卖部，小卖部每天流水挺大，应该有钱。小卖部的女孩一个人在家，咱们后天凌晨动手抢。你去把门骗开，吸引女孩的注意力，我进去撬锁翻抽屉偷钱。"。

芮莉吓了一跳，问："抢钱？这可是犯法的事啊。要是被那女孩发现了怎么办啊？"

姚国强咬咬牙，说："一不做二不休，现在考虑不了那么多了，你想办法骗开门，和她聊天，吸引她的注意力，我进屋撬抽屉，偷完钱就跑，周日去偷。"芮莉想了想便同意了。

第二天，芮莉带着孩子回到娘家，对王秀梅说周日早晨要去单位盘点，不能帮她遛狗了，姚国强会去帮她遛狗，并且让王秀梅帮她看孩子。

沦为卡奴，透支生命难尝钱款(2)

2006年8月19日晚上8点多，姚国强下班回来，忐忑不安的芮莉问他怎么抢。已经想好了一切细节的姚国强胸有成竹地说："我在外边看着人，你把小卖部的门叫开，假装去打电话，进去后先把电话线拔

了，假装等电话，找机会拿钳子把女孩打晕就行，剩下的事你就别管了。”

芮莉不放心地问：“女孩要是报警或喊出声来怎么办？”姚国强不耐烦地说：“那就拿刀把她捅了。”接着，姚国强从家里组合柜抽屉里拿出钳子，芮莉把它装进红色手提包里。

8月20日凌晨3点20分，芮莉和姚国强悄悄出了门。四周一片寂静，两人蹑手蹑脚地来到小卖部附近。芮莉壮着胆子摸到小卖部门前，回头看见姚国强躲到了南墙附近。芮莉犹豫了一下，但还是举起手来敲了三四下门。

不一会儿，看守小卖部的女孩晓芸开灯问：“谁啊？这么晚了，已经睡了，明天再来吧！”

芮莉小声说：“是我，芮莉，我有急事想打个电话。”

晓芸一听是熟人，便起床打开门让她进屋。小卖部面积不大，中间做了隔断，外边卖货，里边放了两张床睡觉。

趁晓芸不注意，芮莉把桌上的电话线拔下来，假装拨了几个号，说要等个电话，晓芸打着哈欠说：“可以。我还想躺会儿，你自己等着吧。”说完，便趴着睡着了。

芮莉回过头来，看见姚国强在窗户外面把手机屏幕摁亮后左右晃动，意思是催她快点动手。再三催促下，芮莉终于狠了狠心，将钳子从手提包中取出，双手举起来用力砸在晓芸后脑勺上，晓芸尖叫着挣扎起来，攥住芮莉的双手手腕，芮莉手中的钳子掉了，两人厮打起来。

躲在外面的姚国强听到一声尖叫，知道芮莉动手了，便一下子由门外冲进屋里，右手拿刀，左手按住晓芸左侧肩膀，往晓芸后背扎了两三下。但晓芸攥着芮莉的手没松开，一直在叫着，心急如焚的姚国强怕惊醒了其他人，便捡起钳子照着晓芸的头用力砸了好多下，又拔出刀往晓芸后背、腰部连续扎了几十刀。

一旁的芮莉早已被凶狠的姚国强吓傻了，她从没见姚国强那么凶过，一直扎到晓芸身体不动了才停手。

然后，姚国强让芮莉把晓芸耳朵上戴的金耳环揪下来并让她用被子给女孩盖上。姚国强到外屋去，让芮莉找工具撬抽屉，于是芮莉在

床下木箱里找了一把十字改锥递给姚国强，他用改锥撬开桌子右侧小抽屉的挂锁，再把改锥、刀和钳子放进手提包，就走了。

临走前姚国强让芮莉翻翻东西，还让她把自行车藏到里间。芮莉从撬开的桌子小抽屉里翻出200元现金，一本内存3200元的工行存折，一张身份证，从桌子大抽屉里翻出一沓一元的现金20多元，从下铺枕头旁边拿走一部蓝色诺基亚直板手机。

芮莉把自行车搬到里间的床垫上，用小卖部的两个塑料盆把脸上、手上、腿上的血洗干净，把灯关了，撞上门就走了。

刚刚杀完人的姚国强竟然像没事人一样，一大早就去帮丈母娘遛狗，然后他就上班去了。

8月20日中午，芮莉打电话告诉姚国强翻出的东西有手机、存折、身份证，而现金只有200多元钱，姚国强不禁骂了一声："真晦气，想不到比我多不了多少钱。你查一下存折能不能取钱。"于是芮莉用抢来的手机拨打银行的电话，咨询忘了密码怎么办。

晚上姚国强下班回来，问芮莉："存折能取吗？"

芮莉说："有密码不能取。费了半天劲，才这么点钱。都是你，非要去抢，现在好了，还杀了人！"

正烦着的姚国强吼道："行了，唠叨什么呢？你当时也没反对啊？还能怎么办？你把现金留着，其他东西都扔了。"

2006年8月22日21点，晓芸的老乡因找不到晓芸就将小卖部的门撞开进屋，发现晓芸被害。很快，警方发现了芮莉和姚国强作案的线索，两人于2006年8月23日被羁押，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06年9月29日被逮捕。

警告卡奴，量入而出谨慎消费

2007年8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姚国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芮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对年轻的"卡奴"夫妻以悲剧收场。

现代年轻人的消费观念已经普遍接受了"提前消费"的理念。这些生活在经济相对宽余年代的人，崇尚"今天消费明天还账"，所以纷纷拿信用卡消费，而且，很少人注意，一般情况下信用卡能划卡的地方

通常都比不能划的地方消费要高一些。可以说，信用卡在某些方面坑害了很多不能节制自己消费欲望的年青一代。特别是80后的年轻人，有了信用卡之后，先花钱后还钱的爽快使得他们花钱如流水。如果消费额度高一些，自制能力再稍微差一点，很有可能入不敷出。所以，必须忠告持卡消费又不能节制自己的年轻人，尽量减少持有信用卡的机会，即使有了信用卡，也要有计划地去消费，不能把钱都花前面。

芮莉夫妇为还债杀人当然是一个极端案例。但是，有统计数据表明，我国一些发达城市居民的银行卡消费比例已经占到消费支付手段的30%左右，达到了发达国家水平。但是千万不要拿这个数据来作为经济发展的乐观理由，这其中有两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存在：一是持卡群体收入偏低，我国目前信用卡的使用者当中，有相当部分是不具备偿还能力的大学生和收入水平较低的工薪阶层；二是目前我国很多使用信用卡的人群中，有相当部分达不到一定的消费能力。

那么，信用卡到底该怎么用呢？信用卡的发放是为了方便消费，它需要持卡人有良好的自制能力和理财观念。对于持卡者来说，要谨慎消费，毕竟透支后还是要偿还的。目前免息还款期一般最长为50天，消费者如果无法在免息期内还清透支款项，可先根据银行计算的最低还款额度还款，然后重新使用授信额度；另外透支后要记账，不要做糊涂透支族，信用额度最好控制在两个月的收入总额内；同时由银行自动在借记卡和信用卡间划款也是不错的选择。

消费技巧仅仅是技术层面上的，持卡一族一定要切记：钱不是万能的，没钱是万万不能的，更万万不能的是因偿还欠债而动邪念，切记切记。

四大绝招，博士骗到联合国

第四章听起来有点像天方夜谭：一个被开除的北大博士开创了中国人诈骗案例的先河。他不但骗遍中国的大江南北，骗了政府官员和企业老总，而且真的骗到了联合国，从联合国骗取了正式任命的“联合国专家”身份。2007年11月15日，让北京大学蒙羞的“北大博士”喻晓最终把自己骗进了监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喻晓作出的一审宣判，按照《大话西游》的经典台词似乎更好玩：如果给喻晓的服刑时间加个期限的话，那就是无期。

忽悠联合国、忽悠政府、忽悠企业、忽悠专家，这位北大博士的忽悠功夫可谓匪夷所思。喻晓的骗术之高在于他自己也分不清到底哪一句话是真话、哪一句话是假话，因为他从来就把假话当真话。用《红楼梦》里的一句经典话语形容他可能是最准确的：假作真时真亦假。

获得“联合国专家”身份

忽悠联合国，

在网络上输入“喻晓”两个字，很快会跳出数万个词条，但最经典的还是喻晓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局长”的身份出席各种会议的报道。另外，在中国喻姓名人的杰出代表人物中，喻晓排在“层次比较高、影响比较大的名人”第四名，名列很多省长、省委书记之前。在这份喻姓名人的介绍中，喻晓的介绍是这样的：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北美经济发展研究院院士，曾任国务院经济资源学术研究委员会地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技术研究院院长、中国改革与发展理事会理事长、北京大学教授，现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局长。

显然，“中央办公厅局长”是一个令人不可小觑的身份。而在喻晓公开的简历上，更是令人眼花缭乱，这份在网络上广泛流传的“喻晓简历”原文是这样的：

喻晓，男，1958年生人，汉族，经济学博士、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经济学教授、北美经济发展研究院院士。国家恢复高考后首批考入清华大学，攻读高能物理专业和工程力学专业，先后获理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1985年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河南省冶金厅办公厅技术处工作。任河南省安阳钢铁公司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处长职务。1989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攻读博士学位。1992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地区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处处长、研究员。1993年任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4年经国家统考公派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杜克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任美国杜克大学客座教授。被聘为北美经济发展研究院院士。1996年之后任北京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1999年后任国务院经济资源学术研究委员会地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技术研究院院长、中国改革与发展理事会理事长。现任中央办公厅局长。近几年曾多次参与国家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参加中央重大文件起

草工作，参加国家社科重点研究项目数十项。获得各种国家奖励几十项。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奖。出版著作26部，在《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300多篇。特别是主持国家重点研究项目“邯钢经验研究”，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并多次给予重要批示，在全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现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与技术促进处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第六届高级顾问。

而向社会公开的“喻晓博士主要研究的领域和方向”的3条内容，更是不能不令人佩服。他所研究的方向是：国民经济发展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产业经济的结构调整和增长理论；政治体制改革、政府体制改革研究、国际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经济全球化理论、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发展和农业化问题；国际经济与政治、企业经营战略、市场经济理论、国际竞争与合作理论。

看完这些内容，如果事先不知道喻晓是个骗子，一定会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就连吴敬琏这样的著名经济学家，跟喻晓相比也似乎有些相形见绌。但是，谁能够想到这个身边簇拥着大批货真价实的专家的“中央办公厅局长”是个冒牌的骗子呢。

实际上，喻晓的简历中，除了“男，1958年生人，汉族”是真的之外，其他内容几乎全部是编造和臆想出来的，倒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与技术促进处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是经过联合国正式批准的。但是，这个“合法”身份也是喻晓冒充中共中央办公厅局长的身份骗来的。

一般而言，骗子假冒身份都是在特定的场合和特定的地点，几乎没有人敢公开宣扬自己的假身份，因为这样很容易露馅。但这位“喻局长”却不一样，竟然大张旗鼓地公开宣扬自己的假身份，其胆量之大是一般骗子所不具备的。喻晓的真正名字并不叫喻晓，而叫“喻修廷”，1958年9月13日出生于河南省淮阳县。后来他改名喻晓，是希望自己能够家喻户晓尽人皆知，包括他后来假冒中共中央办公厅局长外出行骗，都不介意当地媒体公开宣扬他假冒的身份，堂而皇之地以假身份出现在各种媒体和网络上，甚至出现在人民大会堂的新闻发布厅，而且他的名字赫然排在显要的位置上，甚至排在一些前任部委领导前面。

喻晓显然是把自己当作真的正厅级“局长”了。他给自己安上这个头衔，首先骗的竟然是联合国。

2002年底，喻晓自称是“中办调研局局长”、“北京大学教授”，向联合国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递交了简历，简历上写有“中办局长”的字样，喻晓请求成为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当时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有一个指导思想，想聘任一些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司局级干部担任委员，有政府高官的参与，能更好地推动中国绿色产业的发展。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的有关领导考虑到喻晓的“中办调研局长”的特殊身份，经研究同意吸收喻晓成为专家委员，并报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促进处，经过批准后，发给了喻晓一个聘书。至此，喻晓成为“联合国专家”。

成为专家委员在经济上得不到什么好处，但是，喻晓看到的是另外一种“经济效益”：如果拿着联合国颁发的聘书到各省市，不但能够受到各级政府和企业的高规格接待，而且对招商引资或者从事其他活动都具备了良好的条件。况且加入这个组织之后，喻晓不用自己出面，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本身就受到各地的热情邀请，他只需要以“专家”的身份去参加会议和考察就可以接触一些高层领导，如果再以“中办局长”的身份出面，接待规格差不多可以用“众星捧月”来形容了。有了这些“特殊身份”，想诈骗点钱财就易如反掌了。

2003年4月，喻晓刚刚被批准成为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不久，就随团去了四川省某市。在报名时，喻晓以“中办局长”的身份报给了当地。

忽悠政府，县委礼堂做时政报告

实际上，在喻晓成为“联合国专家”之前，曾是一个罪犯。2000年12月12日，喻晓因犯诬告陷害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其恶劣手段比起他的诈骗而言，更加令人不寒而栗。

1998年喻晓考取了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但是，他的精力似乎并没有放在学业上，而是放在投机钻营和想方设法害人上。

先是投机钻营狐假虎威。喻晓考入北京大学之后，很快发现北京大学有很多社团组织性质的团体，这些团体都是松散性的虚设团体，很多社团只要是北京大学的师生都可以加入，进行学术讨论和研究。

喻晓一到北京大学就瞄准了一个叫做“北京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的社团，于是他找到了研究中心主任杨先生。喻晓对杨先生谎称，他在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读博士后，想参加到中心来，杨先生表示可以加入进行学术讨论和研究。但是，让杨先生始料不及的是，后来他突然听到有人反映喻晓成了北大区域中心主任。杨先生开始还不相信，但在网站上搜索时，杨先生竟然看到喻晓打着北大区域中心主任的旗号进行一些社会活动，杨先生当即就警告了喻晓。经过喻晓这么一折腾，这个“北大区域中心”在1999年就取消了。但是，几年之后，国务院办公厅经找到杨先生了解喻晓的情况时，出具了盖有“北京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字样和“北京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学术部”字样的印章。作为中心主任的杨先生当即告诉相关人员，中心没有成立过学术部，这些章均是假章，都是伪造的。当然，北大区域中心更没有喻晓所宣称的对外学术交流的研究项目，更没有委派喻晓参加社会及企业的调研工作。

假冒领导还不算什么，更让北大师生们大跌眼镜的是喻晓的另一种卑劣手段。喻晓入学后不久，因为与一位比他小十多岁的张先生产生矛盾，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间，喻晓虚构了一位“被害人”，并以“被害人”的名义写信给国家和公安机关领导人，诬告张先生有强奸、杀人、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犯罪行为。即使这样喻晓还不过瘾，他反过来以张先生的口气多次写信给公安机关有关人员和记者，一方面承认“自己”犯有多种罪行，希望得到宽大处理，另一方面恐吓、敲诈勒索对方，并把张先生的地址及电话告知写信对象，以便引起司法机关的重视。

喻晓的这些卑劣手段确实起了“作用”。由于喻晓的诬告陷害，致使1998年10月到2000年4月，公安机关对张先生进行了多次调查，干扰了张先生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直到2000年4月29日，喻晓被公安机关抓获后才真相大白。而此时，喻晓的博士学业尚未完成。

由于喻晓的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检察机关提请法院依法惩处。但在法庭上，喻晓认罪态度却出奇的好，他委屈地表示自己“只是出于为他人‘出气’的动机实施了‘举报’行为”，而且自己是个在读的博士生，有能力为社会多作贡献，请求法院给自己一条改过自新的道路。喻晓一番捶胸顿足涕泪交流的忏悔举动打动了承办此案的检察官

和法官，检方在起诉时也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法院考虑到喻晓的诬告陷害行为虽然给张先生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实质性的严重后果，加上喻晓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量刑时酌情从轻进行了处罚，最终仅仅以诬告陷害罪判处喻晓有期徒刑8个月。

就在喻晓被法院判刑之后，北京大学依据有关规定，于2000年12月给予喻晓开除学籍的处分，所以喻晓并没有拿到北京大学的博士学位，此后喻晓与北京大学也没有任何关系。但是，从看守所里走出来并被开除学籍的喻晓，不但转眼间变成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局长”，而且还堂而皇之地成为“北京大学教授”，而且变成了“联合国专家”。

喻晓之所以能够成为专家委员，就是因为“中办局长”的特殊身份。喻晓自2003年开始被聘为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后，格外受到重视，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组织活动时也优先邀请喻晓参加。仅仅2003年，喻晓就参加了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组织的3次活动。

2003年4月，联合国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准备对四川省某市某区的绿色产业示范区进行考核验收。在验收专家的名单里，有喻晓的名字，并注有职务为“中办调研局局长”。考虑到喻晓的“特殊身份”，当地接待人员不敢怠慢，立即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区委区政府更不敢怠慢，有关领导亲自去机场迎接。在欢迎会上，“中办调研局局长喻晓”是所有专家中级别最高的领导，自然受到众星捧月的接待，被安排在主宾的位置上就座。

因为喻晓的身份是“中办调研局局长，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在考察过程中，当地领导“请示”喻晓：因为喻晓的身份规格高，要不要向市委和省委有关领导汇报，以便有相应规格的陪同。这一次轮到喻晓害怕了，一旦省委和市委有关领导前来发现自己是个冒牌货，就等于自投罗网。但喻晓是经过“大场面”的人，他温和地说：“我这次考察的主要身份是专家委员，作为领导干部，还是低调一点好，多做点工作，少给基层添麻烦，你们省委市委的领导也都很忙嘛，我看你们就不要上报了。”

领导作了“指示”，下面只好照办。喻晓此举更是得到当地领导的佩服，但是对喻晓的接待工作，依然是按“局长”的身份接待的。由于喻晓的参加，当地对专家团的接待规格也提高了，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的领导都陪同参加了考察，当地媒体也作了报道。

这次考察结束后，考察团一行人员来到了四川省成都市某县。得知专家团其中一位是“中办调研局局长”，县委书记和县长匆忙出面，按照最高规格接待了喻晓。这时候的喻晓已经习惯了前呼后拥的感觉，在酒桌上夸夸其谈纵论时政，让县委领导佩服得五体投地。推杯换盏之际，县委书记趁着酒劲儿邀请喻晓给县委干部做一场报告。被吹捧得忘乎所以的喻晓当即答应下来。

第二天，县委干部全部集中在县委大礼堂，听取了“中办调研局局长”喻晓的长篇报告。喻晓这次报告的题目竟然是《关于十六大十大关系的报告》。对于这次报告，不但当地媒体作了报道，县委办公室还专门发了通报，并转发了喻晓在会上所作的报告。

后来喻晓离开四川后，这个县的县长觉得喻晓的讲话水平跟“中办调研局局长”的身份有点差距，专门托朋友打听喻晓的情况，朋友的回话是中办并没有喻晓这个人。这位县长尽管知道自己受骗，但却只好打掉牙往肚子里咽。

由于这次在四川省的“精彩演出”，喻晓给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们留下深刻印象。其中同为委员的某公司法人王女士在这次活动中同喻晓相识。2003年9月，王女士所在的公司与浙江某县合作，举办了一场经济发展论坛活动。在这次论坛邀请的4位专家中，规格最高的依然是“中办调研局局长”喻晓，只不过这次喻晓从“北大博士”变成了“留美博士”，外加一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下属的“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的头衔。当然，喻晓这次还带了一个令人深信不疑的道具：他自己印制的印有“中办调研局”的信签。

同样在浙江，喻晓还以“国务院地区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的身份参加了某著名城市组织的“名牌战略论坛”。喻晓在论坛期间还有过一次讲演，获得一些劳务费用。

实际上，中共中央办公厅内设有调研室，但却没有调研局这个单位，也不可能存在抬头为“中办调研局”的信笺纸。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未成立过“地区经济研究中心”或类似机构。

忽悠企业，骗财捎带骗个官(1)

喻晓频频出席各种会议和论坛，并不反对媒体报道，这种大张旗鼓的公开假身份实在是反其道而用之。尽管很多会议不但有被人识破身份的风险，而且除了吃喝得不到别的好处，况且喻晓根本看不上那

点可怜的“劳务费用”或者“讲课费”，但喻晓的胃口很大，他看重的是参加这些论坛能够获得一些“人脉”，一些媒体的报道只是区域性的和网络上的，不会引起官方高层的关注。而这些活动可以结识很多大集团公司的高层领导，媒体的报道可以印证他是“真局长”。而从一些大型集团企业骗钱，才是喻晓假冒“中办调研局局长”和骗取“联合国专家”身份的真正目的。

喻晓的这些目的很快实现了。按照喻晓诈骗数额的大小，要先从浙江的甲集团说起。

浙江甲集团是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是一家有40多年发展历史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是中科院和科技部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目前拥有1家A股上市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全资工厂，总资产25亿元。毫无疑问，这是一块肥肉。

2003年底，喻晓在与浙江甲集团高层认识的某报记者的陪同下来到甲集团。那位记者介绍喻晓是“中办调研局局长”，来考察企业情况。喻晓交给集团领导的都是内容为“中办调研局局长、北京大学教授”的名片，而且用着抬头是“中办调研局”的稿纸。这让集团领导十分相信喻晓，因为喻晓表示要针对甲集团的情况写一份报告，报送中央领导。当然，喻晓明白，如果自己不是以中办局长、北大教授的身份出现，甲集团当然不会理睬他。

在装模作样地“视察”了一番之后，喻晓向甲集团董事长表示，甲集团很有发展，他愿意邀请一些国内顶尖专家为甲集团的发展出谋划策。中办的局长主动帮助企业的发展，令甲集团高层领导深受感动。当喻晓提出由他组织甲集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一次高层论坛时，甲集团的领导们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2004年4月18日，喻晓以中国区域研究中心主任的身份组织了甲集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的论坛，甲集团为此支付给喻晓人民币56万元。这次论坛的收获是喻晓为甲集团出了一本论坛资料汇编。

一个月后的2004年6月，喻晓带着四五位专家来到甲集团，经过一番“调研”之后，肯定了企业的成果。因为喻晓请来的专家在国内有一定的名气，集团领导相信了喻晓的能力和诚意。所以，当喻晓提出为甲集团的发展作一个企业发展战略研究课题，需要甲集团支付人民币120万元时，尽管董事长认为费用过高，但考虑到喻晓的“中办调研局

局长”和“北京大学教授”的身份，又请来专家帮助企业，就爽快同意了喻晓提出的价格。甲集团同喻晓注册的北京博研宇晓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博研宇晓中心）签订了合同，120万元分几次汇入博研宇晓中心的账户。

上次的调研课题还没有完成，2005年1月，喻晓再次提出，要为甲集团完成第二项企业文化课题调研，需要人民币200万元。尽管费用出奇的高，但是考虑喻晓的身份，董事长还是勉强同意了。

喻晓先后十余次到甲集团，每次少则四五人，多则十余人，喻晓带来的均是货真价实的专家、教授，每次来都会给甲集团高层讲课，而合同中的一切费用也都交给了喻晓。前前后后，喻晓骗取浙江甲集团人民币376万元，这数额都是专家们所不知道的。

而喻晓骗取广东乙度假村人民币59万元的手段，也如出一辙。

广东乙度假村是集温泉度假、休闲、养生和娱乐为一体的四星级度假村，也是一家AAAA级绿色酒店。正是乙度假村打出的“绿色酒店”的旗号，让“联合国专家”喻晓嗅到了“商机”。

忽悠企业，骗财捎带骗个官(2)

身为“联合国专家”和“国务院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专家组负责人，喻晓在考察时发现乙度假村“很有特色”，于是他对乙度假村的总经理夸下海口，准备形成调研材料上报国务院，提高企业知名度，帮助企业发展。因为当时喻晓还带来几位国内知名的专家，总经理很快相信了喻晓，并爽快地与喻晓签订了“调研”协议。

喻晓以“国务院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名义与乙度假村签订了协议，并索要人民币20万元作为调研经费。按照协议，喻晓应当为企业召开推介会，但是签约后喻晓一直没有履行。直到2003年11月，在乙度假村的一再催促下，喻晓才帮助乙度假村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一次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对企业没有任何实际帮助的效果，只是流于形式。喻晓曾经许诺有多位国家领导人参加，但实际上没有在任的领导人出席，只是一些退休干部和学者。后来乙度假村见到喻晓提交的调研材料都是一些专家书写的，喻晓拼凑一下应付了事，对乙度假村并没有什么帮助。本来喻晓还提出请专家为乙度假村撰写一部书，但喻晓组织的人给度假村写的提纲让度假村高层很不满意，所以也没有让

喻晓再出书。至于喻晓写的调研报告是否上交国家领导人，度假村的领导们当然更不清楚了。

这一次，乙度假村先后支付给喻晓人民币13万元和46万元。而喻晓所花费用只是在人民大会堂组织研讨会时支付给一家广告公司人民币10万元。这10万元除了用于布置会场，支付到会记者、专家的费用之外，广告公司只得到了3000元的利润。

喻晓的骗术之高，还在于他什么事情都敢拍胸脯打包票，就连修铁路这样的事情他都敢答应“找国家发改委立项”。

内蒙古丙集团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制油为产业延伸的大型企业，也是中国企业500强之一。这家企业的董事长曾联合几家煤炭企业，准备修建一条专用铁路用于煤炭运输，但一直没有通过审批。2004年9月，丙集团邀请一些专家参加庆典活动，当董事长得知坐在主席台上的喻晓是“中办调研局长”时，希望喻晓能够帮助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喻晓当即答应下来，信誓旦旦地表示马上帮助集团写一份调研报告“向国家发改委说明情况，帮助丙集团修建铁路立项”。在喻晓的要求下，丙集团董事长让下属写了一份调研报告交给喻晓。喻晓在这份报告上做了一些简单修改，经董事长审查后交由喻晓带回了北京。不久之后，喻晓给丙集团发来8页传真，前面7页是写给国家领导人的信件，后面1页要求丙集团支付专家论证会议费20万元，汇到博研宇晓中心账户。丙集团当即给喻晓汇了人民币20万元。之后丙集团有关人员就修建铁路事宜和喻晓多次联系，喻晓称已经上报到国家发改委，让丙集团等待消息。但是，直到喻晓被捕后也没有任何结果，因为喻晓压根儿就没交给发改委任何报告。

除了向企业骗取钱财之外，更为可笑的是，喻晓在骗钱的同时，还不忘为他的弟弟骗取了四川一家大型民营企业副总经理的官衔。

四川丁集团是一家总资产12亿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这家公司因为确立了“维护绿色环境，倡导绿色消费”的经营理念而被喻晓纳入诈骗的视野。2003年4月，喻晓跟随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到四川时，以“中办调研局长”的身份来到集团参观并询问了发展情况。2003年年6月，回到北京的喻晓给丁集团董事长打电话称，他找了许多专家，准备为丁集团在北京召开讨论集团发展的研讨会。董事长考虑到喻晓的身份和建议可能会对集团很有帮助，就同意了喻晓的提议。之后，喻

晓传真了一份印有“中办调研局”字样的信纸，提出需要人民币10万元的费用，董事长表示同意支付。很快，10万元打到了博研宇晓中心的账户上。当然，这个会至今也没有开。

但是，拿到钱的喻晓却很快再次来到了四川。2003年10月，喻晓带着一些专家来到集团进行讲课和考察，喻晓还表示将调研报告上呈中央领导，其间的费用当然全部由其集团支付。如果喻晓不是以中办局长的身份和“能够向中央领导反映集团情况”的允诺，丁集团绝不会和喻晓往来，因为丁集团的主产业是国家扶贫项目，不缺有识之士。但是，他们更架不住喻晓的忽悠功夫，2003年底，喻晓给董事长打电话称，给集团介绍一位营销高手到集团工作。后来，董事长得知喻晓推荐的“营销高手”竟然是喻晓的弟弟喻修敏。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董事长发现喻修敏工作能力平平，没有什么业绩，但碍于喻晓的身份，只好按照喻晓的意思聘用喻修敏为丁集团副总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丁集团在得知喻晓是骗子之后，将喻修敏辞退。

忽悠专家，给点小钱就好使

除了虚构的“中办调研局局长”和骗来的“联合国专家”身份之外，喻晓之所以能够骗取他人信任，还有一些必要的道具。这些道具除了喻晓印制的假名片、假信笺和刻制的假公章之外，还有一些货真价实的道具，那就是随从喻晓到企业调研的专家们。可悲的是，直到喻晓被捕之后，这些包括喻晓的恩师在内的专家们，才知道自己也被喻晓忽悠了。

山东戊煤矿是一家特大型现代化煤矿。2002年上半年，戊煤矿要建立学习创新型企业，得到这个消息的喻晓立即带着几位专家来到煤矿“考察”。喻晓自称是北京大学教授，在中办调研局工作。喻晓的这些身份正是戊煤矿求之不得的。为了达到创建学创型企业的目标，戊煤矿和喻晓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内容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时间约为一个月。第一阶段以喻晓为主组成专家组；第二阶段为矿井创建学创型企业进行策划；第三阶段为企业总结经验，出一本关于戊煤矿创建学创型企业的书。为此，喻晓要求支付人民币30万元。煤矿认为费用太高，经商谈确定为20万元。戊煤矿先期支付给了喻晓人民币10万元，待出书后，再支付另外10万元。

但是，直到喻晓被捕，喻晓所说的专家组成员也没有为企业要达到的目标进行策划，更不用说出书了。虽然喻晓带着专家先后到戊煤矿三四次，每次也都讲讲课，但距离企业的要求差距很大。当时，戊煤矿得知遇喻晓在中办调研局工作，对煤矿在集团和省里提高知名度以及创建先进矿井都有很大帮助，并且喻晓也找来几位有名的专家，所以才与喻晓签订协议并支付了10万元调研费，否则他们不会相信喻晓。

喻晓被捕后，警方和检察机关找到了几位随从喻晓参加调研的专家，当专家们得知喻晓竟然诈骗了475万元时，那些包括院士在内的专家们一个个都惊讶得张大了嘴巴，他们根本想不到喻晓会从企业拿到那么多钱。

知名专家梁先生称，他1987年与喻晓结识，喻晓好多会议都请其参加。2000年之后和喻晓去过多家企业，为企业经济战略发展进行调研、授课，都是喻晓出面联系的。一同去企业的专家进行调研谈不上报酬，只有劳务费。每次都是喻晓给他们支付费用，每次大约一两千元，只有去浙江甲集团那次喻晓给了5000元。因为每次都是喻晓一个人和企业联系，企业把钱给喻晓，所以这些专家其实并不了解喻晓的真正底细和拿到多少钱。

2002年前后，梁先生听企业方面讲喻晓是“中办调研局长”，后来梁先生问过喻晓是怎么回事，喻晓总是支支吾吾的，梁先生也没想去核实。其实梁先生并不想真的去核实，他明白，喻晓冒充“中办调研局长”与企业打交道，请出专家教授甚至还有院士到企业，就是为了企业相信喻晓，再从企业得到好处，他们也能够从中分一杯羹。只是每次和企业联系都是喻晓一个人，从不让他们知道内情而已。因为喻晓从来不让企业直接和专家联系，至于喻晓和企业怎么谈的，如何索要费用，是否签订协议，那些专家们一概不知。

每次组织到企业调研，接待费用和差旅费用全部都是由企业出钱，但是喻晓总跟专家们讲，支出的费用很大，以至于为企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讨论会，与会的专家们根本拿不到报酬，有时只能拿到一二百元的交通费。

喻晓之所以能够骗取企业的信任，除了虚构自己的身份之外，还邀请了一些真正的政府官员一起前往，而那些政府官员开始并没有怀

疑喻晓的身份会有问题。直到2004年10月，国务院下属某单位一位官员受邀请到四川某市考察，为了撑面子，他对当地称可以邀请“中办喻晓局长”一同前往，当地市委对此很重视，专门对喻晓的身份进行了核实。但核实的结果是中办并没有喻晓这个人。此时，那位官员对喻晓的身份开始怀疑，他向喻晓核实此事时，感觉到喻晓很慌乱，没有作出正面回答。最后，喻晓找了借口没敢去四川考察。

其实，最为寒心和可悲的应该是喻晓在北京大学读博士时的导师闫先生。喻晓因诬告陷害他人被学校开除闫先生是了如指掌的，他对喻晓的人品也应该是最了解的。但当喻晓走出监狱后，突然以“中办调研局局长”的身份邀请他去企业调研时，闫先生应该警觉，至少应该清楚喻晓刚出狱，怎么会突然成为政府高官呢。但是，闫先生不但跟随着昔日让他蒙羞的学生去了企业，而且并没有得到比其他专家更多的报酬，也只是混个三千两千，混个吃吃喝喝而已。

更为可悲的是，喻晓利用专家“拉大旗，做虎皮”，就像是“穴头儿”带着专家们到企业“走穴”，骗取企业的调研费用。但喻晓的真正目的专家们并不清楚，而且这些专家们“非常愿意参加企业调研”，除了“感觉喻晓在其中很神秘”外，并没有怀疑喻晓竟然是在诈骗。在这些专家学者中，也曾经有人怀疑过喻晓的身份，但是他们没办法核实真伪，甚至懒得去核实。专家们的理由极其可笑：因为喻晓组织他们进行企业调研，他们“可以从中得到最真实的经营数据，为学术研究提供帮助，也就没对喻晓的身份追究”。喻晓也就是利用这一点，利用专家们的名气，向企业骗取调研费。

喻晓向多家企业骗取了475万元，但每到一个企业只给专家们每人发一两千元。而且专家们也发现“喻晓本人的经济学理论基础较差，没有能力为企业调研”，那些调研工作自然是由专家来完成，然后喻晓将专家的调研结果拼凑一份调研报告给企业。

就这样，专家们每次都是按照喻晓的通知，到机场聚齐后奔赴企业。每个专家根据自己负责的部分写出调研报告，交给喻晓。而这些临时拼凑起来的专家，在喻晓那里变成了“为企业专门成立的课题组”。而专家们之所以愿意跟着喻晓去“走穴”，还有一个原因是这种调研很闲散，每次的会议或者授课进行得都“很不正规，就是坐一坐，随

便聊一聊，给一两千元的酬金”。接下来的议程就是游山玩水，遍尝各地美食。

喻晓并不是一个挥霍的人，而且很有投资意识。在他诈骗来的钱款中，除了购买奥迪牌A6、风神蓝鸟和捷达3部轿车外，其余钱款大多用来购买了房产。公安机关最后冻结喻晓的博研宇晓中心账户时发现，除了账户上的100多万元之外，仅仅用这个账户支出的钱款，喻晓共在北京一些黄金地段就购买了6套房产。

喻晓被捕后还想故伎重使。在法庭上，喻晓再三表明自己“主要是以默示冒充中办工作人员方式而非主动炫耀地明示虚假身份，目的是追求虚荣，社会危害程度不大，并未给国家机关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情节不属特别严重”，要求予以从轻处罚。但是，在案的证据证明了喻晓为了冒充中央国家机关部门领导，印制了大量具有虚假身份的名片和具有“中办调研局”字样的信笺，并在其后的活动中使用。喻晓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形象、威信和正常活动，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所以法院并没有采纳喻晓的辩护意见。

经过慎重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喻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骗取企业钱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活动，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形象和威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依法应与其所犯诈骗罪并罚。虽然喻晓诈骗所得赃款经司法机关追缴在案，但喻晓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次犯诈骗罪、招摇撞骗罪，系累犯，故依法对其所犯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均应予以从重处罚。

2007年11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喻晓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招摇撞骗罪判处喻晓有期徒刑9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模特情人，拖垮假官真农民

第五章

模特情人，拖垮假官真农民

王跟命的命运按说应该不错，如果不是他自己瞎折腾的话，作为一个来自山西省侯马的农民，能在北京一个“国”字头的协会里当个贸易委员会的主任，已经算是高级农民了。可是他不知足，非要给自己脑袋上扣上一顶“厅级”帽子，弄个高级别的领导干部当当，还要泡上几个他当年做梦都不敢想的名模佳丽当情人，最终被模特们拖下了水，拖进了监狱。

一度诈骗，只为解除情人带来的危机

1956年2月18日，王跟命出生在山西侯马市郊区。父母之所以给他起这个名字，就是希望他能够交上好运，过上好日子。所以，父母不遗余力地供他上学，虽然王跟命学习成绩很不错，但命似乎不太好，他只在“文革”期间读完高中就变成了农民，因为当时上大学都要推荐，王跟命的人生路上第一次没跟上好命。

经过人生的一次次挫折，王跟命再也不信命运了，他似乎更相信自己的能力。因为他口吐莲花的舌头功夫和善于摆阔的派头实在令人叹为观止。

上世纪90年代，靠着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从山西来到北京的王跟命竟然成为中华民族团结友好协会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人，这是他想都没想过的好事。尽管他的身份依然是个农民，但谁会把“国”字头协会的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人“王主任”当农民呢?

如果这样下去，王跟命应该有不错的生活，但是，他太相信自己的“运作”能力了。既然能把自己这个山西农民运作成京城里有头脸的主任，还有什么不能运作的呢？所以，王跟命无所不能的“道行”便在他自我吹嘘下传开了。

1999年8月，陕西省西安市高中学生张小涛参加当年高考后，被北京一所外语学院录取，喜讯传来，全家额手称庆。但是，张小涛却独自闷闷不乐，张小涛的父亲张先生忙问缘由。原来喜欢法律的张小涛从小的愿望是当一名警察或者法官，他希望能够转学到法律类学校读书，以实现自己的理想。舐犊情深的张先生不忍伤了儿子的心，便将儿子想转学之事四处托人打听。

很快，张先生在北京的亲戚打电话来称，他认识一个有点“道行”的能人，叫王跟命，现在是北京中华民族团结友好协会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更为重要的是，王主任表示愿意帮忙。

按照亲戚的指点，张先生带着儿子张小涛到北京的学校报到时，通过中间人赵某的联系，在神秘的钓鱼台国宾馆8号楼见到了王跟命。见张先生把张小涛的学费15000元悉数拿出来奉上，王跟命信誓旦旦地说："办这个事情需要6万元，你回去准备钱吧，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任你们选，保证本月内给孩子办好。"

张先生一听，来不及回西安弄钱，第二天连忙找亲戚借了4.5万元送到钓鱼台8号楼王跟命租用的办公室里。王跟命不但打了收条，还煞有介事地以中华民族团结友好协会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名义炮制了一份"委托协议书"。在这份协议书上，王跟命这样写着：西安学生家长委托协会经贸委给予办理孩子上公安大学或政法大学事宜，具体条件应基本符合上学条件。办理时间在1999年10月15日前办完一切手续（包括学生入学），全部由协会经贸委负责办理。

在这份协议书下面，还盖了中华民族团结友好协会经济贸易委员的单位公章。但是，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张氏父子心急如焚地盼着公安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却一直杳无音信。而此时也已经耽误了去外语学院报到的时间，张先生担心竹篮打水一场空，连忙与王跟命联系，王跟命只说还差一道手续就办完了。他们担心王跟命根本没有办理，钱大概也造得差不多了。直到11月5日以后，他们再给王跟命打传呼，王跟命就不再回电话了。

几经催促，王跟命却再也不露面了。无奈之下，张先生得知王跟命有两大爱好，一是喜欢高挑美女，二是喜欢到高档饭店吃饭。张先生只好通过中间人传话，要在一家高档酒店宴请王跟命。王跟命得到消息后竟然如约前往。最后，张先生在高档酒店里将王跟命扣住并扭送到了派出所。

到了公安机关，王跟命才坦白说："我没有办理孩子上学的事情，我也根本没有能力办这事，我收下钱只为周转资金。"至于资金的去向，王跟命拒不交代，只说被自己挥霍了。其实，他不好意思说出口的是，他之所以骗钱，是因为他答应给情人出钱买房子，情人向他催款，不然就把他的劣迹告到单位，无奈之下，王跟命才仓促间选择了诈骗，并把诈骗来的钱全部交给情人。拿到钱之后，他的情人就杳无音讯了。王跟命没想到，自己会因为情人的敲诈而进监狱。

2000年11月15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跟命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之后，王跟命被遣送回山西原籍服刑。直到此时，张先生才尝到王跟命这个滚刀肉的真正厉害。张先生不但损失了6万元无法追缴，连法院判决的5000元罚金，王跟命都没钱缴纳，甚至连请律师的钱王跟命都不舍得出，法院只好给王跟命指定了辩护律师。

当时，没有人知道王跟命如此骗财的目的。直到后来人们才明白，王跟命骗来的钱除了讲排场花在吃喝上，就是花在女人身上。更令人遗憾的是，因为王跟命出了这档子事，加上其他一些原因，原来挂靠在国家民委的中华民族团结友好协会于2000年6月30日前上交全部公章，并已于2000年12月4日被注销。

组建骗子公司大肆行骗(1)

诈骗升级，组建骗子公司大肆行骗

2003年1月27日，在离农历春节还有5天的时候，王跟命刑满释放回到了山西侯马老家。但此时，因为他诈骗入狱，加上他在外包养情人，妻子一怒之下回了娘家，避开了王跟命。

王跟命在侯马过了一个冷冷清清的春节之后，知道自己在当地没法混下去了，因为侯马地方太小，熟悉他的人都知道他因诈骗入狱的事情，都不愿意跟他打交道。所以，春节之后王跟命就回到了北京，此时的王跟命不敢叫王跟命而改叫姚绍坚了。一是王跟命这个名字跟诈骗有关，二是名字太土。

别名姚绍坚的王跟命之所以改名，大概意思是以前的熟人“要少见”，以免让人知道他的底细。但是，回到北京的他发现，如果离开当年他熟悉的那一帮专门混迹于各种协会的人，他在北京寸步难行。

在北京有各种各样数以千计的协会、研究会，大多都是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间社团性质，因为各种社团组织会邀请一些行业的离退休领导参加活动，就有一些人专门混迹于各种协会，打着各种名义组织各种名目的研究交流活动，甚至以招商引资的名义，赚取一些会务费、中介费等费用。王跟命以前干的就是这种行当。

回到北京的王跟命找到自己当年在中华民族团结友好协会的朋友陈副会长。此时的陈副会长已经是“科联扶贫项目生产率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会长，当王跟命得知这个委员会挂靠在科技部下面，委员会正想

筹备一个项目投资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时，王跟命连忙请求陈会长给他安排个差事干。但是，陈会长对此不置可否。因为陈会长知道，王跟命因为诈骗刚刚被释放。

在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今天，在王跟命的眼里，挂靠在科技部下面的委员会可是个金光闪闪的大元宝。于是，王跟命伪造了科联扶贫项目生产率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命书、公章、财务章，王跟命摇身一变成为投资管理局局长，并赋予自己任命副局长的权力。至于自己这个官衔的级别，王跟命理所当然地给自己套上了厅级标准。

堂堂一个“厅级干部”需要一部像样的坐驾，王跟命煞有介事地弄来一部奥迪A8轿车成为自己的“公务用车”。当然，“王局长”手下需要几名副局长供他驱使，于是，王跟命第一个想到了一起在山西监狱服刑的小兄弟赵大伟。赵大伟1976年出生在山西芮城，曾混迹京城多年，2001年因犯抢劫罪被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两人在监狱里相识并成为哥们，但赵大伟比王跟命早出来一年。于是，2003年5月，赵大伟被王跟命任命为管理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王跟命煞有介事地告诉赵大伟说：“管理局是国家事业单位，隶属于科联扶贫项目生产率促进发展委员会，单位职能是协调有关资金投资到地方上好的扶贫项目，但你现在还不能享受公务员待遇，要看你的表现。”刑满释放的赵大伟哪还敢问为什么，只要有个混饭吃的地方就不错了，对那些事情，他其实不需要太清楚。

有了手下还需要办公场地，王跟命首先想到的还是钓鱼台宾馆。在王跟命的眼里，钓鱼台是国家接待外宾的国宾馆，“钓鱼台”这个名头就足以唬住一些外地人。于是，王跟命给赵大伟一笔钱，让赵大伟在钓鱼台宾馆长期包租了一间房，这样他们的办公场地就设在钓鱼台宾馆了。其实，赵大伟只是以个人的名义租住而已。

有了头衔、办公场地和办公室主任，王跟命的骗子公司就开张了。头一个送上门来的是广东佛山一家投资水电项目的公司。2003年7月，佛山公司的法人何先生有一个水电项目，但是缺乏资金，他们得知“科扶委项目投资管理局”的王局长手眼通天之后，经人介绍认识了王跟命。王跟命得知何先生是搞小水电项目建设的，而且有很多项目因资金短缺而未建，就对何先生说：“我手头上有10个国际投资集团，

专门办理国内能源交通融资的，钱不用愁。福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老板有资金没处投，找不到合适的水电项目，我可以帮忙办妥。你回去准备项目资料吧，我来协调。”

为了让自己像个局长，王跟命煞费苦心地包装自己，不但乘坐着那辆二手奥迪A8轿车招摇过市，还为自己制作了镀金名片，上面赫然印着自己的工作单位和职务。而且，王跟命出手阔绰，经常出入钓鱼台国宾大酒店等高档消费场所，吃顿饭花上万元是常事。

组建骗子公司大肆行骗(2)

同时，王跟命为了抬高身份，博得他人的信任，还编造了一些国家部委领导的私人电话，煞有介事地将电话记下来，摆放在办公桌上。何先生被骗前曾多次专程来北京来找王跟命，正是看到了这些，才对王跟命的身份深信不疑的。

2003年7月6日，何先生带着有关水电项目的资料来北京钓鱼台宾馆来找王跟命，见面后，王跟命拿出一份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的三方分别是：甲方福光公司，乙方佛山公司，丙方科扶委，让何先生看过后在协议书上盖章。协议内容是甲方投资，乙方找项目，丙方监督执行，协议规定项目总投资5亿元，并商定三方成立一个公司，协议签订后15～30个工作日内资金全额到位。

拿到协议的何先生见一分钱没花就拿到5亿元的投资，简直不相信自己会有如此好运，也更坚定地相信了王跟命的能力。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何先生打电话给王跟命询问，王跟命告诉何先生说：“福光公司正在办理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手续，资金马上到位。”

又过了一段时间，王跟命打电话给何先生，让何先生交“备案费”。2003年11月28日，何先生兴致勃勃地到钓鱼台宾馆将备案费6800元交给赵大伟，赵大伟开了收据，内容是资料上网管理费。

2003年12月28日，王跟命与何先生在钓鱼台宾馆又签订了一份协议，将投资金额改为3亿元。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北京建立联络处，开设银行账户，福光公司将项目款转入这个账户。而这个联络处的地点就设在王跟命租住的钓鱼台宾馆17号楼1721号房间，住房租金由何先生的公司一次性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上交科扶委。

之后，何先生将100万元汇入王跟命指定的账户，赵大伟给何先生开了收据，内容是办公费用。其交完钱后王跟命说：“三天后马上就把

项目款划入你的账户，你回去等着吧。”

但是，王跟命的承诺一直没有兑现。

除了狱友赵大伟担任副局长之外，王跟命的一位债主张建华也被任命为副局长。44岁的张建华来自内蒙古丰镇市，靠倒卖车皮混日子。2004年3月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王跟命，听说王跟命能够搞到车皮，张建华就给了王跟命60万元，但王跟命根本没有给张建华办成事。张建华天天催着王跟命还钱，王跟命最后只好说：“你来和我一起干吧，我任命你当副局长。”为了显示“任命”的“严肃性”，这些任命都有“正式”的聘任书：“经项目投资管理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备案，聘任张建华为该局副局长。抄报：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

为了拿到欠款，知道王跟命底细的张建华无奈之下同意了，他甚至还带着老乡刘冰入伙，后来刘冰被王跟命在饭桌上任命为主任。而刘冰和张建华也随之与王跟命狼狈为奸诈骗他人。2005年7月，通过刘冰的介绍，王跟命、张建华谎称能为事主吴先生办理金融许可证，借此骗取吴先生100万元。

不仅如此，王跟命什么事都敢“铲”，什么人都敢骗。2004年3月，梁女士的女儿在上海某部队工作，因为部队要安排不想脱军装的梁女士的女儿转业，梁女士来北京找到“无所不能”的王跟命，王跟命安排了一位“副部长”与梁女士在人民大会堂共进晚餐，一顿饭就花掉了梁女士2万多元。当然，孩子转业的事情王跟命根本没办。

当然，王跟命最擅长的还是帮助高考失利的孩子上大学，尤其是到军校读书。王跟命吹嘘自己无论海陆空还是武警的院校都能“搞定”，为此他与张建华等人合伙诈骗了50多万元。结果，两位孩子的父母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在两年时间里，王跟命与赵大伟、张建华、刘冰等人合伙诈骗了250多万元。直到2005年7月27日，民警将正在一家五星级酒店里消费享乐的王跟命抓获。那么，这些钱哪里去了呢?

包养模特，“厅级农民”终被情人拖垮

王跟命形象极其猥琐，却是色胆包天。老婆在身边时，丝毫没有影响到他彩旗飘飘，现在老婆避而不见他，他也乐得在北京当个“快乐的单身汉”，彩旗也越飘越高越飘越多。京城大，美女多，年近半百的

王跟命便如一只发情的老猫，小眼在黑暗中闪烁着绿色的荧光，准备随时扑向诱人的猎物。其实世间很多祸事都是因下半身而引发的，下半身的欲望驱使着王跟命用上半身疯狂地诈骗。

王跟命骗来的钱财几乎都用在包养情人上了。为了搜寻“猎物”，他经常到各种娱乐场所猎艳，只要是稍有姿色的女人，他便紧追不舍，直到得手方罢休。靠着“管理局长”的名头和挥金如土的派头，他也所向无敌，同时和几名女子保持着密切关系。这些包养的情妇中，有不少是模特，其中尤以模特小玫是王跟命的最爱。

王跟命遇到小玫时，小玫不过是一个高档娱乐场所的坐台小姐罢了。如今大多数从事肉体工作的女性都喜欢自称是大学生，高档会所更是如此，买春的无聊“高档男人”们也乐得相信自己真遇到了“高素质”的对象。小玫也不例外，声称自己是某大学的学生，因家境窘迫，学费昂贵，不得不选择了这个行业。

王跟命第一眼看到身材高挑、相貌秀丽如绽放的玫瑰般的小玫时，他那双猫眼霎时放出强烈的光芒，一种不可抑制的渴望迅速从某处升涌翻腾。王跟命立刻以厅级干部的身份搭讪上了小玫。小玫没有想到眼前这个一点也不起眼的猥琐老头，居然还是一个来头不小的大官，态度立马大转弯，一口一个“哥”。尽管论年龄，她都可以叫王跟命“大爷”了。

小玫极尽娇嗲之能事哄得知天命之年的王跟命只愿做鬼也风流。缠绵之后，出手阔绰的王跟命随手将一沓钞票给了小玫，小玫喜得花枝乱颤，庆幸自己终于遇到了一个财神爷、一个大靠山。

“王大哥，我不想成为你包养的二奶，我有自己的理想，我想干点事业养活自己，这样我活得也更有尊严。”一次，在钓鱼台宾馆的房间里，小玫一边整理着自己的衣服，一边对王跟命说道。王跟命躺在床上还沉浸在美妙的回味中，看着眼前的美人说出了这么有志气的言语，顿时觉得自己真没看走眼，果然不同凡响啊。他问道：“你的理想是什么？”小玫回答说：“从小我就很羡慕那些模特们，又漂亮又时尚，赚钱也多。王哥，我已经报名参加模特大赛了，你觉得我行吗？”

“当然行，你要不行，就没人能当模特了。你放心，我全力支持你参加比赛，我会替你打点好一切的。”见老情人如此支持自己，小玫兴

奋得在王跟命的老脸上连啄数下。王跟命喜得满脸皱纹由小水沟变成了小河渠。

为了让小情人实现梦想，王跟命用金钱铺路，终于让小玫顺利进入决赛，从而成为某模特公司的签约模特。望着T台上风情万种的小玫，王跟命第一次感觉到了一种惆怅，他觉得小玫终将越走越远，自己不过是她生命中的一个过客罢了。

成为模特之后的小玫没有多余的时间来陪王跟命，为了表达自己对他的感谢和歉意，小玫将公司里一个小模特小彤介绍给了王跟命。小彤自身条件不错，但是因为没有背景没有人捧，所以经常在公司里坐冷板凳。只有小玫注意到了小彤，她觉得可以让小彤去陪王跟命。当小玫将事情告诉了小彤，小彤听说对方是一个有权有钱的“厅级干部”，马上就一口答应下来，同意去见面。

于是，小玫在电话中向王跟命“诉苦”：“我有个好姐妹叫小彤，到北京来投靠我，也是模特。虽然都是当模特，可是我天天忙于演出走秀，哪有工夫照顾她啊!”小玫接着暗示道：“我这个姐妹虽然文化不高，只是高中毕业，但是人长得特别漂亮，而且非常精明能干。”

王跟命开始不明白模特情人的“诉苦”含义，只是说：“小玫啊，有空的时候别忘了回来看看你王大哥啊，我可是一直在等你来啊！”小玫见他没明白自己的意思，只好把话挑明：“我想让小彤来照顾你，你有人照顾了，我也就放心了!”王跟命见小玫如此说，知道自己与她尘缘已尽，便答应与小彤见面。

小彤是个带有几分野性美的女孩，与小玫的秀丽形成鲜明对比。王跟命见到了另一种类型的美人儿，新鲜感立刻让他心潮澎湃。在饭店暗淡暧昧的灯光下，小彤频频给王跟命敬酒。王跟命很快就醉眼蒙眬，其实他早就酒不醉人人自醉了。在宾馆开房后，小玫借故溜出房间，留下意乱情迷的王跟命和小彤单独在一起……

一夜尽欢之后，小彤对王跟命提出开服装店的想法。王跟命对这位风风火火的辣妹子刮目相看，当即拍板：“好！我会支持你!”

王跟命说到做到，很快就替小彤租了一个门面，并告诉小彤：“开店是个好事，这样吧，为了让你旱涝保收，我每月给你3000元，赚的钱是你自己的，怎么样？”小彤做梦都没想到这个老男人竟是如此大方，不禁心花怒放，对王跟命更是百依百顺。尽管小彤后来知道王跟

命又搞上了一个小模特，甚至还有其他的女人时，她也没有生气，丰厚的物质回报让她舍不得离开这个大方的老男人，从老男人那里得到钱，从小男人那里得到爱，她很满足。当然她从来都不关心自己花的钱王跟命是怎么弄来的。

王跟命花天酒地包养了几个情人，同时又在各大娱乐场所挥金如土，就在他将骗来的钱花销得差不多的时候，被他诈骗的事主们纷纷向警方报案。于是，王跟命被警方再次请进了公安局。

王跟命被捕后，在向检察机关的供述中这样“解剖”自己：“我先后包养了几个女人，无一例外地都与经济直接关联。虽然其中也确有感情因素，但感情在金钱面前显得十分苍白。我这几年骗来的钱几乎全部用在女人身上，想一想真不值啊!与其说我是因为诈骗进来的，还不如说是被女人拖进来的。”

2007年4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王跟命、赵大伟、张建华、刘冰诈骗案，一审以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判处王跟命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万元。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赵大伟有期徒刑15年、判处张建华有期徒刑14年、判处刘冰有期徒刑13年。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恰在这天，王跟命的情人小彤的服装店隆重开业，而他的情人小玫正在北京的舞台上演出，风光无限。

喋血楼道，单身女人需设防

第六章2006年4月23日晚，北京警方接“110”群众报警电话称：在某小区69栋楼道里发现一女子，全身是血。警方立即出动，发现这个死去的女子居然是北京某集团资产部副部长叶筠。她的胸口上扎中两刀致肺动脉及左肺失血性休克，已经死亡。因为2006年2月叶筠刚刚与丈夫离婚，所以她的前夫李高洋被作为重点怀疑对象被警方传讯。经多方证实，他不具备作案的时间和动机，案情一时陷入僵局。

2006年12月8日，一个叫杨材林的犯罪嫌疑人因为抢劫罪被警方刑事拘留，经指纹比对，他正是杀害叶筠的凶手！杨材林怎么能在叶筠离婚后在她家做了半个月的厨师，又怎么会向与他地位如此悬殊的女部长求爱不成拔刀相向呢?

厨师进家，离婚女人的日子如此炫耀

2006年3月2日，北京的各大餐馆新年后刚刚开始营业，所以都非常繁忙。一个打扮时尚的女人来到朝阳区一家大酒店，要求经理给她雇一个临时厨师，因为她要在家里开生日聚会。这个女人叫叶筠，她非常喜欢这家酒店地道的东北菜系，所以想向他们借一个厨师。

酒店生意正缺大厨，而酒店经理也不愿意得罪叶筠。谁都知道，35岁的叶筠是赫赫有名的大集团资产部副部长，管理着集团资产的分配核算，权倾一方，而他们酒店是这家集团定点消费的酒店。

经理不愿意动用酒店真正坐镇的8个大厨师，所以就叫来了刚应聘来的厨师杨材林，并向叶筠推荐，说他已经在酒店炒菜3年，他炒的菜非常受欢迎。叶筠对杨材林说："你帮我做一顿8个人吃的饭，原材料另算，我给你劳务费800元，以后做得好，常年在我家做饭。"杨材林惊讶的吞了一下口水。因为他其实刚来酒店一个月，在大厨忙不过来的时候打下手炒几个菜，被端给顾客蒙混过关，一个月工资1600元他已经很满足了。杨材林听说有人愿高薪聘他做临时的家庭厨师，不由欣喜若狂连连点头。经理等叶筠走了拍拍杨材林的肩膀说："这个女人要是伺候好了，你就真是下半生不愁了！"

3月4日中午，叶筠开着一辆奥迪A4来接杨材林。杨材林上车的时候，激动得把脚在地上蹭了几下才敢上车。坐在车里面他一直沉默不语，更不敢正眼看叶筠一眼。叶筠把他带到超市，递给他一张购物卡，让他尽情去买高档菜肴以及佐料，自己则在车上对着化妆镜修整妆容。等杨材林拎着一大袋精心采购的原料回来，叶筠看了一下购物清单后居然让他重买，说食材太低档了，买的这批让他自己带回去吃，再买一定要有鲍鱼、甲鱼、燕窝。杨材林一边在心底狠狠地骂着这个太过飞扬跋扈的女人，一边只有折回去重新买，并且在叶筠的命令下往车上抬回了一箱高档红酒。杨材林刷卡的时候，惊讶地发现购物卡里面不是以千计数，而是过万，再次感叹人生的不同。

折腾到下午3点，车的后备箱塞得满满的，叶筠带杨材林回到自己家。当杨材林进入叶筠的家后，立即被那气派的装修震慑了：客厅内铺的是厚厚的地毯，各种装饰金碧辉煌，而客厅里放了维纳斯的半人高塑像。这哪里是家，完全是一个小型的高档会所。

杨材林在厨房认真忙碌。叶筠的8个女友不久一一到来。杨材林把水流开得小小的，偷偷听外面的喧嚣。原来，叶筠招呼这几个女友庆

祝自己重回单身，也为自己离婚冲冲晦气！她在春节之后正式与丈夫李高洋离异了。杨材林把厨房门拉开一条缝，偷偷往外看，叶筠的女友们打扮精致，都是城市的精英。但是好像婚姻生活各有各的不幸，所以现在她们开狂欢派对，庆贺叶筠的“新生”。

杨材林围着围裙，一道道菜端出去，在9个犀利女人的眼光下，他有些无所适从。这些女人高谈阔论时政与男人，并没有在意菜的味道，不久她们都像醉猫一样迷蒙了双眼。

从几个女人们的谈论中，杨材林大概了解到，叶筠因为忙于事业，始终不能安下心来给丈夫李高洋生下一个孩子，于是丈夫包了一个空姐做二奶。叶筠知道后，丈夫也愿意与她离婚。叶筠动用了自己的社会关系，婚是离了，但她没有让丈夫拿到一分钱，而是让他作为过错方净身出户。

一群醉女人闹起来很可怕，有三个吐了，两个歇斯底里地唱歌哭泣，叶筠则一个劲地抱着沙发靠垫，喊着一些含糊不清的话。这个女人的世界对杨材林来说简直是见所未见，他特别想窥视，又感到害怕。在清理了客厅的污物，又把厨房收拾干净后，他轻手轻脚地离开了。

毫不戒备，单身女人忘记设防

第二天中午，叶筠打杨材林手机，要他去拿昨天的工资800元，并给自己带去一点吃的东西。杨材林买了一袋速冻饺子，就火速跑到叶筠的家里。这时候杨材林发现这个家像死一样沉静，而且到处都杂乱地扔着东西。叶筠穿着睡衣，病恹恹地在写一份报告。她看了一眼杨材林的手上的饺子，就烦躁地说：“我不吃这么水货的东西，你给我炒餐馆的菜，我要吃正餐！”

杨材林突然很生气地说：“你以为只有贵的东西养人吗，你昨天醉成那个样子，你今天不吃这种东西怎么能保养自己的胃！”说完他径直跑到厨房去煮饺子。叶筠愣了一下，不知为什么跟着他跑到了厨房里。

看着杨材林忙碌，她主动和他聊起了私事：“我与丈夫结婚5年，我都没有进过厨房，这个家，厨房对我来说是最陌生的！”杨材林不知如何搭话，低头不语，默默地煮着饺子。

杨材林把热腾腾的饺子端到客厅的时候，叶筠突然有了久违的食欲。杨材林配置出的饺子的调料，更是让叶筠觉得美味无比。她把饺子一扫而光，一个劲地赞叹："没有想到东西是一样的，做的人不一样，感觉就会完全不一样！"

几天之后，杨材林再次按照叶筠要求到家做饭的时候，发现叶筠正在对到她家做卫生的钟点工发火，说自己有一份重要的资料被钟点工清理不见了，明天开大会正要用的。钟点工被叶筠的厉声数落骂得实在受不了，收拾东西就走了。叶筠一边抱怨着今年实在不顺心，一边眼泪流淌了下来。

杨材林连忙擦干了手来到她书房，打开抽屉一张一张纸地帮她清理，归类。他发现，书房的抽屉里面居然还有吃了一半的巧克力、打开半包的薯片等已经发霉的零食，还有一些已经过期的购物券。杨材林一边清理一边感慨叶筠完全是一个业务上的精英，生活中的弱智。

不到10分钟，杨材林就帮叶筠找到了她那份标号为126的重要领导讲话资料。叶筠连忙拿着，跑到电脑前去工作了。她对杨材林感激地笑了笑："你真厉害，要不明天我上班可惨了，真不知道我如今的生活怎么突然就乱了套，以前我是太依赖别人了！"

杨材林连忙表明，自己愿意到叶筠当厨师兼职钟点工，特别是在她离婚后不适应生活的这段"艰苦"岁月里。

叶筠再次对杨材林一笑："好啊，那你快快做饭吧，你把工作辞了，每天在我家上班8小时，我一个月给你1500块好不？"杨材林连连点头。在做饭以后，叶筠指指自己的卧室："你干脆好人做到底，帮我清理换季的衣服吧，我是个啥事情都不会做的女人！"

其实此时叶筠只是把杨材林看成了一个小弟弟，看成了公司众多听凭她吩咐的部下之一。她对这个底细不明的打工仔连丝毫的戒备心理都没有，完全失却了在官场上八面玲珑的精明。

叶筠对自己的极度信任，让杨材林有些受宠若惊。他连忙跑入叶筠的卧室，刚打开衣柜，里面塞成一团的衣服像雪崩一样倾泻而出。原来自从老公走了以后，叶筠就没有将任何衣物送去干洗，而是一股脑堆在衣柜里面。杨材林将那些高档衣物一件件清理出来，在认真地咨询了叶筠的意见后，连忙把衣服送到小区附近的干洗店清洗。

自此，杨材林的足迹逐步涉入这个高级白领生活的方方面面。叶筠出手大方，杨材林帮她修理马桶，在洗手间里面安装防滑垫，为地板打蜡。原来这些生活琐事都是叶筠的前夫做的。看到整洁一新的家，恍然间叶筠觉得离婚后曾一度忙乱空虚的生活似乎又回到了正轨。

杨材林早上8点来，每天干完家务加做晚饭。起初，杨材林从不上桌吃饭，总是在厨房里等叶筠吃完，把家里收拾干净后才吃饭。后来，叶筠竭力要求他和自己一起吃，说一个人吃饭太无趣了。杨材林上桌后，特地准备了一双公用筷，每次都主动用公用筷夹菜。这点细微的举动没有逃过叶筠的眼睛。

在饭桌上，叶筠经常很张扬地讲述她在公司所干下的丰功伟绩，杨材林如同听闻天方夜谭般一脸崇拜地听着。一段时间里面，两个人维持着这种奇怪的关系。

每天，从叶筠家出来，杨材林要骑着自行车回到他租住的14平米的平房里。在残破的房子里面，杨材林加倍想念叶筠住宅的豪华、冰柜里面的美酒、客厅的液晶电视，还有叶筠那豪华的大床……

引狼入室，临时厨师竟是强奸犯

之后，杨材林又连续在叶筠家做了两天晚饭。3月17日的时候，叶筠的妈妈上门看女儿，看到一个男人在自己女儿家做晚饭，就非常不高兴，觉得女儿刚离婚，怎么都不该随便让一个陌生的男人进进出出。叶筠解释说是一次聚会借来的金牌厨师，因为觉得菜的口味对上了，所以一直留着用。但是现在让杨材林离开也觉得不妥，妈妈说要赶紧帮她找个做饭的女钟点工，并要杨材林干完这个月就离开。

3月29日，杨材林用叶筠支付的钱买来了一大束百合。杨材林说，感觉这个家缺少点生气，所以买来一束花，不知道叶筠喜不喜欢。叶筠要杨材林以后不要浪费钱，并随手就递给他一张500元的购物卡。杨材林十分感动，他说他以前以为叶筠就是个高高在上的大人物，想不到她还会去体谅别人，他打心眼里敬佩她。

以前，叶筠看在家里劳动的杨材林基本像看一团空气，当她逐步感受到了杨材林的“细心”和“真诚”后，她若有所动。有的时候人真的是很奇怪，不愿意对身边的人说知心话，却可以对陌生人掏心掏肺。叶筠对杨材林说，这段时间也在反思，自己究竟是成功还是失败，为

了在某集团站稳脚跟，一年365天有300天在外面出差，冷落了丈夫，而自己升部长刚刚半年，丈夫就出轨了，理由是没有吃过自己做的一顿饭，没有穿过自己洗的一件衣服。看到丈夫宁肯净身出户也要坚决离婚，才知道自己实际有多失败！

杨材林告诉叶筠说："这都不算什么，既然我已经要离开了，就实话对你说吧，你是一个够幸福的女人。可是我呢，22岁那年女朋友移情别恋跟一个小老板跑了，我却连对方的手都没有牵过。有一次我醉酒后想跟女友亲密，却被那个刚巧赶来的小老板扭送到公安局，后来因强奸未遂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从此我的心被彻底伤透了，认为女的没有好东西。出狱后我一直在社会游荡，受尽了别人的冷眼，只好去当厨师。"

实际上，杨材林抛出自己以往这点劣迹的目的，是想博得同情，但他并没有说出更多埋藏在心底的秘密：从2004年到认识叶筠之前，他只是在各个餐馆打零工，下班之后就是泡在网吧里上网聊天约见网友，他先后还诱奸和强暴过几个与他见面的女网友，并顺手抢劫了她们的手机和钱包。

如同杨材林所料，叶筠听了他的悲情故事后毫不以为然，她反倒认为杨材林是在编造故事哄她，她觉得杨材林长得这么老实，怎么会是强奸犯。杨材林看见叶筠没有一点不悦的意思，就扑通一下跪在她面前，抱住她的双腿说："这世界上就你对我最好，看得起我。把我留在你身边吧，我天天给你揉背洗脚，做最好的美食给你吃！"叶筠抽出一只脚一脚蹬在杨材林胸口，生气地说："你是不是疯了？"

杨材林这下真的疯了，他一下子站起身来用力抱紧了叶筠。叶筠吓傻了，她用尽力气想从杨材林怀里挣脱，可无法动弹。

感觉到危险的叶筠连忙用缓兵之计："杨材林，我，我是对你有好感的，但是你要给我时间考虑一下。"

杨材林的手渐渐松缓了下来，叶筠连忙抽身出来。她"真诚"地告诉杨材林说："你也看到了，如果没有男人的照顾，我自己在生活上弱智低能，所以我会考虑你的建议，但是现在我需要安静与休息，明天单位还有两个会议。你先走吧，让我想想。"

听叶筠这么一说，杨材林也觉得自己刚才的行为太冲动了，他正眼都不敢看叶筠，说了一句"你好好休息吧"便急忙走了。

杨材林一离开，叶筠就放声大哭，她给前夫李高洋和自己妈妈打电话诉说委屈，但又不好意思说出自己被一个做菜的钟点工轻薄的实情，只是不停地哭着。一小时后，前夫与妈妈都赶来了，看着叶筠这么凄惨的样子，哭得好像神志都不清楚了，李高洋流露出了想与叶筠和好的样子，这大大安慰了叶筠，她也渐渐地从低落的情绪中走了出来。

无辜丧命，悔恨让危险人物进入自家

2006年3月30日，杨材林跟叶筠约好去看她，当他满怀希望地走进叶筠的家门，却发现叶筠家里坐着4个穿制服的男人，这些人都是叶筠所在小区的保安。叶筠把500元摔到杨材林脸上说："这是你一个月的工钱，鉴于你昨天对我不轨，我只能给你这么多钱，你现在可以走了！"

杨材林生气地说："原来，你和那些贱女人也没有什么区别。"叶筠则嘲讽道："你杨材林是什么东西，也不去照照镜子，都怪我看走了眼。"4个保安推搡着让杨材林快点离开。

杨材林恨恨地看着叶筠，叶筠心软了，她又拿出了1000元钱递给他："你快点走吧，我不想把这事闹大，不然我打110了。"

这下，杨材林蔫了。他收下钱后满怀希望地问叶筠："你要我把工作都辞退了，你又不要我继续为你工作，那你能不能把我安排到你们公司下面的企业工作啊？"叶筠再次愤怒了："我们单位都是30岁以下的硕士，你这个劳改犯就不要再痴心妄想了，你去找一家餐馆继续炒你的菜！"4个保安把杨材林推出了门，叶筠一再警告杨材林不得再骚扰自己，并告诫保安不让杨材林进入小区。

此后，叶筠回到了自己正常的生活中。而前夫李高洋也渐渐有了悔意，有时候，他也搭着叶筠的车回自己原来的家，帮着前妻做饭洗衣，两人的关系又融洽了起来。而杨材林却没有办法再回到原来到处找餐馆打工的生活中去，在叶筠家里上班的大半个月，是他自觉人生最幸福的岁月，他常常在叶筠家的小区外徘徊，数次被保安警告。他红着双眼看着叶筠开着车带着男人在小区门口出出进进，心如刀割。

4月12日，叶筠出差了，可是杨材林依旧天天跑到小区门口守望，他渐渐生活在自我幻想中。他觉得都怪那晚自己没有霸王硬上弓与叶

筠发生关系，导致叶筠这煮熟的鸭子又飞了。偏执的想法像魔鬼一样盘踞在杨材林的心头。

4月23日晚9点多，叶筠出差回来停车上楼，杨材林早就趁保安不注意混入了小区。叶筠一进单元门，就听见后面楼道的防盗大门被人关上了。杨材林尾随而入，一下子从后面把她抱住了。叶筠用力推开杨材林："你这个人渣，给我滚！"

杨材林被骂红了眼，一下从裤兜里拿出了刀子，恶狠狠地说："你再反抗我就杀了你！"叶筠疯了一样地用腿顶向杨材林的裆部。杨材林痛苦地叫了一声，挥刀就刺向叶筠的心口，并把刀拔出来再刺了一次。叶筠一声惨叫倒地就没有了声音。杨材林把叶筠身上的挎包抢走后急忙逃离了现场。叶筠被捅伤后因失血性休克当场死亡。

21时49分，警方接到了附近居民的报警电话，通过排查和走访，警方将杨材林列为重点怀疑对象，但寻访了几天，杨材林一直不知去向，而叶筠家里也找不到任何证实杨材林真实身份的资料。与此同时，叶筠的前夫李高洋也被作为重点怀疑对象传讯后被排查。李高洋非常伤心，觉得自己真的不该离婚。经过多方证实，警方认定李高洋不具备作案的时间和动机。案情一度陷入僵局。

作案后杨材林一直潜伏在北京，他昼伏夜出，后来又连续作案，4次尾随女人在楼道内抢劫，直到2006年12月8日，杨材林因抢劫1名女网友被抓获。警方在比对指纹后发现杨材林正是杀害叶筠的凶手。

2007年2月26日，杨材林因涉嫌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罪被批捕。2008年3月15日，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材林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网络情人,骗走百万诚意金

第七章

网络情人,骗走百万诚意金

北京某公司经理萧峰在网上认识并爱上一名自称是"北京对外经贸大学女生李丽娜"的网友，仅仅3个月时间，在既没有见过本人也没有通过视频，甚至连电话都没有打过的情况下，萧峰先后25次汇去"包养情人"的"诚意金"101万元。2007年8月21日，当报警后的萧峰见到这位他朝思暮想的"李丽娜"时，出现在面前的"美女"让他顿时傻了眼：一

个身材只有1.62米的无业盲流站在他眼前，这个蓬头垢面丑陋不堪的小伙子陈联长，就是让他意乱情迷的名牌大学美女大学生李丽娜。

而令办案公安民警震惊的是：萧峰打给陈联长的101万元，除了前期的30余万元钱是自己多年打工辛苦积攒下的全部积蓄，其余的60多万元，全部是他四处举债从亲戚朋友处哭着喊着借来的巨款！

2008年4月1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以诈骗罪判处陈联长有期徒刑14年，退赔人民币101万元。

利用网络骗色骗财的伎俩早已不是新闻，但陈联长在整个行骗过程中只发过几个简单短信，一个丑陋男人就在短短3个月时间内骗取101万元，这不仅让办案人员感到非常奇怪，而且就连骗人者和被骗者都感到不可思议。

相约出轨，美女撩动色经理荡漾春心

风流倜傥的萧峰是北京某公司经理，年仅29岁的他有着高大而挺拔的身材，随便往哪里一站都绝不逊色，虽然他事业有成，但感情生活一直不顺。他希望能够找到一个优秀的姑娘为伴，但很多女孩却很“势利眼”，尽管萧峰在事业上蒸蒸日上，但他既没有车也没有房，满足不了时尚女子们的要求。2007年五一长假之后，他新交的一位女朋友又向他说拜拜了。

萧峰很郁闷。2007年5月27日，刚刚失恋的萧峰的内心像冲了无数遍的茶根一样乏味枯燥，他打发无聊的方式就是上网聊天，借以排解自己郁闷的心情，找个陌生人诉诉苦。

刚进入QQ，就有一个名叫“大三美女”的网友请求萧峰加为好友，这是当晚第一个主动跟萧峰说话的人。

萧峰的网名是“落单男人”，因为这个名字，竟然没有人点击他，他主动找人聊，人家也不理他，他觉得现在的女孩尤其是年轻女孩真是现实而势利。所以萧峰高兴地同意了“大三女孩”的请求，随即很客套地与对方聊了起来。

对方善解人意地问：英雄落单，虎落平阳知音稀?

萧峰一下子兴奋起来，从对方的话语中，他感到对方是一个有文化素养的才女。萧峰也不甘下风，绞尽脑汁地想了一句下联：美女无双，天涯芳草知何处。

也许萧峰的才华打动了对方，也许这两句话正好暗合了两人内心感受，他们很快聊了起来，两人你一言我一语聊到了深夜，两人妙语连珠聊得默契而开心。他们从北京的环境聊到情感，从文学聊到音乐，从学习聊到职场。萧峰感到，对方总是那么善解人意而且笑语嫣嫣。萧峰跟异性聊天从来没有这么兴奋过，也没碰到这么有感觉的寂寞高手。这让网络这端的萧峰倍感亲切，仿佛相识已久的好友一样，心理距离一下拉近了。

聊到深夜之后，“大三美女”忽然问道：“你不想告诉我你的情况吗？不想深入了解我吗？”

萧峰带着几分不安，小心翼翼地说：“我怕唐突美女，担心你把我当成色狼呢。”

“大三美女”发来一个笑脸图案说：“怎么会呢，我坚信你是一个优雅的帅哥！”

萧峰如实回答说：“我身高1.78，大学学历，公司经理，单身独居。”

“你一定很帅，而且事业有成。一定有很多女孩追你吧？”对方问。

“嗨，事业小成但情场失意啊！”萧峰慨叹道。接着萧峰把自己刚刚失恋的事情告诉了“大三美女”。没想到，萧峰的一番话竟然得到了对方的共鸣，“大三美女”在谴责了现在女孩重金钱轻感情之后，表示她决不是这种人。

百爪挠心的萧峰很想知道对方是什么样的人。“大三美女”说：“我21岁，体重48公斤，身高1.65米，腰围1尺9，算是江南美女吧，人家都叫我系花，但在这个城市里没有地方安放我的情感，有时候也感到寂寞。”

当听到对方是系花时，萧峰激动的庆幸今晚交上了桃花运。他试探着说：“我也一样感到寂寞，咱俩同是天涯沦落人啊！这样没有情人的春夜很难熬。”

“大三女生”随声附和着说：“我其实也想找个情人，希望感情有个寄托。不为婚姻和金钱，只希望有个人好好疼我爱我，但是没碰到合适的。”

“我行吗？给我做情人吧，我也刚刚失恋，我一定会对你好的！”萧峰有些迫不及待。

大三女生说：“真的吗？我也觉得你是一个好情人，我愿意！但你要拿出你的诚意来啊！”

看到“诚意”两个字，萧峰迫不及待地把自己的电话告诉了对方说：“我给你打电话吧，放心，我绝对是有诚意的！”

“大三女生”却拒绝接电话，好像有些无奈地在网上留言说：“太晚了，我在宿舍上网，影响同学不好。这样吧，以后咱们短信联系，你要是有诚意，就给我的农行卡上发来一笔诚意金。放心，我只是测试一下你的诚意，等见面之后我会还给你的。我家境富足，不缺钱。”说完，萧峰的手机上收到一个短信，上面是一个农行卡的卡号。

萧峰答应下来，表示天亮之后立即把钱打过去。此时，“大三女生”说：“哥哥，实话告诉你吧，我真名叫李丽娜，虽然出生在一个有钱有势的富豪家庭，但我看厌了那些名门贵族的女孩，她们骄横、霸气、不体贴男人、不善解人意。我发誓要找一个志同道合、善良淳朴的男人，你就是我要寻找的那个人……”

在强烈的“爱情”攻势下，萧峰跟“大三女生”李丽娜聊到了凌晨。两人在网上“吻别”之后，萧峰彻夜难眠，急切等待着黎明的到来。

诚意打款，只见短信不见真人

5月28日一大早，萧峰迫不及待地跑到附近的银行，将600元钱打到李丽娜的农业银行账号上，又发短信告诉了李丽娜，然后激动地等待着系花李丽娜的消息。这几年萧峰碰到不少美女，但没有一个能走进他的情感生活。昨晚短短几个小时的网上聊天，萧峰却有些怦然心动依依不舍，他幻想着给他生命精彩的女孩，现在突然出现在网络那端。

发走信息大约半个小时后，李丽娜来了短信说：“你是第一个给我存见面诚意金的人，我挺开心的。你再给我汇一笔钱，具体数额我也不讲，体现出你的诚意，我就不再选择别人了。”

5月29日，萧峰汇去了900元。李丽娜却回短信说：“你太小气了！”萧峰二话没说，又两次汇了1000元。

然而，萧峰的这种举动不但没有感动李丽娜，而是仿佛更让对方不满意。萧峰收到的短信是：“你应该大方点，钱我会取出来，到见面时我会还给你的。”于是，5月30日萧峰又汇了5000元，但李丽娜在短信里依然流露出不满。

萧峰耐心地给李丽娜回短信问：“你到底要多少钱？”没想到李丽娜什么也不说，只是在短信里留下简单几个字：“我不喜欢谈数字，只要你拿出诚意来。”

想到对方毕竟是个系花，又是富家女，李丽娜越是不把钱放在眼里，越让萧峰觉得对方不是世俗之辈。萧峰只好发短信说：“那我给你打1万吧。”

没想到李丽娜又发短信说：“你还是没有诚意。如果你办到了，我们就立刻见面，到时我会把钱还给你。”

这下轮到萧峰感到不好意思了，人家既然会在见面时把钱还给自己，那还担心什么呢。5月31日萧峰一咬牙汇去了5万元。

晚上萧峰焦急地等待着李丽娜上网，直到晚上10点多，李丽娜上网后的第一句话就向萧峰道歉说：“昨晚我的破电脑又突然死机了，今天上午才把电脑修好，让你久等了。”

萧峰迫不及待地说：“我们见面吧。”接着，萧峰把打款的消息告诉李丽娜，李丽娜表示已经收到汇款，却再次责怪说：“你的诚意还不够，如果你拿出了全部积蓄，我不见你就让车撞死。”

听到李丽娜以生命做诅咒，萧峰也感动了。第二天，萧峰又汇出了6万元。

之后，一连几天，萧峰居然一有时间就上网等候李丽娜，可李丽娜却没在网上露面。萧峰不禁为她担心起来，多次给李丽娜发短信。直到第6月2日晚上，他再次看到李丽娜出现在QQ上，悬着的心才踏实了。渐渐地，萧峰有了一种一日不聊如隔三秋的感觉，并生出一种与李丽娜见面的强烈愿望。

临下线的时候，李丽娜仿佛被萧峰的诚意感动了，第一次放下女孩的矜持，说要请萧峰吃饭，并开玩笑说她要吃很多。萧峰连忙说我请你吧，你列个菜单，看究竟能吃多少。

李丽娜开玩笑地说："我是美女野兽，一顿饭要吃掉10斤你的肉。"

看到李丽娜暧昧的玩笑，萧峰感觉对方是个很善良很有智慧的人。他把自己的这种感受告诉了李丽娜。李丽娜说："我这一生还没有碰过一个像你这样让我这么有感觉的男人。女人是很注重感觉的，有感觉才会有爱。这种整天除了上课睡觉，一心一意想一个男人的感觉，一辈子才出现过这么一次。"

接着，李丽娜告诉萧峰说："曾经有几个开着名车的男人追求过我，但他们一说话就令我倒胃口。因为他们不真诚，浅薄得像一张白纸。只有你，让我这么牵挂，我恨不得马上见到你，依偎在你的怀里。"

看到李丽娜这么说，萧峰再次提出了见面。这一次李丽娜爽快地答应了，并说见面时一定把萧峰汇来的钱全部还给他。于是两人约好6月3日下午在对外经贸大学东门见面，然后共进晚餐。两人甚至连在哪里开房都商议好了。

此时，萧峰终于放下心来。第二天，萧峰如约提前来到了对外经贸大学东门，等待李丽娜的出现。但是，直到约见的时间过去了半个小时，身边飘过无数个如花美女，却没有一个在他身边驻足。焦急的萧峰连忙给李丽娜发短信，但李丽娜却发来短信说："我一想到与梦中的你见面就感到紧张，心里怦怦跳，让我们暂时酝酿着这种美好，好吗？你先回去吧，改天再见。"

想到一个从未恋爱的女孩要给自己当情人，想到自己初次约会情人的忐忑不安的心情，萧峰越发觉得李丽娜是个单纯的女孩。于是，他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对外经贸大学。

求情若渴的萧峰当然不会注意到，在他焦急地站在对外经贸大学东门向学校里张望的时候，一个小眼睛、小个子的年轻男人正远远地望着他。

错过见面机会的萧峰心里很懊恼，但他回家后看到李丽娜发来的短信也着急起来。李丽娜在短信上说："忘了我吧，是我不好，我本来是寂寞才上去聊天的，没想到会爱上一个没有见过面的男人，更没想到会让你伤心。我把钱还给你，以后再也不跟你联系了。"

一听到李丽娜说不跟自己联系，萧峰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他连忙表示自己是真的有诚意的。第二天，萧峰连忙给李丽娜又汇去6.5万元诚意金。

这天晚上，萧峰整夜没睡觉，他一直在跟自己进行思想斗争。萧峰从来没有这么矛盾过，曾经想过忘掉李丽娜，可现在最牵挂的人却是这个系花。萧峰也奇怪自己，从来没有人让自己这么牵肠挂肚。他觉得既然缘分来了，躲是躲不掉的，虽然给李丽娜汇去十多万元诚意金仍未见到真人，但萧峰觉得敢于提出这个要求就一定是个出色女孩，再说，只要见面这些钱都会还给自己，李丽娜提出的要求反而让萧峰感觉李丽娜很可爱。

萧峰下决心拿出最大的诚意，宁肯四处举债也要打动这个优秀女孩。于是，萧峰开始向自己的亲友同事借钱打给李丽娜。谁也没有想到萧峰找来各种理由借到的钱，竟然是用来“泡妞”的。

随着汇款的增加，与李丽娜见面的愿望越来越强烈。萧峰再次提出见面时，李丽娜虽然勉强同意，可等萧峰到了对外经贸大学门口时，李丽娜依然找出各种理由拒绝见面。

就这样，萧峰保持天天跟李丽娜发短信，每天至少十几次，多的时候一天来往上百个短信，每次都发到同事觉得不可思议，才恋恋不舍放下电话。

萧峰很奇怪李丽娜为什么总是回避着自己。在萧峰的经验里，网上的男女都是色色的，都是一聊天就想见面，一见面就想上床，一上床就没有了感觉，一没感觉就拍拍屁股走人。而这个女大学生却如此纯洁，他感到自己仿佛有些龌龊了。

于是，在接下来的3个月的时间里，萧峰不停地借来了60多万元打到李丽娜的账号上。加上自己的积蓄，萧峰先后25次打给李丽娜101万元。

慎重交友，有多少爱可以胡来

直到2007年8月5日，萧峰再次找朋友借钱时忍不住说出借钱的原因。经过朋友的提醒，萧峰才感到自己是彻底被骗了，只好向警方报案。2007年8月21日，民警在昌平区天通苑小区将化名李丽娜的陈联长抓获。

当萧峰在派出所里见到带着手铐的李丽娜时，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痴情爱恋的大三美女李丽娜，竟然是一个长期在网上骗财骗色的24岁无业男人陈联长。

陈联长，1983年5月10日出生在福建省福鼎市，大专毕业后来北京打工。对网络比较熟悉的陈联长喜欢在网上猎色，他发现利用大学生的身份勾引那些在校女学生容易成功，于是他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女孩并与女孩同居。

由于陈联长要负担两人的房租和花销，他打工的那点收入很快入不敷出。陈联长开始琢磨着发一笔横财，于是，他把所有积蓄都投入到股市上，但他入市时正赶上2007年5月前后股市震荡，陈联长那点钱几乎全部赔了进去。没有钱女朋友就要跟他分手，着急的陈联长上网聊天时遇到萧峰。当他得知萧峰是个想找情人的经理时，立即扮作女大学生想骗点零花钱，但后来发现萧峰不假思索地给他卡上打了600元钱。收到钱的那一刻，陈联长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一个想泡妞的男人居然如此大方。陈联长萌生了一个念头，多骗些萧峰的钱炒股。

陈联长并不是个高明的骗子，在最初几次收到钱后，在不安中度过了几天。然而萧峰并没有怀疑他，而是完全坠入到陈联长设置的陷阱，被虚幻的情人蒙住了双眼。见萧峰的钱如此好骗，陈联长如同变戏法一样，千方百计让萧峰不停地向他的银行卡里汇“诚意金”。

而在被陈联长诈骗的过程中，萧峰心里也非常矛盾，他一方面害怕对方仍然嫌自己没有诚意，一方面又害怕对方拿了钱不还，只好继续汇钱过去。萧峰曾经提出不想见面了，但陈联长回短信说不再汇钱的话，前面的钱也不给了，所以萧峰只好被陈联长继续牵着鼻子走下去。在3个月时间内，萧峰先后25次共汇给陈联长101万元。

如此容易骗到这么多钱，陈联长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陈联长用这些巨款炒股票、买手机、购买高档消费品，大肆挥霍。直到被警方从昌平区天通苑小区抓住之后才显露原形。此时陈联长的账户上只剩下14万余元。

陈联长抓获后很快被检察院以诈骗罪公诉到了法院。在法庭上，陈联长对自己的诈骗罪行没有任何辩解。2008年4月1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以诈骗罪判处陈联长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3

年，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陈联长退赔人民币1018500元，发还被害人萧峰。

这起网络诈骗案的案情很简单，但在这起案件背后却有一个数字让我们不得不重视：据不完全统计，北京地区每年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就有60%原发于网络。网络犯罪已经呈星火燎原之势，网络色情和网络骗局作为新型犯罪，不得不引起我们的警惕。

很多人一提起网络聊天室，就会想到色情和无聊一类的字眼，其实这对网络聊天室很不公平。网络聊天室只不过是一个公开活动场所，无非是无聊的人找人发泄一下心中郁闷而已。当然，这里也是一夜情和网络骗局起步的地方。萧峰和陈联长的故事就发源于聊天室。

10多年前网络刚刚兴起的时候，女作家陈彤写过一本书《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是的，我们不知道网络那端的是人还是狗，在这个狗都能上网的年代，我们不知道跟我们聊天的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是逃犯还是法官。也许，网络那端等待我们的是另一个李丽娜。

我们不拒绝上网，也不拒绝网络聊天，我们甚至无法阻止李丽娜的继续出现。所以在我们上网的时候，我们真的该好好想想，我们在网络上寻找什么？我们到底在等待什么？我们要成为网络色情和骗局的牺牲品吗？我们还有多少爱可以胡来？

至少我们应该清楚的是，陈联长的诈骗手法并不高明，萧峰为什么一次又一次地上当汇钱？主要的根源还是萧峰的色令智昏！道德底线一旦失守，再聪明的人也会变成傻瓜！很多像萧峰一样把爱胡来的网友，应该好好想想该吸取什么样的教训了。陈联长的律师在辩护词中用这样的话警醒我们：受害人萧峰找情人的行为已经严重违背社会良俗以及家庭道德规约，其自身存在严重过错。如果受害人没有实施包养情人的行为，就不会导致本案的发生。

《欲壑难填》 第三卷、激情与迷茫

妒火惊天，保姆梦断富贵梦

第一章2008年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河南省进京务工人员袁大山杀害北京市民王木青一案进行了终审判决，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听到这个判决，袁大山的妻子彭桐珍和四个女儿抱头哭作一团，特别是彭桐珍边哭边向主审法官不停鞠躬，嘴里喃喃念道：“谢谢法官给我一个改错的机会……”

原来10年前，36岁的彭桐珍为了让家人过上温饱生活，从河南老家来到北京当保姆。此后她再也没跟丈夫生活在一起，而是先后把四个女儿接到北京，跟年近8旬的空巢老人王木青共同生活。不堪相思之苦的袁大山多次进京央求妻子回家，都被彭桐珍无情拒绝。在猜疑和失落的双重压迫下，他终于在一次酒后，持刀闯入王家要挟妻子回家，却在拉扯中砍死了王木青，砍伤了妻子……直到他杀人之后才明白，彭桐珍之所以如此绝情，是因为她正在“卧薪尝胆”实施一项自认为唾手可得的“亲情工程”——等待一位耄耋老人即将留给她的百万家产……

照顾空巢老人，保姆融入京城富足之家

10年前，彭桐珍和丈夫袁大山还生活在河南省桐柏山深处一个穷山沟里。两人早婚，婚后生下了4个女儿。夫妻俩勤扒苦作，家里的收入只够一家人勉强填饱肚子。因为上不起学，大女儿袁燕燕没读完初中就辍学在家。1998年春天，彭桐珍带着16岁的袁燕燕来到北京想找一份保姆的工作。

刚到北京，彭桐珍就遇到了时年72岁的王木青来保姆市场挑选保姆。她被挑中，于是带着女儿来到了位于市中心的王家。原来，王木青的老伴中风瘫痪在床多年，几乎变成了植物人。而他们的两个儿子成家后住在京城的另一头，平常都忙于工作和各自家庭，很少有时间来照顾母亲。王木青自己也一身是病，根本无力照顾老伴，只好请保姆。

气质儒雅的王木青退休前是北京一大型企业的会计师，退休工资很高，两个儿子都是机关干部，家境优越，经常给钱孝敬父母。因此他给保姆的工资很高，但很多年轻的小保姆都嫌照顾病人脏，大都干不了多久就辞职不干。前前后后换了几任保姆之后，王木青只好再去保姆市场找。

当王木青第一眼看到彭桐珍时，就觉得这个朴实健壮的农村妇女一定能够照顾好老伴。为了能留住她，他主动托人帮袁燕燕在自家附近的一家餐馆找了一份服务员的工作。心存感激的彭桐珍到王家后，几乎从早忙到晚，半夜一两点钟起来给病人接屎端尿、送水送奶是家常便饭。

不仅如此，彭桐珍还把王木青的日常生活调理得走上了正轨。王木青身患多种老年疾病，身体不是太好。彭桐珍来家之前，他经常忘记吃药，而现在在彭桐珍的提醒和催促之下，他服药越来越有规律。慢慢地，在彭桐珍的照料之下，王木青的病情逐渐好转，脸色也越来越好了。

久违了温馨舒适生活的王木青非常感激这位朴实勤快的保姆。将心比心，他主动提出让彭桐珍的女儿袁燕燕也搬到家里来住。王家三房一厅，王木青和老伴各住一间，另一间让她们母女同住。彭桐珍高兴得合不拢嘴，对王木青老两口照顾得更加无微不至。

王木青的儿子媳妇们本来对父亲让保姆的女儿住到家里感到有些别扭，但看到家里焕然一新暖意融融，他们也对彭桐珍充满了信任和感激，时常从自家拿些旧衣服让她寄给河南老家的几个女儿。而彭桐珍的衣物及日用品也基本被他们包了，她每月的工资全部寄回了老家。

处在这样一个充满温情的雇主之家，彭桐珍感觉非常满足。一年之后，王木青的老伴离开了人世。王木青深受打击，精神状态一下子垮了下来。而彭桐珍在帮着王家处理完后事后，也对自己的去留犹豫不决。说心里话，她是不愿离开这个家的。不仅因为在这里她过上了梦寐以求的富足生活，而且王老先生为人和善，对她也非常信任，家里的日常生活基本都由彭桐珍张罗做主，她在这个家里就相当于半个女主人，凡事有相当大的自由度。王木青见袁燕燕很爱看书，便经常给她买些书籍。本来为大女儿辍学打工心怀愧疚的彭桐珍，时常庆幸女儿能遇到这样一个知书达理的好爷爷，对王木青更多了几分敬重。尽管以前照顾病人的活又累又脏，但比起在老家面朝黄土背朝天，这些活真算不了什么。何况现在病人已逝，家里的活就更容易对付了！可想到她一个中年妇女带着女儿跟一个老爷子生活在一起，又担心王木青的两个儿子会有想法。

思来想去，彭桐珍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她要让王木青的两个儿子出面挽留她，这样才能名正言顺地在这个家里继续留下去。她先试探性地向王木青提出辞职，说自己来当保姆是为了照顾病人，现在病人去世了，自己也该带着孩子走了。尚在悲痛中的王木青一口拒绝

了。心里有了数的彭桐珍便又去对王木青的两个儿子表明要离开，让他们赶紧再另找保姆。

王木青的儿子们不忍心看着刚失去老伴的父亲陷入无人照顾的孤单之中，商议着再请一个保姆。可是，他们一连请了几个保姆，都被王木青赶走了。儿子们不知该如何是好，王木青终于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这一年多来，是你们这个小彭妹妹照顾你妈并把你妈送走了，我对她像对待自己的女儿一样亲，你们还能找来这么勤快贴心的保姆吗？再说，还有小艳在身边，她像我的小孙女一样给我带来了无尽快乐。"

直到此时，儿子们才明白了老人的用心。他们诚恳地挽留彭桐珍继续留在家里当保姆，每月还给她多加了100元。彭桐珍顺水推舟地答应了他们的请求，还对他们保证说："俺咋对待俺爹，就咋对待大爷。两位大哥你们放心，王大爷就是俺的亲人，俺就是他的亲闺女。"一番话把王木青的眼泪差点说出来。

然而，谁能想到，在此后的岁月里，这对原本想以父女相待的雇佣双方却走向了一种特别的关系。而女保姆更因此对这个家萌发了一种不切实际的欲望。

"卧薪尝胆"，等待百万家财冷落丈夫心

顺利地留在王家后，彭桐珍的心思悄然有了变化。她开始考虑怎样才能永远脱离穷山沟，并且把丈夫和三个女儿都接来，全家人一起过上幸福的生活。

事实上，彭桐珍每月都把工资寄回家给三个女儿上学用，要想彻底改变全家人的命运，还得靠她"任重道远"。于是，她很自然地把目光投向了王木青。

彭桐珍很清楚王木青已经70多岁了，多病缠身，看起来在世的日子也不会太长。而且她还了解到王木青和老伴的退休工资都很高，两人手头有一笔不小的积蓄，他的两个儿子家境也都相当好，根本不指望父亲的那点遗产。如果她能照顾好王木青，给他养老送终，临终前老人心生感动，或许会把遗产留给自己。即便他不把现钱给自己，只要能把这套房子赠予她，那也是上百万元的资产啊！那样的话，他们就会举家迁到京城，成为北京人。

彭桐珍被这份看似唾手可得的财产冲昏了头脑。她决定除了在生活上照料好王木青，还要在精神上给他愉悦，让他真正把自己当闺女对待。

王木青以前有晚饭后散步的习惯。自从老伴病后，他有两年多没散步了，一来没心情，二来他腿脚不好，走长时间了需要人扶。彭桐珍有一次听他叹着气抱怨后，马上说："大妈走了，我的活也不多了。以后吃了晚饭我陪你出去转转吧。"王木青高兴地答应了。此后，在小区里，人们经常会看到彭桐珍扶着王木青散步的身影，两人有说有笑，那状态俨然一对亲生父女。散完步回到家中，彭桐珍又坐下来陪王木青看电视。老人特别喜欢看体育比赛，彭桐珍却喜欢看电视剧。但她从来没表达出自己的喜好，而是硬着头皮陪老人看体育节目。慢慢地，她也看出了一些门道，能和他交流了。王木青兴奋不已，常常你一句我一句说得热乎，令王木青觉得电视看得是有滋有味。

王木青睡眠不好，尤其入睡很难。彭桐珍在报纸上看到睡前按摩有助于入睡后，专门跑到小区附近的一家盲人按摩馆学了几招，每天晚上都帮王木青全身按摩一遍。结果效果非常好，王木青经常按着按着就进入了梦乡。这样一来，王木青就真的一天都离不开彭桐珍了。而彭桐珍也善解人意地从没给自己放过假，甚至过年都是在王家过，更别谈回河南老家了。

在彭桐珍的细心照料下，慢慢地，王木青再也离不开彭桐珍了。由于彭桐珍的存在，这个家庭慢慢有了女人的气息，让王木青仿佛感到老伴并没有远去。而王木青并不知道，彭桐珍在打着自己心中的如意算盘。她不动声色极力讨好着守在老人的身边……

王木青打心眼里喜欢彭桐珍对自己这份全心全意的照顾。为了表达自己的感激，王木青对彭桐珍比以前更体贴了，还给她买了一个小灵通，以便每次彭桐珍出门时方便联络，并经常给她一些零用钱，让她自己去买一些衣服和化妆品。经过这一打扮，彭桐珍比以前洋气多了。

随着对彭桐珍的依赖感越来越强，王木青好像特别关注彭桐珍，有事无事总爱跟在彭桐珍的后面转。对于彭桐珍的意见，王木青更是言听计从，对彭桐珍百依百顺，甚至最后彭桐珍把三个女儿都接到了王木青家里。

2001年至2004年间，彭桐珍的另外三个女儿分别初中毕业，都没能力继续读高中。彭桐珍思念女儿们，便常常在王木青面前哭诉，说手心手背都是肉，不能只让大女儿在北京享福。还说自己几年都没见到这几个女儿，实在太想念她们了。王木青禁不住她的眼泪和柔情，把那三个女儿一一接到了北京，托人帮她们找了工作，还爽快地同意她们都住到家里。

家里一下子又添了三个女孩，这一下，王木青身边十分热闹。四个小女孩都非常懂事，一个个亲热地叫王木青“爷爷”，每天回家叽叽喳喳地给他讲外面的新鲜事。再加上体贴入微的彭桐珍对他生活和身体的照料，王木青感觉心情格外愉快，心态一下子年轻了许多。

在北京，有不少像王木青这样的空巢老人，因为子女忙于工作和生活，很少有时间陪伴父母。这些老人大多过得孤独寂寞。原以为老伴去世之后自己也会在落寞中慢慢死去的王木青，却享受到了另一种天伦之乐，所以他非常感激彭桐珍和她的4个女儿，也非常愿意这几个孩子住在家里。而王木青的儿子们尽管心里觉得有些不妥，但看到父亲高兴，也就说不出什么了。为了让父亲高兴，他们每次来看父亲，也都给彭桐珍的孩子们买一些衣物。

大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调查过程中，王木青的两个儿子想到这些年来彭桐珍对老人的悉心照料有些于心不忍，可当他们得知彭桐珍的企图后，都陷入了沉默。父亲从没跟他们提过要把遗产和房子留给保姆，事实上早在母亲去世之前，老两口就立过遗嘱，他们所有的财产由两个儿子平分。

得知真相的彭桐珍备受打击，一时间卧床不起。但身体稍好后，她又带着四个女儿找到法官为丈夫求情。她眼泪汪汪地说：“我了解袁大山，他是个善良的农民，他决不会故意杀人，希望法官看在他不会再危害社会的分上，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这件事情我有大部分责任，他如果能够被改判，我会常去监狱看他，希望能够弥补以前对他的亏欠。”而四个女儿也都哭着说：“爸爸能走到今天这一步，都是妈妈和我们几个女儿造成的。我们对爸爸的关心太少了，只顾忙着打工赚钱，很少去陪爸爸。爸爸肯定不是故意杀人，恳求法官看在他本是一个善良人的份上，能够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随后，袁燕燕还给承办法官寄来一封信，倾诉内心对父亲的情感和愧悔。她还谴责

妈妈说：“百万财产怎么能比得上一家人的亲情，亲情没有了，我们要那些财产有什么用？”……

2008年2月18日，在经过近一年的调查取证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鉴于本案的起因及具体情节，在二审审理期间袁大山的亲属能够积极代为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被害人亲属对此表示一定谅解”，对袁大山故意杀人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随后，彭桐珍含泪告别女儿们回到了河南老家。她说，无论要等多少年，她都会等到丈夫出狱的那一天。这个可悲的女人为了获得不属于她的财富，丧失了自我，也深深地刺伤了亲情。但愿她的悲剧能引起更多有不实欲望者的警示。还有王木青的子女们，如果他们能对空巢父亲多一些关心，多一点精神上的关爱，年迈的父亲也不会对一个保姆及她的孩子们产生深深的依恋。但愿为人子女者能从此案吸取一些教训：常回家看看，绝不是一句挂在嘴边的空头承诺，而是应落到实处的爱老之心！

香港富豪，命丧美女桃花劫

第二章2007年8月20日，天色阴沉。这一天，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深圳开庭，审理轰动一时的香港上市公司百德国际董事局主席及创始人郑慈太在深圳被劫杀一案，涉嫌杀害郑慈太的一男一女两名犯罪嫌疑人出庭受审。一审结束后，主犯钱宇华以抢劫罪被一审判处死刑，赵燕香以抢劫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3年。之后，两名被告人分别提出上诉。

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钱宇华是个刚出狱不久的重刑犯，赵燕香只不过是一个打工妹，他们如何轻易绑架杀害了香港上市公司的大老板？经过层层剥茧的庭审，一个令人惊诧不已的“桃花劫案”展示在法庭上。

原来，香港富豪郑慈太8年前就与当时15岁的赵燕香相熟并发生过性关系。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之后赵燕香还曾多次为郑慈太介绍年轻貌美的女子。后来，赵燕香认识了出狱不久的钱宇华并与之同居。两人密谋策划搞一笔钱时，将目标锁定为郑慈太。赵燕香以“介绍靓女”为名打电话约郑慈太到深圳后，与情夫钱宇华在深圳一宾馆绑架了郑慈太，并勒索100万元现金。郑慈太不答应，钱宇华恼羞成怒将郑慈太殴打成重伤，并用床单将昏迷的郑慈太包裹起来后逃走。次日酒店

工作人员发现郑慈太死亡后报警，逃亡的钱宇华和赵燕香在湖南被捕。

南下打工，8年间遇到两个不同男人

一个是香港上市公司的老总，一个是13岁就到广东肇庆打工的湖南妹子，两人并不是因为这宗杀人抢劫案才联系在一起的。赵燕香在被捕后说出了他们之间恩怨的缘由：“郑慈太在我15岁时强奸了我，毁掉了我的青春。如果他不是这么好色，也许不会成为刀下鬼，而我们也不会变成阶下囚。”

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材料显示：赵燕香1984年出生于湖南江华县一个小山村。她父亲嗜酒、好赌，每天回家后便殴打母亲。母亲离家出走后，赵燕香辍学在家，13岁便随村里的姐妹到广东肇庆打工。

据赵燕香的供述，15岁那年，在广东肇庆某酒店做服务员的赵燕香遇上了欧某，欧某一开始对她不错，经常买礼物给她，带她出去吃饭。有一天，欧某说带她去东莞玩，涉世未深的赵燕香于是随欧某到了东莞，后被“交给”在东莞办制衣厂的港商郑慈太。赵燕香说，当时她亲眼看到郑慈太给了欧某一笔钱。

赵燕香供述说，郑慈太当晚就在一座别墅里强奸了她。事后，赵燕香曾想过死。但第二天，郑慈太带她去吃喝玩乐，她就稀里糊涂地在郑慈太那里住了一个多月。之后，郑慈太开始冷落赵燕香，赵燕香只好回到肇庆。

此后，赵燕香便开始自暴自弃，不停地更换男友。可是，在此期间，赵燕香仍与郑慈太保持着联系，并不断介绍其他女孩子给郑慈太“认识”。至于赵燕香有没有从中获取经济利益，赵燕香没有交代。

直到2006年，赵燕香认识了钱宇华。

2006年2月9日，赵燕香在饭桌上和有妇之夫钱宇华相识，不久两人在广州白云区石井镇租房同居。两人相恋不久，钱宇华得知了赵燕香痛苦的经历后，并没有离开赵燕香，怜香惜玉的他准备跟结婚不到3年的妻子离婚，然后和赵燕香在一起生活。

39岁的钱宇华是广州市人，在家中排行老二，小时候是个品学兼优的人，从小就比较聪明也很仗义，但是他很贪玩，玩大了之后竟然去盗窃汽车，1992年钱宇华因犯盗窃罪被广州市中院判处无期徒刑。

承办钱宇华赵燕香杀人案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公诉处高月华检察官介绍说："钱宇华是一个有感染力的男人。长相英俊，跟管教处得非常好。他因盗窃被判无期徒刑，但他在服刑期间表现好，曾经4次减刑。他在假释期犯罪，太令人遗憾了。"

在服刑期间，钱宇华还意外地收获了他的婚姻，也就是他现在的妻子王翠。王翠因为给监狱送货时接触了钱宇华，经过接触后，王翠觉得钱宇华是个好男人，不顾一切地爱上了这个正在服刑的男人。倔强的王翠等了钱宇华好几年后，直到2003年12月钱宇华被假释出狱后，他们才登记结婚。

但是，婚后的境况并不像他们想象得那么顺利，他们经常因为钱的问题吵架，两人感觉并不幸福。于是，赵宇华开始在婚外寻找情感寄托，直到他遇到赵燕香，这个娇小的湖南妹子让他感到男人的强大。

两人的婚外恋情被钱宇华的妻子王翠发现之后，钱宇华决定与妻子离婚，并与小他16岁的赵燕香结婚。纠缠半年后，妻子最后提出：除非钱宇华拿出40万元离婚费，否则免谈。虽然"砍价"砍到10万元，但这也足以让钱赵两人一筹莫展了。

当时他们两人的积蓄都花光了，到哪里去筹集10万元离婚呢?

正在他们一筹莫展之时，在香港的郑慈太给赵燕香打来一个电话，询问赵燕香有没有新的女朋友给他介绍认识。这个电话令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也就是因为这个电话，郑慈太后来命丧黄泉。

赵燕香后来供述："我和钱宇华在一起后不久，钱宇华就通过手机里储存的手机号码知道了我的社会关系，并由此知道了我曾被拐卖、强奸的经历。当时我还和钱宇华说，你要是在意我的过去，我们就分手，钱宇华当时表示不在意。但是当钱宇华得知郑慈太打电话给我的时候，还是表示出很恼怒。"

钱宇华虽然早在一年前就知道赵燕香的经历，但当知道强奸赵燕香的就是香港富商郑慈太时，他认为现在的女友赵燕香受了这么多苦，都是郑慈太害的，他应该为此对赵燕香作出补偿。如果能从郑慈太那里得到一笔钱，就能跟妻子离婚，也能让赵燕香今后的日子过得好一些。经过密谋，两人决定由赵将郑慈太约到大陆来敲一笔钱财。

贪色赴约，被勒索100万元命丧黄泉

2007年1月25日，郑慈太在生命的最后一天曾经格外高兴，63岁的他依然神采奕奕。因为这天上午，赵燕香打电话给在香港的郑慈太，称介绍“女朋友”给他，约好当天下午到深圳见面。郑慈太满口答应。

郑慈太哪里知道，这一次赵燕香给他介绍的“女朋友”是一个人高马大的男子，还是假释期中的重刑犯，并且已经酝酿了一个抢劫勒索的计划。在钱宇华和赵燕香商定的这个计划中，他们还对其中一些细节作了商讨：将郑慈太骗到房间后先捆绑，等到抢劫勒索到手后，再让郑慈太喝酒、吃安眠药。“让他昏睡不能报警”是他们的最终目的。由于胆怯，他们还买了一把弹簧刀、一瓶桂花酒和安眠药，以备作案。

赵燕香用化名“黄庆”的假身份证办理了牡丹卡，并在火车站大酒店开了间豪华双人房，再让钱宇华藏在卫生间里。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当天上午，郑慈太的电话响了，正是赵燕香打来的。

郑慈太兴冲冲于当日下午来到深圳火车站大酒店赴约。19时08分，赵燕香把郑慈太接到713房间。寒暄了一阵子后，洗手间内传出水龙头放开的声音。赵燕香解释说：“那女孩正在洗澡”。郑慈太信以为真，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喜滋滋地等待着“抱得美人睡”的那一刻。其实，那里面躲藏的正是钱宇华。

钱宇华在法庭上说，赵燕香先后到卫生间两次，告诉钱宇华人来了。钱宇华当时有点害怕，直到第三次赵燕香催他时，钱宇华喝了几口桂花陈酒壮胆，并用毛巾蒙上脸从卫生间冲出来，当时右手握着的弹簧刀由于紧张都没来得及打开。

钱宇华朝着郑慈太冲上去，用左手掐住坐在沙发上的郑慈太的脖子说：“我们只求财，你不要叫。”

郑慈太见到这突如其来的架势也蒙住了，他下意识地反抗起来。钱宇华怕闹出太大动静被别人发现，于是用弹簧刀刀柄冲着郑慈太的头部打了几下。之后，钱宇华将他推倒在地。在钱宇华打郑慈太的时候，赵燕香在一旁吓得直发抖。

郑慈太完全被控制住后，赵燕香对郑慈太说：“我十几岁就被你强奸，你害了我一辈子，现在向你要点钱，你给我们100万，我们拿到钱就走。”但是，郑慈太当时很凶地拒绝了。赵燕香继续向郑慈太要银行卡密码，郑慈太表示不记得，但答应开支票给他们。钱宇华没有答

应，骑在郑慈太的身上，打开弹簧刀抵住郑的脖子逼问，并割伤了一个口子。郑慈太到这个时候完全停止了反抗。钱宇华打开郑慈太的提包，将其中的两部手机、2000元人民币、数张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倒在茶几上。

随后，钱、赵二人用事先准备好的胶带将郑慈太捆住，并用被子包裹好，再把双人沙发压在他身上。此时已经是晚上20时25分，钱宇华背着背包离开房间。

后来经过法医鉴定证实，郑慈太死亡时间应该是在21时至23时之间。属于机械性损伤使得硬膜下及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

惶恐之中，钱、赵二人先后逃往赵燕香的湖南老家。临走前，钱宇华还四处探听郑慈太的情况，但没有结果。逃到湖南的两人当时商议着，等过完春节后，两人到一个没有人认识他们的地方打工、做小生意，然后过完下半辈子。但他们没想到，最终还是落入了法网。

无处可逃，夺命鸳鸯上法庭

香港富豪被杀死在深圳火车站的宾馆，这个案件足以引起警方的高度重视。深圳警方接到报案后，在案发酒店取证时发现，犯罪嫌疑人登记住宿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属伪造。随后，警方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一男一女。很快，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钱宇华和赵燕香。

2007年2月2日，湖南省江华县公安局接到指令，有两名犯罪嫌疑人出没于辖区蔚竹口乡，外貌特征跟1月份发生在深圳劫杀香港富豪郑慈太案的嫌疑人极其相似。当晚，警方把赵燕香所在的整个房子全部包围起来。2月3日凌晨4时左右，蹲点多时的民警用脚把门踢开后，迅速将正在熟睡的犯罪嫌疑人钱宇华和赵燕香制服。

“请你们千万不要把这事告诉我母亲，她知道会伤心的。”赵燕香哀求抓她的民警说，这是她对民警提出的唯一请求。

当民警将手铐铐到她手上时，她都没想到郑慈太会死。回望着黑夜中自家那栋白色的土坯小屋，赵燕香低着头，一声不响径直走上警车，紧跟在她身后的是她的男朋友钱宇华。在被抓获后，钱、赵两人才知道郑慈太当晚死于酒店。也就是在这个时候，钱宇华意识到“可能一辈子不会再有自由了”，因为案发时钱宇华正处在假释期。

2007年8月20日，香港富豪郑慈太被杀案在深圳开庭。与钱宇华一同出庭受审的赵燕香戴着冰冷的手铐、脚镣走上法庭，她回头往旁听席上望了又望，最终有些失落地坐上被告席。白皙清秀的赵燕香始终低着头，说话怯生生的，很难让人把她与抢劫杀人犯联系起来。

法庭上的钱宇华除了对作案的细节有一些意见之外，对起诉书上的指控都没意见。他还大包大揽称，这个案子都是他一个人的主张，不是赵燕香的主意。

赵燕香在法庭上坚持说，骗郑慈太过境、进酒店开房都是钱宇华逼她这么做的。作案主谋是钱宇华，是钱宇华逼她抢劫郑慈太的，在钱宇华殴打郑慈太的时候，她怕出人命，让钱宇华不要打了，钱宇华还反问：你是不是心疼了？吓得她不敢再出声。

公诉人追问："如果你不约郑慈太会怎么样？"赵燕香回答说："要是我不这么干，死的人就是我，或者是我的家人，钱宇华说过，要烧了我的家。"

当问及他们为何要将郑慈太置于死地时，两名被告人都在法庭上表示，他们的本意并非如此，"从来没想过要弄死郑慈太。"钱宇华说："当时，郑慈太反抗很强烈，我害怕其他房间的客人听到，才打了他。"

被告人钱宇华及其辩护人提出，赵燕香小时候被拐卖后曾被被害人强奸，找被害人要钱是为了替赵燕香拿回一定的补偿。被害人有一定过错。但这些并没有有力证据，法庭没有采信。

在开庭之后，公诉人高月华说："赵燕香很单纯，想法简单，是个身世可怜的人。由于没有有力证据证明以前被强奸，对于她而言不能不说是个遗憾。"

2007年8月20日，法院一审判处赵燕香13年徒刑。

桃花劫案，谁是谁非如何评说

白手起家的郑慈太，于上世纪60年代香港纺织业崛起之时从事针织品业务。1965年他办"百德"时年仅21岁，40多年来将百德由一间小企业，发展为国际知名的针织成衣集团，2001年在香港上市，郑慈太出任公司主席兼任行政总裁直至去世。

百德创立初期只是香港一家小针织厂，上世纪70年代扩展成立百德织造后，业务蒸蒸日上。郑慈太上世纪80年代在东莞桥头镇成立内地和香港合资企业。1997年郑慈太于广东东莞创立百德工业城，到上市前已发展为一间有7座工厂大楼的针织王国，百德也成为亚洲针织衣物、棉织服装及运动服生产领导者之一。2001年以“百德国际”之名上市。

另外，一生爱马的郑慈太在香港先后养有“企业家”及“企业精神”两匹骏马。它们多次为他带来头马及捧杯荣耀。而“企业精神”2007年2月初赢得头马时，郑慈太已经不在人世。

郑慈太死后，公诉机关几次提示他的家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但是其家人对此并不理会。他的儿子们则希望尽快判决，只有这样，郑慈太的遗产才能继承和分割。

郑慈太死后，“百德”暂时由其大儿子掌管。遗产的具体继承还要等到案件终审之后才能确定。而钱宇华的妻子王翠则一直深恶痛绝地认为，是赵燕香害了丈夫，也害苦了自己。钱宇华的母亲哭红了眼睛说：“儿子是因为被两个女人所害，所以惹下了滔天大祸。”

相反，赵燕香湖南的亲戚却一直处在懵懂中，不知道她惹下的究竟是多大的祸。她的父母和亲戚都没有去看她，因为家里穷，连去广东的路费也没有。

在这些活生生的现状之后，下一步就是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个轰动一时的案件的问题了。本文中有些细节并没有展开来讲述，比如赵燕香供述她15岁时被郑慈太强奸，因为这个情节没有足够的证据证实，所以也无从考证，我们不能断言赵燕香的供述是真实的。但是，赵燕香多次介绍女孩给郑慈太是存在的，不然一个香港富豪也不会因为一个打工妹的电话就跑到深圳来。

很早之前，东莞就被称作“男人天堂”，至于为什么叫“男人天堂”，想必大家都可以意会。我们无法知道在东莞、深圳、珠海这些“特区”有多少女孩子被来自台湾和香港的老板当做玩物，但是，“二奶村”的名字最早来自广东深圳和东莞是毫无疑问的。

另外，很多媒体对钱宇华在法庭上的表现表示赞赏，甚至称赞钱宇华在生死关头能够保护赵燕香而把罪责包揽到自己身上，是一个真正男人该做的，也证明了他是真的爱着赵燕香的，这种举动当然是很

多人都无法做到的。但是，请不要忘记钱宇华是个曾经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他对刑法感同身受的了解，远远超过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工作者，更何况我们普通老百姓。作为一个致人死地的犯罪嫌疑人，他最知道自己应该接受什么样的处罚。当他知道辩解无用罪不可赦时，“大祸独揽”便成了他所谓的“男人标签”。这跟“20年后又是一条好汉”没什么差别，不值得同情和赞赏。

赵燕香的命运是苦涩的，在现代社会里，她连获得爱情的机会都没有，她的所谓爱情竟然要靠犯罪去获得。赵燕香属于社会的底层，她的乡亲们对她的印象仍停留在小时候。那时候她家很穷，有时饭也吃不上。但是，无论命运有多苦，无论是否被强暴，也无论碰上什么样让自己死心塌地喜欢的男人，都不该去犯罪甚至杀人。其实，赵燕香也许不知道，在给郑慈太介绍女孩时，她已经开始了犯罪，但赵燕香根本没有意识到这是犯罪。

应该记住的是，任何人都要坚守住自己的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只要越过这条底线，就要受到相应的惩罚。

无论他是谁！

捍卫婚姻，代夫偿还风流债

第三章

捍卫婚姻，代夫偿还风流债

创下百万家业的北京平阳贸易公司总经理胡克非，在功成名就后，却跟他人盲目攀比养起了“小蜜”，并以成功男人必备“二奶”为由，拒不与情妇分手，致使妻子和情妇两个女人在为争夺一个男人的战役中伤痕累累。胡克非的妻子高小萍为了挽救岌岌可危的家庭，恳求丈夫的情妇马殷红离开自己的丈夫，但马殷红却开口索要10万元分手费，两人在讨价还价中，妻子写下了欠债3万元一年内还清的欠条。马殷红拿着这个欠条多次索要未果后，将高小萍告上法庭，而高小萍面对自己白纸黑字写下的欠条，想不认账也不行，只好代替丈夫偿还了这笔风流债。

盲目攀比，激情遭遇女老板

2007年12月15日，一场普通的债务纠纷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于数额较小，而且原告人马殷红提供了被告人高小萍亲

笔写下的3万元欠条，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但在庭审过程中，坐在被告席上的高小萍突然破天荒地披露了她极不愿启齿的一件事。高小萍称：“原告马殷红是我丈夫的情人，我得知他们有不正当关系后，央求让马殷红赶快离开我丈夫，她就向我索要分手费10万元，经双方协商，马殷红同意给她3万元便离开，所以我才向她出具了借条。我根本没有向她借过款，所以不同意她的诉讼请求。”

一场本来极其简单的民间债务纠纷，突然蒙上了一层神秘的桃色面纱，也令本案主审法官措手不及。但高小萍给马殷红书写的借条赫然出现在法庭上，这是双方都认可的事实。

那么，这到底是一笔怎样的风流债呢?

这还要从高小萍的丈夫胡克非说起。今年40出头的胡克非是北京丰台区人，10多年前他和温柔贤惠的妻子高小萍结婚。胡克非在外面是八面玲珑的生意人，他把自己的北京平阳贸易公司经营得风生水起如火如荼，而温柔贤惠的妻子高小萍在家里侍奉父母教育孩子，小日子过得像芝麻开花一般。见妻子是个持家的好女人，胡克非就把财政大权都交给了妻子，因此胡克非被大家亲切地戏称作“放心丈夫”。

但是，这个幸福之家的温馨，却被一个女人的突然进入打破了往昔的平静，“放心丈夫”胡克非突然变得让人不放心了。2003年5月，胡克非经营建材的平阳贸易公司附近，来了一个南方的年轻女老板马殷红。这个马殷红也经营建材，她不但风姿妖娆，做起生意来也是日进斗金红红火火。胡克非发现，这个不到30岁的女老板是个风情万种的女人，她那双水灵的大眼睛，更让人为之着迷。一来二往中，两人因为做生意的缘故慢慢熟悉起来。

胡克非的贸易公司在当地是赫赫有名的，因为他是北京人，又在家门口做生意，是当地有名的大能人，各方面的人脉关系很强。马殷红是个不但有美貌更有心计的女人，她知道自己在北京闯荡天下，没有个靠山不行。认识胡克非之后，她考虑最多的是找一个有钱有势的靠山。比来比去，她把赌注压在了成功男人胡克非身上。而胡克非却另有一番打算，随着自己当了老板之后，在应酬中他发现很多老板都有自己的情人或者小蜜，有的老板还经常换小蜜。胡克非觉得，自己都快过了半辈子，只守着自己的老婆太亏了。现在自己的钱也不比别人的少，别人有情人我凭什么不能有？因此他心理上很不平衡。马殷

红的出现，使他开始蠢蠢欲动。在胡克非眼里，比自己小10多岁的年轻女人马殷红简直是个妙龄尤物，面容姣好，身段苗条，神情如此多娇，一颦一笑都有一股摄人心魄的魅力。胡克非有点忍不住想为马殷红折腰了。

从此，胡克非有事没事就往马殷红的公司里跑，马殷红对胡克非也异乎寻常地热情，两个人在一起谈生意、谈趣闻，仿佛有说不完的话。马殷红虽然比胡克非小10多岁，却有几分年轻女人特有的成熟韵味，很让胡克非心动。

随着交往的深入，马殷红似乎也对胡克非产生了感情。2005年10月的一个周末，几个做生意的老板约胡克非一起到郊区的一个温泉度假村去玩。大家约好自带女朋友，不准带老婆。这下胡克非为难了，因为去的人大多都是自己的客户，不去不好，去了又没女人带，多丢面子啊。自己平时只顾忙着赚钱了，虽然偶尔到歌厅里唱歌时跟歌厅小姐搂搂抱抱，但都是过眼烟云，自己已经是40多岁的人了，哪来什么女朋友啊。

一筹莫展的胡克非正在为难之际，突然想起了马殷红。他连忙给马殷红打了个电话试探着问她想不想去度假村玩。没想到，马殷红满口答应。

在度假村里，几个老板和他们的女友在温泉游泳池里纵情畅游，晚饭后又是打保龄球又是唱卡拉OK，一直玩到深夜才结束。玩到深夜，胡克非送马殷红回到房间后，她不但从心底里对胡克非充满了感激，而且对胡克非恋恋不舍。胡克非何尝不是一样的心思？他轻轻握着马殷红的手看着她，眼里充满怜惜。马殷红不失时机地把身子倒在胡克非的怀里。面对妩媚动人的马殷红，胡克非慌乱不已，猛地把这个小尤物紧紧搂在怀里，抱住马殷红狂吻起来……

迷途不返，胡克非亮出“泡蜜”宣言

当干柴遭遇烈火，结果可想而知。中年男人胡克非像老房子着火一样陶醉在温柔乡里，救都救不得。马殷红心甘情愿成了胡克非的情妇后，他们不但一有机会就悄悄约会，后来胡克非干脆把马殷红带到应酬场合去公开亮相，引来好多朋友的艳羡和评论。

在忙碌的工作之余，胡克非牵挂的不是他身边的妻子，而是风情万种的情妇马殷红。偷情的刺激让他兴奋不已，他把情人当作婚姻之

外的一种必要补偿。

就在胡克非和马殷红的婚外情如火如荼的时候，胡克非的妻子高小萍也从不同渠道得到了这个消息，加上胡克非很久没有往家里拿钱了，不能不让高小萍产生怀疑。在妻子眼里，丈夫是个忠厚老实的人，怎么可能在外面拈花惹草呢。但架不住很多人都这样说，高小萍的内心充满了疑问：莫非真的像别人所说，丈夫和马殷红的关系是真的超出正常范围了？高小萍心头疑云顿生。

她曾经对胡克非旁敲侧击，劝他顾忌一下老面子，别在外面拈花惹草。但胡克非信誓旦旦地对妻子说："我绝对不会做出对不起你的事情，我跟马殷红只是生意上的关系。"善良的妻子听信了丈夫的话，毕竟高小萍非常爱自己的丈夫，她不相信丈夫会做出乱七八糟的事情。

而在这期间，胡克非和马殷红的交往越来越频繁。有一天，高小萍来到丈夫的公司，突然看到胡克非熟悉的身影闪进马殷红的公司。高小萍等了一会儿，不见有人出来，她气愤地敲开了马殷红的门，马殷红见是高小萍，慌慌张张地堵着大门不让高小萍进。

而探头出来的胡克非一见妻子，脸色极不自然，神色紧张吞吞吐吐地说："我来找马殷红谈业务，你来搅和什么？"没等说完，胡克非就神色慌张地拉着高小萍往外走。高小萍立即被气得浑身颤抖，以前的一些风言风语可以权当耳旁风，可是没有想到今天却亲眼看见了丈夫的私情，她的眼泪止不住流了下来。而胡克非也看见妻子那一脸的冷汗与热泪。

丈夫真的在外面养起了情妇，高小萍伤心欲绝，这是善良自尊的她绝对不能接受的。她想跟负心的丈夫离婚，但上有公婆需要照顾，下有没成家的孩子，而且她还深深地爱着自己的丈夫，高小萍离不开这个她生活了10多年的家。

一定要把丈夫从迷途上拉回家！为了使丈夫回心转意，高小萍多次委婉地劝阻胡克非，但胡克非却口口声声地宣称："现在有钱的男人哪个没有情人？我有相好的证明我是个成功男人，我有了情人并不等于就不爱你了。你是家花，她是野花，两个都香。人家不是都说家中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嘛！"胡克非的这一番谬论，气得高小萍泪水涟涟、无言以对。

毕竟家丑不可外扬，高小萍无奈之下请来亲友劝阻胡克非，但鬼迷心窍的胡克非谁的话都听不进去，甚至干脆搬到公司去住，一连好几天都没回家。从此之后，再也没有人敢劝阻胡克非，而高小萍也陷入旷日持久的精神痛苦之中。

事情闹到这一步，胡克非想隐瞒自己的风流事也隐瞒不了了，很多熟悉他的人也都知道胡克非找了个有钱有姿色的南方美人。

2003年10月，胡克非生意上的合作伙伴姜老板来找胡克非，急需向胡克非借一笔钱。但此时胡克非跟妻子闹僵，手头上没有现钱，一时束手无策。姜老板提醒胡克非说："你的女友马殷红是个富姐啊，你帮我转借一下好不好，只要我赚了钱马上还你。"

无奈之下，胡克非只好向马殷红开口，从马殷红那里借了5.7万元。之后，姜老板先期还了2.7万元，胡克非如数还给了马殷红。但是，剩下的3万元欠款胡克非一直没有归还，也正是这3万元"风流债"引发了一场诉讼。

捍卫婚姻，伤心妻子代夫偿还风流债

一个女人在委身于一个心仪的男人时，开始的时候可以只讲感情不求婚姻，但感情发展到一定程度，她最希望得到男人的爱情和金钱的同时，还想得到已婚男人最不希望给予的"名分"，这个名分不是情人和小蜜，而是"妻子"的身份。马殷红也不能脱俗，她成为胡克非的情人之后，就开始劝说胡克非离婚。马殷红说："如果你不能离婚的话，我不能给你做一辈子情人。你最好在两个月内离婚，不然咱们就分手。"

但胡克非知道，婚外情虽然给自己的生活带来一些新鲜，但比起自己的家庭来，后者在胡克非的心目中更重要，真正跟妻子离婚，他还是有顾虑的，毕竟跟妻子一起生活了很多年，有着幸福的家庭，但陶醉在温柔乡里的胡克非怎么可能理智地选择分手?

但在马殷红的逼迫下，家庭的平静很快被胡克非的出轨所打破。在马殷红软硬兼施之下，胡克非也慢慢觉得妻子是自己追求新幸福的绊脚石，与妻子一向相敬如宾的胡克非开始打骂高小萍，先是摔盆子砸碗，后来是拳打脚踢。

善良懦弱的高小萍从此受到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她几乎总是鼻青脸肿，浑身是伤。但高小萍总是一让百让，而胡克非自此变本加

厉，家中所有人都作为他发泄怨恨的对象。高小萍的软弱和善良纵容了胡克非，在自己的小家里，胡克非靠拳头发泄自己的郁闷，他的性格越来越暴虐。不但连一分钱都不往家拿，还开始伸手向家里要钱。

高小萍坚决不离婚的态度不但惹恼了胡克非，也急坏了马殷红，她想去跟高小萍摊牌，但又没有勇气去见高小萍，毕竟自己的身份很尴尬，只好催促胡克非。胡克非唯一的办法是回家闹腾。周旋在两个女人之间的胡克非筋疲力尽，他慢慢开始躲避马殷红了。

而这期间，为了从马殷红身边拉回变心的丈夫，高小萍下定决心，想尽一切办法也要捍卫自己的家庭和婚姻，与其这么闹腾下去，不如干脆拿一笔钱让马殷红离开胡克非。高小萍摸准了胡克非的心思，丈夫本质上不是那种到处寻花问柳的人，只是受别人影响盲目攀比才找情人，而且情人的新鲜劲儿一过，他准后悔。

为此，她决定孤注一掷，抛出离婚的筹码赌上一把。于是，她跟丈夫摊牌说："你走吧！你离开这个家，从此不要再回来！我和孩子都不想再看到你了！你去跟马殷红一起生活吧！"

一个感情出轨的男人，通常是不会以伤害自己的家庭和事业为代价的。一听妻子突然爽快地要离婚，胡克非也着急了。其实他在马殷红的纠缠下，也已经烦躁无比，这种感情出轨的游戏不但使他的事业陷入停顿，他的家庭也将面临分崩离析。在妻子主动提出离婚时，胡克非犹豫了，他告诉妻子，其实自己是不愿意离婚的。但他又怎么好去跟马殷红谈分手呢？毕竟他不但占了人家身体上的便宜，还欠了人家3万元没有还呢。而且，这笔欠款是帮助朋友转借的，万万不能告诉妻子。

其实马殷红也非常窝火，尽管她在委身于胡克非时，只是想在北京找个靠山，女人依靠一个男人就是想过得更好，有比别人更多的金钱。自己的生意也需要钱，而自己不但搭上了人，还搭上了钱，现在人得不到，钱也得不到。这种金钱观很快撼动了马殷红原本对胡克非的那点微薄的情感。窝了一肚子的气的马殷红也想找胡克非摊牌。但是，胡克非却避而不见。马殷红担心自己闹个人财两空，于是她隔三差五地找理由向胡克非要钱。

当初偷情的刺激慢慢消退，胡克非终于后悔自己当初不该盲目攀比别人找什么情人。现在眼看要闹得妻离子散有家不能回，连红红火

火的生意也因为自己陷入两个女人之间无心经营。胡克非厌倦了包养情妇的生活，尤其是妻子主动提出离婚后，他下决心不再跟马殷红来往。

见胡克非有回心转意的意思，高小萍非常高兴。她决定亲自出面跟马殷红谈一次，让马殷红离开自己的丈夫。

2007年4月18日，两个各怀心思的女人终于见面了。当马殷红一听高小萍让她离开胡克非时，她的脸色顿时阴沉了下来。马殷红说："我是外地人，我不怕别人说闲话，既然胡克非不敢来处理这件事，没什么可说的，你给我10万元分手费，我立马走人，不然，你们家胡大老板不要面子，我一个女人家还要什么面子，别怪我天天跑到你们家要钱。"

高小萍是个很要面子的人，如果马殷红果然找到家里去，这种丢人现眼的事情是她绝对不愿意看到的。但10万元分手费高小萍当然无法接受，她随即断然拒绝。但是，高小萍没有想到马殷红突然眼泪汪汪地哭起来："我不是那种不要脸的女人，你们家胡克非占了我便宜，还欠着我的钱，他去年借了我6万元，现在还欠着3万元呢！至今连欠条也没给我打，这样的男人我还会缠着不放吗？你只要替你丈夫还给我借款，我保证再也不见胡克非了。"

看这阵势，高小萍一子傻眼了。她不知道马殷红说的是不是真的，但面对着泣泪涟涟的马殷红，她的心软了下来。为了捍卫自己的家庭，高小萍硬着头皮给马殷红写下了"欠款3万元"的欠条，并约定"同年7月18日还款"。

打完欠条后，马殷红果然再也没有纠缠胡克非，而高小萍回家后才得知这3万元的欠款是丈夫帮助朋友转借的，所以她催促丈夫，让丈夫催促姜老板赶紧还债。胡克非当着妻子的面催促姜老板时，姜老板满口答应3个月内一定把钱还给马殷红。高小萍和胡克非以为万事大吉，就慢慢把这件事情淡忘了。

但胡克非夫妇没有想到，过了还款期限不久，马殷红二话不说就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借款。3个月未见马殷红的胡克非再次和自己的妻子一起与情妇见面，竟然是为了那笔3万元的风流债对簿公堂。而正是情妇马殷红提交给法庭的高小萍书写的借条作为证据，才使得这场风流债大白于天下。

2007年12月15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高小萍返还原告马殷红借款人民币3万元，并支付原告借款利息。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款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高小萍向原告马殷红出具借条，即对其夫胡克非的借款行为予以认可，并承诺由其偿还借款，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在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后，被告应按借条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对此应承担责任，除清偿欠款外，亦应偿付相应利息。

法院判决时，站在原告席上的马殷红和站在被告席上的高小萍都深深低下头，因为她们知道，在这场以金钱告终的感情争夺战中没有赢家，她们两人都已经伤痕累累。

胡克非盲目攀比包养小蜜的闹剧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他自身思想素质和人格品位缺失的必然结局！像胡克非一类的大款并不是个例，有许多老板们依然在“为情所迷”，身边仍然簇拥着口口声声永不背叛的美女。警策人生，胡克非的前车之鉴不远，切不可重蹈覆辙。

空客毁容，涉外赔偿第一案

第四章这是中国法院判赔数额最高的一起民事侵权案件，牵扯中国、马来西亚等国的12家企业，涉及买卖、运输、保险、侵权、航空等10余种法律关系，仅仅一审就历时5年，取证长达3年，8国16位专家证人参诉。

其实，如此复杂的法律关系，案情却非常简单：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要将80桶“８－羟基喹啉”化工产品从北京空运至印度马德拉斯，并对承运机构表示此化工产品为固体粉末。2000年３月１５日，承担此次运输的马来西亚航空公司航班从北京飞往吉隆坡。飞机抵达吉隆坡机场，装卸工人准备卸货时，发现货物是一种叫做草酰氯的强酸性腐蚀化学药品，并已发生大量泄漏，导致整架飞机腐蚀报废。飞机报废后，马来西亚保险公司等5家保险公司依据约定，向马来西亚航空公司支付了飞机约定价值9500万美元的保险赔偿。事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和马来西亚保险公司等５家境外保险公司，将大连化工建设公司及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等６家与此事件有关的公司诉至北京市高级法院。

2007年12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大连化建公司赔偿５家境外保险公司6500余万美元。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此案判决充分体现了中国法院对国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同时也对国内企业的诚信提出了警示。

为省运费，谎报货物导致空客“毁容”

2000年3月，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委托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以下简称马航）承运两集装箱“8－羟基喹啉”到印度，并明确表示该化工产品为固体粉末。

当年3月15日，马航公司MH085号航班从北京飞往吉隆坡。当晚，飞机抵达马来西亚吉隆坡机场中转时，机场工作人员意外发现货舱已经被强刺激性的白色烟雾所笼罩，戴上呼吸装置都难以靠近货舱。直到次日，消防救援队才将盛有80桶货物的集装箱卸下。其中5名装卸工因为吸入有害气体，突发晕厥，后经抢救脱离危险。

机场方面发现，经过颠簸运输，上层铁桶塌陷下来跟下层铁桶发生严重碰撞，造成两个铁桶泄漏，导致飞机严重受损。

“我们去取证时，当时在场的人都说闻到了刺鼻的气味。幸亏空乘人员及时疏散乘客，否则后果难以想象。”马航的代理律师说，整架飞机全毁了，只有两个发动机勉强是好的。原告方提供的证据照片显示，当时飞机弥漫着白色气体，消防员头戴防毒面具抢险。据了解，该架飞机在吉隆坡停留两天，乘客和其他货物只好改航班运送。

事后，马航致函大连化建询问托运货物情况。大连化建回复表示，托运的不是“8－羟基喹啉”，而是80桶草酰氯，并说明草酰氯是无色发烟液体，属酸性腐蚀物品，具有刺鼻气味，并对人体具有侵害力。

草酰氯是以种强腐蚀剂，比硫酸的腐蚀性还强。之前大连化建说空运的是无危险的固体粉末“8－羟基喹啉”，如果大连化建提前告知是草酰氯这样的液体危险物品，马航要么会拒绝承运，要么会加固运送，当然随之而来的空运费也会比较高。

发生毁机事件后，大连化建致函马航，希望通过海运收回这批草酰氯，但遭到马航拒绝。之后，马来西亚民航局下令销毁这批“有害”的草酰氯。

2001年2月28日，法国空中客车工业公司出具了该飞机修理方案及修理成本估算报告，认为飞机修理成本将可能超过8900万美元，而且

即使勉强修理好飞机，也得不到飞行安全保障，因此认定飞机已无修理价值。马航公司根据上述报告结论和飞机原始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宣告飞机全损。飞机报废后，曼班通用等保险公司向马航支付了全额9500万美元的赔偿。

2002年3月13日，马航公司和曼班通用保险公司等5家保险公司将大连化建诉至北京市高院，要求大连化建赔偿6500余万美元及相应利息。他们认为，大连化建瞒报空运物品的危险性是造成飞机损毁的主要原因。其中物流公司等中间环节机构没有尽到检查的义务，因此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另外，马航还单独索赔1万多美元因飞机全损所带来劳务损失。

历时五年，北京法院慎重审理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及马来西亚保险公司等5家保险公司以马航飞机遭受化学品强腐蚀受损为由，将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等六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八千多万美元。

这宗涉案金额高达7亿余元人民币的涉外案件引起广泛重视。2004年6月2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始审理这起巨额涉外赔偿案。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马来西亚保险公司等六原告诉称，2000年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购买80桶“8-羟基喹啉”出售给一印度公司，委托马航承运。飞机抵达马来西亚机场做中转印度的准备时，发现该批货物中的两桶物品发生泄漏，飞机由此严重受损。

原告称，他们发现泄漏物并非托运单上所写的“8-羟基喹啉”，而是一种具有强酸性腐蚀的化学物品草酰氯。原告认为，由于被告方出示的是虚假托运单，且未将这批货物加以固定，致使化学品发生泄漏腐蚀飞机，飞机受损所引发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

在法庭上，原告还表示，经过飞机制造商对飞机状况的评估，认为修理成本大大超过飞机全额保险金的四分之三，据此推定飞机全损。马航及5家保险公司起诉货物托运人、代理人、鉴定人、地面服务公司等，要求赔偿其保险费及其他损失共计八千多万美元。

被告之一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则辩称，原告在飞机受损后未让被告赶赴现场进行查验处理，所有关于损害的报告均是原告的一面之词。被告方同时认为，泄漏事故是马航不当装载造成的，且马航对事故的不当处理致使损害后果继续扩大。

由于涉案金额巨大，且案情较复杂，此案开庭举证进行了整整3天，证人16个，大多数是专家学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仅支付同声传译费用就高达4万多元。其实大连化建要空运的这80桶草酰氯，不过价值几十万元人民币。

从立案到结案，此案的审理工作历时5年，经过庭前公告、当事人变更，长达3年的对所有境内、外证据的举证，先后3次庭前证据交换、争点整理、质证、认证，还有1年时间的有关管辖权异议的两审终审，以及两次共4天的开庭审理等审判程序，庭审中又有分别来自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法国、英国、加拿大等7个国家的包括多名外籍专家和企业高管人员的16位证人出庭作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刘兰芳担任本案审判长，合议庭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此案事实和证据的认定和处理结果进行了多次认真评议，并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作出此案的一审判决。

高额赔偿，判出中国最高涉外赔偿案

2007年12月5日，这场历时5年、索赔金额迄今为止在中国审判历史上创出最高的民事诉讼终于有了宣判结果。宣判时，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京华时报、北京晚报等多家媒体的记者旁听了此案公开宣判的全过程，并进行了报道。本案审判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刘兰芳当庭宣读了此案判决书中法院认定的主要内容及判决结果部分，并接受了各媒体记者的采访，就此案审理工作的特点、难点、相关问题、判决依据、准据法适用与理解、法律责任认定等问题进行了明了准确的释情、释法和释理。

经审理查明，2000年3月，大连化建在购买80桶“8－羟基喹啉”后，将其出售给一家印度公司，委托马航承运。大通公司作为马航公司的货运代理人办理了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海关、商检等部门签发了报关单并审验、放行。大通公司将货物交给地服公司包装、装机，在地服公司的要求下，大通公司提供了所需单证，其提供的由迪捷姆公司出具的《鉴定书》的鉴定结论是货物为“8－羟基喹啉”，按普通货物装卸、运输。虽然迪捷姆公司以检验人的身份参与，但其没有对货物进行样品检验，而是直接变更以前《鉴定书》的运单号作出上述鉴定结论。地服公司根据《鉴定书》的鉴定结论，按照普通货物运

输标准将该批货物装入飞机。当飞机抵达马来西亚进行中转卸货时，马航公司发现该批货物发生泄漏，货物不是“8－羟基喹啉”，而是强酸性腐蚀化学品，属危险品货物的草酰氯。大连化建承认货物真正名称为草酰氯。马航公司遂按大连化建提供的清理措施，及时对飞机进行了清理、净化和抢救，对剩余货物进行了销毁处理。飞机制造商法国空中客车飞机制造公司作出的飞机修理成本为至少8900万美元，且表示飞机修理后的使用价值不大。经鉴定评估，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认为飞机修理成本大大超过飞机全额保险金9500万美元的75％，据此推定飞机全损，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向马航公司支付了全额9500万美元的保险赔偿金，并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合议庭经审理认为：大连化建对此案事故及损害发生存在过错或者过失行为，并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构成对各原告的侵权行为，大连化建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迪捷姆公司也存在一定过错行为，且与此案事故及损害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构成对各原告的侵权行为，迪捷姆公司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他各被告对此案事故及损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或者过失行为，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判决：大连化建赔偿各保险人损失6500余万美元；大连化建在赔偿上述第一项损失金额时，将其中91.5％的赔偿金5900余万美元直接偿付给各再保险人；迪捷姆公司对大连化建不足以赔偿判决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损失款项部分，承担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赔偿责任；因马航公司要求的1万余美元损失，是马航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且证据不足，因此判决对马航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判决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案系北京法院受理的国际航空运输事故的涉外巨额赔偿案件，涉案当事人达12方之多，涉及范围广，案情复杂，境内、外相关证据卷宗达30余宗，涉案标的额巨大，达8000余万美元。因此，此案受到中国民航总局、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及有关部门、公司的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力大。在此案审理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注重公平、平等地保护中、外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对众多出庭作证的外籍证人给予了充分的陈述权利和同声翻译保障，并由证人核对录像后确认签字。同时，由多名法官通过英语引导当事人、证人理解中国民事审判程序的要求，自觉按照程序规则的要求参加诉讼。此案判决在认定事实和法律责任上，不仅正确地适用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同时也准确地适用国际法规则和相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等规定。此案审理的全部程序，充分体现了中国司法公正的国际形象。

诚信为王，谎言的代价引人深思

对于此案中国公司需要支付巨额赔偿的结果，各界议论纷纷，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教训，很多人认为大连化建的做法损害了国人的形象。评论中绝大多数认为大连化建应承担不讲诚信的后果。为了标的只有几十万元的货物付出6500万美元的代价是非常沉重的。

诚信是一个古老的话题，诚信也是一个现实的话题，诚信更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当今社会谈论最多的话题是诚信，最缺乏的资源也是诚信。讲诚信不是赶时髦、摆噱头、做做样子，也不是为了利益或某种目的，暂时的一种应付。诚信是要实实在在、每时每刻贯彻在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上的。因为不讲诚信是要付出代价的。

我们要自己尊重自己，别人才会看得起我们。我们的商家不必担心别人不尊重我们，因为我们首先要讲诚信，要尊重“规矩”。

我们都高唱着“诚信为本，诚信为王”。但是，我们的商人往往在喊着这些口号的时候为一些蝇头小利而狗苟蝇营，做一些不讲诚信的事情。

这个世界上什么事情都可以通过教育、培训、学习而得来，但得不到的往往是诚实信用。无论做人还是做生意，都像盖高楼大厦一样，一定要打深打牢地基，这地基就是“诚信”。

在这起案件的审理中，中国法院为此案的审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体现了中国维护司法公正的国际形象。此案表明了我国开放的贸易体制与国民法制意识薄弱、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滞后的冲突，除了要加强公民的法制意识之外，必须加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实、信用的贸易环境，这样才能在开放的对外贸易中获利。

同行冤家，中国年画第一案

第五章这是一起在文化界轰动一时的侵权官司，山东潍坊年画的代表人物杨洛书在北京和潍坊打了两起文化官司，最终的结局一输一赢。这期间，众多媒体连篇累牍地报道，关注年画的文化界名流纷纷站出来表达他们的观点，80岁的“中国年画王”杨洛书更是气得一头栽倒在自家院子里被送进了医院。

杨洛书维权案被称作中国年画第一案，在民间文化界掀起了一场不小的风波。尤其是在媒体上传播得沸沸扬扬，也许有人还在偷笑。但是，经过对案件全程的跟踪和剖析，我们才终于看到，这是一个有些可笑的闹剧，闹剧的起因用简单的一句话就能概括：同行是冤家。

焉知非福，民间艺人变身中国年画王

在讲述这个案件之前，我首先要从自己的文章里站出来，说说作为本书作者和本案原告杨洛书的交往渊源。

那是1995年，我在山东潍坊的一个部队担任新闻干事，也算是那个小城里有点小名气的年轻作家。因为我的家乡就在潍坊，所以我喜欢寻访当地的一些文化遗存。潍坊的风筝世界有名，潍坊的年画是与天津杨柳青、苏州桃花坞齐名的中国三大木版年画之一，而且潍坊年画和风筝的著名产地都在寒亭区西杨家埠村。在去杨家埠村寻访的时候，村支书杨高芝向我推荐了当时健在的代表年画和风筝最高制作水平的两位老艺人，一位是当时已经91岁的风筝艺人杨同科，另一位就是当时68岁的年画艺人杨洛书。

杨洛书7岁开始拿刻刀，14岁开始进入自家祖传的同顺德画店开始学徒，16岁开始雕刻画版。经过60多年的潜心研究，他的刻版技艺独树一帜，并首创了“刀头具眼，指节灵通”的刻版技术。经过多次采访之后，我撰写了两篇专访文章，一篇是写杨同科的《中国风筝王》，一篇是写杨洛书的《中国年画王》。《中国年画王》发表时还同时配发了一张时任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观看杨洛书雕刻画版的照片。此文在《人民日报》等多家报刊发表后，又被多家媒体转载。这是第一篇全面介绍杨洛书先生的文章，也是媒体第一次把杨洛书称作“中国年画王”。此后，随着众多媒体的采访，杨洛书在文化界名声大噪，年画王的名头越来越响。这是我与杨洛书交往的开始。

后来我离开潍坊到北京读书和工作，在与杨洛书交往的10多年的时间里，几乎每次回到潍坊，我都要抽空去探望这位民间老艺人，由此成为无话不谈的忘年交。1996年春节期间，那时候正在热播电视连续剧《水浒传》。我同杨洛书谈到年画的继承与创新的时候，建议他雕刻一套水浒人物画版，以流传后世。杨洛书欣然采纳了我的建议，为此，我还撰写了专访《年画王重刻梁山好汉》一文，并在全国一些

重要媒体上发表。杨洛书很珍视自己的名声。我采写的这些文章，十几年来一直贴在杨洛书家中的墙上。

此后，杨洛书陆续雕刻了四大名著，主要代表作品有《水浒传》109套、《西游记》88套、《红楼梦》140套、《三国人物》110套以及其他年画数百套木版。在此之后，文化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了一个旨在抢救中国民间文艺的活动。2002年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鉴于杨洛书在民间文化保护、传承和创作方面的突出贡献，授予他“民间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冯骥才先生亲自到杨家埠造访杨洛书，并给杨洛书颁发证书。2005年4月，杨洛书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名誉博士称号。

此后的十几年间，杨洛书成为潍坊年画当之无愧的代表人物。作为中国年画王，他拥有10余个鲜为人知的中国之最。他积半个多世纪的经验，突破前人的年画制作套路，上世纪80年代首创了国内第一套木版年画挂历，继之又刻制了我国唯一的一套木刻《历代帝王全图》，印出的宣纸就达一尺多厚。1993年7月，杨洛书又将自己珍藏的一块刻于500余年前的年画画版，连同50块明清画版，无偿捐赠给中国历史博物馆。经专家考证，这块刻于明弘治二年（1489年）的年画画版，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木质年画画版。用祖传的木版换来一张薄薄的捐赠证书，杨洛书这次图名不图利的捐赠行为，至今仍然让他的子女们耿耿于怀。因为当时就有外国友人要花数十万元买他一套祖传的清代画版，杨洛书硬是舍不得。他怕家中被盗，干脆捐了出去。

去过杨洛书家的国家领导人和国内外友人，无不为他的高超技艺和他珍藏的年画画版数量所折服。他至今还珍藏着明清以来的1000余块画版，囊括了杨家埠现存的所有年画样版。加上他后来创作的画版，总数大约在2500块画版左右，这个数量毫无疑问是中国之最。1996年，杨家埠村专门投资建起了“杨洛书年画博物馆”。作为民间艺人建博物馆，至少在山东杨洛书是头一个。他还代表民间艺人多次出访欧美和日本等十几个国家，其高超技艺令外国友人叹为观止。

杨洛书没有别的奢望，只希望有生之年将杨家埠年画史上的所有年画画版全部刻齐，给后人留下一笔文化财富。

每幅年画一般需要1块线版，4块色版，共计5块画版，维护和拯救传统木版年画无疑是一项巨大的工程。由于常年久坐刻版，他患了严

重的胃病和椎间盘突出，1.70米的身体瘦得只剩下80多斤，他不是没钱治病，也并非吝啬。很多著名医院和专家提出免费为他治疗，可他总怕耽误了刻版，他觉得在有生之年给后人留下点什么才能无憾。无论春夏秋冬，他都是一边大把嚼着胃药，一边像只雕虫趴在画版上雕着刻着。这位仅读过几年私塾的民间老艺人也许意识不到：他在雕刻着帝王将相、门神好汉的时候，也在雕刻着自己的生命、自己的人生。

如果单纯从民间艺术的角度来审视杨洛书，他是当之无愧的中国年画王。但是，看重名声的杨洛书并没意识到，“名人”是把双刃剑。“年画王”这个名头给他带来的不仅仅是名气上的，更重要的是物质上的。12年前我第一次采访杨洛书的时候，他一个人独自守在自家有些黑暗的小南屋里，默默地雕刻着画版，几乎没有人打扰他，那时候他是清静的。因为光线黯淡，当时为了给他拍张清晰的照片，不得已把画版拿到院子里。当杨洛书出名之后，随之是慕名而来的各种媒体的采访，政府官员的接见，外国友人的拜访，大批客户的到来。当然，让更多人眼红的是杨洛书因此发财了。

作为乡土上的一个普通村庄，杨家埠以风筝和年画而闻名，几乎家家户户都从事年画和风筝的加工和制作，他们都是从老祖宗那里传承下来的手艺，以往的行市也都是统一的价格，销售量也都差不多。但是，自从“年画王”成为杨洛书的“招牌”之后，他的同顺德画店不但坐等客户上门，而且往往供不应求。利益的驱动使得这位年画艺人无意之中成为众矢之的。

后来杨洛书谈起别人对他的态度时说：“大家都种一样的地，我家的一亩地打1000斤粮食，人家的一亩地才打100斤，别人就生气，就把砖头瓦块往我地里扔。眼红啊！”

本来杨洛书只是个谨小慎微的民间艺人，常年患有老胃病使他长得瘦小枯干，尤其是我看到老先生头戴博士帽的那张很别扭的照片，不知道是喜还是忧。如果杨洛书一直墨守着他的清贫，或者默默无闻地雕刻着他的画版，肯定不会有后来的官司。

年画同行，两位专家的前世今生

木版年画在唐代初露端倪，宋代成熟并成型。木版年画作为我国流传时间最长、流传范围最广的民间艺术，在当代失却了应有的价

值，不再为人们所看重。年画作为民间文化面临消失和消亡最为紧迫的一种文化遗产，2003年“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被批准为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列入文化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这是由文化部和中国文联联合实施的对民间文化进行国家级抢救、普查和整理的巨大工程。在这项行动中，年画抢救工作是率先实施的。

在山东潍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杨洛书“民间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另外一位木版年画专家张殿英先生也被授予“一级民间工艺美术家”称号。

与一直生活在乡土上的杨洛书不同的是，张殿英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培养的美术教师，曾在昌潍师专任教。由于对年画的偏爱，张殿英于1981年调到潍县年画研究所，开始了从实践到理论两个方面传承木版年画的计划。在当地年画艺人的协助下，张殿英从潍坊市寒亭区的杨家埠、齐家埠等生产年画的村庄，收集了年画画版500多套，为木版年画的深入研究和后来的开发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退休后，张殿英不忍看到木版年画“人亡艺绝”，于是回到故乡潍坊市的安丘青云山民俗游乐园创办了年画馆，继续他的年画创作和理论研究。

张殿英的主要贡献是在理论上的，他曾经出版专著《杨家埠木版年画》、画集《杨家埠年画》，在书刊和报纸上发表专业文章20余篇。

张殿英的木版年画制作工艺技术不是家传，但是，他对年画的痴迷不亚于其他民间艺人。1998年，张殿英和次子张运祥来到安丘青云山民俗游乐园年画馆，组织一些年青人以“木版年画靠我们传承而发展，我们靠木版年画出新而生存”为宗旨，准备完成他的“保护木版年画三大件”，包括编辑出版《山东潍县年画》、完成年画创作《农家乐》、推出“年画工具百宝箱”，这是张殿英保护木版年画总体规划的一项重要工作。

同杨洛书受到李瑞环的赞赏一样，张殿英在我国第二个“文化遗产日”上，获得了温家宝总理的称赞。作为年画的传承人，张殿英父子在传统木版年画制作工艺中不但恢复了多项失传的绝技，还把古老的木版年画技术与现代绘画手法相结合，创作出富有时代气息的作品。张殿英对年画的贡献还在于他创作了年画长卷《农家乐》，把古代齐鲁民间一年四季主要的劳作、游艺、节庆、礼仪等风俗活动，用木版年

画的形式表现出来。长卷《农家乐》共雕刻了531块画版，并手工印制在一张32米无接缝的纸上，配上类似三字经的画面说明。赶集、斗鸡、放风筝……一幅幅形态逼真的农家乐景象，让旁观的人仿佛身临其境。同时，这部作品也频频在北京、南京等地展出，并获得各种民间工艺类的奖项。

杨洛书和张殿英差不多是同龄人，杨洛书今年80岁，张殿英74岁。虽然都是靠潍坊年画生活，但他们其实是两类人。杨洛书是一个没有多少文化的年画艺人，只不过是靠祖传的手艺赚口饭吃的农民，什么“大师”、“博士”、“年画王”，对他而言都是身外之物，顶多是养家糊口的一个招牌，他最大的梦想是让他家的百年老店继续辉煌下去存在下去。而张殿英却不同，他曾经是师专的美术老师，在当地是研究年画的专家，他的专长更多的是理论上和学术上的，张殿英做年画不是祖传的手艺，他创作的32米年画长卷也是杨洛书这种年画艺人连想都不敢想的，更谈不上像张殿英那样拿着《农家乐》获得各种各样的奖项。因此，固守传统手艺的杨洛书更传统，而善于创新的张殿英更时尚。

本书记者2007年12月3日电话采访张殿英先生时，张殿英称他1981年调入潍县年画研究所时，在潍坊市寒亭区借用了新华书店的场地办公。而杨家埠村与寒亭区只有几里路，大概在1984年前后，作为研究专家的张殿英和作为民间艺人的杨洛书相识。大约在1988年前后，两人的关系开始密切起来。张殿英称，两人之所以关系密切是因为张殿英向杨洛书提供了很多份年画的画样，让杨洛书从他家里拿去模仿……

而张殿英次子张运祥对于杨洛书的一些说法和评价，被前来采访的记者陈宏记录到一本名叫《杨家埠年画之旅》的书中，由此引发了两场官司。

文化事件，一本书引发“天价”索赔

两位年画老艺人因为两个年轻人而引发了两场官司。这两个年轻人分别是张殿英的次子张运祥，他既是张殿英的学生，也是安丘市青云山民俗游乐园年画馆的负责人。另外一个人是《杨家埠年画之旅》的作者陈宏，笔名沈泓，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新闻系，现居深圳，著有《深圳闲人》、《收藏创富》丛书、《中国民间收藏智序》丛书

等。《寻找逝去的年画》丛书是陈宏采用第一人称写作手法，以报告文学的形式，记录了他深入各年画产地寻踪探源的经历。《杨家埠年画之旅》是丛书中的一本，2006年1月由中国画报出版社出版。

2006年5月，一位烟台的朋友专程带着《杨家埠年画之旅》来杨家埠找到杨洛书。临给他书前，这位朋友对杨洛书说："杨老，我这里有一本书，这本书我得到一些日子了，但一直不敢告诉你，怕你生气，现在我决定交给你，你可千万不要生气啊。"

杨洛书接过了《杨家埠年画之旅》。看完关于自己的章节，杨洛书顿时气得不能自持。他当即病倒，一连五天打吊瓶，这五天当中，杨洛书几乎没有吃东西。杨老病倒了，家人、朋友和有关领导纷纷来安慰他，让他放宽心，理智看待这件事。病好后过了几天，杨洛书才镇定下来，决心为自己的名誉讨说法。

作为一位80岁的民间艺人，杨洛书许多荣辱与甘苦都已经历，能让这位乡下老人愤怒的理由已经很少了。然而，80岁的杨洛书经历了两个自己人生当中的"第一"：第一次被气得病倒在床；第一次与人对簿公堂打官司。

在陈宏创作的《杨家埠年画之旅》一书中，全书共十一章，第七章的标题为"年画神话杨洛书"，这一章是专门探讨"杨洛书现象"的。而这些素材的来源并非来自杨洛书本人，而是主要来自张运祥和陈宏在杨家埠街头的采访。

《年画"神话"杨洛书》共分为十节，让杨洛书气愤不已的是最后三节，第八节的标题为："他会刻版吗？"陈宏在书中有如下的文字："为了更真实的了解杨洛书，客观揭开杨洛书现象之谜，我在采访杨家埠年画艺人时，经常会问一句如何评价杨洛书？他们回答我的是：杨洛书既不会画，也不会刻版，他甚至不印画……""张运祥不否认他们两家关系很好，杨洛书做年画很多都是从他家里拿去模仿的。张运祥说：当年我父亲在杨家埠木版年画研究所时，杨洛书经常中午到我家里拿样，拿去复制后还来，我们家的大门神样他也拿去过。杨家埠年画业从古到今有一条行规：刻版是不外传的。我父亲对杨洛书说：你要学我都可以教，而且免费。""张运祥说：杨洛书有一个外甥，叫杨福堂，是杨家埠的刻版能手，杨洛书的年画雕版大多是他刻的。而杨洛书的年画《水浒一百单八将》也不是他刻的，是我的妹夫

韩世良刻的。”“尽管有很多人说他不会画画不会刻版，我的考证观察结果是——杨洛书会刻版。只是在刻版上，他的水平还称不上高手，更不能称为大师……而面对媒体时，杨洛书只宣传自己，不提真正刻版的艺人，他是一个‘个人英雄主义者’。”

在第九节“出名的谜底”中，张运祥说：“杨洛书成为现今杨家埠年画的形象代表，就是我父亲推出的，可能是因为在杨家埠杨洛书最敢说话，是有名的‘杨大炮’。”作者陈宏在第九节中如此评价杨洛书：“在我看来，与其说杨洛书是一位艺术大师，倒不如说他是一位社会活动家，一位年画组织者，一位年画策划人和经营人。以上这些因素兼备，他创造出了一个杨家埠年画的品牌，一个大师的神话。”

在最后一节“杨洛书趣事”中，作者又对杨洛书进行了总结性的评价：“他什么都敢说，他知道记者最需要什么，然后他就说什么，泡沫吹的越大、媒体越高兴，当地政府也越高兴，读者也更觉得新奇、皆大欢喜。”“如果把杨洛书当成神话来欣赏和推崇，最后难免会失望。毕竟也不是神话，他只是西杨家埠村一个土生土长的有趣的人，一个比别人勤奋、比别人敢想敢闯敢创的民间年画艺人，甚至一位可爱的民间艺术大师。”

杨洛书认为《杨家埠年画之旅》一书侵害了他的名誉权。另外，这本书中还未经杨洛书许可，使用了署名为“杨洛书”的年画共计8幅，署名杨洛书注册经营的“同顺德”画店的年画共计8幅。杨洛书愤怒了，他停下手中握了60多年的刻刀，开始为自身名誉和著作权讨要说法。

杨洛书看到《杨家埠年画之旅》之后不久，立即就著作权和侵害名誉权问题与中国画报出版社联系。据杨洛书称：2006年5月份，中国画报出版社曲克明副社长亲自登门向自己道歉。当时他向我鞠了三躬，一进大门就向我一躬到地，口中说，杨老啊，太对不起了。杨洛书说，在进屋门和走到茶几边上的时候，他又向自己鞠躬。

2006年7月份的一天，《杨家埠年画之旅》的作者陈宏来到杨洛书家。杨洛书说：“我拉着他到家里看我存放的2500多块木版，质问他中国还有哪一个人存有这么多木版，让他看我的肋骨，我刻了60多年，骨头全都累歪了，他竟然这样说我……说着说着我就哭了，一口气没上来，就晕倒在院子里。”杨洛书大约半小时后才醒过来。这次，他打了半个月的吊瓶，吃了20多副中药才康复。

在以后的时间里，陈宏再来见杨洛书。陈宏表示等《杨家埠年画之旅》再版之时，一定要帮杨洛书恢复名誉。当时，杨洛书明确告诉陈宏，他的精神损失和名誉损失太大，他必须打完这场官司，让大家知道杨洛书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而后来曲克明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均表示他们“到杨洛书家并不是道歉，而主要是解释，向杨洛书解释《杨家埠年画之旅》并没有侵犯他的名誉权，让他不要误解。同时也是想化解矛盾，息事宁人。”

而陈宏也承认，在《杨家埠年画之旅》从组稿到最后出版发行这段时间内，他没有见过杨洛书。书中关于杨洛书的章节，是他通过查阅资料和采访别人写成的。陈宏曾经到杨家埠采访过，但因为“不知道杨洛书家”和“别人也不愿提供杨洛书住址”，所以没能去采访。关于书中收录杨洛书年画作品的事实，陈宏表示作品是他在杨家埠买到的，刊登时也没有告知作者本人。

就是这些内容让杨洛书生了气。

两上法庭，一输一赢两败俱伤

2006年 9 月，杨洛书先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把中国画报出版社推上被告席，为自己的著作权讨说法。

2007年8月8日，杨洛书状告中国画报出版社侵犯著作权一案一审胜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中国画报出版社停止售书、赔偿杨洛书损失并在潍坊晚报向杨洛书公开道歉。法院认定中国画报出版社2006年1月出版发行《杨家埠年画之旅》一书未经杨洛书许可，使用了署名为“杨洛书”的年画共计8幅，署名杨洛书注册经营的“同顺德”画店的年画共计8幅。法院审理认为，杨洛书是世界木版年画大师，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多年来创作出了大量的木版年画作品。中国画报出版社未经杨洛书许可，又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出版有杨洛书的其他合法授权，在《杨家埠年画之旅》一书中使用杨洛书的作品，侵犯了杨洛书的著作权。据此，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国画报出版社立即停止《杨家埠年画之旅》一书的发行和销售；赔偿杨洛书经济损失5万元；在《潍坊晚报》刊登道歉声明。

杨洛书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而被告方中国画报出版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6年11月，杨洛书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画报出版社、《杨家埠年画之旅》作者陈宏以及陈宏采访对象张运祥对自己的名誉侵权。在诉状中，杨洛书向法院提出了三项请求：判令被告《杨家埠年画之旅》停止销售；在全国重要报刊上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抚慰金100万元。由此引发了一场百万元的名誉权索赔案。

作为《杨家埠年画之旅》的作者，陈宏没想到这事会闹成一场官司。他写这本书，是出于对传统文化的热爱。陈宏认为他不构成侵权，同时还认为打官司对杨洛书不利，陈宏的理由一是起诉以后杨洛书要花钱，二是打官司对杨洛书的名誉也不好。

但是，倔犟的杨洛书为了捍卫自己的名声，坚持要把官司打到底。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庭上，原被告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杨洛书在法庭上称：我出生于木版年画世家，是杨家埠百年名号“同顺德”画店的第19代传人，7岁拿刻刀，14岁开始学习印年画，经过60多年的潜心研究和实践，刻版技艺独树一帜，2002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民间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数百种年画远销海内外，成为收藏者、研究者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被誉为“中国年画王”和当代民间艺术领域的一代宗师。我曾赴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进行文化交流，为推广民间艺术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所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奖励不计其数。在《杨家埠年画之旅》一书中，陈宏及张运祥捏造事实，使用了大量贬低我才艺、侮辱我人格的语言文字，比如说我不会刻版、不会画年画、靠说大话成名、模仿张运祥之父张殿英的画样等等，陈宏、张运祥的上述行为致使我的社会评价降低，侵犯了我的名誉权，中国画报社作为出版单位未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同样构成侵权。

中国画报社辩称，《杨家埠年画之旅》是一本写实性作品，文中并没有使用侮辱、诽谤杨洛书人格的语言文字，作者对杨洛书的评价是客观、正面的，并未超出合理评价的范畴。

陈宏辩称，我在书中主要写的是我寻找民间年画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对于杨洛书的描述都是客观的、正面的。我在书中对杨洛书现象的提出和探讨属于文艺批评和不同意见，属于正常的文艺评价的范畴，并没有侵犯杨洛书的名誉权。

张运祥辩称，陈宏在撰写《杨家埠年画之旅》一书前曾经对我进行过采访，书中引用的我的话确实是我向陈宏讲述的，所述内容属实，我父亲张殿英与杨洛书的关系很好，所谓的借画样等描述是为了体现两家人关系密切，杨洛书片面理解了我的真实意思，我在主观上并没有侵犯杨洛书名誉权的故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洛书认为张运祥所述其从张殿英家拿画样模仿、跟张殿英免费学刻版、《水浒一百单八将》不是其刻的、称其是“杨大炮”等是张运祥故意贬低其才艺，指责其抄袭他人的作品，靠吹牛成名，根据书中所载张运祥的陈述，原文表述的是“拿样，拿去复制后还来”，并没有指责杨洛书抄袭他人作品的表述，而后的文字亦无法得出杨洛书向张殿英学刻版的论断；文中确有“杨洛书的年画《水浒一百单八将》也不是他刻的”一句话，但在该文第七章前部分的描述中，作者已经多次肯定杨洛书所刻《水浒一百单八将》系杨洛书的代表作品，从书中的插图中亦能体现上述事实，故读者在阅读了张运祥的上述陈述后不会得出年画《水浒一百单八将》非杨洛书所刻的结论；结合上下文，张运祥关于“杨大炮”的陈述是对杨洛书面对媒体敢做敢为的形容和个人评价。张运祥在上述几段文字中并未使用侮辱、诽谤性的语言，本院无法认定张运祥存在侵犯杨洛书名誉权的故意，对于损害后果，杨洛书亦未向本院举证证明，现杨洛书认为张运祥所述内容侵犯其名誉权属于其个人的主观感受，张运祥的陈述本身并不会造成杨洛书社会评价的降低，故本院依法认定张运祥的上述言论并未构成对杨洛书名誉权的侵犯。

杨洛书认为作者陈宏诽谤其既不会画，也不会刻，甚至不印画，靠说大话，吹牛皮成名，作者对于杨洛书会刻版的事实早就给予了肯定，所谓“既不会画，也不会刻，甚至不印画”只是作者引用他人对杨洛书的评价，读者不会因此产生误解，而作者关于“杨洛书刻版刻的不是很好”等言论完全是作者出于个人喜好对杨洛书作品的品评；在该书第七章的最后两节，陈宏对于杨洛书进行了评价，既总结了杨洛书的不凡之处，又对杨洛书成名发表了自己的感想和评论，上述内容并没有涉及具体的事实，亦没有使用侮辱、诽谤性的语言文字，不会因为作者个人的感受使杨洛书的社会评价降低。故本院依法认定陈宏在书中所发表的言论亦未构成对杨洛书名誉权的侵犯。

法院同时认为，杨洛书在年画创作上的成就，在对民间艺术传承和保护方面所作的贡献有目共睹，作为公众人物，对于他人对自己的不利评价应当予以最大限度的容忍和理解。杨洛书要求确认中国画报社、陈宏、张运祥侵犯其名誉权的事实依据不足，所以，法院对杨洛书的请求均予以驳回。

一审判决后，杨洛书不服上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然而，2007年9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更令杨洛书感到难过。法庭认为，作为公众人物，对于他人对自己的不利评价应当予以最大限度的宽容和理解。被告陈宏对杨洛书的评价不具任何权威性，影响力相当轻微，完全不足以对杨洛书的名誉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相信公论，息事宁人才是最好的结局

从判决的角度来看，本案的争论焦点是“名人如何面对评论”。显然，被告方是认可这个判决的。曲克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名人”这个称谓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一个人被人公认为“名人”之后，他既要承担别人对他的赞誉，也要承受别人对他的不雅评价。“他不能以个人的感受来说明自己的名誉权被侵犯了。文章没有明显针对杨洛书的侮辱、诽谤性文字。对杨洛书的探讨也属于正常的文艺评价，并没有侵犯他的名誉权。”

而杨洛书的律师依然坚持认为陈宏在书中表述属于人格上的批评，是侵犯名誉权。名人是比普通人应该多宽容别人的不雅评价，但这些评价必须有理有据，要“适度”。这个“适度”也包含三个方面：一要有理有据，二不能捕风捉影，三要在一定限度之内，不能引起社会公众对该名人的误解。

得知杨洛书败诉的消息后，许多了解杨家埠年画、了解杨洛书的人纷纷为他抱不平。他们表示一定全力支持杨洛书，直到还他一个公道。潍坊民间文艺家协会常务副主席马志强说，杨洛书60年刀耕不辍，他的年画成就尽人皆知。陈宏在书中诋毁杨洛书的艺术成就，侮辱他的人格，字里行间太不负责任，是对整个杨家埠乃至整个潍坊市年画艺术的侮辱。

还有专家认为，拿名人“开刀”，借贬损名人来抬高自己的例子，在文艺批评界并不罕见。这是文艺批评界非常丑陋而且已经臭名远扬

的方式。杨洛书是名人，所以被某些人“盯”上是不足为奇的事。

其实，我个人认为，各种讨论或者争论都已经远远超越了这个简单官司本身。其实官司本身并不复杂，复杂的是打官司的人，还有人把这种简单的官司炒作成一个“文化事件”，更是无聊之极。作为一个潍坊人，我只能给潍坊年画界的从业者提个醒：大家不应该相互攻击，这样不利于保护潍坊年画。我们在继承年画精髓的同时，不要把“同行是冤家”这种积习也继承下来。至于作者陈宏，没有采访到本人，单靠道听途说就妄下评论毕竟有些不妥。作为一个写作者同行，我想用毛主席的一句话善意地提醒一下：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

对于这场名誉权官司，我曾分别与杨洛书和张殿英两位老先生通过电话。杨洛书的观点是一定要打个水落石出，而张殿英认为杨洛书打官司是“有人在背后唆使”。而我的观点是，两位为年画投入几乎一生精力的老人，都到这把年纪了，就别再折腾了。对于我的说法，两位老人都表示了认可，在我看来，这才是这个案件最好的结局。

作为交往十几年的忘年交，我告诉杨洛书三句话：“一是保重身体，别气出个好歹来；二是吃点喝点闲着刻点画版，别再为官司劳神；三是保存好祖传和自己创作的作品，以便流传后世。”最后，我半开玩笑地说：“老爷子，名声人品自有公论，人生不过百年，按照这个说法，你没多少年岁的活头了，这把年纪你还找气生，那不是自己折腾自己吗？你要是气死了别人可不给你烧纸啊！”杨洛书老人在电话那头哈哈一笑：“丁老弟啊，还是你说得对啊！回老家一定来我这里喝酒啊！”

交锋黑客，网络名誉第一案

第六章2008年3月19日，被称为“中国明星状告网络名誉侵权第一案”的女歌手张可可状告天涯社区名誉侵权案终于尘埃落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天涯社区不存在过错，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场沸沸扬扬耗时一年多的网络名誉侵权案，以天涯社区的最终胜诉而正式收场。

案件并不复杂，令人玩味的是这场网络名誉侵权背后，却掩藏着一个亦正亦邪的16岁网络黑客“菜霸”。这个只有初中学历的16岁乡村少年，不但单枪匹马“黑掉”名声赫赫的天涯网站，还在当红网络作家

当年明月被网友狂轰滥炸惊恐万状时，挺身而出只用一句话“这是我的地盘儿”，就吓退了所有闹事者。而他为了挽救出一个服药自杀的少女，在短短几个小时之内闯入千里之外的某市警方的户籍系统查找线索，并成功报警救人，此举被网友们称之为“网络侠客”。那么，是谁纵容了菜霸？又是谁黑掉了这位传奇少年？

歌手被黑，万元悬赏捉“菜霸”

怀揣着音乐梦想的湖北女孩张可可2005年告别父母来到北京发展。作为一个初出茅庐的新人，张可可幸运地成为中视亚太国际传媒公司和家电巨头国美电器公司联合打造的签约歌手，成为“中国第一个股份制歌手”。

2006年4月初，张可可推出了由林俊杰等人参与写歌的首张个人EP《可不可以这样用心去爱》，取得不俗反响。面对美好前途，张可可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

生活中的张可可是一个时尚阳光的女孩，除了十分痴迷音乐，她还喜欢上网冲浪。当看到自己的努力开始得到回报时，张可可按捺不住激动心情，想让更多的人来分享自己的音乐，得到更多朋友的认可，于是张可可将自己的照片和歌曲链接贴到了天涯社区的“天涯真我”板块上。

一个青春美貌的女孩，加上一副不错的嗓音，这样的女孩在天涯真我上刚一闪亮登场，很快就吸引了天涯众多网友的注意。虽然网友中有人赞扬有人批评，但张可可的点击率却在一路攀升，成为天涯2006年度网络红人。

树大招风很快就应验到了张可可的头上。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张可可很意外，虽然她有心理准备面对批评，但却没有想到一个名为“菜霸”的网络黑客对自己展开的“无法容忍”的攻击。

2006年5月19日，在天涯社区的“瞭望天涯”版块中，一个署名陈默的网友发表了一篇文章，名为《18万PK一夜情的谣言故事》。在这篇文章的众多跟帖中，一个网名“菜霸”的人出现了。菜霸是天涯社区上一个有名的黑客，他最有名的“战绩”是曾经在天涯设置的层层围追堵截中“黑”掉天涯网站。

据张可可说：“陈默是一个摄影师，曾经给我拍过照片，所以当时菜霸为了攻击陈默，就说你陈默为什么要给张可可拍照片，是不是张

可可跟你有什么不正当的关系。”从这时开始，菜霸在网上的跟帖里出现张可可的名字。为了吸引更多的眼球，菜霸在攻击陈默的同时，也不断地向张可可发起攻击。最终，菜霸将矛头全部指向张可可。

菜霸在跟帖里说，张丹丽（张可可曾用名）靠出卖肉体才获得签约机会，靠炒作出名，后来怀孕并“由陈墨陪着去北京某医院做无痛流产”，同时在帖子上配发了张可可演出的照片。文中还说“她还在孝感读职高时，就因为生活作风问题被开除了……”

除了诽谤言论本身，令张可可和她的公司感到忍无可忍并不得不采取措施的，是因为菜霸的攻击具有两个重要的细节：一是菜霸在回帖中，虽然说的是张丹丽，但是附上了张可可大学时期的演出照片，这张照片甚至连张可可的公司都从来没有见过，这让菜霸的诽谤文字变得更加难以辨别。二是网上熟悉菜霸的人都知道他是湖北天门人，天门离张可可读书的孝感非常近，这更容易让人觉得菜霸所说属实。

张可可一时处在舆论的风口浪尖上，面对众人质疑的眼神和言语，她心力交瘁，第一次对她喜爱的网络产生了畏惧之情。作为网虫，张可可知道网络上关于明星的流言很多，但她没有想到自己也会遭遇到这种事情，虽然很多明星都对网上的流言不屑一顾，但是张可可不甘心自己受辱。为了捍卫自己的名誉，张可可决定奋起反抗。

张可可首先想到的是要求天涯社区停止侵权，并协助她查找侵权人菜霸，但联系之后天涯未作出任何回应。此后，张可可和经纪公司对网上菜霸诽谤张可可的内容进行了公证。

随后，张可可在武汉的媒体与歌迷见面会上，出示了她在北京市宣武区公证处申请的“张可可流产事件”名誉侵权公证。张可可表示将拿起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尊严，起诉菜霸。有媒体称“这标志着中国第一起艺人起诉网民的名誉侵权案正式迈开了第一步。张可可的这一诉讼将是中国第一例明星状告网络暴民的典型事件，它会对网络名誉侵权案产生深远的影响。”

但是，张可可的起诉之路很快就遇到了难题，如何找到“菜霸”难上加难，因为虚拟的网名不能成为被告。2006年６月２０日，无奈之下的张可可在网上发出“万元悬赏令”，希望悬赏得到“菜霸”的真实姓名和详细地址，而此时的菜霸可能是自网络出现以来，被“悬赏”的身价最高的网民了。

但是菜霸却再也不现身了。“正是菜霸这种做法激怒了我。”张可可义愤填膺地说：“悬赏以来我每天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看邮箱，除了看到许多内容完全不同的留言外，就是搜索每一个关于菜霸的线索。我要把菜霸变成一只老鼠，只要露头就挨打！”张可可认为菜霸的言论对她的名誉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对她刚刚开始的演艺事业也有非常坏的影响，所以她绝不能放过他。

事实证明悬赏这招确实有用，张可可重金悬赏以来，菜霸的踪迹一度在网上销声匿迹了，但众多的网友还是凭着蛛丝马迹找到了各种线索，甚至提供各种“围击”方案。为了对这些线索做最后的核实，为下一步诉讼做准备，张可可找到湖北一家知名调查公司，全权委托这家公司去天门市秘密调查菜霸，希望能早日找到菜霸。

张可可经纪公司的总经理表示全力支持张可可的行动，他说：“我站在客观的角度说，我们支持可可维护名誉权的行为，就是在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文明的网络空间需要高度负责任的高层次的管理者，而不是片面的追求点击率，或者叫疯狂的市场最大化，平心而论，连道歉都不会的这样的网络载体必须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制裁。我觉得可可在演艺圈做了个榜样，我和可可对胜诉充满信心。”

张可可的律师邓群则解释道：“到目前为止，真正有过网络诉讼的国家除网络发源地美国外，还有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少数几个国家。对于网络上发生的一切，一般都是十分迅速的，也不留有什么痕迹，这就为侵权调查的取证、举证造成极大不便甚至不可能。而没有证据，在法律实务上就很难操作。对此，某些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当然需要追究相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张可可以个人名义在网上发布声明悬赏侵害人，也不失为一种有效合法的寻找手段。”

亦正亦邪，谁纵容菜霸成为网络高手

悬赏令发出后，张可可每天都在焦急地等待着好消息的到来。终于，在那家调查公司的帮助下，张可可终于确认了菜霸的真实身份。张可可一直以为菜霸是一个30岁左右的中年男人，却没有想到在网络上大名鼎鼎的黑客“菜霸”居然是一个年仅16岁的失学少年。

2006年8月12日，在得知菜霸的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后，张可可等人赶赴菜霸的老家湖北天门某小镇。当众人来到菜霸的家时，他们惊讶地发现这里已经人去楼空。

张可可发现，少年菜霸独自借住在亲戚家3楼的一个房间里。房间里只是简单地摆着桌椅和床，最醒目和最值钱的便是房间正中间摆着的一台电脑。但是这台电脑只有显示器，没有主机。原来，5天前菜霸因为涉嫌敲诈深圳腾讯公司已被深圳警方连夜带走，同时带走的还有他的电脑主机。警方公布的资料表明，菜霸非法侵入腾讯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逐步取得公司域密码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而取得多台服务器及PC机的控制权限，并在13台服务器中植入木马程序，窃取了价值较大的网络虚拟财产。菜霸同时将其入侵的过程完整地进行记录，通过打电话和发短信的方式向腾讯公司及其总裁进行敲诈勒索。腾讯公司报警后，菜霸在张可可到来之前就落入了法网。

虚拟世界中的菜霸，是个极具有争议性的人物。在一些网友的眼中，他是一个传奇黑客。而在另一些网友的眼中，他则是一个虽然拥有过人技术却涉世不深的少年。菜霸先后有几个ID号："传说中的处男"、"朽木"、"菜霸"、"天涯种菜基地集团有限公司的菜总"。

菜霸进入网络的时间并不长，在短短的两年时间内，菜霸靠自学成了一名网络高手。据说菜霸最大的愿望便是成为一名职业黑客，而他表现出来的网络天赋也确实让人震惊。

为了证明自己的实力，菜霸常以"黑"一些论坛为乐，而且他说到做到，几乎没有失手过，所以逐渐引起了网民的注意。在一次次的黑客行动中，从攻击别人到侵入网站，甚至盗取5位数的QQ号，菜霸都全身而退。这其中，他最"偏爱"的就是天涯社区，几十台服务器对于他来说如同虚设一般，进出自如。菜霸最著名的一次"黑客行动"是在网上发帖，声称一个星期内要黑掉天涯论坛，结果网站设置的层层围追堵截也没有拦住他，最终天涯还是被黑。一些论坛也曾多次试图封住菜霸的ID号，却只是徒劳。

菜霸像武侠小说中某位亦正亦邪的绿林人物，凭着自己的性子做过不少坏事，但也曾流露出自己心底的柔软善良。真正可以让菜霸炫耀的一件事情，是他曾经利用自己的技术搭救人命。一位年轻的重庆少女在天涯发帖称要服"不知道是否够量"的安眠药，让这个世界"少一个多余的人"，这时的黑客菜霸还是一个热心少年，他及时锁定她的IP地址，进入当地的电信系统和户籍系统，调出该女孩的详细个人信

息、家人信息及住址，并及时报警，从而挽救了一个年仅21岁的女孩的花样生命。

最能显示菜霸“号令江湖莫敢不从”威风的，当属替网络当红作家“当年明月”当关。当年明月刻苦钻营明史，在天涯推出连载历史随笔《明朝的那些事儿》后，点击率与网络影响相当惊人。也许当年明月参与了太多的网络热捧或炒作，谣言和挑衅也随之而来，尸体等恐怖图片不停跟上他的“明朝的那些事儿”。这时候的菜霸原本已退出天涯，但禁不住当年明月的电话求援，或者是出于心底那一点点小小的绿林气概，毅然决然担当当年明月新浪博客的网络管理员，并发布了自己的“小管公告”，表明这是他菜霸的地盘儿。从此再也没有人敢在当年明月的博客里胡闹。

然而，现实生活中的菜霸远远没有网络上威风。真实的菜霸仅仅是一个让人唏嘘的辍学少年。他的父亲坐过牢，出狱后撇下母子远去深圳打工。菜霸的家庭环境很普通，甚至比一般人还不如。含辛茹苦的母亲只能带着他投靠到一个亲戚家，靠弹棉花来维持母子俩的生活。微薄的收入甚至只能让母子俩每天吃两顿简单的饭菜。初三下学期时，菜霸便辍学离开学校。

现实生活中的不如意让菜霸自卑而敏感，只有在虚拟的网络中，他才能忘掉一切不如意，才能感觉到自己是一个意气风发的少年郎。这种感觉让他迷恋，让他不能自拔。菜霸每天都躲在房间里上网，用节衣缩食的钱来支付上网费。

直到菜霸被深圳警方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带走，母亲都不明白自己的儿子整天在屋里呆着，怎么还会涉嫌犯罪呢？网络离这位不幸的母亲实在太远了，生活的沉重早已让她心力交瘁。当母亲得知自己的儿子诽谤了北京一位歌手后，她泪流满面不知道说什么好，只能连连向张可可道歉。

当菜霸落网后，网上那些曾和菜霸“亲密接触”的网友们的言论值得玩味。他们认为菜霸肆意攻击网站的行为“是英雄行为，是一种本领”。很久以来，每当菜霸在网上实施破坏行动后炫耀战果的时候，都有一群人对他大加吹捧。菜霸被警方带走之后，网上言论一度一边倒。大量回帖认为腾讯公司冤枉了菜霸，认为张可可是在炒作自己，

而对菜霸给别人带来的伤害和威胁只字不提，偶尔也有少数不同的声音发出理性的质询。

有一个网友留言道：互联网、无线通讯的高速发展，让我们可以最大化地共享信息；但同时，我们的隐私和秘密也可能暴露在网络世界里，甚至是空气中。我们希望网络能带给我们便利，却厌恶网络攻击和病毒、黑客，而菜霸就是我们所厌恶的黑客之一。初识菜霸，已经忘了是什么时候。当时我就隐约觉得，一群成年人把个未成年的小孩儿捧上天，完全就是拿他当枪使，肯定要出事。菜霸在我的印象中是个胆小的孩子，我告诉他我是一个警察，所以他一直不敢惹我，包括我后来骂他，他也只敢回几句就不吭气了。

甚至有网友发帖直接批评天涯：菜霸今天的结局，让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但面对他在社区如入无人之境的行为，天涯不仅在技术上没有能力制止他，反而在无法遏制的情况下隐忍地纵容他，这不能不让人感到遗憾和可悲。面对一个冲动的，有着超凡技术能力但却心智不足的少年，本来这个有着远大抱负的网站和网站的管理者们，可以给这个少年更好的选择和引导，就像天涯曾经救助重庆和广州的自杀者一样。但这一次，天涯没有做好。我们是否可以思考一下，在以后面对类似情况的时候，是否能做一点什么而不是像曾经追捧菜霸的那些人一样对其进行捧杀。而这个网站的管理者们，你们又能否思考一下，面对缤纷的网络和复杂的现实，天涯又该何去何从?

法院认为天涯并无侵权故意

两审败诉，

菜霸被警方缉拿归案了，张可可只得停止对菜霸的追讨行动。然而，张可可所属公司发现直到2006年8月，天涯社区还没有删除菜霸的帖子。这时，距菜霸最初发帖已经过去了整整3个月。

此后，张可可改变了起诉对象，暂停起诉菜霸，改为起诉天涯社区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可可以网络名誉侵权为由，于2006年8月底一纸诉状把此网络社区告上了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

在起诉天涯网的民事诉状中，张可可起诉的事实与理由是：此事虽然纯属捏造，但因被告未尽合理的审查、监管义务，没有及时地删除侵权文章，致使上述谣言在网上广为流传，不但败坏了原告的名

誉，致使许多歌迷开始质疑原告的人品，同时也给原告的心灵造成极大创伤，严重干扰了原告正常有序的工作，影响了原告生活的和谐安定。在诉讼请求中，张可可要求天涯社区停止侵权行为，为原告恢复名誉，并在指定的新浪网等新闻媒体上公开向她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张可可的代理律师认为，互联网站的管理者对其网站对外发表的任何文章均负有法定的审查义务，如果因其监管、审查方面的过失致使违法侵权的文章得以公开发表和流传，网站管理者应当就其共同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随后，天涯社区在答辩期间向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最终裁定认为，本案是一起明星名誉侵权案件，侵权案件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驳回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07年1月23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上，双方针锋相对，互不相让。张可可当庭提出申请，将索赔金额由1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庭审中被告方的代理律师认为被告对描述性文字无法删除，因此不具备侵权的故意性。对于网友诽谤事件，属于个人言论，这些言论不足以降低其社会公众形象，对整个事件被告方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原告歌手张可可状告名誉侵权一事，被告方还认为原告操作此案是炒作，并以此取得不当利益。天涯社区代理人称，帖子中的女歌手是“张丹丽”，而非张可可，其名誉没有受到侵害，这场诉讼完全是炒作，是对司法资源的滥用。对此张可可称“张丹丽”是她的曾用名，这个帖子不但败坏其名誉，也给她的心灵造成极大伤害。

天涯社区称，版主发现该帖半小时后，即进行了封帖处理，并对发帖者提出警告。在通过媒体得知张可可起诉的消息后，对该帖进行了删除和屏蔽。从技术角度来说，天涯社区中的言论是由社区注册用户发布，系统自动生成的，为避免出现违法和侵权内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内容过滤机制和网友投诉机制。如果网友投诉，会得到及时处理，但张可可当时并没有投诉，反而是和媒体联系公布此事，意在炒作。

在庭审中，有3名自称张可可歌迷的年轻人出庭作证。3人都明确表示，他们此前没有接触过张可可，天涯社区的相关帖子及照片毁了张可可在他们心目中的形象。

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后，2007年10月25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张可可的诉讼请求。

宣武法院认为被告作为网站的经营管理者，其提供网络社区作为网友交流平台，即负有应尽的管理义务，但该管理义务仅限于一般性的审核义务，审核网络社区里的文章内容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发布、发表的言论。而衡量天涯在线在网络社区管理中是否存在瑕疵，应以其实际审核能力为准。对网友发表的特定性事件的言论及评述，被告天涯在线在客观上无法也不可能一一核实，对其真伪的判定显然超出了网络经营者的审查能力。且天涯在线已删除涉案文章，履行了网站经营管理者的管理义务。法官认为天涯在线在经营过程中并无侵权的故意或过失，张可可要求天涯在线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万元、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取证费1000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故而驳回张可可的诉讼请求。

对于判决结果，张可可认为一审法官的判决是极其不客观不公正的，于是张可可决定上诉。2008年3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张可可名誉侵权案作出了终审判决。法院认为，天涯社区对于在该社区中出现的菜霸跟帖中提及的各类“不雅”事件，到该帖出现在该社区时，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要求网络经营者对网友跟帖中所涉及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故天涯社区对于菜霸跟帖中涉及到的事件的真实性没有核实的义务。而天涯社区在知道该帖涉及相关争议后，已及时将该帖隐藏，使公众无法浏览到该信息，最大限度维护了张可可的个人权益，可以认定天涯社区没有任何过失，所以终审判决天涯社区胜诉。

据新华社消息称，近6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现象越来越严重，其中65％左右是因为上网成瘾。全国犯罪总人数的50％以上与网瘾有关。许多人已经被不健康的网络文化彻底腐蚀了，完全失去了是非观。

尽管天涯社区胜诉，但对于网站、论坛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来说，该案似乎并不具有标本价值的普遍意义。法院认为天涯社区的管理义

务仅限于一般性的审核义务，对网友发表的特定性事件的言论及评述，从客观上无法也不可能一一核实，对其真伪的判定显然超出了网络经营者的审查能力，不仅不能为网站在此类事件中彻底解套，而且当我们无法找到发帖的始作俑者时，面对真正的受害者名誉受损，我们就不得不发出追问：谁应该为论坛“毒帖”负责？如果没有人负责，那么受害者的受害事实则会不可避免地嘲笑法律的苍白无力。

皇历过时，中国壁画第一案

第七章

皇历过时，中国壁画第一案

“从壁画完成到现在快三年的时间了，可一分钱也没拿到，为了追讨画款，我可以说是心力交瘁。”著名画家、河北省美协副秘书长吉瑞森提起自己追讨画款的遭遇一脸无奈。因为这起长达三年的书画纠纷至今仍未结案。

吉瑞森所说的这幅4层楼高的壁画，目前仍安装在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办公楼的大厅内。这幅被专业评估机构估价为607.66万元的巨型壁画，因当事双方最初是按书画市场的“口头交易”惯例达成协议，致使壁画完成后双方各执一词发生画款纠纷。

2006年11月6日，受理此案的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请专业机构对壁画进行评估后，作出被告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给付原告吉瑞森画款及违约金657.66万元的一审判决。这起案情简单却内幕重重的壁画官司，也给当今艺术品市场如何规范敲起了警钟。

博士画家吉瑞森，应约创作巨型壁画

吉瑞森1963年4月出生于山东五莲县，少时学画，寒暑不辍。“文革”后恢复高考那年他考上了大学；改革开放那年他下了海；而在大家开始注重盛世收藏时，他成为中央美院的首届博士生，并在国画领域成为中国最具学术价值和市场潜力的20名青年国画家之一。

身材魁梧的吉瑞森在自己的国画功底沉淀了20多年之后，1998年在河北美协主席赵贵德的鼓励下，开始确立自己的绘画风格，并确定以钻研版纳风情画为突破口，之后，吉瑞森拜版纳画派的大师级画家王晋元先生为师，潜心研究版纳画。

吉瑞森的版纳画在传统花鸟画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的探索，他创作的作品大多是丈二的大画，画面上野生植物纵横交错，互灭互生。极强的构图能力令作品在极度的视觉混乱中展示出了西双版纳生物特有的生生不息的野性，各种植物在他的画作中肆意生长、藤缠蔓绕、互相绞杀、互相寄生，产生了一种极其强烈的视觉冲击。

2001年，吉瑞森的版纳画引起了中央美院博士生导师郭怡孮先生的关注，郭怡孮先生是当代中国花鸟画的权威画家之一。吉瑞森的版纳花鸟画风恰与郭先生的“大花鸟精神”有相通之处。于是，吉瑞森顺利考入中央美院，成为中央美院第一届中国画博士生，师从于郭怡孮先生。

此后，吉瑞森的画作屡屡在全国重要美术大赛和展览中获奖。2002年，《晨风》获全国中国画作品展优秀奖；2003年，《版纳之春》获全国中国画作品展优秀奖；《版纳之秋》入选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2004年，《竹根》入选全国第十届美展；2005年，《秋韵》获第十二届全国中国花鸟画邀请展金奖；2006年被评为当代20位最具学术价值和市场潜力的青年国画家。

吉瑞森的花鸟画在国内美术界独树一帜，在河北画坛更是赫赫有名，慕名求画购画者令吉瑞森应接不暇。

2004年7月，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新办公大楼落成，联通河北分公司为了提升这座大楼的整体形象和大厅的艺术氛围，在大楼设计时就在大厅内预留了高15.5米、宽3.6米的位置，准备安装一幅巨型壁画作为装饰。

在新大楼落成前后，联通河北分公司曾经找过山东艺术学院的两位老师，但那两位老师表示画面不好把握，担心把画做砸了，钱再多也不敢干。之后，联通河北分公司找了几个画家都干不成，做出的样稿还可以，但是放大之后效果都不理想。因为传统壁画都是以长条横幅为主，像这种长条竖幅的壁画因为画面不好组织，一般画家都不敢接。

为了找到合适的画家，颇具艺术鉴赏力的联通河北分公司总经理杨先生多方打听，最后慕名找到河北省美术家协会副秘书长吉瑞森。但吉瑞森的专业是中国画，壁画并不是他的强项，而如此巨大的画作创作起来耗时费力。吉瑞森表示，如果用传统的中国画的形式表现，

可能会容易些。但是，杨先生是位对美术作品具有很强鉴赏能力的行家，他认为只有壁画形式才能更好地表现热带雨林的特点，其色调、线条才能与大厅整体环境相协调，而且国画效果不如壁画。于是，在双方协商下，确定通过壁画的形式进行创作。

在谈及价格问题上，杨先生非常爽快地说："价格好说，就按你的市场走，壁画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画款。"按照书画界的交易习惯，书画的成交通常是口头约定价格，待交付书画后付款。所以在商定壁画创作时，双方没有签订委托合同。

杨先生要求，壁画一定要与大厅环境协调，色调务必要深，一定要有线条感，必须反映出热带雨林的特点。对于杨先生提出的要求，吉瑞森爽快地答应了。之后，吉瑞森为了完成这幅他此生最大的画作，专程赶到云南西双版纳体验写生，并按照杨先生的要求设计了一批样稿，回到石家庄后交给杨先生。经过反复斟酌和修改，杨先生最后选定了吉瑞森的代表画作之一《版纳风情》。

样稿确定后，吉瑞森开始了艰苦的壁画创作。由于画面太大，整幅画面达502.2平方尺，吉瑞森本人没有如此巨大的画室创作这副壁画，他只好租用了石家庄市桥西区艺术服务社的场地，冒着酷暑挥汗劳作了数十日，终于完成了壁画的创作，仅原材料等各种费用就花费了几十万元。

壁画完成后，吉瑞森请来杨先生进行验收，杨先生对画面效果非常满意。2004年8月，吉瑞森请来专业人员，经装裱加工并配框后，将壁画《版纳风情》镶嵌在联通河北分公司新办公楼大厅的预留位置。

这幅壁画，令联通河北分公司的大厅蓬荜生辉。

天价壁画引发河北画家维权第一案(1)

买卖变赠与，天价壁画引发河北画家维权第一案

完成壁画创作后，吉瑞森长长舒了一口气，这幅壁画是他创作的最大的壁画，也是一幅呕心沥血之作，前后投入了几个月时间和几十万元的资金，现在终于展示在世人面前，并且成为石家庄市壁画作品中的一幅精品之作，吉瑞森为此感到欣慰不已。

此后，吉瑞森又投入到他的艺术创作之中。因为按照当时的口头约定，联通河北分公司应该在2004年8月交付壁画之后的6个月内支付

画款，所以他安心等待着对方将画款送上门来。

但是，几个月过去了，2005年的春节很快来临。按照山东人的习俗，春节前要清理欠款。吉瑞森见联通河北分公司没有消息，只好直接去找杨先生，没想到，吉瑞森却得到了杨先生早已调往外省任职的消息。

既然杨先生调往外地，肯定把壁画的事情交代给了现任领导。吉瑞森连忙找到联通河北分公司领导催要画款，但现任领导表示对此事并不了解，让吉瑞森回家等待消息，他们答应尽快回话。

此后一段时间，吉瑞森仍然没有得到联通河北分公司的回话，只好再次找上门去讨要画款。但此时，吉瑞森没想到对方突然说："我们调查了，这幅画是你赠送给我们公司的，不是卖给我们的。要是卖给我们，一定会有买卖合同，要不你拿来买卖合同吧！"

一句话把吉瑞森给说蒙了。画画这么多年，吉瑞森也销售过很多画作，从来都是按照书画市场口头约定价格后交画付款的老规矩，现在联通公司突然问他要合同，他去哪里找合同啊。吉瑞森连连叫苦。

回家后，吉瑞森连忙找来懂法律的朋友咨询。朋友告诉他，按照法律规定，这种书画交易应该属于承揽合同关系而不是赠与关系，建议吉瑞森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但是，吉瑞森觉得，为了一幅画去打官司有损自己的著名画家形象，只要对方适当拿出一点钱来给自己，哪怕是先把自己前期投入的钱给自己，这个官司就不打了。所以，吉瑞森再次找联通河北分公司协商，但是，对方还是回绝了他，坚持认为吉瑞森的壁画是赠与联通河北分公司的。

隐忍了很久的吉瑞森实在忍无可忍了，他认为：自己跟联通河北分公司和任何个人都没什么私人交情，凭什么拿出几个月的时间投资几十万元送一幅如此巨大的壁画给联通河北分公司？如果按照联通河北分公司的说法是"为了宣传的目的赠画"，那么，从自己的画作中挑一幅国画送给他们就是了，凭什么还要设计数种画稿供联通公司挑选呢？如果是赠与，你联通公司凭什么挑选著名画家？又凭什么找了几个画家都干不成，最后才找到我呢？

2006年4月，吉瑞森一气之下将联通河北分公司告上法庭追讨画款。由此引发了河北画家维权第一案。

起诉之初，吉瑞森并不期望被告能够按照自己希望的数额全额支付画款，加上自己已经投入的几十万元，再拿出钱来又是交诉讼费又是交律师费，对自己来说也有一定的负担。所以吉瑞森只在起诉书中要求被告联通河北分公司给付画款200万元，并保留了增加画款违约金的权利。吉瑞森在起诉书中特别注明，如被告对原告所提数额不认可，可以申请有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果为准。

在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就两个焦点展开了激烈争论。

天价壁画引发河北画家维权第一案(2)

一是壁画是承揽关系还是赠与关系。原告吉瑞森认为是承揽合同关系，吉瑞森在向法院起诉的同时，又向法院提供了石家庄市桥西区六度园艺术服务社证明壁画在该服务社制作等3份证据。

而被告联通河北分公司的代理人认为是赠与合同关系，并当庭拿出原公司总经理杨先生的证词。该证词证明：吉瑞森创作的壁画是在联通河北分公司搬迁之前，吉瑞森主动找到被告，愿意无偿为被告制作绘画一幅来为自己宣传。对于被告的证词，原告吉瑞森认为，这份证词经过公证部门公证，“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证明书上的杨先生的签名属实”，公证机构并未证明杨先生出具的证明书内容是真实的，这份证人证言因为证人与联通公司有利害关系，证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证却没有出庭，同时又是一面之词。况且，吉瑞森认为宣传自己的作品应当到公共场所，而不应在某一单位的办公楼内。

庭审中双方争议的第二个焦点是画款及利息。在画款数额的问题上，双方产生了严重分歧，原告吉瑞森当庭申请对壁画的价格进行鉴定。但在选择评估机构时，双方意见不一。最终由法院指定并委托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画款进行评估。因为原被告发生合同关系的时间是在2004年5月到7月间，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壁画按照2004年7月31日的价款进行评估。

面对这种罕见的壁画价格评估，评估机构非常慎重，他们邀请了中国美术家协会两位画家专程到石家庄进行了鉴定，评估结果是该画在200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07.66万元。

面对这个结果，联通河北分公司认为，本案系赠与合同关系，没有必要进行评估，且对评估价格不认可，认为评估价格不真实。联通

河北分公司认为，评估机构所聘请的两位业内名家与吉瑞森同属美协成员，因而推定与原告有利害关系。

被告的态度促使原告吉瑞森于2006年8月7日向法院提出了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本金数额增加到607.66万元，并且要求被告支付违约利息50万元，共计657.66万元。

价值657.66万元的壁画官司，顿时成为国内标的最大的壁画官司，这起简单的画家维权纠纷，顿时演变成“中国壁画第一案”，因此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媒体的广泛关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慎重审理。法院认为，本案是承揽合同关系而非赠与关系，评估报告的取价依据全面客观，公允反映了该壁画在200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法院对评估结果予以认可。据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联通河北分公司给付吉瑞森承揽费即画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657.66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联通河北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之中。

盛世收藏，老皇历适应不了新市场

艺术家维权是个热门话题，受到法律界和艺术界的广泛关注。在当今艺术品市场日益成熟，一些著名书画家的作品已成为价值不菲的商品的今天，当企业与出售作品的画家产生纠纷的时候，当画家作为个体很难与一个企业或机构抗衡而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他们如何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呢？在书画市场自古以“口头交易”为惯例的情况下，画家又如何通过法律的手段“维权”？

如今，随着收藏热的升温，人们对于艺术作品的热衷程度越来越高，由此引发的书画官司越来越多，目前，书画官司大致呈现三类纠纷：一是作品真伪之争，二是著作权之争，三是书画价值之争。前两类案例较多，第三类纠纷虽然特殊，却是中国书画交易中长期存在的一个痼疾。

中国书画界一直延续着“口头交易”的传统习惯，因为大多书画家尤其是著名书画家不屑于或者碍于面子不好意思“谈钱”。很多书画家认为，拿自己的作品讨价还价，是对艺术的亵渎，是张不开口商谈甚至争辩的事情，所以通常的规矩是口头约定即可成交。在书画交易

中，除了一些正规的大型画廊，很少签订买卖合同，这就导致了许多书画纠纷的产生，最终不得不诉诸法律寻求帮助。

画家吉瑞森在一审判决后说，他打这起官司更主要的目的在于维护艺术的价值和尊严，是为了争口气，不是为了钱。但是，如果吉瑞森在承揽如此巨幅壁画之前，签订一个哪怕简单一点的合同，最后也不至于闹上法庭，更不会因此牵扯了3年的精力和时间。

当然，法院的一审判决让很多书画家感到欣慰，因为本案反映的不仅仅是天价壁画的问题，而是作为艺术家权益如何保护的问题。其实类似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广泛存在，而更多的画家在这种时候选择了妥协和退让，少要酬金或者因数额不大最终不了了之。而西方艺术家往往是采取和画廊签约，画廊代理制已非常成熟，由画廊充当经纪人，打理画家的作品销售等一切事务。这种书画买卖方式值得我们借鉴。

本案值得书画家们注意的是，在当下艺术品市场还不规范的情况下，买画卖画再也不能延续“口头约定”的方式了。画家作为个体，在出售画作时一定要和购买作品的机构和收藏家签订买卖合同或者承揽合同。如果继续按照“老皇历”办事，必然还会造成后来的麻烦和纠纷。所以，规范艺术品市场，提高画家维权意识，都是刻不容缓的。

中国书画界一直延续着“口头交易”的传统习惯，因为大多数画家尤其是著名书画家不屑于或者碍于面子问题不好意思“谈钱”。很多书画家认为，拿自己的作品讨价还价，是对艺术的亵渎，是张不开口商谈甚至争辩的事情，所以通常的规矩是口头约定即可成交。在书画交易中，除了一些正规的大型画廊，很少签订买卖合同，这就导致了许多书画纠纷的产生，最终不得不诉诸法律寻求帮助。

画家吉瑞森在一审判决后说，他打这起官司更主要的目的在于维护艺术的价值和尊严，是为了争口气，不是为了钱。但是，如果吉瑞森在承揽如此巨幅壁画之前，签订一个哪怕简单一点的合同，最后也不至于闹上法庭，更不会因此牵扯了3年的时间。

当然，法院的一审判决让很多书画家感到欣慰，因为本案反映的不仅仅是天价壁画的问题，而是作为艺术家权益如何保护的问题。其实类似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广泛存在，而更多的画家在这种时候选择了妥协和退让，少要了酬金或者因数额不大最终不了了之。而西方艺

术家往往是采取和画廊签约，画廊代理制已非常成熟，由画廊充当经纪人，打理画家作品销售等一切事务。这种书画买卖方式值得我们借鉴。

本案值得书画家们注意的是，在当下艺术市场还不规范的情况下，买画卖画再也不能延续“口头约定”的方式了。画家作为个体，在出售画作时一定要和购买作品的机构和收藏家签订买卖合同或者承揽合同。如果继续按照“老皇历”办事，必然还会造成后来的麻烦和纠纷。所以，规范艺术品市场，提高画家维权意识，都是刻不容缓的。

我们离深渊一步之遥

这不是危言耸听，我们所有的人都离深渊只有一步之遥。人生路上风光无限也危机四伏，我们要谨慎走好每一步。《欲壑难填》作为“解密中国大案”系列图书的第三部，展示给您的就是别人迷失在深渊里的故事，对我们是一种警示。

我们都在欲望的河边行走。作为法制纪实作家，8年来我采访过的案件当事人不计其数，仅仅被杀头的也有几十个。刚开始写作的时候我有过顾虑，担心自己接触那些罪犯会导致自己心理上出问题，甚至了解犯罪后也会去学着作奸犯科，后来也有很多人问过我这个问题。而结果恰恰相反，正是那些坠入深渊的人让我认路更清楚走路更稳健，看到别人的失误校准自己的路，可以有效地避开风险。这也是我愿意向大家推荐这本书的原因之一。

所谓欲壑，也难填也好填，只要认清哪是山峰哪是沟壑，坚守住人生高贵的山峰，用高贵的心理把欲望的沟壑填平，人生之路便是通天大道。千万别在欲壑间堵上几处堰塞湖，一旦决口便是洪水猛兽。

8年来我只做了一件事，就是法制纪实文学的创作，也出版过十几部法制纪实文学图书。这得益于我在北京市高级法院工作，能够得地利之便掌握案件资源，再就是我知道我记录的那些敏感的事情和敏感的人，他们离深渊只有一小步，只是自己不小心掉了下去，我们不希望像他们那样。我希望把这种感受与大家分享。我做人做事的所有感受就是8个字：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先说一件我差点当成被告的事情吧。

前几年我写了一篇纪实作品发表在《知音》杂志上，讲的是北京一个大学生杀害同校女友的案件。文章发表后，被害女孩的妈妈找到

杂志社说我的文章失实，原因是她死去的女儿没怀孕，而我在文章中有女孩怀孕的情节。女孩的妈妈要求杂志社和作者向她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我所了解的女孩怀孕情节是对于犯罪嫌疑人的采访，在卷宗里也有只言片语的记载。但只有犯罪嫌疑人的简单供述不足以证明女孩怀孕，女孩被害后已经火化无法验尸取证，也就是说，我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女孩怀孕。

我顿时吓出了一身冷汗，没有证据也就意味着走上法庭我也会败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倒也罢了，我以后哪还有脸再写纪实作品？这不是砸我饭碗吗？

可我的采访扎实，材料全面细致，我坚信女孩怀过孕打过胎，但是没有证据一切都是白搭。采访的不细致导致如此严重后果，让我后悔莫及火急火燎。电光火石之间，我想到了犯罪嫌疑人的父母曾经跟女孩一起生活可能会有对我有用的材料。找到他们后，果然找到了女孩怀孕的诊断证明、拍摄的B超片子和堕胎证明，这些都是女孩居住在被告人父母家时无意中留下的。意外的是B超的照片清晰地显示是两个胎儿。我立即请《知音》杂志的有关人员将这些证据转交给女孩母亲，那边再也没有了下文。当然也没有再告我侵权也没索赔。

这件事情给我的震撼是巨大的。我在法院工作，知道证据的重要性，一旦我的文章发表出去又没有真凭实据，最终的结果必败无疑。失实对于一个纪实作家而言，是一件耻辱的事情。别人说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但鞋子湿了，只能用自己的脚焐干，那滋味不好受。

也许朋友们会说我杯弓蛇影，没有必要这么担惊受怕。但是，朋友们不知道啊，我之所以在纪实创作中会如此战战兢兢，其实涉及到编辑和读者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纪实作品的真实性，更重要的是我不愿当被告。我可以非常负责地说，我所有的纪实作品都是真实的，包括一些看似虚构的离奇情节，都是现实生活中实实在在发生的。曾经有一位杂志的编辑让我在一篇文章中加点“猛料”，被我毫不犹豫地拒绝了，甚至还摔了那位编辑的电话。尽管我觉得此举过分，但我觉得没什么错，我不能拿自己的名声和人生开玩笑。可遗憾的是，《欲壑难填》中的很多人，却不明白这个道理，最后都是自己跳进人生的沟壑里。

接下来说说那些落入深渊的当事人吧。

我采访过身陷囹圄的死囚、高官、富豪、美女、农民工、打工妹。我在采访中发现他们犯罪的特性，也发现了犯罪人的共性。我个人认为大多犯罪起因是心理上的不平衡，也就是采取非常手段填平欲壑，平衡是达到了，人也成了罪人。欲壑的表现方式大致为三种——权钱色。几乎所有刑事犯罪和大多民事纠纷都跟这三个字有关。

如何填平欲壑，我觉得最重要的是心态问题，也就是对待事物的度的把握问题。还是拿我自己举例吧。有一次我表妹因为生意上的事情找我帮了个忙，事成之后表妹拿了一笔钱给我，说是感谢我的，并说这是我应得的报酬。恰恰当时我正缺钱还债，我很想收下这笔钱，但我却不敢拿，我知道帮忙不是毛病，拿钱就是犯罪。我不是什么官，也没有什么清廉可谈，但我不能为了区区小钱把自己一辈子葬送吧，最后我只能让表妹请我喝了一顿酒了事。

其实我到现在还想拿那笔钱呢，比我好几个月的工资还多呢，可别人拿得我就拿不得。我觉得拿与不拿就是一个度的问题，就像汶川大地震中的唐家山堰塞湖一样，等到高峡出平湖，决堤之后下游绵阳的一百多万老百姓就要遭受灭顶之灾。所以在堰塞湖形成之后，最好的办法是挖一条引流明渠泄洪，千万不能溃堤，溃堤之后看似平静的湖水顿时就会变成吃人猛兽。

《国语》说得好，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对于我们个人而言，最好的办法就是克制或者转移自己的欲望，别用堰塞湖拥堵自己的欲壑来满足自己，而是经常在自己欲望的沟壑中挖条引流明渠。比如我，也觉得不能白帮表妹的忙，那好，你请我吃顿大餐吧，我点一瓶自己平时舍不得买的好酒喝喝算扯平了。其实最后还是不平，因为那天我贪杯多喝了点，第二天头晕胃痛脚下发飘，最终我还是没克制住自己贪杯的欲望，人家花了钱，买来了我自己难受。

人的欲望是无处不在的，深渊就在欲望的前面，离我们只有一小步。深渊如何可怕不必形容了，看看《欲壑难填》中的人们，别学他们就好。

以往出书都是请专家领导作序，这次出版社要得仓促，来不及请专家，我就学王婆自卖自夸一番啦。